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簡春安 教授

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生命歷程與老年準備之探索研究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The Life Course And Preparation For Old
Age Among Unmarried Older Women Living Alone

研究生：蘇麗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簡春安 教授

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生命歷程與老年準備之探索研究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The Life Course And Preparation For Old
Age Among Unmarried Older Women Living Alone



研究生：蘇麗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研究生 蘇麗瓊 博士學位論文

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生命歷程與老年準備之探索研究

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

論文審查及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簡春安 101年6月9日

審查教授：詹火生 101年6月9日

審查教授：劉珠利 101年6月9日

審查教授：趙善如 101年6月9日

審查教授：李桂林 101年6月9日

系主任：丁恩培 101年6月26日

致謝

能夠完成論文，要感謝許多師長、朋友、老同事與親人的指導、協助與鼓勵。首先感謝我的論文指導老師簡春安教授；民國 91 年我考進東海大學博士班，因工作關係，學業斷斷續續的，自己都沒有把握可以修完課程及完成論文的撰擬，但是簡老師從沒放棄我這個學生，耐心等待我的回頭並留意我的修業年限，去（2011）年我終於可以專心進行論文工作，簡老師緊鑼密鼓地指導論文方向、研究方法及質性研究資料整理原則，嚴格要求中帶著溫暖的提醒與鼓勵，牽引我順利完成論文。此外，我要感謝所有口試委員詹火生老師、趙善如老師、黃松林老師、劉珠利老師，在計畫審核及論文口試時提供寶貴的指導意見，並提供相關參考資料，讓本論文內容能夠更為周延與完整。

同時，我要謝謝我的十三位研究參與者，願意分享他們的生命故事，讓我看到獨居未婚女性前輩的多元面貌，也從他們經歷的悲歡歲月中看到堅忍女性的特質，更在他們歸於平實的老年生活中，看到女性的淡泊智慧，豐富我對未來老年生活的想像與準備，也讓我能夠完成這本論文的寫作，非常感動與感謝。

謝謝東海社工所博士班所有授課老師，讓我從研習的課程中享受學問趣味，奠定論文撰擬的基礎。謝謝助教大霞耐心接受我的粗心大意，不時的行政提醒與協助。資料蒐集過程中，許多好朋友或老同事給我很多幫助，謝謝協助樣本來源的釗涓、巽綠、明賢、耀元、賓華、翠佩、慶祥、水井、怡婷、惠民、芳茹、秀真、月櫻、姑清、淑娟、祖偉、滿艷。謝謝寶靜老師將他的個人藏書借我，並幫我連結政大圖書館資源，謝謝皎眉老師、長齡老師、忠武、健芳、麗華、月美、明賢、盈玉等幫我搜尋國內外相關參考資料，謝謝慧琪快遞論文供參及宏林、清發在最後論文口試的行政協助與打氣。還有許多高雄市的老長官，陳菊市長、郝建生前秘書長等，及諸多老同事、老朋友對我充滿信心的期待，讓我不敢怠惰，都一併致上最深的感謝。

謝謝我的家人，母親蘇陳連女士、姐姐麗華在我忙碌中的生活照顧，哥哥捷卿與弟弟捷魁隨時應召，解決我的電腦問題，侄兒彥睿、瑜倫，以及外甥女思巧幫我處理表格問題，外甥女思敏最後的論文排版，都讓我能夠順利完成相關的撰擬與編製。我的先生武雄陪我走過資格考的艱困歲月，雖然他無法看到這一本論文，但是我相信他在天上為我鼓掌，謝謝所有家人的支持與鼓勵。

蘇麗瓊 合十感恩 2012 年 6 月 20 日

摘要

本研究由生命歷程探索獨居女性老人生命經驗與老年準備，計深入訪談十三位獨居未婚女性老人，年齡從 57 歲到 84 歲，橫跨前嬰兒潮二期、一期世代與嬰兒潮世代，計三個世代，主要發現：

- 一、獨居未婚女性老人個別差異現象，每一位各有其獨特生命歷程，老年經濟生活呈現救助型經濟、儲蓄型經濟、年金型經濟、資產型經濟四種類型。
- 二、有感/無感性別意識與不平等的生命歷程，每位研究參與者從生活經驗對性別意識感受不同，但從女性主義觀點，研究參與者幾乎都歷經不同程度或面向的不平等。包括：教育機會、家戶地位與勞動市場上的不平等；並因習於照顧者角色，漠視自己的權益，也未查覺自己的照顧需求。
- 三、未婚因素不同生命階段與世代的差異，適婚年齡（尋求配偶）與中高年（找老伴）之不同生命階段的不結婚理由有所不同；且經濟、社會文化與擇偶方式的變化，牽動不同世代的未婚理由。
- 四、獨居歷程與個人及親人生命發展階段有關，本研究發現獨居歷程有四種路徑，主要跟個人出外就業、父母死亡、手足成家等形成沒有可供居住人口有關，同時因健康因素容許能夠獨居。
- 五、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社會關係網絡發展有別，獨居未婚女性老人親屬關係依靠「父母」與「手足」雙軸心關係來轉動，當父母去世或手足去世，將影響親屬關係的發展，且父母去世時間與個人生命發展階段不同，帶動不同影響；綜觀本研究參與者的社會關係，呈現：1、固著型（原點型）；2、同質型（水平型）；3、異質型（垂直型）三種類型。
- 六、知覺性支持對獨居未婚女性老人具有重要意義，一般老人社會支持研究，都偏重在情感性的、具體物質的、訊息的支持研究，本研究參與者都未與親屬或朋友同住，前三項支持相對缺乏近便性或社會規範性，知覺性的支持，反而讓獨居未婚女性老人可以擁有社會支持的信心，對其生活安全感非常具有意義。
- 七、獨居未婚女性老人之老年準備個別化現象與世代差異，本研究參與者對老年準備概念，有不同解讀，準備的項目也有個別化與世代差別，例如出生嬰兒潮世代者相對擁有較多元的理財工具，儲蓄之外，尚有基金、股票、保險、房地產等，前嬰兒潮世代者少用儲蓄以外的理財工具。
- 八、生命歷程人性動能原則核心論與個別化，生命歷程七原則交互影響生命經驗的進展，每項原則也不是平行或等比例的進行，每個人所受的牽動力道不同，牽引出不一樣的生命經驗。而這七項原則主要以人性動能原則為核心，其他六項原則都在輔助或限縮人性動能原則的運作。

關鍵詞：生命歷程、老年準備、未婚階段因素、獨居歷程、社會關係類型、

父母與手足雙軸心親屬關係、老年經濟生活類型、世代差異

Abstract

This exploratory study on the life course and preparation for old age among unmarried older women living alone. In-depth interview were used on 13 female unmarried elders living alone, whose ages were from 57 years old to 84 years old. These elders belong to 3 cohorts, which across ex-baby boom stage 1,2, and baby boom. And the result as follows:

1. Unique life courses were exist and cause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female unmarried elders living alone. Their economic lifestyles can be divided to relief-type, savings-type, pension-type and property-type.
2. Awareness/ Unawareness of gender and inequality life course, each of the study participants feels different on gender awareness from the experience of life. But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almost all of the study participants gone through different levels of inequality oriented. Including: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the status of the household and labor market inequality. Accustomed to the role of caregiver , they ignore their own interests, nor perceive their care needs.
3. Reasons of stayed unmarried vary with Life stages and cohort. Different life stages like marring age and middle age ; economic, social culture and the way to choose spouse made different unmarried reason between cohorts.
4. Life courses of living alone are related to the stage of life development, both personal and relatives. The result follows four kinds of path. While there're no health problems need to be considered, lifestyle of living alone will be formed because of personal career, parent's death and brotherhood's marriage which create the situation of without family members to live with.

5. Female unmarried elders living alone vary with social network relationship. These elders' kinship rely on parents and brothers. Parents' or brother's death affect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relationship. Parent's death on different life development also impact differently. The social relationship of participants showed 3 types : (1) spot type (2) vertical type (3) horizontal type.

6. Perceptual support has important meaning on female unmarried elders living alone. Generally speaking , the researches on the social support of elders were partial on affective, substance and information. None of the participants of this research live together with relatives or friends makes them in lack of handy and social normative on the three supports previously mentioned. On the contrary, perceptual support makes female unmarried elders living alone have faith on social support which means a lot on their sense of security toward life.

7. Different cohort of Female unmarried elders living alone has difference items and point of view on the preparation for old age. For example, the participants of this research who born on the baby boom have more diverse financial manage tools then participants born on ex-baby boom. Except savings, they still have foundation, stock, insurance and houses.

8. The principle of agency can be the core and individualized among life course theory. The 7 principles of life course theory affect the development of life experiences. Each principles works interactively, by not vertically nor proportionally cause different life experiences. The principle of agency is the core of these 7 principles while other 6 are only assist or restrict the work of the principle of agency .

keyword: life course theory, preparation for old age, reasons of stay unmarried, process of living alone, social relationship type, parents & sibling's two-axis kinship, elder economic lifestyle, cohort difference

目 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陳述.....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10
第三節 研究目的.....	15
第四節 研究的重要性.....	18
第二章、文獻探討	19
第一節 老化（Aging）與老化的社會學理論.....	19
第二節 生命歷程觀點(The Lifecourse perspective).....	31
第四節 社會關係網絡與社會支持.....	59
第五節 老年準備.....	76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設計	86
第一節 問題意識.....	86
第二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87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研究對象的選取.....	89
第四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93
第五節 研究嚴謹度與倫理議題.....	97
第四章、研究發現與討論	100
第一節 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生命圖像.....	101
第二節 從未婚到不婚.....	127
第三節 獨居與社會關係.....	145

第四節 老年準備.....	168
第五節 生命歷程原則與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生命經驗.....	183
第五章、結論.....	204
第一節 主要發現.....	204
第二節 研究貢獻、限制、建議與反思.....	212
第三節 實務工作上的運用.....	216
參考書目.....	220
附錄一 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	241
附錄二 訪談大綱.....	249
附錄三 參與研究同意書.....	251

表 次

表 1-1：世界老年人口數量推估表.....	1
表 1-2：我國 65 歲及 80 歲以上人口數與比例推估表.....	3
表 1-3：國人 1989-2009 零歲平均餘命	4
表 1-4：2006-2010 台灣地區家庭結構分析表	4
表 1-5：台灣地區普通戶平均戶量.....	5
表 1-6：1978-2009 老人居住安排統計表	6
表 1-7：1998-2010 台灣地區女性 65 歲以上婚姻狀況人數與百分比	8
表 1-8：65 歲以上老人認為理想居住方式統計表—按性別分.....	11
表 1-9：65 歲以上老人理想的居住方式統計表—按家庭組成分.....	12
表 2-1：美國社會安全對不同婚姻狀態女性老人的經濟安全效果.....	36
表 2-2：65 歲以上老人主要經濟來源之重要度.....	47
表 2-3：65 歲以上老人日常生活費用使用情形.....	47
表 2-4：65 歲以上老人社會活動參與情形.....	49
表 2-5：覺得自己目前健康與身心功能狀況.....	50
表 2-6：65 歲以上老人未來生活可自理時使用老人安養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安養堂意願.....	50
表 2-7：未來生活無法自理時住進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意願....	51
表 2-8：65 歲以上老人對整體生活滿意情形.....	51
表 2-9：65 歲以上老人對老年生活的期望.....	52
表 4-1：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100
表 4-2：55 歲以上者教育程度統計—以性別分.....	105
表 4-3：2009 年 15 歲以上與 65 歲以上女性教育統計比較表.....	117
表 4-4：全球 60 歲以上老人性別獨居比例.....	145
表 4-5：生命歷程原則世代比較表.....	197

圖 次

圖 2-1：訊息處理模式的圖式.....	24
圖 2-2：Erikson 心理發展八階段.....	25
圖 2-3：Stein（1981）單身類型分類.....	41
圖 2-4：老人護航網絡圖.....	66
圖 2-5：成功老化示意圖.....	76
圖 2-6：社會制度組織及功能表.....	82
圖 4-1：獨居未婚女性老人多元生命圖像.....	123
圖 4-2：未婚女性老人獨居歷程與生命階段發展關係示意圖.....	151
圖 4-3：父母死亡與手足關係變化圖.....	160
圖 4-4：雙軸心親屬關係示意圖.....	162
圖 4-5：生命歷程原則交互影響基本示意圖.....	198
圖 4-6：玉葉女士生命歷程原則交互影響示意圖.....	200
圖 4-7：智真女士生命歷程原則交互影響示意圖.....	201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陳述

楔子——一個老年父親為沒結婚中高齡女兒的掛心

我的朋友，百合，女，60歲，單身，已退休，和母親共同居住；46歲的時候父親過世，父親生前最惦念她老了怎麼一個人生活？他父親告訴他身體要顧好，在退休前一定最少要存到800萬，並經常叮嚀她兄弟的小孩，要在她老年時，經常去探望她、幫助她。

1.1.1

這位老父親擔心未婚高齡女兒未來的經濟、社會關係網絡、生活照顧與老年準備，「女性」、「未婚」、「年齡老化」、「獨居」四項因素加諸在同一個人身上，真是個問題嗎？若是問題，又是個人問題？還是社會問題呢？

一、全球人口老化趨勢：

(一) 全球老年人口數量快速增加

人口趨向老化已是全球現象，無論是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老年人口皆快速增加，全球超過60歲的人口，預估2000年後的25年內，將由2000年的6億06百萬倍數成長至2025年的12億，2050年左右將達到20億（如表1-1），老年人口比例各國幾乎都是倍數成長，開發中國家的成長將更快速(Kalache, Brreto, and Keller, 2005:30; Sardon, 2002:229)；1999年計有26個國家的65歲以上人口超過2百萬，2000年有31個，預估2030年將超過60個國家的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至少2百萬，人口老化全球化現象已經不容否認(Kinsella & Phillips, 2005:4; 蔡文輝, 2008:7-14)。

表 1-1：世界老年人口數量推估表

單位：百萬

國家/年	2000	2025	2050
高度開發國家	232	344	394
低度開發國家	375	836	1514
世界	606	1180	1908

資料出處：美國國家人口局（2003）引自：Kalache, Brreto, and Keller, 2005:31)

(二) 全球老年人口「女性化」趨勢

同時，在全球高齡化現象中，幾乎每一個國家老人人口性別結構皆以女性占多數，而且隨著年齡增長女性老年人口更居多數(Kevin & Phillips, 2005:21)，老年人口「女性化」現象也幾乎是全球現象，主要是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所造成，雖然有些國家男、女平均餘命差距不到 1 歲，但女性比男性長壽是世界普遍現象。2000 年時，全球男女壽命差距約 4.2 歲，最低在非洲約 1.6 歲，最高在歐洲為 8.3 歲，東歐有些國家如俄羅斯、哈撒克和拉脫維亞則高達 12 歲。就 60 歲以上的男性與女性的平均餘命 (life expectancy) 的差距也差不多如此，約為 4.1 歲。不同國家的變異也在縮小(從非洲的 2 歲到歐洲的 4.6 歲) (Kalache, Barreto, and Keller, 2005: 31, 37)，Peterson(1999)認為兩性之間的壽命差距，使得老年人口明顯地「女性化」。

(三) 國外老人獨居人口日增並以女性居多數

歐美先進國家老人獨居已占老人人口的 30% (Allen & Walder, 2006:168; Wenger, 1992; Kinsella, 1996); 根據 Myers (1992: 75-80) 研究發現，先進國家在 1980 年代已有極高之老人獨居比例，如澳洲 1982 年已有 30.4% 之老人獨居，加拿大在 1976 年老年男性獨居為 13.4%，老年女性獨居為 31.2%，英格蘭在 1981 年老年男性獨居為 17%，老年女性獨居者更達 45%。2005 年，在日本，獨居老人之比例也達到 15%，老年男性為 9.7%，老年女性為 19% (Sun, 2007)，顯示近年來向來有東方傳統家庭觀念的日本，其獨居老人的比例也已大幅增加。整體來看，先進國家在獨居老人人口之改變，大致是女性獨居比例較高，而且年齡愈高獨居比例愈大 (Moen, 2001; 黃松林、楊秋燕、鄭淑琪, 2011)。

二、台灣老年人口趨勢與全球同步發展

(一) 老年人口比例逐年提高

65 歲以上定義為老人，1993 年台灣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達到聯合國所謂的高齡化國家 (aging nation) 的門檻，2005 年比率提高到 9.7%，2010 年底 10.74%，十個人當中就有一個多個老人。依據學者推估將會繼續成長，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謂嬰兒潮人口進入的 2014 年起，老人人口將更快速增加 (林萬億, 2006: 1-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中推估方式，預估 2017 年台灣老人人口比率將超過 14% 成為高齡 (aged) 社會，2025 年老人人口比率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 (super-aged) 社會。人口數量將由 2010 年的 248 萬 6 千人，成長至 2030 年的 568 萬 3 千人，至 2060 年增加為 784.4 萬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0)。

(二) 老老人增加最為快速

未來不只是老年人口數將大幅增加，且主要增加在年齡超過 80 歲以上的人口群。依據前述經建會中推計，2010 年 65-79 歲老人有 1 百 88 萬多人，80 歲以上人口則有 60 多萬人，占老年人口比率分別為 75.6% 及 24.4%，但到了 2040 年 80 歲以上人口大幅成長將有 2 百 41 萬餘人，占老人人口比率 34.5%，至 2060 年 80 歲以上人口更大幅上升為 44.0%，如下表 1-2。

表 1-2：我國 65 歲及 80 歲以上人口數與比例推估表

年/人口	年底老年人口數 (千人)		占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 (%)	
	65-79 歲	80 歲以上	65-79 歲	80 歲以上
2010	1,880	606	75.6	24.4
2020	2,918	895	76.5	23.5
2030	4,381	1,302	77.1	22.9
2040	4,575	2,410	65.5	34.5
2050	4,787	3,148	60.3	39.7
2060	4,394	3,449	56.0	44.0

資料出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1）

(三) 台灣老年人口「女性化」現象

台灣老年人口，女性比例高過於男性，也源自於台灣女性平均餘命高過於男性，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指出，國人平均餘命至 2009 為 79 歲，較 1999 年的 75.9 歲增加了 3.1 歲，男性由 73.3 歲增加至 75.9 歲，女性則由 79.0 歲增加至 82.5 歲，男性延長 2.6，女性則延長 3.5 歲，雙方差距擴大為 6.6 歲（詳如表 1-3）。與世界各主要國家比較，2007 年的台灣人口平均餘命與世界主要國家平均餘命相當，男性、女性皆較日本少 4 歲，但約與美國相當，較德國少 1 歲左右，較英國、法國少 2 歲左右，較加拿大少 3 歲左右；而女性則與德國相當，較英國多 1 歲，較加拿大少 1 歲，較法國少 2 歲(陳琇惠，2009：57)。

表 1-3：國人 1989-2009 零歲平均餘命

年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1989	73.5	71.1	76.5
1999	75.9	73.3	79.0
2005	77.4	74.5	80.8
2006	77.9	74.9	81.4
2007	78.4	75.5	81.7
2008	78.6	75.6	81.9
2009	79.0	75.9	82.5

註：零歲平均餘命 1989 年以前不含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之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2010)

(四) 台灣老年人口單身戶與女性老人獨居趨勢成長

人口老化除凸顯老年人口數量增加及老年人口女性化之外，老年單身戶增加是人口老化中需要注意的另一個現象，概單身戶有可能是獨居，獨居將影響老人照顧取得之難易（陳肇男，1999:77），其中女性老人單身戶的增加，讓獨居女性老年的生活成為一個必須關心的問題。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指出單人戶數比例逐年成長，單人戶佔總家庭戶數比例由 2006 年的 26.4%成長至 2010 年的 28.8%，每戶平均口數也不斷下降，由 1980 年接近 5 人，到 2010 年，已不到 3 人（如表 1-4、表 1-5）。

表 1-4：2006-2010 台灣地區家庭結構分析表

年別	總計	單位：人（%）					
		1 人家戶	2 人家戶	3 人家戶	4 人家戶	5 人家戶	6 人以上家戶
2006	7,394,758	1,952,987	1,309,669	1,302,751	1,327,650	764,284	736,703
	100%	26.41%	17.71%	17.62%	17.95%	10.34%	9.96%
2007	7,512,449	2,022,901	1,352,358	1,335,536	1,327,161	749,799	724,013
	100%	26.93%	18.00%	17.78%	17.76%	9.98%	9.64%
2008	7,655,772	2,111,331	1,400,960	1,370,466	1,333,355	737,138	701,867
	100%	27.58%	18.30%	17.90%	17.42%	9.63%	9.17%
2009	7,805,834	2,201,706	1,452,129	1,409,487	1,340,155	723,974	677,768
	100%	28.21%	18.60%	18.06%	17.17%	9.27%	8.68%
2010	7,937,024	2,284,980	1,501,732	1,442,514	1,342,424	710,481	654,296
	100%	28.79%	18.92%	18.17%	16.91%	8.95%	8.24%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戶數結構表家庭戶數換算比例（<http://www.ris.gov.tw/>）

由上表統計資料可進一步看出三口以下的家戶呈現增加趨勢，四口以上的家戶則趨於下降，但一人戶的增加比例又高過於二人家戶或三人家戶的增加比例，單人戶成長趨勢已漸形成。每戶平均戶量，則由 1970 年代起就一路下滑，若按目前生育率的一再下降，個人重視隱私權的社會氛圍，要回到每戶平均五人的時代已經相當困難。

表 1-5：台灣地區普通戶平均戶量

年度	總戶數（千戶）	平均戶量（人/戶）
1956	1,630	5.49
1966	2,261	5.68
1970	2,624	5.52
1975	3,070	5.25
1980	3,728	4.78
1990	4,933	3.99
1995	5,494	3.77
2000	6,470	3.33
2009	7,805	3.00
2010	7,937	2.9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84 年人口及居住調查提要分析及戶政司 2010 年重要人口指標

所以由上表可以看到 1 人家戶在最近五年增加 33 萬多戶，平均家庭戶量相對逐年下降；王德睦、呂朝賢、何華欽（2003）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1990 年及 2000 年兩次普查資料，也指出「核心家戶」比例減少，但是「單人家戶」上升。核心家戶比重由 1990 年的 63.6% 降至 2000 年的 55.1%，而單人家戶的比重在十年間由 13.4% 上升為 21.5%。而老人單人戶歷年來都約維持在四成左右。戶量(family size)變小，不僅代表子女減少，也代表手足減少，連鎖反應的親屬也自然減少(陳肇男 1999:124; Myers, 1992)，這現象會造成怎樣的社會關係網絡與生活型態的改變？值得注意。

在台灣，單人戶與獨居未必是等號，但老年單身戶增加至少是獨居的先兆，台灣獨居比例如歐美先進國家或日本，但女性老人單人戶及獨居都有增加現象。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6)指出，全世界每 7 個 60 歲以上的老人有 1 個獨居，台灣則是每 14 個、日本每 8 個就有 1 位獨居，均低於歐美國家 4 個老人就有 1 個獨居。台灣人口老化以及社會文化經濟的變遷也必帶來獨居老人人口比率的增加。台灣自 1979 年以後，除了 2000 年下降低於 10% 以外，65 歲以上老人獨居比例均在 11% 以上，但在 2009 年又下降至 9.16%，其間有老年榮民的效應，因榮民凋零速度差異影響獨居比例變化(如表 1-6)。

表 1-6：1978-2009 老人居住安排統計表

單位：%

年別	獨居	僅與配偶同住	與子女同住	與他人同住
1978	8.90	-	85.12	5.98
1979	11.78	-	82.65	5.60
1980	12.79	-	81.60	5.61
1981	13.24	-	81.40	5.36
1982	12.80	-	81.89	5.31
1983	14.16	-	80.48	5.36
1984	15.40	-	79.16	5.44
1985	17.28	-	78.31	4.41
1986	11.58	14.01	70.24	4.17
1987	11.49	13.42	70.97	4.12
1988	13.73	14.98	67.88	3.41
1989	12.90	18.17	65.65	3.28
1991	14.52	18.70	62.93	3.85
1993	10.47	23.61*	62.19	3.72
1996	12.28	20.63	64.28	2.81
2000	9.19	15.11	67.79	7.87
2005	13.66	22.17	60.82	3.31
2009	9.16	18.76	61.17	3.61

資料出處：1976-1996 引自陳肇男(1999:59)2000-2005 引自吳老德(2010:294)2009 及內政部民國 98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附註：* 含兩代同鄰之 4.98%

依據學者分析，台灣獨居與大陸來台退伍軍人因素有關，1990 年獨居家戶 27% 為老人，其中男性多過於女性，主要就是大陸來台退伍軍人因素；楊靜利、曾毅(2000) 推估退伍軍人因素在 2010 年左右會消失殆盡，女性壽命又比男性長，女性獨居人數會逐漸超過男性，同時沒有子女可共同居的因素也會逐漸凸顯出來，獨居老人比率將大幅成長；所以在 2009 年之前的獨居比例主要受到單身來台的榮民人數增減影響，2000 年至 2009 年間因榮民年老凋零呈現幅度較大的變化，未來則因女性平均壽命較長，將因沒有子女可以同居因素影響獨居比例的變化 (陳肇男，1999，54；楊靜利，2010：49；黃松林、楊秋燕、鄭淑琪 2010)。

由內政部獨居老人服務統計就指出，需要關懷的獨居老年女性已多過於老年男性，計民國 99 年 1-6 月，需關懷的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的老人共有 48,575 人，其中女性 24,843 人、男性 23,732 人。若扣除獨居榮民人數，則有 43,770 人，其中女性 24,495 人、男性 19,275 人，差距拉大。

三、女性老年人口的困境或機會

(一) 女性老人的健康平均餘命和男性差距縮小：

女性平均壽命比男性長，相對也花更多的時間在健康欠佳上；依據統計 60 歲以上的男女在健康平均餘命(healthy life expectancy)的差距就只有兩歲，低於男女平均餘命(life expectancy)的差距(4.1 歲)。有些中東國家和非洲，女性健康平均餘命甚至低於男性(Athers et al.2002，引自 Kalache, Barreto, and Keller， 2005：37)。美國一項統計指出，1990 年代的醫療健康照顧費用急速成長，使用該項照顧給付的人數快速由 1990 年的 5.8%跳升到 1997 年的 10.8%，且使用者以女性居多，占 65%，其中獨居者占 40%(Lee and Gutheil， 2003：73-75)。所以老年女性所需的照顧幾乎源自於壽命的延長，(李瑞金、盧羿廷，2005：111)，女性老人如何面對其老年生活？如何照顧健康？女性多出男性的生命經驗的獨特性會是什麼？

(二) 獨居女性老人中未婚人口數量成長

女性老人獨居人數增加的趨勢中，也看到女性老人未婚人口的增加，按女性老人的婚姻狀況會牽連出可能的社會網絡與生活型式，根據內政部統計，女性老人十多年來有偶率一直維持在四成八左右，喪偶則維持在四成七左右，未婚則在二成五左右，離婚則波動較大，但走成長趨勢，近年來都在二成五左右，其中未婚人口比例雖未明顯成長，但在數量上則由 1988 年的 25,937 人增加到 2010 年 31,411 人，成長了二成一，如下表 1-7：

表 1-7：1998-2010 台灣地區女性 65 歲以上婚姻狀況人數與百分比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998	25937	3.10	403594	48.23	13457	1.61	393787	47.06	836776	100
1999	25946	2.97	422435	48.41	14442	1.66	409797	46.96	872620	100
2000	25963	2.85	442357	48.60	15450	1.70	426515	46.86	910285	100
2001	26153	2.76	460961	48.69	16550	1.75	443102	46.80	946766	100
2002	26333	2.67	481127	48.79	17864	1.81	460822	46.73	986146	100
2003	26619	2.60	499693	48.78	19238	1.88	478816	46.74	1024366	100
2004	27011	2.53	520844	48.81	20917	1.96	498207	46.69	1066979	100
2005	27548	2.48	542302	48.80	22973	2.07	518559	46.66	1111382	100
2006	28330	2.45	563905	48.73	25234	2.18	539650	46.64	1157119	100
2007	28963	2.42	581947	48.62	27511	2.30	558607	46.67	1197028	100
2008	29739	2.40	599062	48.43	30327	2.45	577749	46.71	1236873	100
2009	30592	2.40	613589	48.14	33140	2.60	597203	46.86	1274524	100
2010	31411	2.24	619073	47.64	35825	2.76	613067	47.18	1299382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由上表看到台灣 65 歲以上女性老人婚姻狀況中的未婚人口數確是逐年成長，不過台灣 65 歲以上女性老人婚姻狀況仍以有偶與喪偶居多數，未婚人數也較離婚者低，在人口數量上算是小眾；加上文化因素，無論東方或西方世界，各國仍偏向以結婚為社會常模，對未婚單身常有莫名的負面刻板化印象(Depaulo,2006)；女性未婚老年在男性文化優勢下被認為是行為偏差的，破壞傳統女性家庭生命歷程的常規，所以老年女性在最後一段的女性生命週期中是不被看見的 (invisible in the female life cycle)，換句話說，老年未婚女性最後一段生命經驗是被忽視的(Allen & Walker，2006：157；Macvarish，2006；Cwikel, Gramotnev, & Lee，2005)。

小結

綜上數據分析，台灣或其他國家女性老人單身戶將不斷成長，獨居數據也朝上發展，未婚狀況也是逐年增加，2010 年，台灣總體未婚女性老人計有 31,411 人，所佔人口比例並不顯著，加上結婚主流價值的文化因素，未婚老年女性的生活比一般女性老人更受到被忽視，社會對她們的了解並不多？較長壽卻也需要多花時間在健康的問題上，她們對自己的「性別」、「老化」、「未婚」、「獨居」有什麼看法？如何面對社會對女性又單身的刻板化印象？這些生命經驗又會如何牽動其老年生活？他們又會如何準

備老年的生活？他們的社會關係發展與老年生活有怎樣的關係？他們的社會關係網絡發展會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嗎？她們比已婚有子女的老人需要更多老年準備嗎？對這些人口群的了解對老年學知識的累積會有甚麼樣的意義？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獨居未婚老年女性並不是多數人的經驗，但為確實存在的一些人口，對多數的人來說，是一個非常不同的經驗，能夠感同身受的當然不多，而學術領域對對未婚老人生命經驗的知識也不多(O' Brien, 1987)，若再加上獨居因素，更不是社會上多數人可以了解的，總體而言，研究者認為社會對未婚獨居女性的老人應該有更多的了解，就「獨居」、「未婚」、「女性」、「老人」四個元素的綜合或拆解都有值得研究的地方，說明研究動機如下：

一、未婚老人是老人群體異質性的元素之一

老人學的研究一直強調老人的個別性以及老人群體的異質性，這些異質性的構成要素包括其基本個人特質與社經因素等，異質的精緻度需要對不同對象多了解，我們已處在一個高齡化的社會，對未婚女性老人的知識還相當有限(Allen & Walker, 2006: 157)。

二、高齡化是性別議題，應多傾聽女性老人的聲音

女性年人口數高過於男性，是全球現象，高齡化被定義為性別議題，(Estes, 2005:552)，所以關注女性老人議題是高齡化社會的自然趨勢，女性主義學者最關心女性議題，但也有不足的地方，有學者指出其關心的議題包括家庭暴力、所得不平等、照顧負擔等議題，但就照顧議題仍偏向以非老年人的勞動角度分析，對老人照顧老人的問題關注不多，同時女性主義學者對身體的相關研究不少，但對女性老化的身體也是缺乏關心，導致女性主義學者忽略女性老年時期的研究 (Calasanti, 2006: 271; Holstein, 2006)，大多數的社會老年學家也忽視女性在生活經驗在新脈絡世界中自我成長的戲劇性變化 (Lopata,1996)。

台灣婦女組織九〇年代解嚴後的十年，日漸蓬勃，逐漸發展出性別區隔(唐文慧，1999: 155) 概念，現在 65 歲的人是出生於 1946 年以前，在台灣婦女運動興起的九〇年代，已超過 40 歲，幾乎很難抗拒社會建構出來的性別角色與性別分工，算是缺乏聲音的女性，當他們老年時，應該多傾聽他們的故事。

三、當代女性老人經歷台灣社會劇烈變動年代

現在 65 歲以上的老人，出生於嬰兒潮世代剛開始之前，歷經日據殖民時代，政府遷台、動員戡亂時期、解嚴到總統直選的不同政治環境，也看到台灣經濟發展的變

遷，年輕老人、中老人與老老人所經歷的社會文化條件不盡相同（蔡旻真 2011：.29），但比起其後出生者更經歷台灣社會的政經條件的變動，這年間出生的人應是越晚出生者越能享有經濟發展的好處，相對越早出生者越經歷經濟困窘的時代，相對所得到的教育、就業、婚姻等的機會不盡相同(Butrica & Uccello, 2006)，這些老人如何受到動盪社會脈絡的影響，令人好奇。

四、獨居女性生命經驗的獨特性

雖然人口統計上顯示老人獨居人口有增加趨勢，但依據內政部民國 98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指出，獨居一直不是老人的主要選擇（陳淑美、林佩萱，2010），不論性別或現在居住型態的差異，認為獨居為理想居住方式的選擇比例皆不高，性別方面，女性 7.55%，男性 6.09%，女性略高於男性；在家庭組成部份，目前居住類型獨居者仍會以獨居為理想居住方式的比例更是由 94 年的 65.64%降至 98 年的 51.49%；至於其他居住型態改選獨居的比例除了與親朋同住者改選獨居比例超過 10%以外，其他都在 5% 以下，詳如下表 1-8、表 1-9（內政部，2009，2005）。

表 1-8：65 歲以上老人認為理想居住方式統計表—按性別分

單位:%

項目別	與子女	僅與配偶或同居人	獨居	安養機構	長照或護理之家	與親朋同住	其他	不知道/拒答
男	63.46	22.10	6.09	2.03	1.12	1.09	0.27	4.85
女	74.13	9.46	7.55	1.34	0.64	1.53	0.10	5.25
合計	68.49	15.57	6.85	1.68	0.87	1.32	0.18	5.06

資料來源：內政部 98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

表 1-9：65 歲以上老人理想的居住方式統計表—按家庭組成分

單位：%

理想居住方式 家庭組成	與子女同住(含配偶子女 女配偶及孫子女)		僅與配偶或同居人同 住		獨居	
	94 年	98 年	94 年	98 年	94 年	98 年
年度						
獨居	22.58	28.29	1.29	1.11	65.64	51.49
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	21.68	35.43	68.67	53.82	2.71	2.46
兩代家庭	76.21	77.01	13.21	11.91	3.33	3.58
三代家庭	88.62	90.80	4.04	4.38	1.89	1.15
四代家庭	83.16	95.27	-	4.73	-	-
與親戚或朋友同住	18.28	43.76	5.25	2.53	26.11	8.22
住在共同事業戶	25.41	28.84	2.30	3.60	4.06	3.37
其他	100.00		-		-	

資料來源：內政部 94、98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加註說明：理想選項中未呈現數據不多之「與其他親戚或朋友同住」及「住在共同事業戶」。

所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部份，與子女同住為理想居住方式的比例將近七成，女性比例又高過於男性，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比例，顯示男女落差甚大，這多少與女性承擔較多照顧工作有關。獨居選項高過於安養機構與或理之家，表示老人生活熟悉環境的需求，但相對於前兩項，比例十分低，仍不是老人理想居住選項。進一步由家庭組成來看，愈顯獨居不是老人主要的理想居住方式，按目前與配偶同住或三代家庭認為獨居為理想居住方式的比例都沒超過 3%，四代家庭者沒有人認為獨居是理想居住方式，所以統計數字指出獨居不是台灣老人大眾選擇，那麼獨居女性老人又如何看獨居生活呢？

五、有關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的研究仍不足

國內有關女性老人的研究逐漸增加，議題包括女性老人經濟安全、老年生活準備、心理社會發展、受虐經驗等(王麗容，1998；李淑容，2000；李瑞金、盧羿廷 2005；張淑霞、廖鳳池，2005；顧雅利、顧超光、顧柔利，2009；楊小萱，2009)，不過就未婚女性老人部分尚乏討論。

未婚研究，雖日益增加，但對未婚老人生命經驗的知識相當少(O' Brien，1987)，無論國外或國內的未婚研究，幾乎都是鎖定在 65 歲以前 (Macvarish, 2006；Tan, 2010；趙淑珠，2003；郭家慧，2008；吳少萍，2009；陳招伶，2009)，少數包括 65 歲以上者，卻年齡跨距近 50 歲，由 33-80 歲，平均年齡 46.65 歲，顯然對象仍偏中年女性(Ferguson，

2000)，不然就是與離婚、分居、喪偶無婚姻現狀的併同討論，統以無婚姻「unmarried」或單身「single-person」稱呼，少數以高齡未婚女性為研究對象者，則並未將獨居因素當作重要分析元素(O' Brien, 1987; Cwikel, 2005)。

獨居的研究，近十多年來相當豐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中將近六十篇以獨居老人為研究對象，量化、質化研究都有，研究者背景包括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護理學、健康醫學、輔導諮商、生死學研究所、公共行政、資訊管理、建築學等相關系所，財金與犯罪相關學系所有各有主題研究，其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學系或社會政策等相關系所共有的 20 篇相關，其次為護理與健科醫相關系所共有 15 篇，諮商與生死學系所共有 5 篇，其他科系共有 14 篇；研究議題包括(一)休閒或照顧服務供給與使用情形(鄭景鐘, 2006; 王正億, 2009; 施瑞華, 2010; 謝鴻祥, 2010; 林小圓, 2007; 張嘉玲, 2005; 徐名筠, 2005; 田曉齡, 2005; 黃秋華, 2001; 范含羿, 2010; 吳秀汝, 2009; 謝鴻祥, 2010; 葉春江, 2008; 王續儒, 2007; 彭書媛, 2006; 吳錦勳, 2004); (二)社會支持、生活狀況與適應(陳勢如, 2008; 陳盈心, 2010; 吳惠娟, 2009; 邱韻寧, 2007; 郭玫怡, 2005; 連雅棻, 2002; 熊曉芳, 1999; 陳盈心, 2010; 陳峰瑛, 2003;); (三)營養與生理、心理健康與照護需求(鄭喜文, 2005; 陳盈心, 2010; 謝玉美, 2006; 黃明碧, 2010; 黃秀蘭, 2005; 楊惠如, 2005; 楊宗蓉, 2003; 秦毛漁, 2001; 徐淑貞, 2001; 朱秀芳, 2004; 張淑蘭, 2008; 邱秋禎, 2007; 邱惠美, 2010; 梁碧雲, 2007; 王寶維, 2010); (四)居家安全與科技運用(張益銘, 2007; 蔡幸樺, 2006; 王聖婷, 2010; 陳濬豪, 2009; 簡友胤, 2008); (五)其他如經濟安全(吳雯婷, 1998)、儲蓄行為(齊馨, 2007)、被竊防範(黃政富, 2008)等。

這些研究其中並未將性別當作重點議題，其中僅張淑蘭(2008)。針對達悟老婦人的研究是對文化脈絡下的獨居女性老人生活照顧的討論，指出達悟女姓老人會獨自住在小房子裡，可能是受到達悟文化中的靈魂觀(不希望附在身上的不好的靈魂影響下一代)、男女界限(避諱因子女照顧造成身體隱私曝露)、或財產繼承法則(寡婦不能繼承財產)的影響，具有獨特獨居文化因素分析，但同樣不是以未婚老人為主要對象，研究者認為獨居未婚女性乘載社會的壓力及生活的支援情形值得討論。

小結

綜上說明，研究者認為獨居未婚老人是社會既存現象，但因為社會文化偏見或因人數相對少數，所引起的關注較少，獨居未婚女性老人不只是老化問題，也是性別問題，也是挑戰主流家庭、婚姻價值的問題，亦是需要更多獨立自主能力的問題？她們的獨特經歷是怎麼樣的生命經驗？對老化有什麼影響？她們如何歷經多樣的社會變化？她們的獨居生活經驗持續時間多寡對她的老年準備有什麼意義？居住的獨立空間

是否會影響她們社會關係空間的發展或限縮？她們如何由生命歷程累積有利於老年生活的經驗她們的經驗是否可以累積我們對老人不是同質性團體的知識？期待了解這群較少受到關心的老人的生命經驗，有助我們累積老人異質性、多樣性的認識，同時也可以由她們漫長生命旅程中，探索環境與人的雙元互動的可能經驗。

第三節 研究目的

縱使歐美許多高度開發國家的老人獨居已高達三成，但台灣獨居大致在一成左右，一直不是主流的理想居住方式，不過因為趨勢增加，且比例數量都會持續增加，預估 2040 年獨居家戶超過一半是老人家戶，2050 年老人獨居家戶將占有家戶的 17% 左右，而女性老人獨居將占多數(Wenger, 1992；蔡文輝；2008)，本文研究目的如下：

一、以生命歷程觀點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探討未婚獨居女性老人生命經驗

2001 年 2 月，歐美國家的老化與老年研究學者聚集在瑞典的 Norrkiping 討論有關老化研究的新理論和方法論，會後提出有關老人研究的四個向度：(一) 從生命歷程觀點，老人和老化都是生命整體的一部分，(二) 將老人自己的想法、經驗和意見，作為研究老化的起點；(三) 重視老年異質性原則；(四) 採取人文歷史向度，扭轉生物醫療的偏誤 (引自邱天助，2007：69)。因此研究老人由生命歷程觀點，已是老人研究的趨向，也較能了解研究對象持續不斷的發展過程，本研究就順此研究趨勢，期藉由生命歷程觀點，了解獨居未婚高齡女性生命經驗所受到歷史脈絡、社會制度及個人選擇的交互影響的結果。

二、探討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的社會關係與老年準備

理論上認為維持社會連帶獲取社會支持是成功老化的重要因素 (Shaw, et.al., 2007)，家庭一直被視作老人最重要的社會關係網絡的一環，也是重要非正式支持來源，所以有關老人的社會關係和社會支持都偏重在配偶或子女關係的研究，相形之下，未婚女性老人的社會關係中就缺乏配偶或子女的親屬連帶，更應尋求其他關係的發展，最近十多年來老人學領域對老人手足或非親屬的社會關係的研究漸漸興起，有研究指出，未曾結婚者之手足關係相對於已婚者，更形重要 (Gardner, 2011，Bedford,1996)，所以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社會關係至一個可再深化研究的議題。

另外，成功老化 (successful aging) 與活躍老化 (active aging) 是當前老化研究關心的議題 (Gillick, 2010)，而這些是需要準備的，如何面臨老化現象的生、心理的轉變，如何在晚年維持好的社會關係，促進成功老化，都是老年準備的課題，本研究期待透過獨居未婚女性老人觀點，探討其一生中社會關係的建構、解構或重組現象，並進而探討制是否也是其老年準備的一部份，又未婚又獨居是否有更多的老年準備需求。

三、探索不同世代 (cohort) 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生命歷程

本研究也期待能將「世代」觀點納入分析；概所謂的「世代」，就是指在某一段時期內出生分享該特定時期內所發生事物的一群人，換句話說，「世代」一詞，描述出生時間接近，有許多共同經驗的一群人 (Hooyman & Kiyak, 2002；蔡文輝，2008)。嬰兒潮世代泛指出生於 1946-1964 年間的人口群，在人口發展上一直受到重視，該嬰兒潮世代帶來歷史上人口數成長快速記錄，這些人在 2011 年就進入 65 歲的所謂老年時代 (Dychtwald, 1999: 77)，他們成長於戰後經濟漸次發展的年代，他們的物質背景與教育機會都比他們的姊姊或哥哥好，不過比起在她們之後出生的則可能又差些，這年間出生的人應是越晚出生者越能享有經濟發展的好處，相對越早出生者越經歷經濟困窘的時代，相對所得到的教育、就業、婚姻等的機會不盡相同 (Butrica & Uccello, 2006)。

本研究主要以滿 65 歲的獨居未婚的老年女性為主，但為能建立世代比較，研究年齡下降至年滿 55 歲者，以十年為一世代，並參考對老人的定義，將「55-64 歲者」稱為「嬰兒潮世代」，「65 歲以上者」為「前嬰兒潮世代」，其實 2011 年達 65 歲者的出生時間是嬰兒潮世代的起始年，遷就我國統計資料以 65 歲的老人定義的方便性，將之列為前嬰兒潮世代，但在研究對象選擇與分析上皆會特別留意這個年齡的意義。本研究將針對不同世代的特質進行了解，以探討社會、歷史脈絡及個人選擇的交互影響下，他們的就業、教育、經濟、家庭結構、社會關係、獨居歷史等情形有何不同或相同。

四、檢視性別觀點下的獨居女性老人生命經驗

老化的社會學理論從角色理論、活動理論、撤離理論、連續理論、符號互動論、標籤理論、社會交換理論，到晚年的社會建構論、批判理論、女性主義觀點等，十分多元，其中女性主義觀點，批判老化研究缺乏性別觀點，認為性別是人一生中，參與社會活動的互動原則，男性及女性的老化經驗必然不同，尤其性別分工，影響女性經濟安全，其擔負較多的照顧工作也被貶低價值 (Hooyman & Kiyak, 2002；吳老德，2003；蔡文輝，2008；劉珠利，2004)。

研究者也認為許多女性在不同角色間的進出頻率，相對高於男性，如因老年父母照顧需要而退出職場，俟老年父母恢復健康或往生後有再進入職場，這樣的經驗與多數男性是不同的，且性別分工影響老年經濟安全，也貶抑女性照顧工作的價值，同時也牽連出一些社會活動參與的障礙與機會，本研究以女性老人為對像，就期待能由受訪者對其一生對社會所賦予的性別角色期待，如何詮釋？又如如何影響其老化準備？期藉由進行實務了解，充實性別觀點下的女性老人多元生命經驗的理解。

五、建立適合的服務方案與社會工作專業模式用模式

老人工作並不是熱門的領域（楊培珊、梅陳玉蟬，2011），目前有關老人服務方案，也沒有看到性別的獨特考量，研究者認為這些都源自於我們對老化性別差異的認識不夠充分，如果我們對獨居女性老人的認識更多，就有機會就該特質進行比較適合的服務方案，也可以累積有關不同老人的老化經驗，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模式發展的參考。例如由研究累積的社會關係探索及老年準備情形，可以累積發展未來老人社會關係發展或老年準備方案，並建立老年準備的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模式。

第四節 研究的重要性

本研究以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為研究對象，具有「獨居」、「未婚」、「女性」、「老人」四個元素，並由預定以生命歷程觀點探討該人口群的社會關係與老年準備生命，預期對老年學研究與老人服務方案有所貢獻，茲分下列四點說明：

一、對老化多樣性（aging diversity）的貢獻

老人不是同質性團體，已是學界的共識，也成就老人社會工作「個別化」之必要原則，但是現今有關女性老人的知識上不充分，有學者認為女性的老年生活是被忽視的(Allen & Walker, 2006: 157)，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的了解更是有限，本研究有助於了解不同經歷的女性長者生命經驗，有助於對老化多樣性的了解。

二、弭補女性主義對女性接受照顧需要之研究的不足

女性主義長期關心女性照顧角色（care giver），台灣有關女性照顧的討論也相當多，相對比較疏忽女性也會是接受照顧者角色（care receiver）之研究（劉珠利，2004；黃俐婷，2003；趙善如，2002；劉芳助，1999；陳郁芬，1999；呂寶靜、陳景寧，1997；胡幼慧，1997；溫秀珠，1996），部份有關老年婦女福利需求研究（李瑞金，2003），是綜合性福利需求的討論，女性扮演被照顧者角色的研究相當少，就研究者經驗，未婚女兒對許多父母來講，是沒長大的小孩，會是已婚手足的照顧對象，何況照顧者，也有被照顧的時候，女性不只是照顧者的角色，由本研究的探索可了解女性老人對被照顧的看法與可能需求，可弭補女性主義對女性接受照顧者角色研究之不足。

三、為未來日益增加之未婚女性老人服務方案做準備

台灣女性 15 歲以上女性初婚率逐年降低，初婚平均年齡則逐年提高，造成晚婚、不婚現象日趨提高（陳珮庭，2004），未來女性不婚的人數將比現在高，本研究提前關注未來的社會現象，探討目前女性老人的社會關係與老年準備，由女性生命歷程發現女性社會關係建構能力或限制，規劃有助女性老人發展正向社會關係的方案，同時了解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的老年準備，了解在經濟、健康、社會活動等面向的準備情形與困難，研擬具有性別意識的社會工作專業模式，協助獨居未婚女性老人成功老化（successful aging）與活躍老化（active aging），可供未來日益增加的未婚女性老人服務之參考。

第二章、文獻探討

第一節 老化 (Aging) 與老化的社會學理論

一、老化與老化現象

(一) 老化的定義與相關概念

老化 (aging) 是一種改變的過程，泛指有機體一生中的所有變化，自其發展到成熟，而後衰老的過程。其中主要特徵就是，一連串機能（包括身體上及心智上的）無可挽回的衰退；不過每個人都以不同的方式和速度在老化，這與個人生、心理發展環境（如基因、健康習慣、人格特質等）與社會制度（如退休制度、角色期待等）有關，所以老人學將老化劃分成四種不同的過程：自然年齡老化(chronological aging)、生物老化(biological aging)、心理老化(psychological aging)、社會老化(social aging)：

1、自然年齡老化(chronological aging)：這是人出生後隨著時間的進展就一直進行的老化過程。與生物或物理年齡(biological or physical age)不必然相關，也不一定會和心理或社會年齡 (psychological or social age) 有關。

2、生物老化(biological aging)：指的是物理上的改變，會減低器官系統的使用效率，如肺臟、心臟及循環系統受損。造成生物老化的主因，主要是隨著有機體自然老化，細胞繁殖數會減少，以及不再繁殖的細胞。生物老化可藉由一些儀器測量各器官的效率、功能，以及物理回動能力，所以有人稱這種老化為功能老化(functional aging)。

3、心理老化(psychological aging)：包含感官與知覺過程的變化、心理功能的變化(如記憶力、學習能力與智力)、適應力的變化及人格的變化。這與自然年齡老化無關，假使可以保持心智活潑(intellectually active)，也能適應環境，就可說心理上還很年輕。

4、社會老化(social aging)：指的是個人角色的改變，在整個社會結構的位置因年齡增長而一直在改變，換句話說，社會以「年齡分級」(age-graded)，賦予不同年紀的人有不同的社會角色，隨年齡改變與他人的關係，包括家人和朋友間、有酬及無酬的生產性角色以及各種組織內，如宗教和政治團體中的角色改變，最明顯的就是退休制的設計，從職場退下，等同於宣告他老了，也改變了家中地位與權力結構。

綜上，這四種不同的老化過程，不必然同步發展，但經由社會制度的設計與社會化過程，無形中形成四種老化過程的相關性；人的自然年齡、生物或心理年齡若老化，則社會角色和社會關係就會隨之改變。社會脈絡(social context)是孕育變化程度的根基，個人對老化的定義，以及老化經驗是正面或負面，社會脈絡扮演重要的角色 (Hooyman & Kiyak, 2011；Posner,1995；Hargrave, 2004；Wei & Levkoff，2000)。

(二) 老化現象

老化泛指有機體的變化，老化的基本認知就生理上的老化，其指身體隨著時間發展自然改變的過程，這樣的過程是漸進的，大約 40 多歲開始，人的多種器官和心理能力開始走下坡，男與女皆面臨更年期；生理改變到 60 歲以後會加速，老化可能逐漸造成不可逆的功能喪失 (Hooyman & Kiyak, 2011；朱佩蘭，2001：2)，另外心智功能隨著年齡增長的變化是老化的另一個重要面向，以下主要參考 Hooyman & Kiyak (2002，2011) 及楊培珊、梅陳玉蟬 (2011) 的資料就老化的生理改變與老化的心智改變分類摘要整理如下：

1、老化的生理改變

(1) 身體組成與皮膚的老化：

體內水分逐年減少，纖維組織逐年減少、脂肪逐年增加，體內鈉、磷的變化以及對蛋白質需求增加。身體的皮膚系統包括皮膚、毛髮與指甲，都會隨年齡有所改變；皮膚方面，皮膚表皮新生皮膚的取代因年齡老化而漸減緩，皮膚變薄且缺乏彈性、下垂和變縐，傷口復原力也會變緩慢。同時真皮下的皮下組織及汗腺隨年齡增加而受損，較易喪失脂肪及水分，影響皮膚調節溫度的功能。頭髮，隨著年齡增加而變細，70 歲以後，老年人的頭髮直徑已經減少了約百分之二十。另外因為毛囊中的黑色素喪失，頭髮會出現白髮。

(2) 肌肉骨骼以及運動系統的變化：

人到老年階段通常會喪失 3 英吋的身高，約在 30 歲左右起，每年以 0.16 公分的速度，逐年累積喪失高度。另隨著年齡增加的骨質喪失，肌力變弱、韌帶失去彈性，出現肩膀日益狹窄、骨質疏鬆等症狀。脊椎會有後彎症狀、關節也會產生硬化，體力漸漸減少。動覺系統也因中樞神經逐年退化而受損，老人移動需要特別留意。觸覺因皮膚末梢數量減少，指尖、手掌、及下肢等部位處覺覺喪失，影響日常生活，如不容易從藥盒中取出藥丸；另痛覺也較慢，受傷程度會因此比較嚴重。

(3) 呼吸系統的改變：

呼吸能力需要呼吸神經及肌肉系統協同合作，隨著老化，肺肌會失去彈性，使得呼吸的效率降低，運動後的呼吸較困難，運動過程須找機會休息或節奏放慢；另外呼吸道中的纖毛數量隨年齡增加而減少，清理外來物質的能力降低，氧氣量減少；加上胸肌伸展力降低，咳嗽效能變差，老人易得慢性支氣管炎、肺氣腫、肺炎等。

(4) 心血管系統的改變：

心血管由於老化造成構造的改變，包括體積的減少、心肌逐漸脂肪化、喪失有彈性的組織以及膠原蛋白的增加，沉積在心臟的肌肉中，減少心臟血液的輸出，使老人進行活動時容易疲勞。血管失去彈性，血管壁變得衰弱導致靜脈曲張。此外，喪失彈性後，血管壁會附著脂肪，造成所謂的動脈粥狀硬化(atherosclerosis)，使得血液更難流經身體的循環系統，血壓、心跳速率都會有所影響。

(5) 泌尿系統的改變：

腎臟與膀胱的功能會隨著老化而有所改變。在所有器官系統中腎臟最容易受損。隨著老化，腎臟的重量及體積會縮小，腎絲球減少，過濾血液的功能的速度減少，代謝功能變弱。膀胱也會隨著老化而惡化。有些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膀胱容量會減少百分之五十，排尿感也會延遲，同時中樞神經系統的運作失常，尿失禁成為老年人普遍問題。

(6) 消化系統的改變：

包括食道、胃、小腸、肝臟、以及膽囊。食道肌肉收縮要花更多時間才能將食物送入胃部。通常 40 歲以後，大小腸重量都會減少，並因小腸內的酵素種類減少，吸收單醣的速率更慢，造成年齡愈大消化能力愈差。另外，大腸壁平滑肌和肌肉活動減少，老年人便秘機會增加。老化後，肝臟會縮小，排毒功能變差，處理藥物能力受損，老年人容易有黃疸的問題。

(7) 內分泌系統的改變：

內分泌系統是由能夠製造各種荷爾蒙的組織和細胞所組成，其中婦女和老化最明顯有關的改變就是停經，也就是更年期，會造成女性體內的感情激素與黃體激素減少，導致較易受到心臟病與阿茲海默症的侵襲。同時荷爾蒙的濃度也會隨著老化而下降，例如睪酮(素)、甲狀腺、生長激素及胰島素。胰島素隨著老化而衰退的現象，使得老

年人代謝飲食中葡萄糖的能力降低，造成血糖濃度的升高。

(8) 神經系統的改變：

大腦是由上百億的神經元 (neurons)、神經細胞及神經膠質構成，隨著年老，人類會喪失神經元以及神經膠質細胞，神經元在 30 歲之後開始損失，但並不會造成大腦功能大幅衰退，人體只要運用少量的神經元，便能執行日成生活功能。但由於老化影響大腦改變，大腦本身的重量會減少百分之十，並且逐步累積脂褐質，神經間的訊息傳速將變慢。

(9) 感覺功能的改變：

a. 視力的改變：

視力的問題會隨著年齡的增加而增加，約在 30 幾歲的後期開始改變，40 多歲開始出現「老花眼」，55 歲到 64 歲的中年人與 85 歲以上的老老人相較，視力缺陷的比例由千分之五十五增加到千分之二百二十五 (Bognoli and Hodos, 1991)，主要在水晶體變得缺乏彈性，無法對近物聚焦，造成老花眼。60 歲之後，水晶體的調節能力更加地惡化，從近看遠的時候造成更大的困擾。有些老年人的水晶體會發生嚴重的渾濁，造成白內障 (cataract)，常是老人失明的首要原因。

另外，角膜的表面隨著年齡增長變厚，影響角膜折射光線的功能，容易引起散光。又瞳孔隨著老化逐漸變小，通常只能維持原本最大張開度的三分之二，因此老人在光線昏暗時，視覺上就有相當程度的困難。同時，視力的深度及距離的知覺也在 75 歲以後，急遽惡化，在光線昏暗以及缺乏方向引導的環境下，情況會更加嚴重。另就視野變小，對左右的事物察覺力降低，走在十字路口相對危險。且老化造成眼部組織結構的改變，白內障、青光眼、乾眼症、黃斑部病變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AMD) 等都屬老人易患的眼睛毛病，應加強防範行治療。

b. 聽力的改變：

聽力是重要溝通器官，聽力的喪失會影響對他人說話內容的理解，甚至無法理解其談話內容。隨著老化，耳蝸最有可能發生最大的退化和構造改變，會造成老年失聰。另外就是耳鳴，就是高音調「ringing」聲音在耳邊環繞，從年輕到中年時期，耳鳴的頻率會增加三倍，且會由於其他聽力喪失的問題而更加嚴重。一般認為聽力喪失受到環境因子的影響，有些老人的聽力受損可能在年輕時就發生，終生暴露在高噪音環境的都市老年人，會比生活在低噪音環境下的鄉村老人，有更多的聽力衰退問題，而女

性聽力衰退程度比男性低。

c.味覺與嗅覺的改變：

曾經有人指出老化會使得舌頭上的味蕾減少，導致味覺遲鈍，老人較無法感受美味。但近期研究則認為味蕾並不會隨年齡增長而消失，身體都會規律淘汰味蕾，老年仍會再生，所以味覺退化是少見的，不過基本上老人的味覺能力比年輕好或差並沒有定論。在嗅覺方面，老人較無法辨別氣味上的不同。

2、老化的心智改變

心智功能會有一些和老化相關的衰退，相關研究包括認知功能與人格發展。

(1) 認知功能的改變：

A.智力（intelligence）的改變：

智力是所有認知要素中最難以測量及證實的，其有三個向度結構--知識的內容、知識的運作能力及運作衍生的結果。但因這個模式無法測量，常被智力測驗取代；智力也呈現兩種形式：流體記憶（fluid intelligence）及晶體記憶（crystallized intelligence），流體記憶包括了生物學決定的技巧，與學習或經驗無關；晶體智力則是從教育及一生經驗中得來的知識及能力。這兩種智力隨著老化會顯現出不同的形式，不過尚乏智力與年齡絕對相關的實證研究，智力的改變仍決定於生物、基因及環境因素，甚至老人的焦慮也會影響老智力測試結果，偏誤對老人致力減退的解讀。

B.記憶及學習的改變：

記憶構成要素包括感覺記憶、主要記憶或短期記憶、次要記憶或長期記憶，訊息刺激後的記憶處理模式經由這些要素完成記憶的構成，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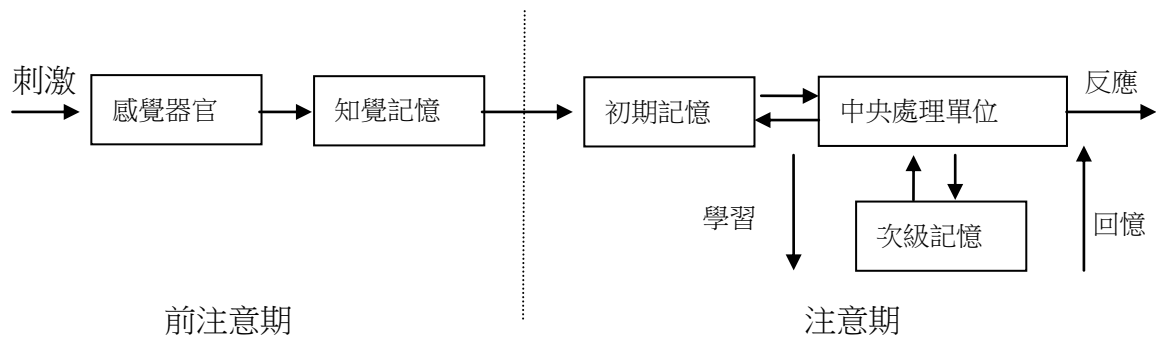


圖 2-1：訊息處理模式的圖式

(Hooyman & Kiyak, 2011 : 189)

一般研究指出老化似乎會降低處理知覺及初期記憶資料的效率，及從記憶中恢復能力，但不會影響初期及次級記憶的儲存能力，也就是說記憶儲存不像我們的身體，並不會隨著老化負荷荷過重。

C.學習能力的改變：

一般認為是一些物質環境影響老人的學習，包括光線、字體大小、噪音或時間限制等，所以只要改善這些物質環境，老人並不會因心理動力或知覺老化的減緩，而無法學習。

(2) 人格發展

「人格是與生俱來的特質，加上學習而來的行為、情感及認知功能，人格決定了一個人如何與環境互動」(Hooyman & Kiyak, 2011 : 215)。Erikson 對晚年人格提出了一個發展架構（如下圖 2-2），每一個生命階段都有需要完成的任務，都有對立衝突的性格傾向與力量的發展，克服每個階段的衝突就是進入下一階段的成功基礎，個人最後一個階段所面臨的是自我的統整與絕望。這個階段的主要任務是統合早期的經驗並體認一個人的生命價值，達到自我統整。

階段	對立性格 傾向	適應良好所獲得的力量與目標
I 嬰兒期	信任對不信任	希望--經由對父母親的信任在世界上建立基本的信任感
II 幼兒期	自主對羞恥與 懷疑	意志--建立自主及自我感以與父母親區別；對自己的能力能我控制或懷疑
III 學前期	進取對罪惡	目標--在父母的制度內建立一種進取感，對情感需要不會產生罪惡感
IV 學齡期	勤勉對自卑	能力--在學校建立一種勤勉感，學習謀生技巧而不會感到無力感或害怕失敗
V 青少年期	自我認同 對角色混淆	忠誠--在社會中建立認同、自我概念和角色，對自我及社會角色不會混淆
VI 成年前期	親密對隔離	愛--對某人或更多人建立親密和連結，不會害怕因建立親密關係失敗導致社會孤寂而失去認同
VI 成年期 I	生產對停滯	關懷--對下一代建立一種照顧和關懷感，放眼未來而不停留在過去
VIII 老年期	自我統整 對絕望	智慧--建立個人生命的意義，而不是對生命感到失望或苦澀或是虛擲的；接納自我及現在生活

出處：整理自 Hooyman & Kiyak, 2011：218；Erikson, Erikson & Kivnick, 1997。

圖 2-2：Erikson 心理發展八階段

所以，Erickson 認為人在老年階段必須學習接受已經發生的事，並且去了解生命的意義，對可以修補的事情進行修補，其他則任其自然，享有平靜，避免沮喪與無力感。不過，對未婚女性老人來說，其成年期的發展與多數人不一樣，未必然如也 Erickson 的發展觀點，有研究指出女性的心理社會發展歷程是動態進行，不同於男性的直線進行，往往「友愛親密」先於「自我認同」，自我認同的建構，斷斷續續在結婚、生兒育女的及子女成家後的就修學習中漸次發展（張淑霞、廖鳳池，2005），

綜上，學理上對生、心理老化現象已經有所了解，但還沒有學理能夠指出每個人都能在同樣的特定年齡產生相同的老化現象，生、心理老化現象不僅存在著個別差異，在性別上也有不同的現象。女性更受到外表改變的困擾，而伴隨外表生理老化而來的情緒與心理的老化，都讓女性比男性有更多的生、心理與社會生活變遷的適應。例如女性在更年期之後，荷爾蒙的改變讓女性皮膚、肌肉鬆弛，免疫系統也變弱，更容易生病。更年期之後無力生育也常導致女性的情緒不安全感，擔心不再吸引受人喜歡，卻步社會活動等困擾，當然有些樂觀女性可借此機會完成以前想完成的心願，相對更能投入社會活動，對老化所採取的態度影響女性對老化的適應（Sule）。獨居未婚女性

老人如何面對老化、自我認同如何建構，值得實務研究。

二、老化的社會學理論

社會學家關心成年人晚期社會關係的改變，提出各種老化的社會理論，幫助我們了解老人如何調適與面對老年生活。相關理論發展愈早期者愈注重應用角度，並沒有接受實證檢驗。僅綜合相關文獻（Hooyman & Kiyak, 2002, 2011；吳老德，2003；蔡文輝，2008；吳老德，2003），整理各理論重點如下：

（一）角色理論（role theory）

每個人終其一生各有社會規範的角色，通常每一種角色會隨著一定的年齡、性別，或是生命中的某個階段而有些改變，有些角色具有與年齡相關的生理基礎（例如，具有生殖能力才能當母親），但有些角色則可以在很寬廣的年齡範圍內，例如當志工。經由社會化程序，社會規範不同年齡應有的行為，如入學年齡、適當結婚年齡、65歲從職場退休等，年齡規範（age norms）並規定在某特定生理年齡時，人們應該開始或終結其所扮演的角色，形成所謂的社會時鐘（social clock），內化到每個人心中，使得人們在社會期待的時間軌道上持續前進。老年人通常會於年老時開始學習適應角色的喪失（role losses），經歷角色的不連續性（role discontinuity）的過程，是老人需要面對的課題，通常女性老人的適應情況會比男性老人好（Knodel & Ofstedal, 2003：679）。

（二）活動理論（activity theory）

活動理論由 R. Havighurst 等人於 1949 年提出，將老化視為中年時期的延伸，是轉換角色，老年人在晚年仍可以保有原來狀況，如透過參加志工組織和各類社團組織，尋找替代的事情和新的角色。換句話說，活動理論認為老年應該和我們的社會價值體系一致，如強調工作、資源和創造力，維持這些價值讓老化過程得以順利。不過活動理論只對個人的成熟與活動狀態做出解釋，而忽略了人格、社經地位和生活型態的變項與生活滿意度、健康和安適狀態之間的關係。1961 年提出的撤離理論（disengagement）對此提出挑戰，將個體對社會系統的注意力轉移到個人對於老化的調適。

（三）撤離理論（disengagement theory）：

此理論的發展是一個重要的轉捩點，係 E. Cumming 與 W. Henry 於 1961 年依據 1959 年的調查所提出的觀點，算是公開聲明老化有自己的科學理論根據，也是第一個全面的、清楚的將各相關領域的理論引進社會老人學中。Cumming 與 Henry 於他們 1961 年的書「Growing old：the Process Disengagement」中，觀察到老人的調適行為是透過減少

活動，對先前角色（如職業或養育子女的角色）的退出，來維持自我價值感覺。所以該理論主張老化應從經驗法則的社會系統特性中分離，社會和老化個體彼此互相撤離是自然的事情，撤離是老人不可免的過程，也是成功老化所必須。

（四）連續理論（continuity theory）

連續理論又稱為發展任務理論，由 Robert C. Atchley 在 1990 年代提出，是對活動理論與隔離理論的另一挑戰，連續理論的焦點仍舊放在社會心理學適應理論的觀點，認為人類生命週期每一階段皆有高度連續性，隨著年齡增長，將老年階段應有的成熟價值觀和態度融入人格與社會適應中，並積極尋找可以取代過去角色的相似生活型態與角色。連續理論看起來有其表面效度（face validity），聽起來十分合理，不過不容易驗證，另一個限制是以個人為分析單位，在描述老化過程中忽略外在社會因子的角色。

綜觀前三項理論皆未將個人及社會之間的關聯做一有系統的連結，1960 年以後逐漸浮現較宏觀的關於結構的分析，如符號互動論或老年次文化、年齡階層理論、社會交換理論和老人政治經濟學也漸次發展。

（五）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

符號互動論對老化的觀點，主張環境、個人和他們週遭事物、會影響人們的老化經驗。學者 Gubrium 在 1976 年質疑活動論的觀點不適用於所有的環境，老人的生活滿意度之正向或負向結果取決於所擁有的資源（健康、社會經濟狀況、社會支持）的多寡。所以符號互動論認為個人和社會都能創造出不同的選擇或出路。社會和個人都可改變或被改變，老人的生活適應是個人和社會互動的結果。

（六）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

由美國社會學者 Howard Becker 於 1960 年代進行較系統的論述，該理論係由符號互動論衍生出來的，主張在一定的社會環境，人們與其他人的互動中衍生的自我概念，人由思考別人如何看待自己中產生回應，個體自我概念和行為就會因此改變，也就是說一個人被貼上標籤後，便會產生烙印，據以改變個人行為，以呼應該項標籤所預期的行為，如社會認為老年就是應該多休息養生少管事，那麼老人就會減少活動，以回應社會的標籤，得到生活適應。

（七）老年次文化理論（subculture of aging theory）

此理論認為老人因為有共同的背景、興趣與問題，可共同形成一種不同於年輕人

的次文化，藉由次文化中的同儕團體力量來維繫自我概念和社會認同，尋得老化適應之道。

(八) 年齡階層理論 (age stratification theory)

「年齡階層理論」強調社會常依據年齡將人分成不同階層，就是以不同的年齡世代來區分層級。所以隨著老化經驗，每個人扮演的角色將隨年齡階層而有所不同。所以年齡階層理論明顯挑戰過去「活動論」與「撤離論」觀點，將焦點從個人適應能力轉移至社會的年齡結構，指出同屬一年齡階層的人，會有相同的生命經驗，並與其他年齡階層的人不同。這就是所謂的「世代流」(cohort flow)，誕生於相同時間區段的人們，經歷了共同的事件、情境與改變，養成相似的世界觀。因此，此一理論強調不同世代的老人對老化過程的體驗會不相同。老化適應須參照社會如何以年齡為依據，擺放在社會結構中的位置。

(九) 社會交換理論 (social exchange theory)

社會交換理論也是挑戰過去「活動論」與「隔離論」的觀點。Dowd 在 1980 年為社會上的成員擬出經濟成本效益模式 (economic cost-benefit model)，主張老人從社會中撤退並不是社會系統需求或個人選擇的結果，而是與社會成員進行「投資與回收」的不平等交易的結果。換句話說，社會交換理論認為，老人無法與他人進行公平交換，就會趨向由人際互動中撤離，也就是說，個人的適應有賴人際互動間立即的成本與酬賞，老人擁有的資源（含有形物質及無形物質）越多就擁有較好的互動成本與相對應的酬賞，達到較成功老化的機會。

(十) 老年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of aging)

關注政治權力如何影響國家對老人資源的分配，主張整個大環境結構將決定人們如何因應老年，以及社會資源將如何配置，社會經濟與政治左右了老化的經歷，優勢的政治社會團體掌握社會資源的分配，非個人所能掌握，所以老化不僅受個人條件的影響，夠受到社會結構性因素的左右。這些結構性因素通常經由經濟或公共政策，限制或提供機會影響老年生活的選擇。

(十一) 生命歷程觀點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強調個人生命與其生命中的歷史脈絡及社會、經濟脈絡之間的強力關係，重視母群體的宏觀與個人的微觀角度，觀點中納入社會結構和個人意義，所以個人生活史及角色改變等過程皆影響其老年的生活適應，生命中各階段的發展過程，是一個終生不

斷的動態過程，社會背景、歷史、文化等與人的動能互相牽連形塑老化的過程。

（十二）老年社會現象論（social phenomenology）

現象學派的理論學者關心「老化的真相」，強調了解但非解釋社會定義及社會結構影響個體老化的進程，關切是「誰」來制定與老化相關的解釋及判讀？這些解釋、判讀又是如何交互作用，個人又如何受到些解釋或判讀的影響，老化的適應如何產生。這也意味者社會的真實性會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動，反映了成熟進程中不同生命階段與社會角色，每個人在每天的日常生活中一直在建構新的真實。

（十三）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ist）

與社會現象論同樣關心人們對事物的假設與詮釋，主張老化過程的結果是社會建構的，社會賦予「老」的意義，並決定人們如何看「老」及適應老人生活。如規定 65 歲退休，老人福利法定義 65 歲為老人，都係社會建構出老的定義，認為老了要離開職場，老人依循社會建構觀點適應老年生活。

（十四）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

批判理論認為傳統的老人學研究是建立在有限的實證基礎，主張由老人自己定義研究問題，發展出更正面向的老化模式，藉由洞察力以及批判性思考去況展對老化歷程的了解。

（十五）女性主義觀點（feminist perspective）

受到批判主義的影響，主要批評老化研究缺乏性別觀點，強調應多了解對女性老化經驗，以及政治經濟權力在男性與女性老人的差別影響，女性主義觀點認為性別是人一生當中，參與社會活動的互動原則，男性及女性的老化經驗必然不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學者更指出以性別勞力分工，影響女性老年經濟安全，其擔負的照顧工作價值被過低評價甚至貶低。林惠萍（2004）整理文獻指出早期多生涯發展理論大多以男性為主要研究對象，較少對女性經驗做深入探討，1970 年以後逐漸發展出女性發展理論包括 Bardeick（1971）的階段發展任務與危機之女性發展論、Sales（1978）以角色的改變為核心概念之生命週期發展理論、Hughes（1985）的婦女生涯發展模式等，雖已出現女性觀點的理論，研究者由其階段分類，發現幾乎都建立在一般有婚姻經驗的假設。

小結

老人面臨隨著年齡增長的生理變化，這些變化對老人在外觀或行動上或觸覺、聽覺、視覺等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但因為每個人的先天和後天的條件不盡相同，每一個人的老化速度和程度並不相同，男女在某些方面的老化速度也不盡相同（如男性聽力衰退得比女性快），但這些生理上的變化，基本上對人的智力、記憶、學習的影響並不大，但確實較年輕需要更多的物質環境以及動機的協助與促動，才能讓老人儘量維持較好的狀態。同時老年的人格正發展至自我統整或絕望的階段，需要智慧導向統整，也跟過往階段的發展有關，而女性所面對老化的適應將比男性更為困擾，而往往學理上的發現多數偏重在男性的經驗，從女性老人的生命歷程，有助對老化經驗的了解。

同時，老人社會學理論從早期發展至今，不同的理論或觀點都各有其解讀老化經驗的角度，這些理論先從個人發展或適應角度，漸漸轉向社會結構性因素的討論，也逐漸融合出雙元論的觀點，如生命歷程觀點就重視個人與社會、文化、歷史之間的互動關係；至強調社會結構影響因素的，如社會建構論或女性主義，啟發我們不流於結構獨大的效應，同時也開啟更開放態度去探討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的老化經驗與適應狀況。她們老化經驗為何？她們如何詮釋其個人的老化經驗與老化適應？在各種生、心理變化中，那一項老化現象最困擾他？老化現象有影響其社會活動參與嗎？她們認為她在老年時會重新獲取哪些角色？這諸多理論中那一個更能貼切了解？本研究以獨居未婚女性為研究對象，關心其未婚的老年獨居生活，在上述各種理論中特側重在生命歷程觀點、女性主義觀點與社會交換理論觀點，以探索其獨特女性老年生命經驗，以動態觀點了解女性老年生活與社會關係的發展。

第二節 生命歷程觀點(The Lifecourse perspective)

社會學者運用生命歷程觀點(The Lifecourse perspective)可追溯到 1920 年代芝加哥大學的社會學家如 Ernest Burgess、Robert Park 以及 W.I. Thomas 等人的研究，重點關心個人生命發展與歷史脈絡的關係；但興於 1960 年代，當時美國就有一批學者開始將社會變遷和年齡或人口老化的過程連接起來，Leonard D. Cain 最早將生命歷程與社會結構連結起的學者，但真正成功應用這個觀點從事經驗研究的學者是 Elder G. Jr.，他運用 Oakland Growth Study(1920-21 出生世代)的長期資料，研究 1930 年代美國經濟大蕭條所得大幅減少的特殊經驗，對該世代青少年及中年期家庭發展的影響情形，於 1974 年出版「經濟大恐慌時代的孩子」(Children of the Great Depression: Social Change in Life Experience)一書，在一個寬廣的歷史情境下去了解變化的軌跡與理由，樹立了生命歷程研究的典範。但相關研究直到 1990 年代才更成熟，這十多年來快速的社會變遷以及人口老化快速更加關注歷史的影響，以及家庭變遷和連續過程的複雜性。統計技術的進步，包括分析長期資料的新方法論的產生，都有助生命歷程研究的持續發展。在二十世紀末期已成為行為科學新興的典範，近二十多年來西歐及美國快速興起此種研究方式 (Marriage and family encyclopedia；施世駿，2002；馬慧君、張世雄，2006；邱天助，2007)。

一、生命歷程觀點的定義與運用

依據婚姻與家庭百科全書 (Marriage and family encyclopedia) 對生命歷程觀點的定義，其先確認生命歷程理論，通常就被稱作生命歷程觀點，該觀點是研究人類生命、結構脈絡、和社會變遷的一種多元學科典範；這種研究取向包含由一整列學科的整合，特別是歷史、社會學、人口學、發展心理學、生物學及經濟學所組成的科際整合。其強調個人生命與其生命中的歷史脈絡及社會經濟脈絡之間的強力關係。生命歷程就被定義「歷經一段時間，個人接二連三所擔負或扮演社會界定的事件與角色的結果」(引自 Giele and Elder 1998)，包括：不同年齡階段所發生的事件、以及深植於社會結構與歷史改變所影響的社會角色；但這些事件與角色不必然在一定的順序中持續進行，卻相當構成一個人的實際經驗總和。

因此生命歷程概念意味著年齡分化 (age-differentiated) 的社會現象；也可說是在社會制度與歷史包覆下與年齡相連的階段變遷或轉換 (transitions) 的一連串的接續。所以，生命歷程觀點非常重視時間、脈絡、過程和意義對人類發展和家庭生命的重要性，研究人員對歷史條件與變動對個人與家庭生命發展的重要性有所查覺。另外生命歷程分析的核心就是生命的制度性建構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ing of lives)，制度脈絡包括家庭、學校、工作、勞動市場、教會、政府等，其中家庭被視作是巨型社會脈絡

下的小社會團體；巨型社會脈絡則是個人的集合體，在其中的每個人享有共同歷史，在不斷變動的社會脈絡中隨著時間與空間增加互動。所以生命歷程觀點強調在特定歷史脈絡下，個人生命歷程和社會結構相互作用的過程，特別注意個人生命歷程中階段變遷對後續歷程的影響，歐洲的生命歷程研究則又加強了制度安排對生命歷程的影響（Bengtson, Elder & Putney, 2005；Marriage and Family Encyclopedia；施世駿，2002；蔡旻真，2011）。

生命歷程觀點相關重要名詞，首先就是 Elder Jr. 所強調的生命歷程中「階段變遷」（轉換）（transition）與「生命軌跡」（trajectory）兩個相互連結的概念；「階段變遷」是指個人生命歷程中有不同階段的變化，也就是說階段變遷是短期路徑，如就業、完成學業、生子等，這種轉變常常是穿插著事件（event）的過程，這些事件的發生影響後續生命經驗的發展，而生命歷程觀點中的事件，可分成三類：1、規範年齡級別事件（normative age-graded events），如在台灣七歲進小學、二十歲可以參與政治選舉等。2、歷史級別事件（history-graded events），如台灣 228 事件。3、非規範事件（non-normative events），如八八水災、意外或配偶死亡等，這些事件皆會影響當事者的生命經驗的階段變遷，這個階段變遷對個人生命或家庭結構的影響如何，就是生命歷程觀點關心的焦點。

至於生命軌跡則是長期的路徑，如工作、婚姻、教育和家庭等。指涉個人生命歷程中所行經的路徑，由一系列的階段變遷和事件所標示（施世駿，2002：115；朱佩蘭，2001：5；邱天助，2007：73）。

接著相關重要概念包括生命週期（life cycle）、生命幅度（life span）、生命歷史（life history）三個概念，分別說明於下：

（一）生命週期（life cycle）：

指分明、清楚的生命階段（life stage），可應用於人群組織、社團或家庭，用來表達這些個人或團體所經歷的一連串的變遷時期。就個人部份，常被用來描述從出生到死亡連續的生命事件，從婚姻、子女出生、子女離家、配偶死亡等，使生命重複的從一個世代轉換到下一個世代，而這樣的生命週期，主要以家庭循環所著名，階段的轉換並非由年齡的來定義，而是由角色來界定。相較於生命歷程概念，「生命週期」更具制式的相同的生命階段（蔡旻真，2011；Marriage and family encyclopedia）。

(二) 生命幅度(life span)：

應用於個人，指個體從出生至死亡的期程時間，也指與年齡密切相關的生活和特性的持續時間，相較於「生命歷程」概念，較不具跨越時間與空間的特性，簡單的說，「生命幅度」是指人存活的時間的長短，愈長壽者，「生命幅度」愈寬廣(蔡旻真，2011；Marriage and family encyclopedia)。

(三) 生命歷史(life history)：

通常指一生中事件與活動的年表，結合教育、工作、生命、家庭與居住等紀錄資料。這些紀錄資料可由有形的檔案或訪談資料中獲得，回顧的生命歷史，以年齡事件為基礎，紀錄事件發生的年齡與日期，以獨特的事件與歷史分析方式，描繪一個展開的生命歷程，並以時間的差異來評估因果關係的影響，如結婚事件發生在不同年齡的身上，會有不同的影響，個人生命歷史發展會受到該結婚事件的早或晚的影響。(蔡旻真，2011；Marriage and family encyclopedia)。

二、生命歷程觀點重要原則

研究生命歷程有幾項重要原則需要掌握，前面已提及社會學家 Glen Elder 是首先運用生命歷程分析經濟大蕭條在不同年齡層的生命經驗影響，他特別建議以三個交叉關係模式來探究這個問題，該三個交互影響的關係模式包括：(1)生命或家庭歷史與社會歷史間；(2)家庭單位的生命歷程和家庭成員個人生命間；(3)在家庭中的事件歷程和其他制度部門間(如經濟和政治體)；數年之後，Elder 加入「社會時間」面向(social time)，社會時間影響個人生命歷程的流動；「社會時間」意旨在特定社會中或社會脈絡中，生命的階段變遷是受到社會規範期待的影響，另「歷史時間」讓每個人與家庭都處在不同文化年代中，所以也特別強調世代影響，因此，Elder 的生命歷程觀點，特別強調個人和歷史的變化是交織在一起的，加入動態和過程面向(dynamic and processual dimension) (Brettell, 2002)，已大致成就了生命歷程觀點的基本原則。

生命歷程觀點的基本原則，各家有不同的分法，研究者綜合相關文獻整理出下列七項原則及內涵如下：

(一) 生命幅度發展原則 (The Principle of life-span Development)：

強調人類發展與老化是一生的過程 (life-long processes)，而早期生命階段發展出的關係、事件和行為會影響其後續生命的關係、身分地位和福祉。有一項長期研究就指出，父母給小孩的豐富情感愛護會讓其成年時擁有較高的自尊。個人的改變和延續代表生命幅度發展概念，而生命階段轉變或事件的發生也將持續影響一個人的生命，

不同世代也有不同的生命經歷，換句話說，人的一生前後關連，先前發展的事件會影響後面的人生，而這種前後關係是延續一生的（Bengtson, Elder & Putney, 2005：494-495；Ferraro 2001：323；Marriage and Family Encyclopedia；馬慧君、張世雄，2006：73-74）。

（二）人性動能原則（The Principle of Agency）：

強調個人的動能、計畫和努力的信念會影響生命結果，換句話說，生命歷程觀點確信個人是建構自己生命的主動動能者，在家庭背景、生命階段、結構性安排和歷史條件供給的機會和限制下，個人仍能做出選擇；人的動能（human agency）會不顧社會力量的限制而建構自己的生命歷程（Ferraro 2001：323），所以在歷史與社會所建構的環境與機會中，儘管個人受到時間、空間與社會網絡的侷限，但仍會依照自己的偏好選擇與行動，也就是說個體有動力去追求生命中特定目標與發展，以達成個人對於生命的期許與理想。家庭生命也具有動能，其反應在協商折衝過程。例如對依賴老人的照顧，到底走走個人主義家庭或集體主義家庭路線，就是該家庭的動能過程（Bengtson, Elder & Putney, 2005：494-495；Ferraro 2001：323；Marriage and Family Encyclopedia；馬慧君、張世雄，2006：73-74）。

（三）時間與空間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Time and Place）：

強調社會和歷史脈絡對個人生命的重要性，意即個體的生命歷程是受到所處生命中歷史時間與空間所形塑，換句話說，不同的歷史時間與文化背景影響生命歷程的發展，如一些歷史事件，戰爭、大蕭條或歷史動亂都會影響個人的心理、家庭互動和世界觀。這些歷史事件和狀況創造出可供選擇的機會或無可選擇的限制，終而影響了生命方向。如追蹤研究大蕭條時期出生的小孩，因為謀生因素而外移他處離開原有家園，反而開啟了他們青壯年期的教育與事業機會。所以時間與空間的原則強調不同的歷史時間或事件對不同世代的人們有不同程度的影響，甚至有時歷史事件跨越期間連續對各出生世代造成影響（Bengtson, Elder & Putney, 2005：494-495；Ferraro 2001：323；Marriage and Family Encyclopedia；馬慧君、張世雄，2006：73-74）。

（四）時機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Timing）：

強調階段變遷的重要以及社會脈絡下個人能夠選擇的時機如何，個人生命階段變遷（life transitions）、生命事件和行為模式發展的前因和後果，會因個人生命的時機點而有所不同，有人可碰到一個符合其個人或家庭生命發展階段的適當時機點，而產生好的發展。如在 1960-1970 年代社會劇變時代，不同生命階段會做出不同的選擇與壓力調適。個人傳記的時機點（biographical timing）與歷史的時機點（historical timing）共同產生行為、職業與心理幸福的結果。個人傳記式的步調未必與制度的和歷史的變

化步調同時產生，那就會產生結構或文化上的落差，同時不一樣的步調可能產生個人生命的緊張，但也可能是劇烈變動的機會，端看個人如何運用個人發展階段與歷史時機（Bengtson, Elder & Putney, 2005：494-495；Ferraro 2001：323；Marriage and Family Encyclopedia）。

（五）連結關係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Linked Lives）：

強調生命的交互牽連（interconnectedness），也就是說，個人生命一定會與他人的生命發生接觸與連結，特別是透過親屬連帶（bonds of kinship）代代相連，生命就是包圍在與他人的關係下並受到他們的影響，隨著時間發展經由時間、空間與制度的變動與他人發生關連。舉例來說，經濟不景氣，會對家庭成員產生多重且連鎖的影響效應，如母親需外出工作俾能貼補家用及籌措子女學費，但也因此改變日常家庭生活次序和婚姻關係中的權力平衡，家中祖父母退休計畫也會因需協助照顧幼年孫子而改變。所以人與人相互依賴的互動過程，社會歷史事件對人的影響也是透過彼此共享的關係網絡來傳遞，共享的關係網絡也會因歷史事件狀況調整生命歷程，這樣的動態關係會透過個體持續的從一代延續到另一個，使不同的生命經驗與生活目標可相互配合協調（Bengtson, Elder & Putney, 2005：494-495；Ferraro 2001：323；Marriage and Family Encyclopedia；馬慧君、張世雄，2006：73-74）。

（六）異質與變異原則（The Principle of Heterogeneity or Variability）：

結構或過程的異質性或變異性也是生命歷程的重要原則，生命歷程觀點強調歷史脈絡的影響，但同代（generations）或世代（cohorts）並不是同質性的人群總合體，他們會因性別、社會階級、家庭結構、種族和宗教等面向之不同而有所差異。適應生命歷程變遷的能力會因這些因素相關的經濟狀況或文化資本（如財富、教育）或社會資本（如家庭社會支持）之不同而有所差別，多元是隨年齡老化而增加，生命愈長久，這些因素影響老化過程愈大（Marriage and Family Encyclopedia）。

（七）政府干預原則（The Principle of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福利國家制度的安排對個人的生命有決定性的引導效果，德國生命歷程研究深受美國研究思潮的影響，更發展出寬廣的理論思考，非常重視制度面對個人的影響，所以除了在社會結構—歷史情境外，也關心個人生命歷程在社會福利等制度面設計下的發展。福利國家制度對個人生命歷程有形塑的效果，影響老年經濟安全甚大（施世駿，2002：118-141；Semecding et.al.（2008），楊培珊、張宏哲（2000）以行動研究方式研究台北市獨居長者照顧模式，就充分指出政府政策有計劃的結合民間資源介入獨居老人的照顧，協助獨居長者社會支持網絡的建立，對其生命歷程有相當的干預效果；

美國一項研究也指出社會安全制度對女性貧窮有非常大的效果，比較社會安全實施前後，婦女貧窮率大大下降（如下表 2-1），因此研究者認為生命歷程觀點應將社會脈絡中的政府干預單列一個原則，以充實該觀點的周延。

表 2-1：美國社會安全對不同婚姻狀態女性老人的經濟安全效果

貧窮率/婚姻狀況	（%）				
	已婚	寡居	離婚	分居	未婚
社會安全實施前	42.8	61.8	55.8	66.7	58.0
社會安全實施後	6.0	20.2	24.8	46.5	27.6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局，引自 Kifakazi & Primus 2000.

綜上，生命歷程觀點，強調社會結構、歷史文化脈絡、政府福利干預對人的影響，但也強調人的動能可以在鉅視層面的歷史與社會結構脈絡中做出選擇，而這些選擇也凸顯出相同世代中的同一群人仍有其異質性與變異性，也表示這些原則之間的交互影響。

三、生命歷程觀點的運用與在老化及性別議題之研究

（一）在老化議題的研究：

在今日，社會學理論中的生命歷程觀點已被廣泛運用於老化的研究，該觀點認為要了解現在的老人，一定要對過去他一生過程中的社會心理力量進行了解，也就是說，對老人的了解必須放在整個生命階段，而不是關注在某一個分離的階段（George, 1996，邱天助，2007：76），經由生命歷程研究以解釋下列事情：（1）老化的動態的、脈絡的與過程的本質；（2）和年齡相關的階段轉變與生命軌跡（age-related transitions and life trajectories）；（3）老化過程如何受到社會脈絡、文化內涵與社會結構位置（social structural location）的影響；（4）時間，時期，世代如何形塑個人與社會團體老化過程（how time, period and cohort shape the ageing process for individuals as well as for social groups）（Bengtson, & Johson, 2005：13-14）。所以以動態、過程概念研究老人相關議題，是生命歷程研究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方法；由生命歷程觀點可看到隨年齡成長的角色與社會地位的變化，如從結婚到成為寡婦、就業到退休，以及這些歷程對其老年以後生活的影響。

不過有學者提出，運用生命歷程觀點在性別與老化的研究上，最大弱點是幾乎只重視在婦女早期不利環境與晚年生活的關係（如因照顧角色未能投入職場換取晚年經

濟安全)，卻忽略可能帶來晚年好處的早期環境（相對於男性是不好的晚年環境），如女性母親比父親得到子女有更多的情緒忠誠（emotional loyalty），因犧牲自己撫養小孩，得到較多的情感連帶，從孩子小時開始培養感情，比男性更容易得到子女的情感。另如，女性晚年也男性老人比較能夠保有角色的連續性（role continuity），因為女性經常肩負照顧者角色，所以進出有酬、無酬工作或具生產性或非生產性活動的頻率較男性高，可以適應角色的變動，較不會有斷裂的感覺，而女性也較被多代同住家戶的珍惜，較非工作中的男性有貢獻，因為女性可以幫忙家事等。相對，男性當其不能再賺錢時，較被拒絕或降低自尊，若其社會支持網絡來自工作關係，則老年時就較難維持原有的社會支持。

所以生命歷程觀點觀點上常引用雙重危機（Double jeopardy）的假設，認為女性加上年紀大，就構成老年婦女是弱勢群體的刻板印象，相對的討論，提出另一個年齡槓桿假設（age-as leveler hypothesis），在這個觀點，性別不平等在老年以後會降低，因為老人主要受制於生理機能變差，含其他無關性別的負面力量也增加，有些民族學家指出阿拉伯社會女性地位隨年齡增高，在家中的地位與權力隨著生命經驗，如婚姻、當母親、子女結婚等，得到的性別認同更多，事實上不只是阿拉伯社會，有些婦女因當上婆婆而權力增加，這也會增加晚年性別不平等現象趨緩。所以性別和老化之間的概念討論，對性別不平等方向的可能性或因社會支持或幸福面向的差異性，應多關注。並且對影響性別關係和老年支持的文化、政治和社經脈絡的不同的效果，也宜多加檢視(Knodel & Ofstedal, 2003：679-680)。

（二）運用在女性議題的研究：

生命歷程研究也相當適合用於了解性別差異的產生，如前面提及的老化加上性別的研究外，單就性別議題而言，生命歷程研究也是一個廣被運用的觀點，例如老年女性貧窮可由其生命歷程中的勞動參與方式來了解，成年階段的社會建構的性別分工影響其老年的經濟安全（嚴祥鸞，2009）。Moen（2001：180-182）就認為生命歷程研究可以了解下列因素如何造成「性別化的生命」（gendered lives）：（1）歷史脈絡（historical context）中重要歷史事件對個人的影響，也就是所謂的生命階段事件時機原則，是什麼事件影響不同性別者特定生命階段的生活。（2）關心該重要事件對不同性別的生命經驗的影響，以及如何延續到後續生活的效應。這兩個影響過程順著機會結構的改變，影響不同世代的各有其獨特的傳記（biographies）。大致可分下列四個面向來了解：

1、自傳式路徑與步調（Biographical Paths and Pacing）：不同世代對男女規範期待不同，這些期待與規範會關係到後面的生命歷程發展；根源於年齡級別規範（age-graded norms）的社會時鐘與心智地圖形塑個人的生命階段轉換與生命軌跡（life-course transitions and trajectories）。不過，今日進入家庭或職場比較沒有一定的時間規範，政治

經濟環境改變、生率降低與壽命延長，在在影響現代的人與上一世代者有不同的自主性、子女數較少、女性寡居多於男性等現象，如出生嬰兒潮世代的老人平均有兩個小孩，而其父母世代則平均約有三個小孩。

2、關係經歷 (Relational Careers)：係對生命歷程連結關係原則 (The Principle of Linked Lives) 的關注，概家庭成員、朋友、同事被形容為社會支持護航群 (a convoy of social support)，但是參與護航的人，男女有別，相較於男性，女性照顧工作讓她們有較親近他人的機會，女性扮演妻子、母親和女兒，讓她們走出工作場所負擔較多家庭責任，也可能擁有較好的護航網絡關係，但相對缺乏完整且連續的工作資歷，讓女性的年金受益比男性差，社會安全給付或財務來源皆較男性不足。

3、轉捩時機點與相對時機點 (turning points and counterpoints)：男女人生階段的轉捩點的效應有些不同，主要的轉捩點是結婚和為人父母，這些家庭角色 (family roles) 的改變，促使男性進入職場發展以背負家計責任，女性則往往因此中斷職業發展，負擔起家中老年長者或年幼者的照顧工作。另外 Riley, Kahn, and Foner (1994) 所形容的相對時機點，指當一個人改變生活時會影響另一人的生活。如先生退休、女兒生小孩就牽連女性，如何看待這些事件的好壞有賴過去經驗和最近的資源情形。

4、持續性不平等、歷史匯聚 (historical convergence) 與結構落差 (structural lag)：二十世紀後半期與二十一世紀初期的女性故事是不同的，女性傳記和歷史事件的交互影響主要受到「工作與家庭」這兩個社會制度的影響，這兩個制度在二十一世紀初已有改變。但 Mayer and Mueller 形容這些制度環節設計都是針對男性，女性往往無法依序或井然有序相接續地進出教育或職場或社區或家庭角色，形成結構落差現象。Knodel & Ofstedal(2003)則提醒，雙重危機論 (Double jeopardy) 的假設，可解釋老年女性弱勢經濟狀況的問題，但因為該經濟安全分析偏重個人所得，忽略房地產與非金錢的等實物財富考量，未必能完全解釋老年女性經濟安全現象，又老人社會地位的性別差距有趨緩現象，年齡槓桿論 (age-as leveler hypothesis)，是討論老人生命歷程中應同時兼顧。

小結

生命歷程研究在社會學上的運用雖可追溯到 1920 年代，但 1960 年以後，在美國逐漸興起，並已建構出、「生命幅度發展」、「行動力」、「時間與空間」、「時機」、「連結關係」及「異質與變異」六項重要原則；不過研究者認為西德的研究經驗，重視社會福利制度對生命經驗的影響，社會工作實務也常在檢驗社會福利制度對人的影響，所以生命歷程研究中的「時間與空間原則」雖提及不同社會的各種制度與歷史脈絡的影響，但社會福利措施是政府透過政治力的影響，宜單列一項，俾採用生命歷程研究時，

能更留意社會福利制度對研究對象生命經驗的影響，這對社會工作研究應更具意義。

以生命歷程研究研究老人及性別議題，研究者關心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的生命如何受到這七項原則的影響，選擇未婚與獨居是個人的選擇？還是其個人背後的家庭或時代特殊脈絡的影響？如許多榮民因隨軍隊來台，因文化差異或對先前婚姻的承諾錯過婚姻生活？那麼相同世代的女性錯過婚姻又受到什麼社會或歷史脈絡因素的影響？是否因排行長女負有養家責任？還是身為政治事件的家屬不容易成婚？還是受到父母婚姻影響而選擇不婚？抑或負擔照顧生病父母？獨居又是未婚無子女的自然結果？還是個人價值的選擇？女性未婚身分會讓她們受到什麼樣的生活困境或機會？伴隨年齡變大又會有什麼特殊生命經驗呢？她們累積的生命經驗對晚年生活是資本還是負擔？

第三節 單身、未婚與居住安排

一、前言

本研究針對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的生命歷程進行探索性研究，除已針對「老人」議題進行文獻探索如前述外，研究對象尚具「女性」、「單身」、「獨居」的特質，因本研究進行性別比較研究，僅針對台灣社會有關「女性」的社會定位發展進行簡要陳述，將重點放在「單身」、「未婚」、「居住安排」的文獻討論。

女性在台灣社會地位的爭取，擁有很長的歷史，1946年，聯合國設立「國際婦女地位委員會」，關心全球婦女的地位，呼籲各國政府應廢除任何歧視婦女的典章制度，並確立男女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的地位平等（李元貞，1988）。對照台灣1946年還在戰後的復原中，百廢待舉，台灣女性議題僅受到少數知識分子的關切。

台灣光復前的日據時代，受到日本明治維新及中國五四文化運動的影響，1920年的「台灣青年」、1922-1924年的「台灣雜誌」和1925-1935年的「台灣民報」等刊物上，已經可以找到簡短的提倡男女平等的文章。從要求普遍的女子教育、禁止蓄妾、買賣養女、童養媳，到最後鼓吹女子參政、介紹日本婦女參政，與西方女權萌芽期一樣，要求女性的教育權、職業權、參政權與男女平等。1925-1927年台灣曾在彰化、嘉義及台南短暫出現三個婦女團體。但因領導人因素或因日本政府壓抑會受到父兄和丈夫反對而未能持續或成立（李元貞，1988）。

1949年，國民政府遷台，政治與社會的措施相當保守，婦女團體也都不熱衷於女權推展，保守色彩濃厚。1960年代末期台灣社會由農業過渡到工商業，政治、經濟也起了重大變化，戰後長大的少數知識婦女，開始關注婦女議題，1972年，呂秀蓮提出「新女性主義」，敲醒台灣婦運的晨鐘，但是傳統男女有別的思想仍然非常濃厚，80-90年代有關女性自覺、援救雛妓等傳統女性依附角色與人權漸受關注，90年代以後婦女團體漸漸蓬勃，台灣有關提升性別平權的相關法規陸續修訂或頒布。例如2002年兩性工作平等法、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2005年性騷擾防治法等法等保障婦女就業與人身安全；2005年增修憲法條文立法委員選舉不分區政黨婦女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保障婦女參政權，2007年修訂民法親屬篇，保障已婚女性財產自主權。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於2005年通過「性別主流實施計畫」，由政府主導性別平等業務的推動，（李元貞，1988、2009年台灣婦女年鑑）2012年1月於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專責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因此，二十一世紀的台灣，性別主流化的趨勢，女性已跳脫傳統家庭主婦的角色，

可以有更多的社會參與機會。相對出生愈晚世代享有更多女性自主機會，本研究中將陸續由不同世代的生命經驗中，檢視不同女性意識時代背景下的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經驗。

二、單身、未婚議題討論

1、單身、未婚名詞定義

單身 (singlehood) 一詞，最簡單的定義就是指沒有婚姻(unmarried)的狀態 (a state of being unmarried) (<http://www.thefreedictionary.com/singlehood>)，美國普查局定義單身 (single-persons) 包括離婚者、分居者、寡居者以及未婚者 (never-married) (U.S. Bureau of Census, 1986)，所以很清楚未婚是指從未曾結過婚者，是單身的一種，但因為中文翻譯「unmarried」習慣用「未婚」兩字代表，所以在中文的「未婚」一詞，有時會混淆「unmarried」和「never-married」的區辨，所以在中文的「未婚」似乎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未婚」指沒有婚姻狀態的狀態，包括離婚、喪偶、分居及未曾結婚者，但通常我國約定成俗狹義定義中文的「未婚」，指從未結婚者，本研究對象採狹義定義，意指未曾結婚者，所以本研究以「單身」和「未婚」是同義詞，單身就是指未曾結婚者，簡單以「未婚」稱之。

2、單身類型與社會意像

研究單身的知名學者，Peter Stein(1981)依據未婚者對單身狀態的態度將單身分成四種類型：(1) 自願/暫時單身；(2) 自願/穩定單身；(3) 非自願/暫時單身；(4) 非自願/穩定單身 (Marriage and Family Encyclopedia)，Shostak(1986)更進一步將這四種分類各賦予名稱，圖示如下：

	自願	非自願
暫時	矛盾型 (ambivalent)	期待型 (wishful)
穩定	決心型 (resolved)	遺憾型* (regretful)

出處 Shostak, 1986 : 357，中文用語參考趙淑珠，2003，* 趙淑珠譯為後悔型

圖 2-3：Stein (1981) 單身類型分類

每個人的生命中都有可能在這四類型中移動，「矛盾型」指不去尋求伴侶，但對婚姻採取開放觀念，通常為較年輕的未婚男女，因追求較高的教育或生涯發展而暫時延後結婚的時間；「期待型」指的是非自願單身狀況，積極尋求對象但都無法約會成功者；「決心型」指確認並偏好單身，最常見的就是宗教人員；「遺憾型」則指想結婚但屈服於單身狀態者；人的一生中有可能在這些類型間游動，當然也有可能決定其中一型就不改變，如終身神職人員是自願穩定單身型。流動機率與年齡有關，在適婚年齡中的類型流動的機率較高，隨著年齡增加流動的機率會變小，所以這樣的分類對已年過 65 歲的女性老人而言，未必適合，因對高齡女性「暫時」這項指標，以較不具意義。在這四種類型中，對生活的滿意度會有所影響，一般自願/穩定單身者會比較滿意其選擇，非志願穩定者最不滿意其單身生活。

一般社會從發展角度看單身生活，皆偏向負面，以 Erickson 發展理論為例，適婚的青年階段的發展任務是親密或疏離(intimacy vs. isolation)，多數人會在這個階段建立家庭與親密關係，如果沒有照著這樣的發展模式，不論東方或西方社會都會被認為是不好的。多數文化，不論過去或現在，都把「成人」視為「已婚有小孩」的同義詞，而單身應只是成人角色的前奏階段，所以未婚無法進入社會期待的成人角色，就女性而言，沒有履行社會期待的妻子或母親的角色，難免受到被社會結構化的偏見；台灣先前最常被列舉的例子，就是單身未婚者不具有購買國宅的資格，英格蘭早期，對未婚男性和女性還會處以社會和經濟懲罰，社會也以「老處女」、「老姑婆」等稱呼汙名為結婚的女性。

單身甚至被以病態視之，如有隱疾或不具吸引力等。1970 年代起對單身有較正確想法，因女性教育、就業機會增加等，單身已較過去少些刻板化或汙名化，但異性婚姻仍是典型和被期待的生活方式，未婚仍多少被模糊或邊緣化，未婚的個人被視作破壞社會對適當性別角色行為的期待，被認為是恐懼承諾、或眼界太高或有情緒包袱，所以單身很難被當作一個正向角色模範來支持，當然對單身的看法會因不同生命階段或年齡而有不同看法；在年輕和成年初期被認為是正常而且符合社會期待，但隨著年齡增加結婚機率減少，就不那麼被期待。對老年未婚都存有刻板化或汙名化印象，雖然已較少用「婚姻失敗者」、「老處女」、「老小姐」的稱呼，但汙名偏見仍在，通特別對女性更是如此（Marriage and Family Encyclopedia；Shostak,1986；趙淑珠，2003；DePaulo,2002:2-5）。

隨著女性主義的興起，為跳脫女性在社會建構的刻板化角色期待，有關女性的議題日益增加，其中單身的議題也陸續受到重視，1970 年代之後有關單身研究相繼增加，其中有關女性單身未婚的一項檢討相當多，他們透過不同研究澄清單身未婚女性的意象，例如單身未婚女性選擇未婚並不是人格缺陷、單身未婚女性具有經濟獨立、單身未婚較積極投入社區公益活動、單身生活忙碌、自由與快樂等意向，當然單身未婚也

有其生活中的限制，如安全性的考量等，不同單身類型生活滿意度也不盡相同，（Shostak, 1986；趙淑珠, 2003；劉錦玫, 1999；郭家慧, 2008；吳少萍, 2009；Anderson, Stewart & Dimidjian, 1994）。這些研究結論都在共同呈現一個現象，就是單身女性是一個異質且多元的群體，社會可以「去刻板化」且更開放面對單身現象。

3、單身因素與調適方式

(1) 單身未婚的因素：

Stein (1976)提出婚姻或單身的推拉因素，推離婚姻拉向單身的因素，這些推拉因素也關係對婚姻的想法，如果若認為婚姻是限制自我實現或限制和他人建立關係，單身較有選擇自主的自由，那麼永久單身就是婚姻外的一個選擇，Barbara Simon's (1987)研究老年單身女性發現多數這些女性降低婚姻計畫的原因，就是擔心變成丈夫的附屬品。這些堆、拉因素與年齡、財富、性傾向以及家庭與朋友的支持強弱有關。所以 Stein 由婚姻主觀態度討論單身原因，其他很多研究會從個人特質如教育、年齡、職業、經濟條件等客觀因子去討論，不過本研究重點放在社會脈絡因素的影響，所以對這些個人特質的客觀條件的研究不進行整理，但與社會文化脈絡相關研究，則進一步整理文獻說明之。

根據有關東方社會及台灣社會的未婚原因與社會脈絡相關分析，概有下列研究發現：

A. 受到原生家庭的影響：

研究指出父母親不快樂的婚姻狀態，或是建立在責任和義務而非愛的婚姻，特別是母親辛苦的角色，讓 77.4%受訪者不想結婚 (Ferguson, Susan J., 2000；Tan, 2010)；由原生家庭經驗而察覺父母角色難為，自覺無力承擔父母角色者也會是不結婚的原因(藍耀臻，2009)。但賴佳玲（2008）量化研究 476 個 20-40 歲樣本的婚姻意向，卻發現父母婚姻狀況與婚姻意向不相關。

B. 責任家庭感因素：

通常指的是性別與出生排行的影響，在東方社會長女養家責任較大影響婚姻機會，受訪者中至少 35/62 是長女，肩負較大的家庭責任與社會角色，協助帶大弟妹和工作養家，許多人還需負責照顧老年父母，多數和父母同住並負責照顧直至父母死亡，未婚似乎住在家中為自然的事，並負擔照顧父母工作(Ferguson, Susan J., 2000；Tan, 2010)。

C. 背負家庭的教育期許或追求自主錯過婚姻時機

Ferguson, Susan J., 2000 & Tan, 2010 的研究指出，受訪者皆受有好的教育，被期望結婚前能受有好的教育，從小理解父母期望受教育及好好嫁人。但似乎不可兼具，因為相當多人須自己工作賺取學費，畢業後被期待能即開始事業。大學期間沒時間約會，畢業後就工作，之餘要照顧父母，多數受訪者將接受教育與發展事業擺在第一位，人際關係與婚姻放在後頭，以至於錯過機會或找不到適當的對象。另藍耀臻（2009）、陳

珮庭（2004）之研究也同樣發現，追求自主性、高個人化傾向者、追求職涯發展也較不易走入婚姻。

D. 文化因素造成擇偶困難：

在國外的東方裔家庭，多數沒有適當對象者，主因是父母設有條件，如期待同種族的人，男方要有好家庭背景等，造成擇偶的困難，雖隨著年齡增加會放鬆一點條件，但同族者女性想找性別平等觀分擔家事的男人，並不容易，因男方想找像他母親那樣任勞任怨的女人，因此性別角色分工期待落差，更造成對象難覓，隨著年紀增長更不容易找到，而文化規範女性不主動追求男性也影響婚姻的形成(Ferguson, Susan J., 2000；Tan, 2010；藍耀臻，2009)。

E. 現代性的影響：

女性教育提高與經濟發展，增加女性就業機會，對有工作的女性來說，自己可以擁有飯票，不像傳統女性需要經由婚姻，得到一張長期飯票，所以對現代有工作的女性來說，對婚姻的品質較有所求，也無形中增加女性未婚比例。同時社會對婚姻或單身的態度也較趨多元，現代性越高，女性投入事業機會增加，經濟獨立與社會態度較為開放，具備自我照顧能力者，兩性權力趨近、國家法律規範兩性平等等民主機制的倡導以及對「家」的新詮釋等因素，相對就延遲婚姻甚至不婚的機會就高(Ferguson, Susan J., 2000；Tan, 2010；藍耀臻，2009；陳珮庭，2004)。但賴佳玲（2008）研究結果，認為教育、職業、年齡、不同居住地與婚姻意向不相關。

F. 受到婚姻酬賞或成本評估結果之影響：

若認為婚姻是對結婚者的一種酬賞，包括認為婚姻是「符合規範和增加資源」、促進「友伴關係」、「情感承諾」、「實現角色」等觀點愈高者，結婚意向就高。如認為婚姻要付出代價，是一種成本，如「減少自由」或帶來「不安的情緒」者，則傾向不結婚（賴佳玲，2008）。

G. 其他因素，如個人生命創傷經驗的影響（藍耀臻，2009）。

上述相關研究，除賴佳玲（2008）以量化研究方式且對象年齡層較低（20-40歲），其餘研究皆以中年女性為主之質性研究，研究設計不同發現原因深度不盡相同，相關質性研究指出，未結婚姻因素有一定的社會脈絡因素，現代化、民主化影響兩性關係以及對家的看法，也影響對結婚的態度，也有個人的動能因素，如原生家庭父母親相處模式、個人創傷經驗、經濟獨立、職涯發展時機、自我照顧能力、知覺婚姻的束縛、追求自主性等，讓女性有選擇不婚的機會。研究者認為綜合這些因素，其中原生家庭的影響有正反意見，予以排除外，其餘各因素可歸納為三大類：（1）家庭經濟因素：主要是家庭責任因素等；（2）社會文化因素：包括女性被動、婚配中男優於女等文化

因素；(3) 自我抉擇因素：包括現代性或個人對婚姻酬賞之評估、個人創傷等。而這三種因素並非互斥，有可能交厝影響，但比重不同，以最主要影響因素分類之。

(2) 單身調適方式：

Shostak (1986: 359-364) 根據實務研究歸類單身面對社會評價，基本上有六個主要調適機制 (coping mechanisms)，三個較傳統取向，分別為包容社會態度 (permissive social attitudes)、同性友誼 (same-sex friendships)、嘲弄婚姻態度 (marriage-deriding attitudes)，三個較屬新近發展的機制，包括確認社會態度 (assertive social attitudes)、約會協助 (dating aids) 及單身前選擇 (prosinglehood options)；前三者較為傳統是較被動去回應單身問題，由自己態度改變或結交同性朋友相互支持的方式來面對單身問題，後三者則屬積極方式去面對單身，確認社會態度方面，認為社會已不如前保守，未婚也可以擁有一些傳統婚姻上的一些事情，如擁有小孩，社會也有較多的照顧機構協助。約會協助可透過諸如婚友社、單身聯誼社團等輔助尋求對象，單身前選擇則可透過有關專業諮商等方式接受單身的處遇服務。所以後三者皆非現在中高齡女性適合之調適方式。

三、單身未婚老人生活概況

老人的經濟安全與健康等照顧議題備受注意，綜合相關研究，施教裕(1998)研究指出獨居者的需求比原本預期的少了許多，其認為多數社區中的獨居者都是所謂的「生存者」，比起已去世的同儕，都有較好的適應力，且有相當的能力(strengths)，另外獨居者許多人都與鄰居與親友保持互動。且有互助的關係存在。因此，獨居並不等於問題或需要正式服務的協助（楊培珊、張宏哲，2000：68）所以大致上我國學者研究澄清獨居老人的生活概貌，但就獨居未婚老年女性的生活狀況研究相當有限，國內部分，內政部 98 年老人狀況調查，可看到我國老人的最近生活概況，但對未婚女性老人部分，則缺乏相關數據可供參考，不過整理有關婚姻狀況的相關數據，可約略了解未婚老人的大致生活概況，茲將該調查資料中含有婚姻變項之各項調查，依類別整理如下：

(一) 經濟情形

未婚老人中經濟主要來源，主要是三項來源，最多來自政府救助或津貼，比例超過一半 (55.44%)，其次是依靠自己儲蓄、利息、租金或投資所得 (27.80%)，再來是自己退休金、撫卹或保險給付 (19.51%)。其他來源比例皆甚低，其中居第四位者來自子女 (4.45%) 等，應是未婚但收養子女。相較於有配或同居人、喪偶者或離婚老人，女奉養比例皆超過 40%，喪偶老人高達 61.77%，政府補助或津貼者比例比未婚老人低，介於 25%-35%之間。這些現象凸顯兩個現象，未婚老人依賴政府補助高，但相對於其

他婚姻狀況老人，依靠自己儲蓄投資的比例也較高。至於自評生活費夠用與否，四種婚姻狀況中離婚或分居老人認為充裕夠用及大致夠用的比例最低（64.05%），其次未婚老人 67.70%，喪偶老人 76.98%，有配偶或同居人的老人 77.53%。認為不夠用者，則未婚與離婚或分居老人較高。所以大致上可說未婚老人經濟來源多數依賴政府，但也將近七成認為生活費尚稱夠用。詳如表 2-2、2-3。

表 2-2：65 歲以上老人主要經濟來源之重要度

單位：%

經濟來源/婚姻狀況	有配偶或同居	喪偶	離婚或分居	未婚
自己工作或營業收入	10.28	4.47	8.95	2.05
配偶或同居人提供	8.91	0.38	—	—
自己儲蓄、利息、租金或投資所得	15.69	13.14	15.53	27.80
自己退休金、撫恤金或保險給付	22.09	10.29	15.31	19.51
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	40.82	61.77	46.38	4.45
向他人借貸	0.08	—	—	0.52
政府救助或津貼	24.23	36.32	34.17	55.44
社會或親友救助	0.35	0.38	0.51	2.45
其他	0.09	0.01	—	—
不知道/拒答	0.20	0.30	1.48	0.27

由上表統計資料，除「未婚」有五成五多需依賴正式組織的經濟支持外，「喪偶」、「離婚、分居」也較「已婚」者依賴政府，而「未婚」工作收入比例也相對低，可能係目前仍然老年榮民居未婚比例較高原因所致。

表 2-3：65 歲以上老人日常生活費用使用情形

單位：%

經濟/婚姻狀況	有配偶或同居	喪偶	離婚或分居	未婚
總計	100	100	100	100
相當充裕且有餘	11.98	15.78	4.48	13.63
大致夠用	65.55	61.20	59.57	54.07
有點不夠用	15.62	14.20	18.80	23.82
非常不夠用	5.99	6.63	14.56	7.57
不知道/拒答	0.86	2.19	2.58	0.91

合計「有點不夠用」與「非常不夠用」，「離婚或分居」比例較高，「未婚」次之，對照上表經濟來源，「離婚或分居」四成六來自子女奉養，也許經濟自主性較低，主觀上容易產生匱乏感，「未婚」者高比例依賴政府，也較「已婚」或「喪偶者」認為不夠用；但較「離婚或分居」稍低，也許是政府補助雖不多但尚屬可確定的來源，加上許是安貧所致。

（二）社會參與情形

依據內政部調查的六項活動中，所有老人絕大多數沒有參加，政治性團體活動參加情形最少，相對宗教活動與休閒活動稍高，而各類婚姻狀況中，以離婚或分居老人參與各項活動的比例都較低，未婚老人中參加志願服務的比例將近二成，相對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老人的比例，其他活動則次於有偶老人，但比例接近，所以由統計數據來看，大多數老人社會活動參與情形都不高，但參加的群組，有偶老人相對高，不過未婚老人中參與志願服務情形相對較好（詳如表 2-4）。

表 2-4：65 歲以上老人社會活動參與情形

單位：%

婚姻狀況		有配偶或同居	喪偶	離婚或分居	未婚
總計		100	100	100	100
宗教生活	定期參加	12.04	10.74	7.76	7.72
	偶爾參加	21.08	17.28	12.53	19.13
	沒有參加	66.81	72.53	79.71	73.16
志願服務	定期參加	8.62	5.20	4.73	7.70
	偶爾參加	7.48	5.83	6.63	11.15
	沒有參加	83.90	88.78	89.64	78.29
進修活動	定期參加	7.89	3.95	4.73	3.87
	偶爾參加	4.36	1.85	1.30	5.39
	沒有參加	87.68	94.02	93.96	87.89
養生保健 團體活動	定期參加	15.10	11.46	2.91	8.64
	偶爾參加	4.96	3.76	4.56	10.16
	沒有參加	79.93	84.73	92.52	81.20
休閒娛樂 團體活動	定期參加	10.80	6.19	10.09	16.31
	偶爾參加	25.28	19.11	15.10	11.94
	沒有參加	63.92	74.69	74.82	68.89
政治性團 體活動	定期參加	0.65	0.26	0.75	0.61
	偶爾參加	6.54	3.52	1.92	4.58
	沒有參加	92.81	96.17	97.33	94.80

附註：各項目中「不知道或拒答」數據甚低省略未列。

表中指出，未婚老人在社會活動部分，仍以「休閒娛樂團體活動」較高，但合計「經常」與「偶爾參加」也僅有三成多，如何透過活動參與促進未婚老人的社會關係，值得關切。

（三）健康情形

由老人自評健康情形中，有偶老人與未婚老人皆超過七成自認為健康好或普通，情況比喪偶老人和離婚或分居老人好，所以未婚老人並沒有明顯較其他婚姻狀況老人

差，而在生活可以自理情況下，使用安老機構的比例皆低於二成五，但當無法自理時願意使用長期照顧機構的比例，未婚老人的願意比例明顯高過其他婚姻狀況的老人，超過五成三的未婚老人願意在生活無法自理時住進機構，這凸顯社會支持來源相對匱乏（詳如表 2-5、2-6、2-7）。

表 2-5：覺得自己目前健康與身心功能狀況

單位：%

婚姻狀況	有配偶或同居	喪偶	離婚或分居	未婚
總計	100	100	100	100
良好	56.44	46.44	44.08	54.77
普通	19.48	17.86	24.78	17.36
不好	22.76	33.83	28.33	24.01
很難說	1.27	1.50	2.81	3.86
不知道/拒答	0.04	0.36	—	—

合計自評健康狀況「良好」與「普通」的比例，以「有配偶或同居」最高（76.32%），「未婚」老人相對較「離婚或分居」、「喪偶」者，有較高比例認為健康狀況較好，這令人聯想人生重大變故與健康的關連。

表 2-6：65 歲以上老人未來生活可自理時使用老人安養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安養堂意願

單位：%

婚姻狀況	有配偶或同居	喪偶	離婚或分居	未婚
總計	100	100	100	100
願意	20.83	15.12	25.40	21.42
不願意	65.55	71.53	57.11	70.92
很難說或不知道/ 拒答	13.62	13.35	17.49	7.66

上表統計，傳達出重要概念，就是老人在健康許可下，仍以不搬遷居所為主要選擇，但若願意改變住所的比例來看，則可看出同樣無婚姻（unmarried）狀態者，「未婚」（never married）（70.92%）與「喪偶」（71.53%）較接近，但較「離婚或分居」（57.11%）不願意，這或許與「喪偶」有子女可供同居，「未婚」則較習慣於自立有關。

表 2-7：未來生活無法自理時住進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意願

單位：%

婚姻狀況	有配偶或同居	喪偶	離婚或分居	未婚
總計	100	100	100	100
願意	45.08	36.25	36.18	53.30
不願意	33.21	40.80	38.69	18.00
很難說或不知道/ 拒答	21.72	22.95	25.13	28.70

相對於上表有關安養機構的選擇，則發現在身體無法自理時，「未婚」願意的比例顯然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顯示未婚需要正式資源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這與無子女可供照顧有關，但也凸顯對「在地老化」對未婚老人相對困難。

（四）整體生活滿意度與未來生活期望

至於整體生活滿意度，未婚老人「滿意」程度（含很滿意、還算滿意），將近七成（68.30），相對較其他婚姻狀況的老人低，不過其很滿意與還算滿意的比例接近，而且很滿意稍高於還算滿意（35.01%vs.33.29%），也是所有婚姻狀況中，「很滿意」比例最高；其他婚姻狀況老人滿意程度皆高過七成，不過「很滿意」的比例皆低於未婚老人，這多少呼應單身類型分類說法，自願單身者生活滿意度較高，所以未婚老人中會呈現「很滿意」的比例較高（詳如表 2-8）、「不滿意」也較高的兩極現象。

表 2-8：65 歲以上老人對整體生活滿意情形

單位：%

婚姻狀況	有配偶或同居	喪偶	離婚或分居	未婚	
總計	100	100	100	100	
滿意	計	79.89	75.30	71.05	68.30
	很滿意	25.89	25.35	23.51	35.01
	還算滿意	54.00	49.95	47.53	33.29
不滿意	計	10.24	13.42	19.74	18.73
	不太滿意	6.98	10.51	14.44	15.84
	很不滿意	3.26	2.91	5.30	2.89
不知道/ 拒答	9.86	11.28	9.21	12.97	

至於對老年生活的期望，所有老人不論婚姻狀況，首要期望就是「身體健康的生活」，未婚老人明顯對「經常外出旅遊的生活」期望高過其他婚姻狀況老人（18.68% vs. 9.34%、6.09%、7.45%），另外「過與自己興趣相符的生活」與「有人細心照顧起居活動的生活」的期望，皆稍微高過於其他婚姻狀況者，「能與家人團圓和樂的生活」比例明顯低於其他婚姻狀況老人，所以綜合說來，未婚老人的未來生活有很高的期望個人自主的活動，如旅遊與追求有興趣的生活。

表 2-9：65 歲以上老人對老年生活的期望

單位：%

婚姻狀況	有配偶或同居	喪偶	離婚或分居	未婚
身體健康的生活	53.86	46.12	50.52	52.14
治安良好安全的生活	3.41	2.37	2.61	3.83
經常外出旅遊的生活	9.34	6.09	7.45	18.68
能與家人團圓和樂的生活	39.08	42.05	31.54	16.06
有良好居住環境的生活	5.23	4.29	4.97	10.10
經濟來源無虞的生活	19.65	15.72	24.38	21.26
過與自己興趣相符的生活	12.21	7.91	11.28	14.13
與老伴住到理想的安養院	2.19	0.20	—	—
有人細心照顧起居活動的生活	3.42	5.07	9.09	11.15
繼續研究進修的生活	0.76	0.46	1.18	—
經常從事志願服務的生活	1.83	2.01	4.74	5.06
經常參加宗教修行活動的生活	2.23	2.47	0.74	0.48
其他	4.85	4.78	4.78	6.73
不知道	10.29	15.07	9.34	16.50

總之，內政部的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呈現婚姻狀況與其他個人特質交叉分析的項目並不多，在有限的資料中，有關經濟、健康、社會活動參與、總體生活滿意度與未來生活期望當中的婚姻別比較中，多項分析呈現不同婚姻狀況的差異性不大，不過未婚老人較其他婚姻狀況老人，在經濟方面較「依賴政府補助與津貼」，不過「自己儲蓄、利息、租金活投資」部分也是重要經濟來源，可能因為單身而較會提早安排自己的未來經濟問題。

另外，未婚老人較會「參與自願服務」、「安排、喜歡休閒娛樂」；但在「能與家人團圓和樂的生活」上較喪偶和有配偶或同居的老人低。健康方面，各婚姻狀況的老

人，大致出入不大，但若生活無法自理時，未婚的老人「住進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的意願較高。生活滿意方面，「未婚老人」呈現很滿意與還算滿意接近的現象，對未來生活期望也較朝向個人自主活動，所以「未婚老人」總體生活狀況，除經濟狀況外，大致沒有明顯不同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不過因為本項研究報告並未將性別與婚姻狀況再做交叉比較，所以對未婚女性老人的經濟狀況無法真切呈現，不過國內一些相關研究可補充對女性老人生活狀況的瞭解；依據國內外有關女性老人的經濟安全的研究，大致認為：1、女性老人所得狀況比老年男性差，貧窮率比男性高；2、未婚女性老人經濟狀況比已婚者差；但比有子女的未婚老年婦女好；3、老年女性經濟狀況比其他年齡層之女性差，75歲以上者又比74歲以下者差；75歲以上的獨居女性的問題又最大；4、女性老人享有年金者，未婚者比已婚者高；但女性年金所得普遍比男性低，(Siegenthaler, 1996; Engelhardt & Gruber, 2004; Arber & Ginn, 2005:534; Wakabayashi & Donato, 2006; 王雲東, 2009:108; 陳琇惠, 2009:59; Hooyman & Kiyak, 2002; 李淑容, 2000)。所以，高齡未婚女性老人在經濟生活上，是最需要關心的對象，而未婚女性老人雖比已婚者有較高比例享有年金，但所得普遍比男性低，未婚女性老人的經濟問題是社會應行關切的。

四、老人居住安排

「居住安排」對老人來說，是老年生活中相當重要的事情，因為居住不只是一個空間問題，也代表著「家」的依附感，通常老人對「家」的看法，不只是具有房屋的物質形式，也常是自我認同的符號象徵，從依附家的過程當中發展出場所依附理論與場所認同理論 (theory of place attachment and the Theory of place identity)；與特定場所的依附連結，產生跟這個場所的有意義關係，同時編入為自我認同的一部分，地理空間經由長時間的情緒投入成為一個重要的場所。所以，多數人隨著年紀變老會偏愛留在原有的房子，若房子為老人所持有，則不只是免房租等經濟因素，而是一個可以接近其具有生理、社會和個人傳記發展史意義的地方，也是一個不受干擾的天堂，可以維持控制自己生活和個人化需求的地方 (Katherine, 2006)。

所以有學者研究就指出，居住慣性常是老人居住安排的重要因素 (陳肇男, 1999; 薛立敏、張日清, 2010; 陳正芬、王彥雯, 2010)，當然影響居住安排的因素有更多的討論，Kobrin & Goldscheider, (1982) 認為學理上決定老人居住安排的因素可歸納為三大類：1、人口的可用性 (demographic availability)；2、經濟的可行性 (economic feasibility)；3、規範的期望性 (normative desirability) (陳肇男, 1999:52)。Ward 與 Spitze 等人，也有十分接近的看法，他們歸納老人與子女同住與否的原因分為 1、機會 (指的是有無子女、子女的性別)；2、資源 (如所得、教育程度、房屋持有情形)；3、需

要（如健康情形）；4、態度（指偏愛何種居住方式）。

有關資源對居住安排的影響部分，有從 1、空間觀點：認為住宅坪數大小對居住安排有顯著影響，空間增加有助兩代同住；2、社會交換理論觀點：認為家中有學齡前小孩的雙薪家庭，老年父母同住機率增加，可以協助照顧小孩；兩代之間的交換與互惠情形是存在的，所以子女與老年父母同住除了感情因素，也隱含資源交換的情形（曾瀝儀、張金鶚、陳淑美，2005；Yi & Lin，2009）；3、老人資源觀點：認為老人擁有房子、之前居住狀況、工具性生活自理能力、IADL 狀況、子女數、對居住的態度等皆是影響居住安排的相關因素（陳正芬、王彥雯，2010）。

所以說子女數量、獨立的經濟能力、健康狀況、資源掌控情況和社會文化等因素會影響居住的安排。至於這些因素的影響方向如何，Wister and Burch（1989）指出影響方向，歸納為四個傾向獨居的因素：1、經濟因素：所得提高可維持獨立自主的生活；2、人口因素：因生育率下降可供同居之子女數減少；3、社會因素：獨自居住安排的措施或服務增加；4、文化價值因素：個人強調獨立與隱私（施教裕，2000）。所以獨居與否不會是單一因素，往往是多種因素共同成就獨居的事實，不過這些因素是否影響台灣老人的居住原因？陳肇男（1999：52-54）分析台灣老人居住狀況，認為人口可用性並不是與子女共同居住比例下降的原因之一，經濟可行性方面因台灣社會大家庭文化下顯得並不必然直接有關。規範性的期望性則會受到社經變數的影響，規範性的期望受到都市化和現代化的影響而式微，台灣社會對與父母共居互相照顧的傳統倫理價值也在改變。

按各種社經特質及健康狀況對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Stinner 等人將老人居住方式分為四個概念模型：

- 1、隱私模型（privacy model），主張現代化下注重對自主居住的偏好與規範，此種居住模式強調健康情形不好與子女共住的社會情緒成本會很高，所以身障者比非身障者更不想與子女共住。
- 2、扶持模型（assistance model），此模型假設控制其他因素後，身障或失能會與子女共住情形較高。
- 3、特質模型（characteristics model），主張健康狀況對居住安排沒有獨立的正面影響，而個人背景如所得、種族、年齡、婚姻狀況、子女數、教育、性別、居住地等，才是真正影響老人居住安排的因素。
- 4、緩衝模型（buffering model），是一互動模型，假設健康狀況與其他社經特質互動而影響老人的居住安排。

在此四個模型外，黃松林、楊秋燕、鄭淑琪（2010）則另再整理出九個模型，包括：1、附加模型（The additive model）。2、不對稱模型（The asymmetrical model）。3、

層級補償模型 (The hierarchical-compensatory model)。4、特定職能模型(task-specific model)。5、家庭生命週期模型(Family or life-cycle model)。6、發展模型(The Developmental Model)。7、資源改變模型(Resource Change Model)。8、遷移模型(Migration Model)。9、社會文化脈絡模型 (The Socio-Cultural Context Model)，其中 1-8 模型主要由照顧需求與可能支持系統角度分析獨居的可能模型，社會文化脈絡模型，則受文化性規範會影響，如台灣達悟女性老人會獨自住在小房子裡，可能是受到達悟文化中的靈魂觀（不希望附在身上的不好的靈魂影響下一代）、男女界限（避諱因子女照顧造成身體隱私曝露）、或財產繼承法則（寡婦不能繼承財產）的影響（張淑蘭，2008）。

至於這些模型是否適用於台灣？有項研究指出以老人與已婚子女同居機率為研究目標，結果發現，身體障礙程度愈嚴重的老人愈傾向與已婚子女居住，所以不支持西方的「隱私模型」觀點；但當控制老年人的社經人口特質變項，身障老人或健康狀況與一般老人在居住安排上的差異就不顯著，只有單身未婚老人罹患障礙時顯得較特殊，因此認為「特質模型」比較合乎台灣狀況，而不支持西方的「扶持模型」，西方的「緩衝模型」也不適用於台灣。進一步分析老年人特質對居住安排的影響，發現男性老人與已婚子女同居機率低於女性，年齡愈大愈傾向於與已婚子女同居，教育程度愈高者愈不傾向與已婚子女同住，鄉村地區老人因子女外移，與子女同居機率低於住在鄉鎮的老人，高所得反較低所得老人更傾向與已婚子女同住，顯示維繫大家庭的能力因素；另外以代表「現代性」三個變項教育、年齡與住在都市化對居住安排的影響，發現子女數的影響程度又大於代表「現代性」三個變項教育、年齡與住在都市化三者的總和，換句話說「人口轉型」與「現代性」兩者都是影響老人居住安排的因素，但人口轉型比現代性的影響更大（陳妙盡、王德睦、莊義利，1997：345-349）。齊力（1997）針對 40-59 歲中年人的居住安排期望調查，也反應出「現代性」對居住安排有顯著效果，較高度現代性較能接受獨居或住進安養院。

綜上說明，無論從學理或實證資料分析，影響老人居住安排的因素，有文化獨特性因素，如西方以獨居為價值，或台灣達悟族喪偶女性的獨居文化，但台灣社會多殊族群仍偏向子女共居的價值，實證研究也是多數與子女同住（齊力，1997：364；內政部，2005，2009）。至於無法共居時的影響因素，健康狀況固是重要因素，但仍受老人特質或現代性與人口轉型的影響，不過這些說明其實都建立在已婚老人與其子女同居因素的探討，對單身未婚老人的居住安排較單純歸因於缺乏子女可以共同居住，但國內對老人與其他親屬，如兄弟姐妹或朋友的同住情形或比鄰居住的研究很少，對單身老人居住安排上有更多討論空間的必要。

另外，在上述獨居模型中，陳肇男（1999：55-58）由老人居住安排變動的角度歸納各學說，分析三種解釋模型，即（1）演變模型（the developmental model）意指老人居住改變可能因退休或健康惡化而改變；（2）資源改變模型（Resource change model）

意指經濟、健康與親屬狀況這三類資源影響居住安排；(3) 生命週期模型 (life cycle perspective)，認為中壯年期的特徵會影響到晚年居住安排的策略。如離婚、喪偶、子女死亡等皆影響其居住安排。陳肇男同時認為應審慎引用這三種模型解釋東方社會，例如演變模型提到老人退休階段會遷居適合老人居住的退休社區，但台灣尚乏退休社區的存在，並不可能。又如東方社會偏好與子女同住，未必如西方社會將獨居當作一種經濟狀況容許的好事；在台灣，老人與子女共居不僅是文化因素，在社會移轉效果不佳的情況下，也不失為解決財務困難的策略 (Tai & Pixley, 2008)。

這三種模式皆建立在動態觀點，陳正芬、王彥雯 (2010) 就用實證研究，將這些動態演變觀點用於了解台灣老人的居住變動的原因，他們從生命週期觀點討論台灣老人居住安排的背景因素 (contextual factor，包括人口特質、健康資源、經濟資源、家庭資源等) 與重要、突發事件的關係，運用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989 年至 1999 年間舉辦四次「台灣地居中老年身心社會狀況長期追蹤調查」資料，研究 3,893 位居住於社區中滿 60 歲的老人的居住安排，其中並參考 Hays(2002)修正之老人遷移模型，檢驗台灣老人在晚年生命事件或環境的改變會否觸發個人對居住安排滿意度的重新評估。

研究中的自變項包括三大方面，分別是人口特質及社經狀況，身體功能及老人對居住安排的態度變項，人口特質包括婚姻狀況、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省籍、家庭資源 (指有否兒子及子女數) 及城鄉別，社經狀況包括房屋擁有權及所得來源，身體功能以日常生活活動 (ADLs)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 (IADLs) 及自評健康為指標，這些因素讓老人可能經由理性計算個人擁有的資源，或依本身態度、價值或偏好等既有想法去考量居住安排。

又突發事件觀點則認為不管老人做了多少居住安排的理性規劃，只要突發事件的發生就會認他們不得不修正原有規劃，調整居住安排以因應突發事件的影響。因為突發事件可能偏離原本理性規劃，如配偶突然死亡或住院等，也可能經濟因素負擔不起原有居住環境。相對於突發事件的是預期事件，預期事件可逕由理性計算，如退休居住安排等，不論是突發或預期皆有可能影響老人居住安排。

研究重點結果，這十年期間的資料顯示老人居住安排十分穩定，目前居住模式深受之前居住模式的影響。而影響老人居住安排的因素除前面提及的老人擁有房子、之前居住狀況、工具性生活自理能力、IADL 狀況、子女數、對居住的態度等因素外，在「突發事件」的影響方面，他們提出由生命週期來看，原本選擇「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者」的居住模式受到「突發事件」影響較大，如面臨配偶死亡或工具性生活自理能力喪失等生命週其重大事件時，居住安排模式可能改變的可能性增加。

在西方社會，在少了子女與配偶的陪伴下，老年婦女被安置進安養中心的機率將大增，這意味著女性老人被送入照顧機構的理由，未必是健康問題，而是社會性的理由，住在安養機構的老人大多是寡居或單身，且依賴政府救助，過了 85 歲之後，將有 1/4 女性，特別是終身未婚及寡居的，住進安養中心（Hooyman & Kiyak, 2002）。

綜上所述，居住安排影響因素，學理上固有不同改變模型的分類，但各模型要套用在不同社會仍須多加考量文化因素和社會資源情形（陳肇男，1999），而台灣學者的實證研究，研究者認為這三種模式都有其可能性，不過無論學理分析或實務研究都偏向建立在已婚或曾結婚有無子女的背景上，單身未婚老人的居住安排除非領養小孩，就不會有期望與子女同住的社會規範期望問題，但是否未婚就一定獨居？會與其他親屬或朋友共同居住或比鄰居住的研究尚有空間。

爾來有關獨居原因的研究也日趨增加，不過是將各種婚姻狀況老人相互比較的說明，其實很大部分還是放在已婚或曾經結婚有子女的分析上，對未婚老人的獨居分析，大致上歸因於因為未婚，所以缺乏子女可供同居（陳妙盡、王德睦、莊義利，1997：333），不過也有研究支持未婚或無偶獨居老人因經濟能力（含持有房屋）、健康狀況、親屬可近性或社會支持容許下（Choi，1996；齊力，1995，引自葉淑娟等人，2004：402；陳正芬、王彥雯，2010），傾向選擇獨居，但當年齡愈大健康情形變差，則會傾向住進長期照顧機構（謝美娥，2004：4）。而經濟等因素會與教育、婚姻狀況、職業、年齡或性別有關，不過檢視各項個人特質因素，較一致結論的因素就是婚姻狀況，一般研究皆認同單身未婚的獨居情形比已婚或喪偶者高，因缺乏可供同居的子女，這些觀點並未考慮兄弟姊妹或朋友等共住的可能性。

多數研究也認為教育程度越高者越傾向獨居（Choi，1996；Hotz et.al.，2007；Hermalin and Yang，2004：442；陳肇男，1999）；但「經濟資源論」者卻有兩種不同見解，Burch & Matthews（1987）、Martikainen, Nihtila & Moustgaard（2000）等學者將獨居視為已發展社會之「奢侈財」（superior good），是有錢人才能擁有的，但 Fillenbaum & Wallman（1984）則主張擁有經濟資源才能夠與子女共住，不至於需要獨居（引自陳正芬、王彥雯，2010：75）所以這些用於已婚老人與子女同住因素的經濟資源分析是否適用於未婚老人何以選擇獨居因素，尚有加強實證研究的空間。

小結

本節討論單身與居住安排，有關單身的社會意向偏向負面，調適方式對現在的未婚女性老人又是否適合？Stein（1981）有關單身類型分類是建立在適婚或晚婚年齡的

對象，也未必適合於未婚女性老人的類型分類，但提供研究者可以探索研究參與者，對未婚是抱持穩定或由暫時轉變成穩定的心路歷程，也可以從中探索未婚的社會性因素及個人詮釋的因素，究竟是個人動能或時機因素或戰爭等歷史因素或家庭因素？她們又如何調適單身生活？接納社會的單身偏見或建立同性友誼或嘲弄婚姻態度？

至於居住安排因素的討論相當多，但多數研究都以已婚老人為對象，西方學者所建立的居住影響因素模型，在東方社會也未必適合，對未婚老人的獨居分析，大致上歸因於沒有結婚所以缺乏子女可供同居，另外獨居老人經濟能力（含持有房屋）、健康狀況、親屬可近性、高教育程度、具現代性或社會支持容許下，傾向選擇獨居，那麼未婚獨居老人何時開始獨居？無親人可供同居？還是在手足各自成家之後？還是更早？獨居時間有多久？改變居住方式就陳肇男（1999：55-58）所歸納的三種解釋模型：演變模型、資源改變模型、生命週期模型，適用於獨居未婚女性老人嗎？未來她們預期將來會改變居住方式嗎？會是什麼原因？會是老年準備的一部份嗎？

第四節 社會關係網絡與社會支持

老年生活的社會網絡關係一直是老人學研究的關切議題，未婚女性老人較已婚或喪偶者，缺乏來自婚姻關係的社會關係網絡，這包括公婆、妯娌、子女等關係，雖然子女部分可由領養方式來成就，但多數領養者不會和該被認養者之原生家庭保持關係，所以經由此拓展的社會關係網絡較為有限，但是未婚女性是否由其他方式開拓其社會關係網絡是本研究關心議題，茲將相關文獻討論整理如下：

一、社會關係網絡（social relationship network）與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

（一）概念釐清

「社會關係」、「社會網絡」、「社會支持」都是探討老人的心理適應、心理健康和生活滿意度的相關概念，這三個概念有其相關性，但定義上有些面向的差異。

1、社會關係：

Krause（2006：182）定義社會關係，「是跟他人互動的重複發生模式」（social relationship are recurrent patterns of interaction with other individuals），所以社會關係的要素包括：（1）與他人互動；（2）這些互動不斷且重複發生。它不全然等同於社會支持，社會關係是更廣泛的，功能更大範圍，社會支持具有危機取向的意思。社會關係則不僅限於此。

Krause（2006）更進一步分析社會關係本質的構造，其包括四項構造：

（1）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指提供不同協助類型，讓受助者有效調適壓力。協助類型包括情感性的（emotional）、具體物質的（tangible,）、訊息的（informational）及知覺性的或評價性的支持（perceptual or evaluative measures）。知覺性支持指對有關協助可得到預期支持（anticipative support）目的的察覺，其包括交換協助的滿意和能夠得到預期所要支持的目的的滿意。也就是該類型支持是建立能夠提供支持並且該項支持是受到期待的，對受助者來說，對未來需要他人協助時會得到支持的信心。

（2）相伴（companionship）：與社會支持不同，Rook 定義相伴是為樂歡而有的社會互動，共享休閒和娛樂活動，可分享美妙的事物和夢想，是一種情感和個人快樂的表達，老年生活若沒有特別需要協助的事情或壓力，這類型的支持是適合於日常活動互動。

(3) 弱社會連結 (weak social ties)：由 Granovetter 所創造的名詞，弱社會連結缺乏親密性和經常性的互動，不像家人連結和親近朋友那般互動的親密和經常性，但也是老人需要的一種社會關係，正式社會關係 (Formal social relationships)，如專業醫生就是典型代表，對許多老人來說，也是一種不可或缺的社會關係。

(4) 負面互動關係 (negative interaction)：是一種不愉快的互動關係，如表示不同意、批評、拒絕、侵犯隱私等都是。

所以「社會支持」是「社會關係」的本質之一，社會關係的概念含括「社會支持」，相對「社會關係網絡」也較「社會支持網絡」更寬廣。

2、社會網絡 (social network)：

Mitchell (1969) 將社會網絡定義為「一群人之間的一種特殊的聯繫」(引自林娟芬, 1999: 60) 另依據 Walker 等人 (1977) 對社會網絡的定義，其認為廣義的社會網絡是「一組人際間的接觸，透過這些接觸，個人可以維持社會身分。取得情緒上的支持，物質上的幫助與服務，以及社會接觸的相關資訊」(引自陳肇男, 1999)。所以社會網絡中是與一個群族的人的互動，一般都將之視作是一種結構 (structure)，而社會支持是一種功能性的行為，而網絡結構最常被評量的向度包括規模、連帶性、穩定性、對稱性、複雜性及同質性，網絡功能就在於網絡內成員間獲得、提供和互換實際協助情形的運作效能 (陳肇男, 1999; 呂寶靜, 2000; 呂寶靜; 2005: 5)。

3、社會支持：

社會支持可以被描述為「一個人藉著正式或非正式的與個人或團體接觸，來獲得安慰、協助或資訊」(林娟芬, 1999: 59)，所以如前所說，社會支持是一種功能性行為，提供不同類型的協助，讓受助者可以減低壓力，Krause (2006) 歸納社會支持可分成四種支持：情感的、物質的、訊息的及知覺的；Kahn and Antonucci(1981)則將社會支持界定為人際資源的移轉，分成三類：1、愛心 (affect) 的移轉，向對方表達喜歡、讚美尊敬及愛；2、肯定 (affirmation) 的移轉，表示贊同，認定其行為或語言的正當性；3、扶助的移轉：如物資、金錢、資訊及時間 (陳肇男, 1999)，總之，通常認為社會支持類型包括情感性、物質的、訊息的支持。

至如何測量社會支持，Barra(1986)提出三種測量方式：(1) 社會鑲嵌 (social embeddedness) 程度的測量，用來評量接觸的頻繁的情形；(2) 獲得的支持，測量社會網絡成員所提供的實質幫助；(3) 知覺的支持 (perceived support)，譬如對支持交換的

主觀評價，如對社會支持的滿意程度(呂寶靜，2005，引自 Krause, 2001:273)。

綜上所述，社會關係、社會網絡、社會支持是三個相互關聯的概念，社會關係概念最廣泛，是一種動態概念，指的是人與人之間經常互動的常模；社會網絡則指這些互動常模的構造，是社會關係的結構型式；而社會支持又是社會關係的本質之一，用以具體表現人與人的關係程度，以及關係的類型，如是情感性互動或實質有形物質協助或訊息提供或知覺性支持的關係，並可透過測量了解關係強度，社會支持度強則表示社會關係頻繁、網絡構造較穩定，也因社會支持的操作性較強，是有關老人研究經常用來衡量老人社會關係，以及成功老化與社會適應的重要項目，「社會關係網絡」也常與「社會支持網絡」被混用。

(二) 社會關係發生的三種解釋觀點

與他人發生社會關係是人類社會活動的自然產物，但是每個人的社會關係網絡大小不一，關係強度也不盡相同，Krause (2006a) 整理列出三種解釋觀點：

1、發展觀點 developmental differences in social relationships

依據發展觀點，兒童期對父母的依附關係發展出社會關係的基本原型，所以依附理論是發展觀點用來解釋社會關係發生的首要理論，這個原型社會關係會影響後來關係的發展，而人生中的一些轉捩點也會影響社會關係的發展，如結婚、就業、退休等，到老年時社會關係的選擇會被动與主動地選擇性減少，維持深交的人，這就是 Carstensen 所說的社會情感選擇理論 (theory of socioemotional selectivity)，依據這個觀點人傾向隨年齡增長會發展更多自己喜歡的、情感的、有意義的社會關係，結果是社會網絡變小，關係圈也變小，但圈內人都能給予情感性支持。

2、世代觀點 (Cohort differences in social Relationship)

世代觀點認為每一世代的人都各有其歷史的邏輯與共享的特定時期的經驗，因其出生時間與歷史脈絡相結合，歷史背景影響人類生活，也影響社會關係的建立 (Elder, 1999, 引自 Krause, 2006)，不過世代界線尚乏明確原則 (guidelines)，Krause 和他的同事將現在的老人分成三個世代，用以說明其在關係上的處理方式的世代差異 (Krause, 2006)：

(1) 蕭條世代 (depression cohort) — 老老人 (oldest-old)，指 85 歲以上者，其成年時期正遇大蕭條時代，這一世代的人特別珍惜獨立與堅忍的價值，較不會接受他人有形的物質幫助，也較不會離婚或再婚，而社會支持是建立在互換上。

(2) 二次世界大戰世代 (the World War II cohort) -- 老人 (old-old)，指年齡在 75-84 歲者，富愛國情操，對國家與社區忠誠，重合作、互助 (mutual support) 與團隊，這些價值發揮正向影響其社會關係本質與範圍的形成。

(3) 後戰爭世代 (postwar cohort) -- 少老人 (the young-old cohort)，指年齡在 65-74 者，也稱作艾森豪世代 (Eisenhower cohort)，其成年其正值戰後時代，當時是經濟發展與政治共識年代，所以該世代的人傾向信仰美國社會制度和社會順從，珍惜穩定和美國之夢的生活，珍惜家人關係比其他世代強。

不過若對照前面所提生命歷程動能原則，則世代影響不會是完全一致的，每個人在同樣的事件中的體驗方式並未必相同。但基本上，世代和發展觀點未必互斥，C. Wright Mills(1959)就認為研究人類行為要關注歷史 (即世代影響 cohort influences) 和傳記 (即發展影響 developmental influences) 的交互作用。

3、社會技能觀點 (social Skills)

認為社會關係的發生是因為個人的社會技能關係，社會技能是一種人際能力，可以促進與他人成功、有利的人際關係，能理解對方角色，並據以想像對方可能的反應再做出適當的溝通，藉以建立有效的情感關係。所以社會技巧強調溝通能力，自我論述 (self-disclosure) 能力是很根本的，其是一種表達方式，表達能力包括對思想、感覺的說明，能正確將自己想法傳達給他人，並對他人表達感謝 (gratitude)，以獲得更多未來的支持，就如 Simmel 古典社會學理論的社會互動。表達感謝是維持互惠關係的重要因素，好的折衝協調技能 能帶來相互滿足的結果。有關老人社會技能的累積可能受到發展與世代的影響，社會技能提供一個研究老人社會關係形成的發展與世代觀點的橋樑。 Krause (2006b) 研究貧乏社區、老人社區社會技能與社會關係研究發現，住在貧乏鄰里的老人，只要具備有較好的社會技能所獲的社會支持不會比住在品質較佳社區的老人少，社會技巧對老人能否獲得社會支持相當重要。

Hansson & Carpenter (1994) 則建議用關係能力 (relational competence) 說明個人社會關係的發展，他們認為正向看待關係的個人的特性可以促進相互滿意的關係，始能獲得、發展和維持關係，勝任能力愈高者愈能發展並維持關係，也較易從中獲得支持。該概念與社會技能有相通之處，但研究者認為其概念範圍超過社會技能，包含更廣義的社交資源概念。

綜上所述，這三種方式中，發展觀點與世代觀點從較大的歷史和社會面向了解社會關係的形成，社會技能則由個人能力角度來解釋，不過三種觀點應只是面向的差異，研究者認為可相容解釋，如社會技能也來自成長過程中的學習，不同世代的互動技能

也會有所不同，社會技能本身就是一種社會學習，關係能力也需建立在社會技能上，這與個人成長環境的背景有關，提醒研究者進行社會關係發展，應留意個人特質，同時也可以了解他們如何獲得這些技巧或能力，可供作老人社關係發展的相關方案推廣之參考。

(三) 社會關係網絡理論

Thomese, Tilburg, Broese, & Knipscheer (2005) 認為解釋老年生活的社會網絡，主要有三個理論觀點，用以說明老年生活的人際關係，該三個理論說明如下：

1、護航模式 (convoy model)：

處理生命歷程中網絡層次的變動，是社會網絡與社會支持生命幅度發展模式，隨生命發展而變化，由 Antonucci 等人所發展出的概念，建立在角色和依附理論上，以自我為中心，外連三個同心圓，代表不同的親近和重要性，愈靠近內圈者的關係通常是依附程度愈高者，外圈則由角色指引關係發展，如同事可能是重要和有感情的，但持續時間和支持內容則不像親近家人般，是有其限制，最親近的關係也可是角色關係，如父母與子女，通常是較穩定，包括多種支持的交換 (Antonucci & Akiyama, 1987)。這與最早對中國人關係進行初步概念化的是人類/社會學家費孝通，所提出「差序格局」的概念，十分接近。其形容中國人人際交往模式有「自我中心主義」特色，把自己當中心，與自己愈親近的，放在貼近中心的小圓圈內，也是最常往來的人或對他們比較好的人 (楊中芳, 2001)。

此模式區分護航結構 (指的是網絡 network) 與護航功能 (指的是支持 support)，生命歷程 (lifecourse) 是護航結構的基本決定因素，包含了個人屬性與情境特性的變化，在晚年因一些角色的失落，老人失減少了一些角色關係，反而加強家庭關係，長期追蹤研究證實老人隨時間放重心在親近關係上。一些研究指出老人的網絡規模不一定會減少 (Antonucci & Akiyama, 1987)，也許失去一些朋友，會再有新朋友進入網絡中，但隨著年紀更老，而且健康變差，則會漸次縮小。通常沒有小孩的社會網絡比有成年子女者小，但也有較多的朋友與非親屬關係。

2、社會交換理論 (The Exchange Approach)：

社會交換理論認為關係建立在互惠原則，Blau (1964) 的社會交換理論假設人會不斷地評價其關係，比較彼此支持交換情形，同時傾向交換的平衡性 (balanced support)，也就是支持他人的同時也期待對方回報，平衡交換就能維持較長久的關係，持久平衡交換就是互惠 (reciprocity)，互惠型態又分成：(1) 直接互惠 (direct reciprocity)，

指在短時間內回報相同類型的支持，由公平交易經濟原則所指導，(2) 類型交叉互惠 (Type-crosswise reciprocity)，指不同類型支持的交叉互惠，如接受工具性支持回報以情感性支持，(3) 時間拖延互惠 (Time-delayed reciprocity) 不是短暫間的回報，涵蓋較大時間範圍，也許是終其一生，(4) 間接互惠 (Indirect reciprocity) 則是透過中介因素完成互惠，(5) 概括互惠 (Generalized reciprocity)，不求回報相同比例或同一個人。通常老人因健康因素限制下的回報較少是可以被接受的，而不平等的互惠比較影響不親近的關係的發展。

3、個人選擇理論 (Individual choice approach)：

認為個人網絡的改變是由個人選擇和策略的結果，在這樣的理論下認為人際網絡是達到有價值目標 (如社會地位或個人福祉) 的手段，其中主要的兩個理論，就是社會情感選擇理論 (the socio-emotional selectivity theory) 與社會資本理論 (social capital) 此二理論都將個體視為社會世界的主動經營者，但兩者驅力不同，社會情感理論是情感性約定導向，社會資本理論則是理性的選擇。

社會情感選擇理論由 Carstensen (1993, 1995) 提出，強調因年齡相關的互動的減少會發生在晚年，一般互動是尋求訊息支持或情感支持，當老年期，自覺人生所剩時間不多，身體與心理能源都比較無法承擔擴展外圍的社會關係，因此會隨著情感主動縮減社交環境，會投入較多短期目標即可得到的情感支持，對長期目標的資訊尋求就不會那麼重視，相對就會縮小網絡規模，長期研究證實約需四到五年時間經由個人選擇逐漸變小網絡規模，對許多老人而言，社會網絡可能是家庭概念的同義詞，因其網絡成員就來自擴展家庭系統內 (陳靜宜、林如萍，2008)。

社會資本論不像社會情感理論關注到個人動機、情感約定、和個人時間有限的知覺，社會資本則關注在結構性機會和特別投資的關係上，就個人層次上，網絡被視作是個人的資源。相較於交換理論，社會資本論的核心觀點是投資他人是為未來能夠接近不同的資源，所有的網絡關係成員都被計算，期待現在成本投入，可以在未來獲利，研究指出若算計出高成本低獲利的關係，就會因此中斷關係。

上述老年的社會關係主要理論護航模型、社會交換理論、社會感情理論，各有偏重面向的解釋，對老人社會關係的存續或中斷各有其分析角度，但三者並不是完全不相容，研究者認為護航理論關注關係結構和變動，社會交換理論強調互相支持的平衡關係，社會選擇理論強調老人的選擇，舉例來說，護航理論中最內圈的子女來說，父母期待其支持的程度未必相同，但子女供給最多支持的，可能得到父母的情感回報會較多，父母也會漸次較依賴該子或女的照顧，互動會更多，納入社會情感選擇的重要對象，所以研究者認為這些模型各有解釋角度，可理解並綜合運用於觀察老人的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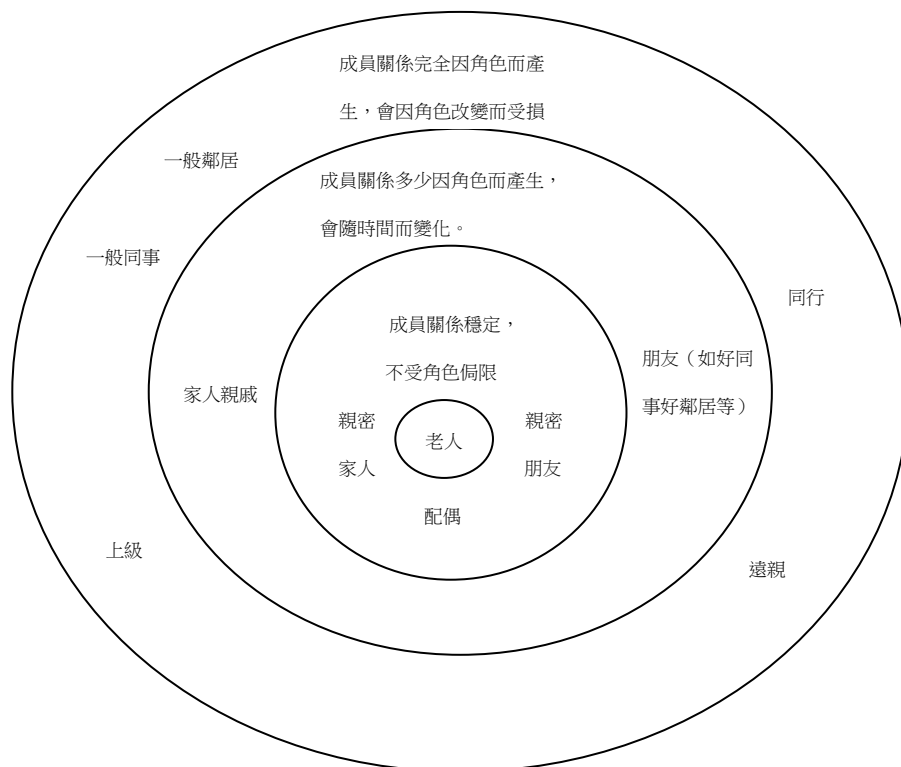
關係。

二、社會關係網絡與社會支持用於老人研究情形

許多研究都指出社會關係網絡所形成的社會支持體系對人類生存是相當必要的，依據 Maguire 分析，社會支持實務要素中包括五種資源：1、自我意識提升 (a sense of self)：透過社會支持的互動環境有助個人發展自我與自我意識提升； 2、鼓舞與正向回饋 (encouragement and positive feedback)：用以協助建立自信心； 3、對抗壓力的保護者 (protection against stress)：面臨壓力，社會支持是一種保護機制，透過支持網絡協助對抗壓力、解決困難；4、知識、技巧和資源 (knowledge, skill and resources)：透過支持系統提供特殊資訊促成重生機會；5、社會化機會 (socialization opportunities)：社會支持體系可增加體系內的人的社會化機會，使能融入社會 (引自林娟芬，1999：60-61)。而社會支持網絡應用於實務中，依據高迪理 (1994) 整理應具有三種功能：1、預防功能：好的支持可以讓人保有積極、愉快的心情，面對困擾的問題做出適當的回應；2、適應功能：具有緩衝生活壓力的作用，加強應變能力；3、治療功能：藉由支持網絡來發揮前兩項的功能。所以社會關係網絡與社會支持體系對老年人面對老化壓力的適應，就是許多老人學研究的關切課題，茲將社會關係網絡與社會支持重要相關老人研究歸納說明如下：

(一) 老人的社會關係網絡類型

最早對中國人關係進行初步概念化的是人類/社會學家費孝通，他提出「差序格局」的概念，形容中國人人際交往模式有「自我中心主義」特色，把自己當中心，與自己相互交往的他人，依據跟自己的親疏遠近分成幾個同心圓，與自己越親近的，越放在與中心貼近的小圓圈內，對越近中心者，理論上會是最常往來的人或對他們比較好的人 (楊中芳，2001)。這樣的概念與 Kahn & Antonucci 依據角色理論提出老人的護航網絡概念 (陳肇男，1999：125) 十分接近相通。理論上的護航網絡可用下列圖四示之：



出處：陳肇男（1999：126）

圖 2-4：老人護航網絡圖

圖中是老人，外頭圍著三個同心圓，最內圈是最親近的家人或知交，關係最穩定，第二圈包括親戚、好鄰居、親近的同事等，關係可能會隨時間改變，最外圈包括一般鄰居、同事、遠親或相關專業人員，雙方關係建立在角色互動上，很容易隨角色變動而損及關係的維繫。

陳肇男（1999）用老人護航網絡的概念發展網絡類型學，將老人的社會網絡依據有無子女及與子女居住情形分為：「無親型」、「遠親型」、「子女探望型」、「子女同住型」、「子女同住型加探訪型」等五類。陳肇男並運用前家庭計畫研究所 1989 年所舉辦之「台灣地區老人保健生活問題調查」資料，分析台灣老人網絡類型與比例，發現「無親型」頂多有親戚、朋友來訪，佔 10.7%。「遠親型」並無子女同住或來訪，但有孫子女、兄弟姊妹、朋友或鄰居來訪，佔 11.8%；「子女探望型」未與子女同住，僅來探視，佔 6.8%；「子女同住型」有子女同住，50%；「子女同住加探訪型」有子女同住另有子女探訪，佔 21.0%。有子女的三个類型大多結構完整，「無親型」網絡最單薄。而各種婚姻狀況中，未婚者當中有 85.8%屬於「無親型」，「子女同住型」5.2%，「遠親型」7.7%，「子女探訪型」1.3%。

所以未婚者經由收養關係擁有子女同住或探訪的比例只有 6.5%，這種數據很容

易陷入未婚老人社會關係薄弱的印像，但未婚者如何發展無子女之外的關係，其核心關係人會因為沒有子女就不存在嗎？呂寶靜（2004）分析老人手足社會支持功能就是另一種理解老人社會關係的方向，有助了解子女外的家庭關係建立對老人的重要，White（2001）認為老人喪偶，手足情誼就可能在此時移至內圈（引自陳靜宜、林如萍，2008：24），所以未婚老人的社會關係或家庭網絡關係，未必是前述模型可以解釋。陳肇男也自評由有無子女為出發的分析，並未能將互動頻率與品質融入，又強調子女的角色，對未來少子（女）化後的老人網絡結構發展宜有不同思考，同時忽略配偶角色功能的呈現，所以研究者認為未來的老人網絡類型有再發展的可能，而這五種類型與正式服務使用的關係如何，也有進一步研究的空間。

陳靜宜、林如萍（2008）就對喪偶老人的社會關係網絡中最重要家族網絡類型進行討論，他們運用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所做的「台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2003年第五次調查資料，針對60歲以上選取「喪偶、未再婚」且至少一子女存活，能自行回答的一般家戶老人，共計884人進行問卷調查。以「結構/距離」、「互動頻率」、「支持內容」三面向發展指標，運用潛在類型分析（latent class analysis）探討喪偶老人的家族網絡類型，再用多項是邏輯回歸分析老人個別特質對網絡類型的影響因。研究結果指出喪偶老人家族網絡確實有類型上的差別，分別為「近親偏倚—依賴型」、「家族疏離—付出型」、及「家族熱絡—互惠型」，居住於鄉村、擁有較多子女、健康較佳的喪偶老人，其家族網絡傾向「家族熱絡—互惠型」，心理福祉也較豐富，所以家庭的支持對老人是十分重要的，老人的家庭網絡也有類型上的差異。

綜上，老人網絡類型的實證經驗資料分析，還是放在已婚有子女的老人為重心分析，陳肇男的分析雖含括未婚老人，但對其網絡分析僅將之當作老人網絡類型的一種，並未探討未婚老人的網絡類型；而陳靜宜、林如萍的研究則完全不包括未婚老人，所以未婚老人當中是否還有不同網絡類型，如手足與手足子女或朋友，有否可能發展為最親近的關係網絡，其實目前了解的並不多，目前有關老人朋友的關係網絡與支持功能已漸受關切，但有關友誼和老年的相互影響性還需要更多研究（Blieszner，1994；呂寶靜，2000），這才有助於對未婚老人社會關係的了解。

（二）社會關係與老人生活相關性探索

老年生活最備關心的議題包括經濟與健康，以下就社會關係與老人健康、社會關係與老人經濟，引用相關研究說明如下：

1、社會關係與健康

社會關係與健康被討論得相當多，研究者認為 Krause（2006：188-189）的討論最

能看到不同社會關係構面的意義，他延續對社會關係本質構造概念，逐一分析每個構造本質對健康的意義，他整理相關研究，認為每一項社會關係夠面對健康都有積極的意義：

(1) 社會支持與健康：社會支持也許是一種重要的社會心理資源，有助老人自尊和自我控制感的增進，Caplan(1981)討論「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可協助認識問題並忠告應有的行動，社會網絡成員會提供建議並回應問題，協助尋找最適方式解決壓力。Krause 也指出「重要他人」對個人不可預期事件發生時會提供協助，使能維持生活意義感，「重要他人」也可協助回憶過去重尋生活意義，不過這種討論不要誤會社會支持是普及式的調適資源(coping resource)；積習性長期的緊張(chronic strain)；嚴重影響老人生活，形成依賴，也非缺乏適當資源的家人或照顧提供者可充分提供，對該項問題的社會支持就顯得不足。

(2) 友誼和健康：Rook(1987)指出人都需要被了解，友誼能扮演這種功能，讓人被了解並有歸屬感。Lee and Shehan(1989)認為友誼有助提高老年生活幸福感，友誼來自於自發性，不像如家庭連結緣自責任。Cooley 則認為友誼可促進自我表達幫助老年生活的產能(productive)感。

(3) 弱社會連結和健康：弱社會連結的特性就是較低層次的親密和較不常互動，所以不像較親密連結的本質會傾向同質性，相對弱連結的相關人員各有不同的社會特質，比較能提供諮詢意見，有益健康議題的相互討論，是提供重要訊息的非正式支持的重要來源，可以有更寬廣的觀點協助老人度過困難時光。一些專業人員，如醫生、心理專家、教會牧師、神職人員，就是最好的弱連結的代表，包括志工也是，不過我們常忽略一些正式關係的討論，例如好的醫病關係對老人的健康是有極大助益。

(4) 負向互動與健康：負向關係表面上看來像是一種對立關係，但學者研究指出它能對老人的生理和心智健康提供不同的效果，Rook and Pietromonaco(1987)認為負面關係有時比「重要他人」的正面支持效果更好，理由有三：A、一般關係大都來自正面互動，負面互動破壞預期的互動，反會吸引人；B、正面互動常會源於職責，期待影響或干涉對方的動機與決定，負面互動則沒有這些帶有期待的模糊性，反而顯得較為有力；C、天生的調適(coping)機制對環境的威脅會保持警戒，所以被負面影響會比較多。不過也有不同看法者，一來自 Ryff and Singer，認為負面互動引來人際衝突會直接和不自覺地影響心理社會功能運作，特別是免疫力功能的影響。二來自 Cooley 的鏡中我(looking-glass self)，不愉快的互動常會帶來負面的自我想像。這些不同的討論無非告訴我們負面回饋在特定環境下對健康有不同的效果，如如妻子批評丈夫喝酒是為了丈夫的健康，又如為了長久親密關係的維持需要誠實面對問題，不得不以評斷方式促進雙方成長。

研究者認為 Krause 的討論中有關社會關係弱連結與負面互動的討論，對獨居未婚老人有相當的意義，對照前面陳肇男所圖示的護航網絡，一般認為護航網絡第一圈的親密家人，主要是配偶或子女，但未婚老人則相對缺乏配偶與子女關係，是否相對對「弱社會連結」的需求更高，如以購買服務方式得到更多的專業心理支持，或者因未婚不符社會和家人期待，家人會對其以「負向互動」警告其老年生活會沒人奉養，反而促使更加緊鍛鍊或保養自己的身體，這對探索未婚老人的社會關係與健康關係充滿想像，值得進一步實證探索。

2、社會關係與老化研究

Shaw 等人（2007）認為維持社會連帶和社會支持的可能性是成功老化的指標。但是有關晚年社會關係改變的研究，主要是運用橫斷面的資料，老人之社會網絡（規模）較年輕人少；或說老人的社會關係主要來自家庭成員，而年輕人則來自朋友。這些橫斷面資料可顯示出不同年齡層的差異，但不能區辨是年齡的效果或世代（cohort）的效應，Shaw 等人運用貫時性資料，去測量社會支持和社會網絡的改變情形，他們假設僅有對老人所需的相對及時的需求（如情感和實質上）之支持可能會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加；反過來，假設對滿足及時性需求無用的社會關係或負向互動或社會連帶中的邊際連帶則會遞減。所以他們認為「社會情感選擇理論」（Socioemotional Selectivity theory）在解釋社會關係如何隨著年齡而改變，具有相當說服力。也就是說社會關係與隨年齡改變，當年紀變大，會減少較遠關係的社會接觸與支持，但會維持最親密的社會連帶，並獲取支持。這與 Kahn and Antonucci 的社會護航模式（social convoy model），及 Baltes（1997）對成功老化所主張的「選擇，極大化和補償」（Selection, Optimization and Compensation）的觀點相一致。不過老年人口的異質性，性別、社經地位與種族可能影響其社會關係的發展軌跡（Trajectories），他們認為：（1）性別方面：女性的社會關係資源比男性減少的少；（2）社經地位方面：較低者其社會關係發展軌跡相對減少的較多；（3）種族方面：少數族群的社會網絡發展得白人好，少數族群老人社會關係的軌跡之改變是較白人有利。Dunkle, ; Roberts,; Haug, (2001：34)則認為健康會影響社會支持網絡的大小，隨年齡變動之年紀變大，致使體力、聽力、視力等生理衰弱會減少接近網絡的可能。居住地與老人社會關係方面，國內一項有關研究指出，農村地區老人的社會網絡以親屬比例最高，鄰居與朋友互動低的比例相當高，鄰居與朋友比例為 0 者，分占 64.9%與 57.6%，農村老人有高比例以親屬做為親密聯繫（鄭淑子，2001）。

3、老人的社會關係

Barker (2002)估計 5%-10%社區老人接受非正式協助，其來自非親屬關係的人，如朋友、鄰居或其他無關係、無薪資、非專業的非親屬照顧者（如志工），可推理未婚獨

居老人對這些非正式關係的需要，但其社會關係的發展如何？目前尚缺乏實證經驗資料可以了解，僅就老人的社會關係文獻中，加強有關性別或獨居型態的區分整理如下：

(1) 女性老人的社會關係：

從人口分析，通常女性平均餘命較男性長，同時女性喪偶後再婚率又比男性低 (Kinsella & Phillips, 2005:234)，所以很多女性不論是結過婚或未曾結婚，最後都會是沒有配偶的狀態，而根據學者研究，通常寡婦會比鰥夫維持更好的社會關係，也就是女性較男性會維持社會關係，但是否也適用於未婚女性老人，有學者指出，大部分未婚的老人會與其他親戚建立相互支持 (reciprocal support) 的關係，女性與朋友和家人的關係都較男性好，而且女性常扮演「親人守護者」(kin-keeper) 角色 (Arber & Ginn, 2005: 534)，相關研究都傾向女性老人的社會關係會比男性老人好，特別是手足或朋友或鄰居關係 (Hooyman & Kiyak, 2002)，茲就老人與這些關係的相關文獻整理如下：

A、手足：

手足，一般認定是擁有相同的生物學上的父母 (biological parents)，隨家庭變遷，有些手足是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 (half siblings)，有些則完全沒有血統關係來自繼親家庭下的關係 (stepsiblings)，也有可能因收養關係下的手足關係 (adoptive siblings) (呂寶靜，2004；Bedford, 1996)，不論何種形式的手足，將成年人間的手足關係從其他親屬關係中區分出來研究，是近十多年來的事，與原生家庭的親屬關係持續至老的觀念逐漸被接受，手足關係是存留一生的觀點也被接受 (Bedford, 1996)。

Connidis (2005) 指出目前的老人幾乎都還有存活的手足，75%加拿大老人至少有一位存活的手足 (Connidis, 2005)，在台灣社會，陳肇男(1999: 111) 研究指出，其研究個案的兄弟姊妹數與配偶的兄弟姊妹數相當，接近三個。最年輕的 60-64 歲比三個多一點。80 歲以上只比一個多一點，而與兄弟姊妹往來的比例相當高，在 4 成 3 到 6 成 6 之間。陳肇男(1999: 113) 更進一步分析常往來的遠房兄弟平均不到一個，常往來親戚平均數 1.9 個，朋友 5.4，如以互動要素，把同住子女、常往來親戚、朋友，老人社會網絡平均大小 16.72 人，80 歲以上較少約 13.8 人。這個分析比重很大是來自有婚姻狀況的老人，也未區隔性別有否差異，不過很重要的傳達老人的手足與其他親戚關係的存在。

手足間的感情連結關係，一方面是競爭猜忌的關係一方面又是團結支持友好關係，手足連結也是人類生活最持續長久的一種關係；手足是親屬網絡重要資源，手足之間也比其他親屬更容易建立同伴般的關係，既是親屬又像是熟識的朋友。Dykstrs (1993) 針對 4,400 位年紀到 50-90 歲的男女進行調查，發現手足活躍的情形與年齡和

婚姻狀況有關係，未曾結婚者與手足關係佔其人際網絡的比例會持續保持不變，但已婚或與伴侶同居者則會下降。Bedford (1996) 認為總體來說，老人都視手足關係十分正面，男性與女性均對比自己年紀大的手足，而非較小者，感到更親近，姊妹感情也比兄弟感情高，一般男性較不開放在情感議題上，但姊妹感情互動高但也較多衝突，另外居住地遠近或成長過程中的關係都會影響老年時的互動，不過手足要成為老年的主要照顧者比例是相當少 (Bras1 and Neven, 2007; Bedford, 1996; Allen & Walker, 2006: 168; Connidis, 2005)。

學者也對性別與生命事件與手足的關係做出分析，在性別部分，不管任何年齡層，同性別的成對手足均對彼此有強烈的情感，不論是正面或負面的，同性別的成對手足，無論男女，手足之間的身分相互認同程度影響了彼此之間的相互依賴，有一些研究指出，有姊妹的手足關係較有兄弟手足關係在感情上來得親密。大部分未婚女性或寡婦或沒有子女的女性較會和手足維持聯繫，手足發揮伴侶功能。至生命事件對手足關係的影響，研究指出生命中的重要事件，如結婚、離婚、喪偶、分擔照顧父母對手足關係有不同影響。通常因結婚會削弱對手足的期望與感情強度，離婚則有兩種不同的研究結論，一認為有負面影響，一認為親密度與支持度會上升，手足也可能因喪偶關係而移至親屬內圈，寡居的老年婦女與已婚姊妹互動對其有正向影響，未婚女性或寡婦或沒有子女的女性較會和手足維持聯繫，手足可能在照顧父母方面，也是同樣的不同結論，一認為因照顧父母而增進互動與親密，一認為互動反而是負面的，因手足同時是支持與衝突的來源，女性還可能因是主要照顧者，對居住遙遠的姊妹會有不公平的衝突關係，兄弟間可能都不是主要照顧者，不會像姊妹般的衝突，不過這些衝突是短暫或長期下區則缺乏長期性追蹤資料佐證 (Bedford, 1996; 呂寶靜, 2004; 陳靜宜、林如萍, 2008; Connidis, 2005)。

綜上，影響手足關係與支持功能發展的因素包括：a.生命週期發展階段不同而有些變化，b.女性通常是家中的「親屬守門人」，比男性較可能維護和發展手足關係，c.手足規模較大或居處相距較近者對手足關係有正面影響，d.性別組合上，受到文化規範影響外，有一些研究指出姊妹的連帶較強，其次是兄弟與姊妹，再其次兄弟與兄弟，e.教育與收入方面：教育程度高者手足關係愈親密，高收入者有較多手足交換，f.父母親的死亡：有研究指出父母親的去世，會促使手足關係愈親密，也有研究指出父母健在時手足聯繫較緊密，父母過世後手足反而疏遠。手足在個人社會支持網絡的位置，會隨著生命週期的階段而有變動，既使在相同生命發展階段也會因個人家庭結構之不同 (如老年其有無配偶、成年子女等) 及其他不同因素之影響其顯性 (呂寶靜, 2004)

B、朋友與鄰居：

家庭一直被視作老人最重要的非正式支持，但非親屬支持角色，尤其是朋友與鄰

居對老人福祉的角色，也漸受到注意（Gardner,2011）；「朋友」是可選擇的關係，人們靠著相互合意的經歷、興趣、價值觀、情感與價值觀的基礎，建立與維持朋友關係（Antonucci & Akiyama,1996），朋友對老年的情感性支持是相當可理解的，老年時是否仍可以結交朋友或維持老朋友的關係，這有兩種說法，一者是由於退休或喪偶，老人的先前角色會隨之失落，同時老化引起的健康和體力減退，或收入的減少，有可能限制和朋友的互動，另一者是有可能晚年因一些角色的失去，反而減少先前角色的限制，能更有機會去結識朋友？

但究竟時角色喪失如何影響其友誼的發展或持續，尚缺實務資料；雖然許多社會老年學者的研究顯示，大多數老人仍維持和重視其友誼，終其一生所擁有的社會技能去發展和維持友誼，只要老年其擁有健康和心理資源的完整，雖然互動的形式和頻率可能隨年齡而改變，但友誼的核心元素：公平、喜悅、信任、協助、尊重、接納、了解與情感都能持續（Blieszner，1994）；Jerome（1981）研究發現女性尋找新朋友的動機是渴望有人可以一起從事有趣的活動，而不是尋求情緒或工具性支持（引自 Rook, 1991）。

台灣老人仍多數擁有親近朋友，68.6%有親近朋友，31.4%沒有親近朋友，平均每位老人平均有 2.05 位親近朋友，結識該朋友的情境關係類型以同事關係居首(44.9%)，鄰居次之（14.9%），再其次是參與社團認識的（12.7%）；學校同學的比例佔 8.7%，其他則包括遠房親戚、兒時玩伴、經他人介紹認識等。至於影響有無親近朋友的因素，在性別方面，則發現男性有親近朋友的比例較女性高，但控制教育程度、收入、工作狀況及工具性日常生活能力之後，性別因素變得不顯著。年齡方面則年紀愈長者，有親近朋友愈低；婚姻狀況方面，已婚有偶的老人有親近朋友的比例比其他婚姻狀況者高；另外，教育程度高者、每月收入較高、曾有工作者、健康狀況較好者，有親近朋友比例皆較高，至都市和鄉村的差異也不顯著。至從朋友所獲得的支持主要是「情感性支持」，其次是「情緒性支持/訊息提供」，「工具性的實質支持」則較少（呂寶靜，2000）。所以，朋友對老人的情感支持或訊息支持扮演重要角色。

「鄰居」是指住在鄰近可能面對面接觸的人，鄰居也不是可選擇的，只要人持續住在同一地方則鄰居的關係就維繫著，在老人的社交網絡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相較於年輕人，老人較有時間，又因生理上或其他活動因素影響，大多在社區中活動，與社區的關係較比一般成年人相對密切，社區資源的多寡將影響他們獲得支持的程度，與鄰居互動品質更是影響生活支持的多寡，通常有地緣上的方便性，沒有家人的老人或家人不住在附近的老人，在緊急情況和短暫需求時，如換燈泡、採買物品、代收文件或互相拜訪聊天、互借用品等，鄰居是最容易提供幫助的人（Krause，2006；Hooyman & Kiyak, 2002；呂寶靜，1998），台灣俗語「遠親不如近」道盡鄰居的好處，各國推動「在地老化」政策，鄰居也常被視作是一個重要因素，彼此可提供互惠與互相支持

(Gardner, 2011)。

台灣社會鄰里關係就認識層次，約有 43.5% 認識超過 10 人以上的鄰居，平均認識時間 30.8 年，但過去半年有往來的鄰居，則明顯減少，超過一半認為「少於 2 人」，往來也以同性別最高，佔 87.0%。和鄰居最常從事的活動以聊天最多（佔 72.6%）；鄰居提供的協助或老人提供鄰居的協助項目，皆以生病時互訪最多（佔 63.2% vs. 69.7%），其次外出時幫忙看家約 50%（49.7% vs. 50.8%），再其次是告知資訊或新聞（48.9% vs. 46.8%）、互贈送禮物（45.8% vs. 43.6%）、幫忙雜事（34.6% vs. 34.9%）、商量問題解決（33.9% vs. 34.4%）、借用東西（32.2% vs. 34.4%）、代收信件（27.8%）、修理家庭設備（15.2% vs. 12.2%）、借貸或出借金錢（11.9% vs. 13.0%）、協助做家事（9.5% vs. 8.4%）（呂寶靜，1998）。

依據該研究統計數據，可以發現老人認識的鄰居人數相當多，但往來互動的人數就縮小許多，似接近社會情感選擇理論，也可理解護航模式所說的網絡是長期動態性質，經常互動的鄰居就漸向內圈移動，在相互支持部分，可看到社會支持理論所強調的互惠關係，同時看到支持項目雖包含情緒性支持、訊息支持與實質支持，但仍以情感性支持最多，實質的支持相對比例較低，如幫忙雜事、修理家庭設備、金錢往來、協助做家事等，同時互動以同性別為主，與台灣社會對性別分際的文化規範多少有關係。

上述朋友與鄰居這些非親屬對老人的支持情形，日受到重視，Barker (2002) 依據 A. 關係與照顧的歷史與持續時間；B. 雙方情感依附連結本質；C. 提供的支持任務的數量、類型和親密性程度；D. 非親屬照顧者和老人的日常活動依賴或家庭網絡的整合程度分成四個類型：

A、偶然關係 (Casual relationships)：

持續時間較短，相處愉快但保持情感距離，協助任務的頻率和內容較為流動，如偶而一起打牌消遣時間或偶而交通接送，協助非親密工具性工作，如帳單和文書協助。Barker 研究樣本中，有三分之一屬此型。

B、有界限的關係 (Bounded relationships)：

比上一型有較廣泛的接觸，但仍聚焦在非個人和工具性協助，關係持續時間比後兩型短，雖然通常是情感上具有溫暖和支持性，但仍是有限制的、社會性的謹慎關係，該研究有四分之一屬於這型，通常是關係發展過程中的早期階段。

C、承諾關係 (committed relationships)：

該研究有四分之一屬這型，通常關係持續好幾年。具有一定程度的情感親密性，

並包括多元的物質交換和日常生活許多方面的工具性協助。隨著時間，此關係中照顧者的任務會逐漸增加複雜，如個人照顧或日成生活功能的協助。

D、結合關係 (Incorporative relationships)：

有五分之一屬此型，除具有上一型的多面向因素，有更大的情感親密感和被照顧者生活世界的介入，具有歷史與複雜的交換和互動。與其他三型比較，通常照顧者較年輕、且有長久的持續時間，提供個人照顧的 (personal care) 比例最高，彼此視同為家人關係，最終會融入對方的家庭關係中。

所以，這四種關係中親疏程度不同，相互支持程度和類型也不相同，是有層次係的，同時也不會是一成不變的，通常人與人之間可因互動或支持的加強或減弱而改變，從事獨居未婚女性老人服務工作者，就宜深思並研擬促進該老人的鄰里關係，協助獨居老人可以和鄰居維持適當互動與支持關係。

(2) 獨居老人的社會關係

獨居老人的社會關係，研究指出獨居老人與鄰居、朋友、正式組織人員的往來比例都比非獨居者高，獨居者參加宗教活動或參加社團的比例也較非獨居者為高 (Wenger,1992; Hooyman & Kiyak, 2002; 呂寶靜, 2005)。連雅棻 黃惠滿 蘇貞瑛(2008: 167)針對萬華地區獨居老人研究指出不論是否有配偶或家人，獨居老人的社會支持來源最多是朋友、鄰居或同事，其次為政府社會福利或民間資源，無配偶或家人的獨居支持又相對較少。

老老人獨居日益增加，也是研究老化的新興議題，老老人與年輕老人仍有不同，但所受到的注意較晚，Dunkle, Roberts, Haug(2001: 126-128)研究指出大部分老老人是獨居，能獨居者理應比其他居住安排者要健康些也較少有身障。雖然老人喜歡獨居，但是當功能有所限制時使得走出住宅和尋求他人協助有所困難就容易陷入孤獨，老老人近 80%接受非正式照顧者的協助。配偶是主要來源，所以寡婦單身或離婚者就較會進入機構。老婦女因喪偶依賴其他人協助。本研究中近 20%由子女照顧無人提及手足。配偶子女無法照顧時，13%由鄰居。不得不搬入家人或朋友家中，耗盡照顧資源時就得進入機構。

小結：

好的社會關係與社會支持對老年生活適應十分重要，本節討論社會關係與社會支持，首先對相關概念進行釐清，就「社會關係」、「社會網絡」、「社會支持」的內涵與

相關性進行說明，理解「社會支持」是「社會關係」本質構造之一，因「社會支持」的操作性較強，是研究老人者經常用來衡量老人社會關係以及成功老化與社會適應的重要項目。但社會關係中另三項本質構造較被疏忽，「友伴」、「弱社會連結」、「負面互動關係」較被疏忽，對獨居未婚女性老人卻可能具有不同於已婚老人的關係，如獨居老人使用正式資源的支持多過於已婚老人，這些正式支持就是弱社會連結的本質，卻對未婚老人可能是重要的社會關係。他們如何發展與維繫？與其他可能的非正式支持的關係是互補或替代？

社會關係的發展存有三種不同解釋，這三種方式中，發展觀點與世代觀點從較大的歷史和社會面向了解社會關係的形成，社會技能則由個人能力角度來解釋，不過三種觀點應只是面向的差異，研究者認為可相容解釋，如社會技能也來自成長過程中的學習，不同世代的互動技能也會有所不同，社會技能本身就是一種社會學習，與成長環境的背景有關。而老年的社會關係網絡理論主要是護航模型、社會交換理論、社會感情理論，各有偏重面向的解釋，對老人社會關係的存續或中斷各有其分析角度，但三者並不是完全不相容。

那麼這些理論是否也適用於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由老人網絡類型的實證經驗資料分析，可以發現理論建構在已婚有子女的老人的經驗上，陳肇男的分析雖含括未婚老人，但僅將之當作老人網絡類型的一種，並未探討未婚老人的網絡類型；而陳靜宜、林如萍的研究則完全不包括未婚老人，所以未婚老人當中是否還有不同網絡類型，如手足與手足子女或朋友有否可能發展為最親近的關係網絡，其實目前了解的並不多，目前有關老人朋友的關係網絡與支持功能已漸受關切，但有關友誼和老年的相互影響性還需要更多研究（Blieszner，1994；呂寶靜，2000）。

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缺乏因婚姻關係而來的社會關係網絡，她們所建立的社會關係的「差序格局」會和有婚姻關係者有何不同？他們是否會透過一些刻意安排，如收養子女或結拜姊妹，建立類家庭的親密親人關係，在甚麼條件下的人會如此做？不會如此做的又會用甚麼方式進行親密社會關係的建立？和手足與非親屬的鄰居與朋友是甚麼樣的關係？她們也會隨著年紀變老，以「社會情感選擇理論」過濾互動動向，留下最親近最能相互支持的對象？那又會是誰？建立在親屬或非親屬關係上呢？她們和朋友的關係會如已婚者般較缺乏工具性實質協助嗎？，她們是否會花較多時間在友誼的建立與維護？她們所建立的「支持銀行」(support bank)到底豐不豐厚？容易提取運用嗎？

第五節 老年準備

老年準備，顧名思義就是在進入老年前，預先對老年生活做準備，期待老年如何過生活，又如何適應老年人角色的一種準備，與「退休準備」的概念有些重疊，但「退休準備」強調對工作角色轉變的先期規劃與安排，包含了心理、生理與社會等不同層面的準備，「老年準備」固然包括退休準備的概念，但更強調的是調適老年角色的準備，也就是說進入老年期，除須面對身體結構和生理機能的老化外，還須面對退休所帶來的工作收入減少、心社會角色的適應，還有失落感等各種情緒問題，因此需要在進入老年期之前，便是老年期可能的問題定預作準備（呂寶靜，1997；沈志勳，2004）。

為老年有所準備，是期望老年生活能夠順利開展，為使老年順利開展，健康老化（Healthy aging）、成功老化（Successful aging）與活躍老化（Active aging）是當前最受重視的概念（Gillick，2010）。「健康老化」強調不只是減少疾病或失能，更需要身心健康發展；「成功老化」主要定義有二：一是 Rowe & Kahn（1997）的模式，另一是 Baltes & Baltes（1990）的模式。Rowe & Kahn（1997），其定義為「能夠避免疾病和障礙、維持高度生理和認知功能，以及尚能積極參與社會和生產性活動」。以下圖示之：



（出處:Rowe and Kahn, 1997）

圖 2-5：成功老化示意圖

該定義被批評，「成功」係由學者定義，可能忽略了一些自評健康但客觀評量是不健康的老人的成功經驗。Baltes 夫婦（1990）使用變異（variability）與彈性（plasticity）的概念，將老化的成功與否，定義為一心理適應良好的過程，其中包括三個元素選擇（selection）、最適化（optimization）以及補償（compensation），簡稱 SOC 模式，強調

個人目標選擇，運用補償與最適化的概念促進選擇目標的達成，強調主觀自評成功相較於客觀標準更具意義，但卻不容易比較分析（徐慧娟、張明正，2004；林美伶，2011）。

「活躍老化」概念，由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00 年提出，將老化視為「一種有利健康、參與和安全發揮最大效益機會的過程」，以增進隨年齡而有的生活品質，活躍老化三大支柱就是參與、健康與安全，老化不只是追求沒有疾病，還應追求身體、心理、社會等多方面的健康，維持老年生活的自主與獨立，同時參與社會經濟文化等事務，調高生活品質(Kalache, Brreto, and Keller, 2005：40；徐慧娟、張明正，2004)。Gillick（2010）則擔心過於重視成功老化會忽略衰弱老人的需要，因此提倡尊嚴老化（Aging with Dignity），期望每個老人，無論身體健康或殘弱皆能過有尊嚴的生活。

綜上，其實「尊嚴老化」、「活躍老化」與「成功老化」都是促成必須最好老年準備，三者互為目標，「尊嚴老化」強調不管身心狀況如何都應能獨立自在生活，「成功老化」（不論主觀或客觀定義成功）和「活躍老化」皆強調的高度的心智功能、沒有疾病並能積極參與社會性和生產性活動，以及安全的生活；這些當然是每個老人的期待，那麼如何做好準備達到成功老化，是未來每一個人需要面對的議題，幸好老化不是一天內發生，是隨著年齡增長逐漸發生，所以對老年的準備理應有充分準備時間，越早規劃就越有時間準備，但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都認為多數人的老年準備是做得不夠。

台灣一項有關 20-64 歲民眾老年準備情形，發現僅 50.74%有為老年生活做準（呂寶靜，1997）；美國全國在地老化委員會（National Aging in Place Council）也認為老年生活準備不夠：「所有年紀的美國人都十分珍惜獨立生活的能力，但對在地老化卻缺乏計畫」，所以該會提出警告「可能有一天你無法掌握自己的生活，所以必要好好了解自己的健康風險與維持獨立生活的財務能力」（<http://www.seniorhomes.com/p/aging-at-home/>）。

美國 Fisher Center for Alzheimer' s Research foundation（2011）與美國地區老化機構聯合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ea Agencies on Aging）也皆認為美國社會與多數社區並沒有針對嬰兒潮出生人口即將進入老化人口做好準備，並沒有做好服務老人的準備工作（http://www.alzinfo.org/08/alz-guide/prepare-aging-population.&http://seniorliving.about.com/od/babyboomers/a/aging_pop_tips.htm），所以老年準備不只是個人的事，也是整個社會的事，也是國家的事；換句話說，研究者認為老年準備需從兩個層次來探討，一個是個人層次，一個是社會層次；這兩個層次相互關聯，社會層次的準備會影響個人老年生活的資源取得，而個人準備也可以影響社會層面的調整，國家、社會對老年的準備會對個人的老年準備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果，文獻探討部份將分由下列兩方面討論之。

一、社會層面的老年準備

美國退休人員協會（AARP）調查發現 89%的 50 歲以上的人希望盡可能留在自己的房子中，不然至少能留在自己的社區中生活（<http://www.aarp.org/home-garden/housing/info-03-2011/towns-cities-prepare-for-aging-populations.html>）。所以社區的老年準備相當重要，可協助老人在社區中成功生活。世界衛生組織發起的年齡友善城市全球網絡（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s Global Network of Age-friendly cities），紐約市是美國第一個加入該網絡的城市，由政府支持同意努力改善促進活躍、成功和健康老化的環境，結合不同領域的領導者，進行友善老人環境協助促進老人成功老化，所做的努力包括：

- （一）交通服務方面：如對老人安全的街道，加寬人行道或加設避難區，以防老人無法一次走到對面馬路的需要，或增設倒數鐘及延長過馬路時間，增加老人過馬路的安全。另如設置市場專車，運用學校校車空檔時間載送老人到超級市場。
- （二）休閒服務方面：增設藝術空間，鼓勵藝術家志願到老人中心教學服務老人以換取展示其藝術的空間。
- （三）老人走失服務：設銀色警示（silver alert, a public notification system），屬一種公共佈告系統，利用公共媒體、社區組織，紐約市政府網絡等尋求 60 歲以上走失老人。
- （四）社會參與方面：設立時間銀行，老人可透過志願服務累積時數換取日後所需要的服務時數。
- （五）財務服務方面：建立友善老人商家，由志工訪問商家徵詢對老人的優惠意願，鼓勵商家優待老人消費，節省老人開支也促進老人消費。

美國 Fisher Center for Alzheimer's Research foundation 於 2011 年提出社區應做好老年準備的十大關鍵（<http://www.alzinfo.org/08/alz-guide/prepare-aging-population>）與 O'Brien 提出社區的老年準備應做好十件事的看法不謀而合，茲歸納該等意見說明如下（http://seniorliving.about.com/od/babyboomers/a/aging_pop_tips.htm）：

- （一）預防性健康照顧：包括健康和生活方式教育，免疫力和健康篩選以減少受傷和慢性病發作，可提供居家服務，協助老人盡可能留在原住處。
- （二）營養教育方案：促進健康的吃，提供社區型贊助營養方案，如送餐服務給無法自行準備或烹煮食物的老人。
- （三）健身方案：提供符合年齡的健身方案和休閒設施，提供適合步道路線、凳子和健身器材等。
- （四）交通服務：安全駕車協助，如大字型、更容易閱讀的路標，提供選擇，讓不想開車的人可以使用的交通服務。

- (五) 安全與救援服務方案：施予公共安全人員特殊訓練方案，俾能回應老人緊急和災難時的服務提供。
- (六) 房屋改良方案：協助配合個人需要而調整住宅設施，並促進各種負擔得起、可接近醫療或商業或其他服務需要的住家，以及老人和其照顧者可選擇的共享的居家服務。
- (七) 財務相關服務方案：提供稅務協助和財稅減免諮詢，以及防止老人受騙的方案。
- (八) 老人人力運用：提供老人工作訓練和再訓練等終身學習機會、鼓勵企業實施彈性雇用計畫多多進用老人等。
- (九) 社區參與方案：促進社區聘用老人的機會，包括社區委員會的參與或在地方政府和非營利組織之志願服務機會。
- (十) 服務窗口單一化：讓老人能接近老化相關訊息和服務的單一窗口，協助老人尊嚴與獨立生活於家中和社區中。

上述觀點，其實就包括活躍老化與成功老化的基本要素，一個社區為服務老年居民所做的準備，必須對身體老化的理解為前提，進行相關準備，提供適合其身體變化需要的健康教育、營養知識、交通運輸與號誌標示、居家環境便利與安全等方案，同時也須兼顧其經濟有效運用與受騙防範措施、並鼓勵有酬或無酬的老年人力再運用，也強調社會參與的促進，並提供單一窗口協助老人盡可能留在社區中生活。所以社會對老年準備由社區做起，也是需要政府與民間，以及各種不同專家一起合作，而社區的老年準備可以帶動社會對老人的理解與接納；美國之音，2011年6月1日播出美國零售商因應老化嬰兒潮改變設施或擺設，以回應更多老年購物者的需要，如物品擺放適當高度，避免老人彎腰取物之困難，另如標示字體放大方便找到所需物品等。

所以老年準備就整體社會來講是營造一個方便老人生活的環境，不因為身體老化所引起的行動障礙影響其獨立生活的可能，從周邊環境硬體設施改善，到軟體支持老人維持健康、經濟安全與社會參與等都得因應人口老化與生心理老化做準備，才能迎接老人潮的來臨。Dychtwald (1999) 認為社會當初對嬰兒潮的準備不足，造成學校不足等現象，同樣也沒準備好面對老人潮，此用來觀察台灣亦是如此，台灣不論學界或民間團體或政府部分都充分了解台灣社會進入人口老化的現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作的人口老化的相關推估，也一再被引用，所以台灣人口老化充分被政府部門與民間專業團體所理解，台灣社會的老年準備還不至於完全沒有，但由政府部門的相關推動來看，研究者認為整個社會的老年準備仍不盡周延。

台灣對老化社會，無論政府或民間都是有所回應的，以內政部發行的社區發展季刊第125、132期為例，125期主題是「高齡化及少子化」，關切的議題包括老人經濟安全（含年金與財產信託）、健康照護、生產性活動、老年人角色、創意老化發展、高齡友善網絡使用等；132期主題是「活躍老化」，關切議題包括，所以已有充分知覺社會

對老年準備的課題。

但實際執行如何？行政院 98 年 9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0980093938 號函核定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大致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2002 年所提「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 概念，訂出方案目標：(一) 加強老人服務，提供關懷照顧保護；(二) 推展老人健康促進，強化預防保健服務；(三) 鼓勵老人社會參與，維護老年生活安適；(四) 健全友善老人環境，倡導世代融合社會。可見政府借鏡國際性老年準備的企圖，不過若進一步檢視各項作為，以及參照社會司網站 99 年 11 月的老人福利推展狀況，會發現多項措施仍不跳脫既有的措施，比較創新的老人財務規劃(含財產信託與財務規劃，推展商業性質 年金保險或長期照顧保險、研議房屋淨值轉換抵押貸款產品之可行性)、社會參與之高齡教育體系、以及友善老人的世代融合教育、三代同堂購屋貸款優惠等陸續推出，但成果有待檢驗。若對照預期目標又可發現設定的目標遠大於預期目標，如社會大眾運輸無障礙友善老人運輸的預期目標簡化成每年增購 100 輛低底盤公車，讓研究者對這用意良好方案的執行存疑問。

另就經年執行並納入該方案執行的項目來看，社會司網站的老人福利工作報告指出，「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本部以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三大規劃面向為政策主軸，並就老人保護、心理及社會適應、教育及休閒分別推動相關措施。此外，為周全對老人的身心照顧，本部更積極建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提昇老人福利機構安養護服務品質及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讓老人獲得在地妥適的照顧服務」。其涵蓋範圍包括活躍老化與成功老化的要素，其中有關經濟安全的國民年金與勞委會的勞保年金對老年生活準備是相當重要，可惜因所得替換率不高，備受批評。另外檢視其內容，發現其偏重中低收入或失能老人的照顧；至普及式的福例，如老人車船優惠是建立在既有的交通系統上，對一些缺乏公共運輸的地區，老人所受的照顧有限。政府大力推動的長期照顧固是老年準備很重要的一環，但仍存有資源不足的現象。

長期照顧政策，由 2005 年起進行較系統的規劃研究，由內政部社會司委託學術單位進行「長及照顧服務輸送規劃、資源開發、財務制度、法令制度、資訊系統」五大議題研究(蘇麗瓊、黃雅鈴，2005)，2007 年頒布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主要由衛生部門與社會福利部門合作推動社區與家庭為基礎的長期照顧政策，針對因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缺損需他人之四類人口群提供服務，包含：(一) 65 歲以上老人；(二)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三) 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四) 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至補助項目，包括：(一) 照顧服務(服務費，每小時以 180 元計算)；(二)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照顧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三)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四)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五) 交通接送服務；(六) 居家護理；(七) 喘息服務；(八) 社區及居家復健等。

這樣的長照措施是老年準備很重要的一部分，可以協助老化生理需要的照顧，但相關資源在 2005 年的盤點相當不足（陳惠姿等，2005），歷經五年仍未見當初規劃目標的落實，如當初規劃居家服務再 1-3 年內要提供 38,800 案的服務，內政部社會司 99 年 11 月公布的服務量截至 98 年底，服務人數合計 22,017 人。這樣資源不足的現象反映在政府各部門的老年準備上的有限性，檢視政府各部門對友善老年的作為相當有限，關心老人的部門相當有限，重心在社會福利部門、衛生部門，老農部份則在農業部門，老年榮民放在退輔會，這些部門再努力都不能含括所有老人的需要，教育部門近年推動樂齡大學、祖孫代間教育執行方案，算是加入老年準備行列，而關係老人財務規畫得金融單位作為並不積極（鄭麗珍，2010），老人人力再運用，幾乎都放在志願服務上面，勞委會對 65 歲的就業服務不積極也不主動，至其他部門幾乎不涉老人服務工作。

不過，我們仍可以說，政府對老化社會並不是沒有準備，準備方向也能借鏡國際經驗，只是無論經濟、社會參與、及友善交通或生活環境的建構都還有努力空間，以致於個人需要更多準備來因應老年生活。尤其較大規模的長期照顧政策或年金制度都是近五、六年的事，對本研究之高齡對象能有多大意義，對其進入 65 歲前的老年準備有何影響，值得關切。他們是否曾因依賴政府的施政缺乏老年準備或不信任政府的照顧，又沒有配偶或子女的照顧比其他人更會做準備？政府有關老人服務方案對其生命經驗的意義在哪？

二、個人層面的老年準備與影響因素

在傳統社會，老人準備幾乎是個人或家族或宗族的事情，進入工業後以後，依「工業主義邏輯」觀點，傳統制度被摧毀，福利國家浮現（古允文，1999），政府的社會福利措施牽動個人的老年準備，但不論任何社會福利體制，都有可能環境改變而縮減其對個人的幫助；以英國為例，其開風氣之先，在 1941 年由大主教 William Temple 首創「福利國家」一詞，並依據 1942 年「貝佛里奇報告書」開啟英國政府對社會福利擔負起更大責任的，但隨著財稅危機與經濟危機，1980 年代英國政府開始縮減社會供給的干預範圍與程度（詹火生，1988），而且老年期所遇到的問題至少有下列六項：（一）身體器官和功能衰退，健康惡化問題，（二）退休後收入減少的經濟安全問題，（三）心社會角色的適應，（四）孤獨、空虛、失落等情緒問題，（五）自由時間增加的休閒安排問題，（六）面臨死亡來臨問題（呂寶靜，1997），所以沒有一個制度可以包覆個人所有問題的適應，個人仍為自己期待的老年生活有所準備。

不過在討論人如何進行老年準備之前，先盤點會影響個人福祉的相關制度有哪些？依照社會福利制度觀點概有下列六種，對個人的生活與福利有所影響並歷經人的一生，各有其社會功能，列表如下：

社會制度	主要組織形式	基本功能	社會福利功能
親屬 (kinship)	家庭	生育、社會化、保護、 親密與情緒支持	依賴照顧，盡孝與奉 養，財務支持
宗教 (Religion)	教會	靈性發展	心靈健康，教育與服務
工作場所 (Workplace)	商業辦公室，工廠 或農場	貨物製造與服務	受雇者退休金
市場 (Marketplace)	製造商 (商業) 消費者 (家戶)	貨物、服務與金錢 交換	商業性社會福利產品 與服務
互助 (Mutual assistance)	支持團體，志願服務 機構	互相幫助與關懷	自助，志願服務，非營 利社會服務
政府 (Government)	中央與地方政府	募集與分配資源	反貧窮，經濟安全，健 康，教育，社會服務

(資料出處：Gilbert & Terrell, 2002: 3)

圖 2-6：社會制度組織及功能表

這六個制度的平衡情形影響著社會協助安排的本質 (Gilbert & terrell, 2002)，所以個人的老年準備也會和這些制度有關，但是如何讓這些制度發揮功能，也會是個人準備的一部分，如與家庭的密切關係建立等，所以回到生命歷程觀點的重要原則就是，制度固然影響個人的生活，個人的動能也影響制度走向。如何進行準備，環繞成功老化與活躍老化的概念，Achen (2011) 引介溫哥華老年學者 Gail Haskett (2011) 的看法，認為老人潮來臨，每個人對老年準備應即刻著手進行 (<http://www.kansas.com/2011/07/26/1948268/prepare-now-for-the-challenges.html>)，他提出個人老年準備十大秘訣：

(一) 挑戰退休概念：

人類壽命延長，醫學的進步使人們有可能年滿 65 歲以上，仍然具有生產力的勞動力，不要以為 65 歲退休是最好的選擇。因為退休前要考慮好你是否負擔得起退休，思考好還有什麼是決定要退休的因素，然後再做出決定。其中包括“心理準備好了嗎？” Haskett said. Haskett 認為有些退休人員放棄工作後變得沮喪、沒生氣，因為他們以工作為生活滿足的主要來源，所以不管是 65 歲或更晚退休，很重要的就是要開始做你喜歡的事，在工作之外發展興趣與嗜好有助於退休後時間的運用，最好馬上行動。

(二) 做好退休預算：

根據 AARP 統計，超過一半的嬰兒潮世代老人沒有計算他們多麼需要為退休儲蓄，雖然沒有一個絕對的數額可以適合所有的人。有一些專家認為至少需要等同於退休前的 70% 的收入，但如果你是低收入，就需要約 90%。當然金額的多寡

也取決於設定的生活水準。最好退休前先請教財務規劃師或線上試算器來確定所需金額。

(三) 開始儲蓄：

當確定退休時間，要開始節省立即存錢。Haskett 不同於一般人的建議，Haskett 說，她不鼓勵人們購買長期照顧保險，因為常有些沒預期到的限制，例如往往不含括照顧者購物、清潔等成本。

(四) 排除所有債務：

若有卡債者應洽詢信貸顧問，並開始處理債務削減計劃。

(五) 照顧自己的健康：

每天運動一小時，多吃水果和蔬菜，有助現在生活品質和老年時的生活品質。

(六) 為衰弱與死亡提前規劃：

提前計畫萬一生病或死亡的相關計畫，可以協助家人免除抉擇的困難。提前備妥照顧委託書，任你的配偶或家人可在你無能力決定時替你做出適當的健康照顧決定。

(七) 召開一次“如果... .怎麼辦？”的會議：

和家人面對面分享你若失能或死亡時你希望如何處理。

(八) 準備無障礙的家。

根據美國退休人員協會（AARP）的統計，約 90%的嬰兒潮世代老人喜歡留在家裡，而不是去老年養護之家，因此需要提前做好住家修改，以便身體老化時仍能繼續待在原處。去除一些障礙設施，可洽詢合格在地老化專家意見，不要等到事情發生再去做。

(九) 廣結善緣：

多結交工作和家人之外的朋友，如果社交生活圍繞著工作及家庭，就設下了老年孤獨的境地。所以應盤點所認識的人有那些，退休後有什麼人可以填補所需的社會需求，並經常參加活動以擴展社會生活圈。

(十) 積極的生活態度：

好的態度有助於調適老化的挑戰。

綜上要訣，其實環繞在五個重要概念，就是適當的經濟、健康的身體、積極的社會參與、無障礙居住環境、好的生活態度，尤其對經濟準備有更多的操作建議，基本上確實經濟與健康是老年準備很重要的部分，尤其希望留在原住處、原社區生活的老人，更應提前對自己的健康風險和財物處理進行評估與選擇（<http://www.seniorhomes.com/p/aging-at-home/> Aging at Home: How to Prepare ）。

國內五老基金會，近年大力倡導「老身、老居、老伴、老友、老本」五老哲學，也是一種老年準備的基本原則，所謂「老身」，指的是要有健康的身體，年輕時就要開始建立健康生活，定時做運動，飲食均衡，適當作息，以保健康。「老本」則指經濟能

力，年輕時就要能未雨綢繆，定期儲蓄、預備退休金或適當理財，老時才能有本錢生活，「老伴」偏指婚姻伴侶，要與伴侶建立良好關係，彼此互愛、互持，老時相伴。「老友」指的是結交一些志趣相投、可以互相交心的朋友，到老相伴扶持或一起參加社會活動。「老居」則是自己熟悉的居住環境，通常是長久居住的場所，會有熟悉的鄰居與生活環境。

綜觀前述國內外的老年準備，有十分接近的看法，但是否每個人都能夠如此預作準備？根據國內學者研究，發現僅 50.74%，有為未來老年生活做準備，無準備者佔 49.26%，至準備項目按百分比高低排序如後：存錢（62.78%）、注重保健（45.32%）、參加人壽保險（43.80%）、培養休閒嗜好（32.28%）、養兒育女（28.61%）、買房子（25.70%）、學習過獨立生活（24.94%），以及爭取政府開辦老年年金保險（18.35%），所以準備方向以經濟為主（呂寶靜，1997）。所以，老人準備與否的比例差距不大，表示沒有準備的人還真不少，準備項目以「金錢儲蓄」為多數人的選項，「保健」次之，「培養休閒嗜好」與「學習過獨立生活」就相對較低，這與成功老化關鍵三要素有所落差，也許台灣老人仍偏向期待含飴弄孫，強調家庭生活而不注重個人的生活，但未婚老人未必是如此，前依內政部有關老人生活狀況調查，指出未婚老人較已婚老人有較高的休閒旅遊生活的期待，所以未婚老人，尤其是女性老人的準備會是如何，值得進一步討論。

至於有那些因素影響老年準備，現有文獻討論的並不多，但討論退休準備或退休計劃則相當豐富（呂寶靜，1997），但兩者不盡相同，僅就國內接近老年準備和有限的老年準備相關研究整理如下：

（一）個人特質：

1、性別：

女性老年準備可能性高過於男性，但準備方向有些出入，男性準備比例比女性略高的項目為：存錢、買房子、參加人壽保險、注重保健，但只有「存錢」一項達到差異顯著水準，女性在非經濟項目的比例略高於男性，如養兒育女、學習過獨立生活、培養休閒嗜好，但皆未達到差異顯著水準（呂寶靜，1997）。

2、年齡：年齡愈大愈可能做老年準備（呂寶靜，1997）。

3、婚姻狀況：已婚者比較可能進行老年準備（呂寶靜，1997；溫雅嬪，2007）。

4、教育程度：教育程度愈高愈有可能做老年準備（呂寶靜，1997）。

5、其他：大陸人及自覺快樂者的老年準備的可能性愈高。（呂寶靜，1997）。

（二）經濟能力：

收入愈高愈可能進行老年準備（呂寶靜，1997），或擁有自住房屋所有權者、中老年人目前每月收支平衡，有存款互助會、有股票債券、未來可領取退休金者會為養老做準備（溫雅嬪，2007）

（三）世代效果：

1945年以前者之「成熟世代」最不重視退休休閒生活」與「退休休閒生活計畫」，也傾向「完全沒有」進行理財規劃；也較「X世代」（出生於1965-1981年間）與「嬰兒潮世代」（出生於1946-1964年間）少經營家人與朋友的人際關係，國外學者 Ekerdt et al.（2001）的研究證實，年齡在55歲、女性、已婚者、臨時工作者等則通常沒有退休生活事前準備（丘中岳，2004）。

至於準備項目方面，不同個人特質也會影響準備方向；教育程度在「存錢」、「注重保健」、「參加人壽保險」、「培養休閒嗜好」四項準備上都有顯著影響；收入在「存錢」、「參加人壽保險」上有顯著影響。在性別方面多變項分析顯示，女性若與男性年紀相等、籍貫或婚姻狀況相同、有相同的教育程度和收入、自評健康狀況和自覺快樂情形也相同且對老人抱持相同態度者，則女性的老年準備的可能性比男性為高（呂寶靜，1997），這與現有部分國外文獻的研究不一致，國外研究認為女性擁有資源較男性少，而且平均教育程度與收入比男性低，老年準備情形比男性差（Behling & Merves, 1985；Behling, et al., 1983，引自呂寶靜，1997）。

小結

綜上所述，經濟能力、教育程度、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擁有房子與否、世代差別等和老年準備有關；至於本研究最關切的性別議題，呂寶靜（1997）與部分西方學者研究結果雖不同，其實仍可能源自男女在經濟資源的不同。若一般研究認為老年女性的經濟情況比一般男性低，那麼未婚女性老人有能力做什麼準備？老年準備項目會在哪些方面？知覺沒有子女是否會有較多的準備？從什麼時候啟動準備？有什麼樣的經驗影響老年準備方向？經濟、健康社會關係？會對政府有什麼期待嗎？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問題意識

經由文獻整理，獨居在台灣一直不是老人所期待的主流居住方式，單身未婚也不是主流價值，現在未婚女性老人要走過社會期待結婚而未婚的階段，那時候的社會對未婚女性偏向負面評價，她們如何走過社會負面意向的生活，她們未婚的原因是個人的選擇？因具有經濟能力又想保持自主性？還是有何社會、歷史脈絡可循？是戰亂或是那時經濟貧窮或是原生家庭影響？不婚經驗造成的生命經驗是如何？和獨居生活有相關聯嗎？

未婚又獨居是否限縮了社會關係的發展？還是沒有家累更有機會去發展社會關係？獨居是沒有子女的自然結果？還是價值選擇？能維持獨居時間多久？有哪些社會制度對獨居是有所幫助或妨礙的？她和手足或非親屬（如鄰居、朋友）的連結是否會比已婚老人強？人生中的重要階段轉變，如求學、就業、失去重要家人等對社會關係發展的影響如何？

未婚又獨居對老化經驗是正向還是負向影響？是否更會自我照顧，延緩老化？對未來也比較能夠有所準備？準備面向在健康、經濟、社會關係上如何處理？期待政府替對老年生活的協助嗎？政府的老人福利與其老年準備有甚麼關連？

所以本研究由生命歷程原則中發展出問題意識，概有下列五點：

- 一、 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的老化與生命發展輪廓？
- 二、 影響未婚的生命歷程重要事件？
- 三、 獨居的個人特質或有何社會、歷史脈絡？
- 四、 社會關係發展輪廓、網絡的可能模式、生命階段轉變對社會關係發展的影響、目前社會支持主要來源與支持項目？
- 五、 老年準備輪廓？個人特質與社會關係網絡的關聯？需要正式組織支持情形？

這些問題各有其獨立面貌，但也可能互相影響，由其生命歷程探索其中可能的關連，由參與者自己詮釋，期待藉由她們的經驗，尋求現象理解與尋求可能答案，參與者自行詮釋生命經驗，期能建構一個有性別觀點的老化發展觀點、社會網絡模式與成功老化的老年準備。

第二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本研究探索未婚獨居女性的社會關係網絡與老年準備，以質性研究方式，由生命歷程觀點採取深入訪談方式，探索獨居未婚老年女性的生命故事，由女性老人本身觀點蒐集資料並由其主觀意識來詮釋其生活中的社會網絡與老年準備。理由如下：

一、質性研究深度訪談適於開發獨居未婚女性老人有關知識

一般說來，質性研究法適用於低度概念化和學說建構的背景，獨居未婚女性老人是學術上尚待開發的領域，有關老人社會關係網絡發展或網絡類型的建立幾乎都是以已婚老人為背景，對未婚女性老人的討論非常少，這是一塊需要多加了解的領域，質性研究法的重要使命就是要「使事物被看見」(making thing visible)；其採取開放的角度，不做事前的假定，也不對狹隘定義的操作性變項之間做線性或相互關係的假定。可以對個別事物進行細緻、動態的描述，重視參與者的主體性(subjective)，由參與者自己的參考架構，解釋其社會行為的動機、態度和感受，研究者可由參與者的解釋為依據，整理、分析、與歸納出理論性概念（簡春安、鄒平儀，1998；陳向明，2002；胡幼慧，1996；吳老德，2009：20；Patten,1990；蕭瑞麟，2007）；而深度訪談就是「創造一種情境，讓研究者可以透過口語雙向溝通的過程，輔以聆聽與觀察，共同建構出社會現象的本質與行動的意義，進而透過詮釋過程，將被研究的現象與行動還原再現」（潘淑滿，2003）。所以本研究即透過與參與者的深入對談，探究參與生命歷程經驗對其老年社會關係與老年準備的看法及想法。

此外，質性研究法的重要精神與原則之一就是「細緻的探討人與人、人與事之間無窮盡的互動與互相影響的關係」，關心「意義」、「本質」（簡春安、鄒平儀，1998：138；蕭瑞麟，2005），前面文獻探討有關女性單身未婚研究，社會脈絡的文化期望、經濟、現代性等因素影響婚姻的形成，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生活現況有怎樣的社會脈絡，會是相當複雜的各種因素之交互影響而形成，所以質性研究法就是強調現實現像不是單一因素或變項所能解釋的，而且這一現象是不斷在變動的動態事實，並受到環境與情境中主角的主觀解釋，以及彼此間的互動效果（簡春安、鄒平儀，1998：126）。獨居未婚女性老人如何選擇這樣的生活，當有其個別的或社會因素的交互影響，每個人經驗的獨特性，透過其生命經驗及心歷路程的探索，需要質性研究法與以深入了解。

二、生命歷程觀點適於探索獨居未婚女性老人寬廣生命幅度

生命歷程觀點是老年學新興研究方法之一，過去二十五年來有較成熟的發展，也是近年社會科學重要發展項目之一，老年學研究採用生命歷程觀點，以更清楚分辨，老年如何不同於原先時期但又如何受到過去的影響，一生發展中隨個人年齡增長，個

人的地位與角色的變化如何？隨時間流逝所能持續（continuity）和變遷（change）的是甚麼？透過對個體與其所屬社會環境與結構變動的關聯性了解，有關有助老年學廣度與深度的知識累積（Knodel & Ofstedal, 2003: 679; Settersten, 2006）。

所以生命歷程觀點將生命視為一連續的時間過程，老年只是整體生命歷程中的一段，了解老人一定要對她的過去時期的生命經驗有所探討（Settersten, 2006；馬慧君、張世雄，2006），本研究對象為女性老人，在她們成長的年代，未婚不符合社會的期待，但她們何以未婚，是什麼個人或社會條件的影響，而這樣的生活是否也影響他老年生活，特別是社會關係網絡的發展？她們超過半個世紀的生活是有什麼個人資本或資源的支持，支持來源與社會關係網絡又如何、她們對老後生活有什麼準備？有怎樣的經驗讓她們有所準備，又準備哪些？這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同時，現在的老人出生於二次世界大戰之前，歷經日據時代與國民政府遷台、台灣經濟由農業、工業到服務業；政治環境由動員戡亂到解除戒嚴；家庭結構由延伸家庭到核心家庭的種種經濟、政治、社會的變遷，可說歷經最複雜的環境變遷，生命歷程觀點強調社會、歷史、文化決定生命經驗和路徑結構與內容的範圍，採取個人和團體的動態觀點 深入探查環境何時及如何改變，改變中的環境與改變中的個人如何相互連結（Settersten, 2006）。所以透過老人寬廣生命幅度最能感受個人生命與時間、空間的互動，生命歷程觀點的獨特性較能引導探索其生長的社會背景對其老年生活的影響。

綜上說明，對獨居女性老人的了解，還是一個尚待開發的知識領域，女性老人寬廣生命幅度，加上獨居未婚特質，以質性研究深度訪談並由生命歷程觀點，探索其一生隨著年齡而變化的生命經驗，並透過參與者對她個人生命經驗與社會環境互動的詮釋，較能建立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的相關知識。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研究對象的選取

一、研究對象的界定

質性研究強調樣本的豐富資訊，其抽樣方式較不像量化那般需要概率抽樣，多數採取立意抽樣，但也為了能夠達到樣本飽和效果以及研究目的，本研究對象包括獨居且未婚的女性老人，除了性別是生物性特質條件外，其餘概念明確界定如下：

(一) 獨居不以戶籍上的單戶為準，且也排除居住在安養機構單人房之老人，以居住在社區之老人並實質上沒有親屬、朋友居住同一房屋且共同生活者，若短期探視性共住或與兄弟姊妹輪流奉養老年父母的或出租房間之情形下的共住者，屬非經常性共同居或非屬親屬或朋友關係，仍屬本研究認定之獨居。

(二) 未婚，指未曾結婚，且沒有同居人。至有親密異性男友各有獨立居住處所，不經常共同生活者，或收養有子女但未共同居住者，仍屬本研究未婚的定義。

(三) 老人，依照老人福利所界定的 65 歲以上者，但為世代比較，研究對象年齡除年滿 65 歲以上者外，並將出生於 1956 年以前滿 55 歲-64 歲中高齡者納入。

二、研究對象的選取

(一) 立意抽樣

研究對象的選區需依據研究性質、研究目的、研究資源，予以適當的抽樣，本研究偏重在參與者主觀生活詮釋，因此以能豐富傳達其生活內涵者為原則，在有限的研究資源下，採用立意抽樣 (purposeful sampling)；「立意抽樣之邏輯和效力，在於選擇資訊豐富的個案 (information-rich cases) 做深度之研究 (Patton,1990)，所以透過立意抽樣的樣本，通常能反應研究問題極為重要的資訊，也為能抽取適合樣本，並運用理論性抽樣 (theory-based sampling) 和深度抽樣「intensity sampling」的策略來選取樣本。

理論性抽樣就是「研究者根據重要理論建構的潛在表徵及代表性，從事件、生活片斷、時間周期或人物中抽樣，因此，從定義上來說，樣本便成了研究對象的代表」，深度抽樣則是研究者要能根據研究目的，事前充分了解樣本資訊找出能提供豐富資訊的樣本 (Patton, 1990)。所以本研究確認獨居未婚女性之前提下，依下列標準選取樣本。按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宗教信仰、父母健在與否、有否手足等基本特質，並參考其表達能力，抽取能夠提供豐富資訊之樣本進行研究。

（二）樣本選取標準

生命歷程觀點強調個人生命與其生命中的歷史脈絡及社會、經濟脈絡之間的強力關係，非常重視時間、脈絡、過程和意義對人類發展和家庭生命的重要性，所以強調歷史脈絡與個體生命發展兩個脈絡，歷史文化雖然影響個人的發展，但個人的行動力也會交互影響社會文化內涵，因此為能兼具歷史脈絡與個人脈絡因素，樣本選取以能凸顯歷史脈絡意義為基礎，再輔以他個人特質選取能豐富傳達意見者。

為能呈現歷史脈絡，依出生年代分層抽取樣本，以嬰兒潮的起始年為本；概前面提及，嬰兒潮世代泛指出生於 1946-1964 年間的人口群，在人口發展上一直受到重視，該嬰兒潮世代帶來歷史上人口數成長快速記錄，這些人在 2011 年就進入 65 歲的所謂老年時代 (Dychtwald, 1999: 77)，他們成長於戰後經濟漸次發展的年代，他們的物質背景與教育機會都比他們的姊姊或哥哥好，不過比起在她們之後出生的則可能又差些，這年間出生的人應是越晚出生者越能享有經濟發展的好處，相對越早出生者越經歷經濟困窘的時代，相對所得到的教育、就業、婚姻等的機會不盡相同 (Butrica & Uccello, 2006)。

所以本研究主要以滿 65 歲的獨居未婚的老年女性為主，2011 年，65 歲者正出生於嬰兒潮的起始年，配合我國老人福利法定義的老人，以該年齡為基準，十年為一個世代，並為能建立世代比較，將出生於生嬰兒潮的 55-64 歲者納入研究對象，換句話說，本研究將出生於 1947-1956 年期間者歸類為嬰兒潮世代，1946 年以前者歸類為前嬰兒潮世代；再將前嬰兒潮世代，又區分三期，出生於 1937-1946 年期間 (2011 年時為 65-74 歲者) 為前嬰兒潮一期世代，出生於 1927-1936 年 (2011 年時為 75 歲-84 歲者) 為前嬰兒潮二期世代，出生於 1926 年以前者 (2011 年時為 85 歲以上者) 為前嬰兒潮三期世代。

以這四個世代為基礎，由受訪者描述其個人成長背景與重要社會脈絡或人生重大事件的影響，做為歷史脈絡的說明，也做為未來研究分析的背景陳述。同時參照前面所提的單身社會因素當中排行長女及現代性的可能因素，研究者認為負擔家計與擁有經濟能力或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的女性長者，比較能夠與社會環境互動，因此本研究先排除因個人生理障礙問題 (如精神障礙) 或因宗教理由 (如擔任神職工作者) 導致未婚的樣本外等，並參照生命歷程觀點強調重大事件對人的影響，選樣參考標準如下：

- 1、以貢獻勞務有助家庭經濟發展者為對象，包括受雇或自營或幫忙家中事業者發展，其中幫忙家中事業發展者，包括雖非直接參與事業經營，但負擔家中照顧者角色，輔佐家中事業發展之無酬工作者。

2、以經歷重大事件者，按研究對象預計出生於 1920 至 1950 年代，這個年代的長者出生於兩個不同脈絡，一部分出生於日本統治末期的台灣，一部分出生於中國而隨父母或親屬來台（蔡旻真，2011），所以該時代脈絡下可能父親擔任日本軍伕或戰亂來台未能與父母同行等經驗屬人生重大事件，又如幼年喪父或喪母者也是人生中的大事，這些對人生的衝擊會大過於父母陪伴成長的人，曾經歷這些父母分離經驗者較能凸顯生命歷程觀點的討論意義。

3、對研究主題有參與意願並能口語清楚表達個人意見或感受者。概本研究既然採用深度訪問方式，同時要追溯其一生的發展過程，當然需要有相當的表述能力，同時願意分享其生命經驗者，所以選樣時也會考慮期參與意願與表達能力。

（三）樣本來源

深度訪談需要建立在互信基礎上，期透過有公信力機構或人員轉介個案，基於質性研究可行性之考量，就可用資源原、樣本可接近等因素（Marshall & Rossman, 1999），研究者工作過之高雄市，兼具有城、鄉相容的區域特質，且比較容易接觸個案，原期下列管道尋求研究參與者。

- 1、邀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由列冊獨居未婚女性老人或志願服務名冊中具有上列選樣標準先篩選適合的樣本。
- 2、請高雄市女性社團協助徵詢合適個案。
- 3、徵詢高雄市教育與人事單位徵詢未婚女性退休人員參與研究意願。
- 4、徵詢身邊獨居未婚女性參與意願或轉介合適個案。

惟實際運作中，發現人事單位雖可查到未婚個案，但是否獨居則需一一徵詢，非常繁瑣，為免人事人員侵犯隱私的疑慮，且顧及深入訪談需要互信基礎，需要熟悉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的人員中引介個案，無法依照原訂的管道進行樣本篩選，係由研究者將前述樣本篩選標準及研究方法與目的，與社政體系資深社工員溝通後，請他們由獨居關懷對象、長青學苑學員、女性老年志工人員中徵詢符合樣本條件的人員中，再經過意願徵詢後，以同意接受訪問者為研究對象。另外，同時將同樣訊息傳佈研究者熟悉人士，由他們協助找出符合樣本條件並願意參與研究的人員，研究過程中並請研究參與者轉介符合並願意接受訪問的研究參與者，只可惜雖有對象，但因意願不足、年齡不足 55 歲或因訪問期間居住方式改變等，無法擴大個案轉介的滾雪球效應。

三、研究對象的規模

質性研究法對研究個案量的多寡並沒有明確的規定，但通常會採取「飽和原則」

(saturation)，也就是說當所獲得的資料出現重複答案時，便可以停止資料的蒐集工作。或者以「多餘」(redundancy)為分界點，當新樣本已無法提供更多資料時(簡春安、鄒平儀、1998；Patton,1990)。這些原則是概念上的引導，實務上要達到多少仍需配合研究目的，本研究考量不同世代不同生命階段所受重大事件影響效應，預計每個世代皆能抽取 3-5 個為基礎，先請轉介單位(人員)提供資本資料，依研究目的能夠提供資料的豐富性，排定預定訪問順序，再配合研究計畫時間及參與者的方便性調整訪問順序，逐一訪問至能符合研究目的後就停止繼續訪問，實際訪問 13 位，年齡在 85 歲以下，採樣過程中，都無法尋得 85 歲以上獨居未婚者，推估年齡較高自我照顧有所疑慮而入住機構或親屬家中，不符獨居條件，而無法納入本研究對象。本研究計訪談 13 位，分屬三個世代，前嬰兒潮二期世代(75 歲到 84 歲)與一期世代(65- 74 歲)分別有 4 位研究參與者，嬰兒潮世代(55-64 歲)則有 5 位研究參與者，年齡由 57 歲到 84 歲(基本資料詳如第四章第一節)。

第四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資料蒐集的方法

本研究以生命歷程觀點進行資料蒐集，因此訪談過程採一對一深度訪談方式，先開放式由參與者陳述生命發展歷程，包括教育、就業、未婚、獨居、社會關係發展等歷程，並輔以參與者生命經驗中的老年準備為軸線，讓研究者在生命經驗陳述中，自然進入訪談情境，再酌情訪問一些關鍵性問題，期能對每一個參與者的生命經驗增加訪問的深度與廣度，擬訂下列關鍵性問題（詳如附錄二訪問大綱）：

- （一） 個人成長背景如何（出生地、家人的範圍、手足婚姻、家庭經濟等）？
- （二） 求學與工作經歷情形（求學過程、職業發展、往來社會關係等）？
- （三） 婚姻歷程與女性身分的看法為何（未婚原因、未婚生活適應及對女性的看法等）？
- （四） 獨居生活歷程（一生中居住歷程、何時獨居、獨居原因與適應如何）？
- （五） 年紀變大有什麼困擾？對老年有什麼準備？（健康、經濟、住家無障礙設施、社會活動情形、未來居住變動之可能性與因素等）
- （六） 政府資源運用情形？對政府社會福利建議為何？
- （七） 生命經驗中印象最深刻或影響他最大的事件。
- （八） 總體對成長背景之社會經濟發展的看法？生活所受的影響如何？

二、資料蒐集的過程

本研究以生命歷程觀點及深度訪談做為資料蒐集的方法，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以訪談方式蒐集所需的資料，也輔以觀察與聆聽方式，紀錄訪談過程中參與者特有的表情或肢體語言，以便進行必要的觀念澄清。

進行實地訪查前，研究者都先由樣本轉介單位（人員）協助提供研究者基本資料，確認符合選樣標準後，進一步由轉介人提供研究參與者的學經歷、家屬狀況、習慣的語言、有否工作或接受政府服務等基本資料，研究者並將研究者簡歷、訪問參與同意書（如附錄三）、訪問大綱及錄音要求等，先請轉介人協助說明與溝通，讓研究參與者認識研究者及研究目的，確同意參與研究後，再由研究者電話聯繫參與者協定訪問時間與地點，並儘可能協商在參與者家中進行，一方面是參與者熟悉的環境可以較自然談論，同時可以觀察家戶環境與初步觀察居家安全設計。但是實際上仍需尊重研究參與者的意見，以其指定的訪問處所為處所，本研究 13 位研究參與者中，有 8 位在住家中進行，5 位以交通便利原因選在社會福利中心或研究參與者友人家中進行。另外，在訪問過程中僅有兩位研究參與者，有轉介人員陪同受訪，其餘皆在安靜的家中或單

為會談室中，不受干擾中進行訪問。

正式訪談前，研究者皆先自然寒暄，並感謝同意參與研究，再進行訪談，訪談先引導敘說成長過程，再依已熟記的訪問大綱，穿插進行訪談。自然引導說出生命經驗，每一位研究參與者都能夠在研究者詢問中自然陳述，皆一次性訪問完成蒐集資料，每次訪談由 50 分鐘到 150 分鐘等，時間較長者，通常花較多時間在過往生命經驗的詳細描述，或者研究參與者有興趣事件（如信仰）的描述，通常研究者都尊重其敘說意願，在適當時間引導問題，進行重要訊息蒐集。

三、資料紀錄與管理

在訪談期間，為能確保能真實記錄，經先徵詢參與者同意進行錄音，並於訪問結束後立即進行研究參與者假名的編撰以及撰寫觀察紀錄，觀察紀錄包括前述之住家環境、受訪者過程中的情緒或動作或特殊感想，或訪問期間有特殊事件發生（如有人來訪）等，同時儘速將訪談錄音檔進行謄寫逐字整理，由研究者自行逐字記錄，並反復聽取錄音，一再確認逐字稿的真確性，再將所有紀錄依照所編撰的名字分別建立檔案，再收妥於電腦資料夾中，並存備份兩份，也連結 google 雲端留存記錄，以防萬一正本無法使用或隨身碟受損時備檔使用。

四、研究者本身

質性研究是透過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進行溝通與互動來蒐集資料，研究者本身就是研究工具，好品質的資料蒐集，有賴研究者的資料蒐集能力，其中包括訪問技巧、對研究參與者不批判的態度與與研究參與者的平等關係等，也必須務求不能在相同的經驗中落個人主觀的解讀，研究者的長處或限制都在進行研究前，自己做了一番檢視。

本研究者目前是專職研究生，但先前長期投注社會福利工作，尤其在高雄的工作經驗是人生中福利工作較成熟的時期，累積不同縣市與中央政府的工作經驗，在高雄更能同理不同人口群的需求，加上個人超過五十歲才結婚的極晚婚的經歷，走過適婚年齡但未婚女性的生命歷程，也多半時間是獨居生活狀態，周遭也有兩、三位獨居未婚獨居年齡相近的朋友，所以對未婚獨居女性的生活的體驗，可以容易與研究對象建立感同身受的生命經驗，但對每個人生命經驗的不同可能的異質性也充滿警覺與理解的期待。同時，本研究以合併後的大高雄為取樣區域，係本研究者曾經擔任社會福利主管的經歷，研究對象的取得有其方便性，但是否會因此影響受訪者的真實答覆需要更為小心，訪問過後就研究參與者的人際關係、經濟情形、健康狀況與社會活動參與等，再跟轉介人或其友人做一些相關訪問，爭取三角檢驗的機會，透過第三者的了解交叉比對，確保資料的真確性。

此外，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必須做為一種敏銳觀察的工具，研究者需要具有創意與學識（creativity & scholarship）、成熟（maturity）及自律（self-discipline）等特質，在研究自由中仍能符合學術規範的要求，並能接受可能被拒絕的經驗，維持不批判的態度，並有自制能力，和藹態度面對參與研究者；同時，也需要彈性（flexible）與反省（reflexive）的能力。需要臨場反應與快速反應。能夠配合情境「順勢而為」，並檢討自己的能力（Padgett,1988：27-33）。本研究以中高齡接受學術養成，個性的穩定與成熟、自律、彈性、反省能力都有一定程度的信心，就創意部分，相關未婚獨居經驗與大量閱讀有關文獻，可以協助研究中自由的想像力的發揮。訪問過程中研究者也一直保持溫暖、接納、同理的態度進行訪問，對說到傷心處的研究參與者給予溫暖支持，也適時提供福利資訊協助研究參與者，關心期生活，力求雙方都能夠經歷自在的訪問與受訪的經驗。

五、資料的分析

以質性研究蒐集的資料往往相當龐大，如何從大量的語言資料中，找出有意義的資料，並不是件容易的事（胡幼慧，2008；Patton, 1990），Marchall & Rossman 認為典型的資料分析程序可區分為六個階段（引自洪筱涵，2009）：

- （一） 將資料予以組織。
- （二） 從資料中找出範疇、主題與樣式或模式。
- （三） 針對資料的範疇、主題與樣式或模式等加以分類整編。
- （四） 檢驗逐漸浮出的理解。
- （五） 尋求其他可能的解釋。
- （六） 撰寫報告

所以研究者整理資料必須掌握分析重點，尋找出和研究目的相關的資料，根據研究主題、概念、或類似特徵，把資料進行歸類，建立類屬（陳向明，2002；Neuman, 1997）本研究關心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的生命歷程與老年準備，並採取生命歷程觀點，進行資料分析，將資料組之後找出未婚、獨居、社會關係、老年準備等主題，再就各主題分析尋求可能的類別分析，如未婚原因由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歷程中歸類分析各類型因素；同時分析中也導入女性主義觀點討論研究參與者的特殊女性生命經驗，如未婚女兒家庭照顧角色的概念整理，同時也將世代的比較納入各主題分析中，如不同世代未婚原因中有社會脈絡的差異因素存在，資料分析章節安排如下：

- （一） 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生命圖像
- （二） 未婚因素與適應

- (三) 獨居與社會關係
- (四) 老年準備
- (五) 生命歷程原則與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生命經驗
- (六) 研究結果與討論
- (七) 結論與建議

第五節 研究嚴謹度與倫理議題

一、研究嚴謹度

傳統實證主義量化研究講究「普遍法則」的建立，以客觀的測量和量化來達到這一個目標，所以「信度、效度」的測量，就是量化研究的重要判定標準，但是質化研究並不追求「普遍法則」，關心廣泛的日常生活經驗，甚過於標準化的資料，強調「社會事實建構過程」及「人在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下的經驗和解釋」，所以質性研究嚴謹性，不能套用量化研究所強調的「信度、效度」規則（1998；姚美華、胡幼慧，2008；Padgett, 1998）。國內學者姚美華、胡幼慧（2008）參考 Lincoln & Guba 等學者對質化研究的信度、效度的看法，提出控制質化研究的信度與效度的三種方法，加上 Lincoln & Guba 所提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這個方法，計以下列四種方法來維持本研究的嚴謹度（洪筱涵，2009；蔡旻真，2011），茲說明如下：

（一） 確實性（credibility）：

指的是內在效度，研究者應確保研究資料的真實程度，所以為確保研究參與者提供正確資料，除了訪問過程全程採用錄音方式確保資料轉錄時的正確性外，本研究訪問之前先就研究參與者所處時代的歷史背景，先由史料研讀中充分掌握，建立同理研究參與者生命歷史背景的基礎，訪問過程中適度交換研究者生命經驗，鼓勵研究參與者提供正確意見，同時研究者本身就是研究工具，訪問過程隨時提醒保持中立、非批判、非誘導性的對話，讓參與者可以充分自在陳述生命經驗。同時觀察參與者的肢體語言，技巧確認其意思呈現。

（二） 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指的是外在效度，意即能有效的轉換受訪者的感受與經驗成為文字敘述，這不只是將所說內容忠實記錄下來而已，而是要將其陳述的真切感受與經驗能以文字忠誠傳達，為能精準表達參與者的感受與經驗，研究者在完成訪問後尚能感受參與者想法的氛圍下，都儘速完成轉錄工作，訪問過程中涉及特殊俚語或成語者，都立即當場確認研究參與者的意思，以確實轉換成符合其真意的文字，也輔佐事後請教有相同文化背景的人協助確認。另因有些研究參與者能接受日本教育，有關日本用語的名詞都請精通日語者協助翻譯，務求真實掌握其意思。

（三） 可靠性（dependability）：

指的是內在信度，意指研究者如何運用策略有效搜集可靠的資料，所蒐集到的資料，經過研究者多次分析或其他研究者針對同樣資料所做的分析結果差異不大，所以為增進研究的可靠性，研究者對每份資料都會在不同時間點進行重複分析，以確認各類屬與各項分類的正確性，並與指導教授請益，討論資料飽和度與類屬命名等問題，以提升其可靠性。

（四） 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

指的是中立客觀性，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就是工具，研究者的技巧、能力、敏感度與嚴謹度，是影響研究效度的關鍵（簡春安、鄒平儀，1998；陳向明，2002），Hammersley 就認為在知識建構的過程中，效度就是反省（validity as reflexive account）（引自趙善如，2002），因此，為確保研究的可確認性，研究者訪未過程中，一再提醒自覺與反省自身的價值觀與觀點，避免主觀或偏見引導或誤解參與者的說法，本研究以 55 歲以上的女性為對象，研究者年齡正屬於這個人口群，所以更應提醒自己的客觀性，保持中立、開放的態度面對參與者，避免陷入自認為的世代效應，想當然而地解讀受訪者的意見或行為。除了自省態度外，並在每次訪問前演練問題的進行，在每次訪問後進行錄音聆聽，確保訪問過程中的中立態度。

二、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通常是以研究者自身做為資料蒐集的工具，透過與參與者的深度互動探索議題，經常要進入參與者的內心世界，所以研究者應慎守研究倫理，審慎避免參與者因參與研究而受到傷害，也督促研究者能在權力平等基礎上（余漢儀，2006），以適當的態度面對參與者，雖然各社會科學專業團體各有其研究的倫理守則，綜合一些實務研究與論述（Christians，2000；趙善如，2002；蔡旻真：2011），歸納本研究倫理如下：

（一） 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

這是對參與者最基本的尊重，除徵詢受訪意願中就先將研究者的身分、研究動機、目的、研究進行方式、需要參與者協助事項、資料會如何處理及保密措施、用途等，透過轉介人先與研究讓參與者溝通，讓研究參與者對研究相關事項有所了解。待進行訪問時，研究者再一次確認前項事情，並提醒認研究參與者對不願意回答的問題可以不用回答，待確認研究參與者對研究者身分、研究目的與方式、訪問資料處理與

保密措施、用途等完全了解後，由研究參與研究者簽署研究同意書，作為雙方合作的基礎。

（二）隱私與保密（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本研究由生命歷程觀點深度訪談參與者的生命經驗，牽涉參與者獨特生活與思想，具有高度隱私，研究者將尊重隱私及保密做法向研究參與者說明，並以編造假名方式處理所有訪談資料，同時去除可以辨識身分的相關資料，務求保障受訪的隱私，安心陳述意見，共同累積老年學知識。

（三）真實的呈現（accuracy）

研究者由參與者得來的資料，紀錄與分析務必尊重並了解參與者的真意，所以資料蒐集過程，並不就文獻資料先預擬有關獨居未婚女性老人之社會關係網絡模型或老人準備類屬，完全開放由受訪者真實陳述，忠實記錄與轉化文字，再由取得的資料，與相關理論對話，發覺可能的模式或類屬後，由研究者進行相關整理。

（四）研究者的自省與保護受訪者

研究者本身既是質的研究工具，研究者的認知與態度影響研究的嚴謹度，同時也是與參與者能否維持互信關係的關鍵，所以研究者進行訪問前都再次複習有關質性研究的知識、技巧、倫理，提醒自己的反省力與訪問技巧，同時研究過程中維持自省，適時關心參與者生活，針對有經濟困難或居家安全需要的研究參與者，徵詢其轉介意願後，都在訪問過後轉請社會局老同事協助後續相關服務；訪問過程中也發現有研究參與者在不堪回首的經歷中紅了眼眶，研介者及時給予安慰並緩下訪問步調，讓研究參與者適度休息或緩衝機會，再進行訪問，讓研究目的與參與者的利益能夠平衡發展。

第四章、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研究計訪問十三位未婚獨居女性，居住地分不在高雄左營、三民、小港、鼓山、旗山、前鎮、岡山、鳳山、鳥松等區域，年齡由 57 歲到 84 歲（以 2011 年計），橫跨近三十年，出生時間橫跨西元 1927 年到西元 1954 年，其基本資料如下表：

表 4-1：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名字	年齡	教育程度	獨居時間	住屋情形	目前主要經濟來源	工作經歷	宗教信仰	尚有手足
金枝	84	小學、美 護理證照	23 年	自有	年金	管家 護士	有	2 弟
玉葉	82	不識字	25-26 年	自有	中低收入	作業員 農作	有	5 弟妹
月春	79	日小學肄	7-8 年	租用	中低收入	裁縫 小吃	有	3 兄姐
月娥	75	小學肄	10 年	自有	中低收入	零工 作業員	有	5 兄弟妹
月桂	74	初中	20 年	自有	儲蓄	金融業	有	1 姐
智真	69	碩士	40 年	自有/借用	年金、儲蓄	行政職		4 兄妹
金玉	68	小學	2 年多	租用	中低收入	燙髮 小吃	有	0
修心	68	小學	20 年以上	租用	低收入戶	作業員	有	8 弟妹
夏敏	61	專科	5-6 年	自有	薪資、儲蓄 、投資	雇員		2 弟
美倫	61	碩士	30 年以上	自有	年金、儲蓄 、投資	教師		父母及 5 兄兄弟
慧如	58	五專	15 年	自有	薪資、儲蓄	約僱員	有	0
麗雅	58	高商	近 1 年	自有	儲蓄	作業員	有	3 姐
冬梅	57	專科	10 年	自有	薪資、儲蓄 投資、房租	行政職		3 兄姐

附註： 1. 名字係假名，每一位研究參與的生活自理能力無虞。2. 年齡以民國 100（西元 2011）年為準計算。3. 工作經歷僅列主要項目。4. 手足以總額列之。5. 宗教信仰不列教別避免辨識。

查其出生時序，台灣正由日據時代末期轉進國民政府時代，其中年過 65 歲以上者見證到台灣政治體制由殖民到民主的轉變，也經歷台灣經濟由窮困到逐漸豐裕的改變；65 歲以下者則未經戰亂，並隨年齡增長漸次嚐到台灣經濟成長的果實，兩個不同世代的人經歷不盡相同的政治、經濟變動，並存在現在的台灣社會，他們不同的生命發展幅度牽動了不一樣的生命面貌，不過也都同樣未婚而且獨居，他們的生命歷程會反映出怎樣的生活面貌？選擇未婚是怎樣的歷程？為何獨居？他們又如何面對老年，有怎樣的準備？這些生命經驗又如何與學理上的生命歷程原則相連結？對政府的老人政策有何意義？

第一節 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生命圖像

本研究十三位研究參與者，幾乎都無法從外表上讀出他們的年紀，多數人外表比實際年齡輕，行動力都沒有問題，聽力也都正常，同時看得出年輕時娟秀的模樣，比較明顯的老化現象是在頭髮翻白及視力衰退上面，但是每個人的老化情形並不相同，82 歲的玉葉女士（不識字）還能穿針引線，68 歲的金玉女士（小學）也還是以機車代步。心智方面，記憶與學習能力方面，因人而異，有人對時間的記憶較模糊，只能說出大概的時間，有人卻可以清晰記得事件的真確年度；學習方面，如 68 歲的修心女士（小學）專心鑽研經書，69 歲的智真女士（大學）設定議題閱讀，不識字的玉葉女士（82 歲）看電視了解社會，每個人學習方式不盡相同。在人格發展方面，性別與未婚身分對他們的影響因人而異，61 歲的夏敏女士（專科）因為周邊同樣有未婚朋友，不覺得有甚麼影響，69 歲的智真女士（大學）父母都是受有高等教育者，對子女十分尊重，智真女士未感受到性別對他的人格發展的影響，但未婚身分，曾讓他一度迷惘自己到底是怎樣的一個人，他在四十多歲的時候，曾經在社交活動中，看不到自己的定位，十分失落。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我就只有一次，我可能，我的人生第一次走到一個階段，感到何去何從？我到底是什麼回事？大概四十多歲的時候，我在學校吃頭路，也做得很滿意，不知道怎麼突然不經意地…我就常常去參加宴會或開會，人家不是這個博士，就是什麼博士，不然就是博士的夫人，或者是甚麼做作官的夫人，我什麼都不是…好像人家都有一個地位，我的地位在那裡？…大家出去，人家不是教授，就是什麼夫人，我想我呢？我就是一個行政人員，一個做工作的人，我就是這樣嗎？好像地位、title 都跟我沒有關係，就有某種…也不是失落，就是好像少了什麼東西」

智真女士，覺得他需要好好處理自己的疑惑，他決定去旅行，拜訪朋友，了解他們，也重新了解自己；從已婚朋友的生活中，領悟自己是生活中最沒有問題的人，重

新找到自我，並肯定自我。

「我決定去旅遊，要去我朋友他家，去看人家怎麼過，…結果一去到他家，他們都很羨慕我，…說我要到哪裡就去哪裡，一個人無憂無慮，很自在，他們有這個麻煩、那個麻煩，我就想…不用去羨慕別人，原來我沒有問題，我們過自己的日子最重要，那次旅行回來以後，我就信心滿滿，…原來我都沒有問題，他們每個人不是小孩的問題，就是有些地方她想去，她先生不想去，就是生活上一些細節，一些麻煩與摩擦，我就恍然大悟，生活就是接受他的麻煩跟好處，不能只接受一點，…也不用跟人家比，不用羨慕別人，他們還很羨慕我呢。以後就不再猶豫」

智真女士從已婚朋友的家庭生活中領悟，已婚、未婚都是一種生活選擇，不要刻意去求甚麼，也不用跟人家做比較，從而找到自我。慧如女士，也曾經懷疑過自己是什麼，一直到歲月洗練才自在。

【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獨居 15 年】

「86 年我父母親相繼過世…87 年的時候，每天上班上得有些憂鬱症，因為白天沒上班，白天時間很多，晚上上班一個人，可能那時候心情很難過，好像有些憂鬱，…我心情很不好，我都不知道活著要做甚麼，因為、其實、（猶豫的口氣）我也不知道我為什麼沒有結婚。…年輕沒結婚會有些不好意思，好像很丟人，像 30、40 的時候…不過，現在 50 多歲可以很自在說我還沒有結婚，可以自然的說，也沒有人覺得奇怪…那個年紀 30，40 好像不結婚，很怪，那時候會聽到，比如說老處女或說沒結婚是心理變態，沒結婚一定怎樣、怎樣的…一定要表現得更開朗，讓人覺得我不是怪物，我不是怪人」（慧如 58）

慧如女士走過一段未婚適應的辛苦道路，尤其是他父母在同一年的六個月內相繼去世，他沒有兄弟姊妹，也沒有任何親人，守著父母留下的房子，獨自居住可想像那種孤單，而那個時候，他約四十歲出頭，沒有不結婚的想法，孤單讓他憂鬱，但是又沒能落入，一般人對未婚者的負面印象，他刻意表現開朗，隨著歲月洗練，過了五十歲可以自在面對未婚狀態。這兩個案例指出 50 歲左右，未婚女性才能逐漸自我肯定，自在自己的未婚身分，呈現出不同於 Erickson 的發展觀點。

Erickson 的人格發展觀點，認為每個人都會歷經 8 個生命發展階段，每一個生命階段都有需要完成的任務，也都有對立衝突的性格傾向與力量的發展，是以直線進行方式解釋人格發展，有學者批評其觀點是建立在男性觀點的說法，以女性為研究對象者，認為女性的「自我認同」的建構，是斷斷續續在結婚、生兒育女及子女成家後的進修學習中漸次發展（張淑霞、廖鳳池，2005），而未婚女性的自我認同的建構，在本研究則發現，他們缺乏已婚女性人生發展階段的對照經驗，經由歲月洗練「一個人生

活」的完全適應中，在自我肯定與懷疑交纏的螺旋轉動發展下建構「自我認同」。

綜上，這些研究參與者在生、心理老化現象未盡相同，相同年齡的老人在生、心理的老化程度不一樣，而未婚女性的人格發展，在社會主流婚育價值觀下，其實無法順暢地適應，未婚身分讓他們在懷疑自己、肯定自我中來回穿梭，有如螺旋般上上下下不斷轉動，一直到四、五十歲，才能安穩接受自己未婚狀態，重新「自我認同」。

而走過超過半世紀的漫長歲月，每位研究參與者都有他們成長的生命經驗，但也因為有些時空條件的接近，讓他們擁有相似的生命故事，卻也因為個人條件等因素，同世代者也有不同的生命經歷。另外，時空條件的不同，成就不同世代者有不同的生命歷程，但也因一些社會價值觀念是跨世代，不同世代的人也有相似的生命經驗，生命圖像多元，有異有同。

一、跨世代的生命流轉

十三位參與研究者中，有四位屬於前嬰兒潮二期世代（出生於 1927-1936），四位屬於為前嬰兒潮一期世代（出生於 1937-1946 年期間），這兩個世代同屬於日據時代，另外五位則出生於台灣脫離日本殖民、國民政府遷台後的時間，所謂的嬰兒潮世代（出生於 1947-1956 年期間者），出生時間橫跨 1927-1954 年，三個世代。

1895 年至 1945 年，日本佔據台灣，將台灣作為支持其本國經濟發展的基地，提供原料資源、銷售日本商品及容納日本過剩人口與資本的地方，除在治安方面挹注大量經費建立警察制度外，對台灣的糖、茶、樟腦等都逐漸建立專賣制度，在台灣的經濟發展，大體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1895-1914 年）自日本佔領台灣，經日俄戰爭，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時止。第二階段（1914-1920 年）為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第三階段（1920-1931 年）為第一是是世界大戰以後至「九一八事變」發生時止。第四階段（1931-1945 年）自「九一八事變」發生起，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光復止。第四階段就進入「戰時」狀態，情形變得很不一樣（周憲文編著，1980：395-411）。本研究前嬰兒潮二期世代（出生於 1927-1936）的參與者，就出生於該第四階段。在該階段先是 1929 年美國紐約引發經濟大恐慌，日本經濟受到波及（林佩欣，2011：176），1931 年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引發第二次世界大戰，戰爭時間日本的台灣總督府，頒布「台灣食糧管制令」，進行食糧統治與分配，台灣人經驗了食糧的嚴格統治與不足。這些出生於該時段的研究參與者多數生活窮困。

接著 1949 年國民政府遷移台灣，帶動大量人口遷台，1948 年到 1950 年就約有一百萬的軍民湧進台灣，一時之間人口大增，帶給台灣社會龐大壓力，台灣的物價指數高漲，經濟幾乎失序，在 1950 年代，台灣的家庭所得及生活水準仍未恢復戰前的最

高水準，家庭最重要的努力目標是追求溫飽（林佩欣，2011:176-180；林鐘雄：1987：50）。在那個時候，本研究參與者，年齡由 0 歲到 23 歲之間，有人還在強裸中不知人間疾苦，有人已歷經勞動苦難，但也有因家庭環境優渥，正在國外接受民主觀念的洗禮。

1960 年代台灣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發展，帶動了經濟高成長，1963 年起工業產值比例就超過農業產值比例，1968 年起製造業產值比例也超過農業生產比例，台灣進入工業經濟型態。不過在 1960 年代的平均儲蓄率最多仍介於 11-15%，直到 1970 年代，平均儲蓄率才穩定地超過 20%。1973 年的民間儲蓄金額新台幣 658 億元，較 1963 年增加 22 倍。1980 年民間部門儲蓄金額為新台幣 1,709 億元，較 1963 年增加 1.6 倍，台灣逐漸邁入儲蓄過多的狀況（林鐘雄，1987：51-101），民眾生活也漸漸改善。所以在 1980 年代，本研究受訪者年齡正值 25-64 歲之間，有人正值青壯年充分就業的世代，有人已接近 65 歲退休年齡，產能機會遞減中，相對的，對其生命發展脈絡有不一樣的牽動，對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也有不一樣的影響。

二、時空環境下的女性多元面貌

橫跨 1927-1954 年的出生世代，生長其中的女性面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的多重變遷，讓我們看到三世代中女性的生活，在時空條件，社會、政治、經濟文化變動與個人抉擇中，有看似相同的生活經歷，也有完全不同的境遇，編織出未婚女性的多元面貌。

（一）貶抑到開放的女性受教機會

世代背景、家庭因素及個人特質交互牽引每個人的教育機會，依前述各參與研究者的童年時代，分屬日據經濟發展的第四階段與國民政府遷台百廢待舉的時代，大環境的社會價值觀、經濟因素、個人特質交互影響他們的受教育機會。

日據時代，日本希望台灣認同殖民母國，在 1898 年 7 月就頒布「台灣公學校令」，在台灣各地設公學校，在 1919 年以前，設置速度緩慢，台灣學齡兒童入學率很低，但在 1919 年以後逐漸加快，1936 年台灣學童就學率 43.8%，1940 年台灣學齡兒童入學率已經接近 60%，1943 年實施六年制義務教育，1945 年台灣學齡兒童入學率已超過 80%，台灣小學教育程度以上者已高達 65.8%（林佩欣，2011:128；陳正茂等編著，2008：247）。但是女性所受的教育比率顯然低於男性，1930 年女性受教育比率僅 16.6%，男性則達 48.9%，1935 年女性提升至 25.1%，男性也提高至 56.8%，1940 年則 43.6% 相對於 70.6%，1942 年 54.1% 相對 76.6%（引自周憲文編著，1980：428）。本研究參與者 75-84 歲組僅一位完成小學教育，兩位僅讀了三年小學，一位完全未進入學校。

按照 98 年台灣地區老人生活狀況調查指出，女性教育程度與男性比較，55-64 歲組較 65 歲以上者稍有改善，55-64 歲組中，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者有 17.52%，男性則有 46.19%；不識字者女性中有 6.35%，男性 1.99%。65 歲以上者，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比例更低，僅有 6.29% 接受專科以上的教育，男性則有 20.11%，相對地，女性不識字的比例高過於男性比例，34.50% 對 8.71%（詳如下表 4-2）。

表 4-2：55 歲以上者教育程度統計－以性別分

單位：%

年齡別	性別	總計	不識字	自修、私 塾或小 學等識 字者	國(初 中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校 院及以 上	不知道/ 拒答
55-64	男	100.00	1.99	25.68	10.81	25.25	13.71	22.48	0.08
	女	100.00	6.35	34.60	13.42	28.12	7.11	10.41	0.00
65 以上	男	100.00	8.71	39.99	12.14	17.76	8.41	11.70	1.29
	女	100.00	34.50	40.20	9.52	8.57	3.05	3.24	0.92

資料出處：內政部（2010）民國 98 年台灣地區老人生活狀況調查

由表格中可以發現嬰兒潮世代女性教育程度較前嬰兒潮世代高，本研究參與者的學狀況也呈現出這樣的現象，出生於前嬰兒潮世代的八位女性中，不識字及國小以下者有四位，但出生嬰兒潮世代者皆高中以上的教育。在貧困的日據末期或台灣光復初期，溫飽是許多家庭追求的目標，需要花費金錢的教育，多數家庭在有限資源下，都會以兒子為受教育的優先對象，女兒往往是教育的犧牲者，愈高齡女性感受特別深刻。

【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獨居 25-26 年】

「我父親未死前，有講三個兒子都要念到初中，查某也不給唸書。我三個都沒念，…查某要養牛，打理房子，查甫很享受，說要讀到初中，大的很會念，也是念到初中」。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獨居 23 年】

「日本時代家裡窮讀很少書，有讀到小學畢業，很可憐，要去做級士（工友），拿茶給人家喝」

差一個世代的月桂女士父親從事碾米生意，他跟姐姐都是初中畢業，不過家庭對兒子與女兒所受教育的期待仍有差別。

【月桂女士，74 歲，初中，獨居 20 年】

「是有讀，也讀不高（初中畢業），照講我哥哥應該可以讀最高，他就最最愛讀書。」

這些偏高年齡的研究參與者，其就學年齡，約是 1940-50 年代，家中兄弟還是擁有較好的教育期待與機會。1950-70 年代，社會經濟向上發展，女性受教機會，逐漸不會受到經濟因素的約束，但是一般家庭對女兒的高教育期待較放任，對男性接受高教育的期待仍然較高。在鄉村型社會或父母從農的家庭中相對明顯，對薪水家庭則較不明顯。本研究參與者出生於鄉村的嬰兒潮世代的麗雅女士，出生農家，他就說：

【麗雅女士，58 歲，高商，獨居近一年】

「他們的觀念還是重男輕女，我哥哥是自己不喜歡讀（書），沒話講」

而軍公教家庭的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美倫女士（61 歲，研究所）皆在專科畢業後，工作一段時間後再進修取得碩士學位，他們的兄弟姐妹也都接受專科以上的教育，女性的教育機會，因國家對軍公教家庭的教育補貼，可以得到跟男性相同教育機會，生命歷程政府干預原則發揮無形的影響效果。

同樣的，父母的教育程度與良好的家庭經濟，也可突破時空限制，開放女性受教權；1950 年代，1942 年出生的智真女士正讀高中，台灣社會仍處於百廢待舉的時代，他因父母皆是留學國外的專業人士，父親又是地方望族，從幼稚園開始接受教育，是當時極少數人的經驗。他讀高三的時候，因接待外國傳教士，得到協助突破當時限制高中生出國留學的限制，以應聘教中文的方式，高中畢業就到日本留學。

概 1950 年至 1955 年，政府還每年舉辦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1956 年至 1988 年因政策改變而停辦，隨後 1989 年起又開放高中畢業生可出國留學（<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4859/7/92106807.pdf>）。智真許女士高中三年級時為西元 1960 年，時值國家政策停辦高中畢業出國留學，所以他當時的理解是「要出國，我們要讀完高中考上大學，念畢業再去考試，不然，除非應聘才能出去。」，因此當他拿到傳教士由日本寄來的教會聘書（教授中文），父母並沒有阻擋，但條件是要他自己辦簽證，辦得出來就讓他出去，結果他一個人跑到台北完成簽證程序，從此展開他的國外求學經歷，最後取得歐洲○國家的學士學位，算是女性中的少數，概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女性接受大學教育者也僅有 3.34%（內政部 98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求學經歷）這都完全跟我個人的性格有關，…我的父親是○○人，是在日本留學碰到我媽媽，我媽媽是大陸人，跟他姊姊是庚子賠款獎學金一起留日，那時

候留學，女的大概沒多少。是我大姨得到獎學金…，我媽媽跟他一起去日本留學。我 18 歲就出去留學我那時我媽媽會同意我去日本，是因為我大哥在那邊，只是他們沒有想到我會從那般再偷跑（去另一國家）」

進入嬰兒潮世代，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是可以自己掌握的，可以不受家庭牽制，依靠個人能力或國家獎助政策完成更高教育。1976 年國家開放出國留學政策，凡合乎「國外留學規程」所定各項資格者，都可以申請出國留學，不必經過統一考試（<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4859/7/92106807.pdf>），冬梅女士就在這種政策開放中，在一九八〇年代，他壯年時期到國外修得碩士學位。美倫女士則把握公費進修制度，由專科到大學到研究所，一路公費取得碩士學位。

【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獨居 10 年】

「我去國外讀書，那時候想這麼年輕就這樣過嗎？我就想出去看看，…也不是真的唸書，就想換個環境，就出去看看。自費去唸。我爸爸問我有沒有錢，我說還好，我爸爸有資助一點，就加自己的存款就出國去了」

【美倫女士，61 歲，研究所，獨居 30 多年】

「我唸〇〇師專，後來我保送〇師大，是辭職去唸，沒有積蓄，因都交給家裡，媽媽會給生活費，而且我們是公費生，只要一點生活費，吃住都不用錢，那時候專職學生還有獎學金，公費也大致夠生活。我一路都是公費。研究所是帶職進修，不用錢，我在研究所之前，我先利用四個暑假在〇師大修了 40 個學分，…後來覺得暑期進修沒學到甚麼做學問的方法，老師也沒真正教，才決定去考研究所。」（美倫 61）

綜上，每個人能否接受教育或接受什麼樣的教育，除了受到所處社會脈絡的影響外，也受到家人關係牽連、個人的選擇、政府政策等的影響，就生命歷程影響原則來看，時間空間原則提供了一個基地，家人、政府教育政策、時機與個人選擇也牽連生命的流動，換句話說，生命歷程中家庭環境的連動原則、政府政策干預原則、時機原則及個人動能原則，加總牽動生命歷程動向，有人能夠在適當時機抓住適當的機會，成就個人教育上的成長，生命歷程的空間與時間原則沒有絕對性的影響個人生命經驗的發展。

（二）早熟的工作生涯

2009 年國際勞工組織通過 182 號「消除最壞形態的兒童勞動」國際勞工公約，獲得有 169 個國家簽署，剩 14 國尚未簽約，顯示童工保護的普世價值（<http://www.tpfl.org.tw/article.php?id=385>）。但是根據該組織的統計，在 2000 年，全

球約仍有 2.5 億童工，11 歲以下的童工有 1.1 億人，佔總數 45%；12 至 14 歲的童工有 7,660 萬人，佔總數 31%；而 15-17 歲的童工約有 6,000 萬人，佔總數 24%。(樂施會網站 <http://www.cyberschool.oxfam.org.hk/articles.php?id>)。而這些童工的出現除了國家對相關公約或規定沒有嚴格執行外，最主要還是家庭貧窮問題，讓兒童不得不從事經濟性活動，以勞力換取金錢、商品或服務。

台灣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受雇從事工作者，為童工」。同時規定原則不得雇用未滿十五歲的兒童，法律規範了兒童從事勞動的保護環境，可是本研究參與者出生於前嬰兒潮世代者，在當時社會沒有所謂童工與否的概念，經歷了家庭貧窮帶來的童工經驗，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玉葉女士（82，不識字）、月娥女士（75 歲，小學肄）金玉女士（68，小學）都是很小就開始打工，玉葉女士與金枝女士對年幼工作的回憶是有些滄桑的。

【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獨居 25-26 年】

「不到十五歲就跟著大人到糖廠工作，每天辛苦赤腳走路去上工，每天往返共需兩個多小時，沒鞋子穿的冬天，雙腳趾頭嚴重凍傷，腫痛不堪，但沒有藥可擦，都靠「天公藥粉」(指香火粉)來塗抹。」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獨居 23 年】

「日本時代家裡窮，唸很少書，有唸到小學畢業，很可憐，要去做級士(工友)，拿茶給人家喝…日本時代唸書也要錢，我家需要我賺錢，老爸憨慢，我們又沒祖產，我國小畢業就在製罐會社做工」

綜上，生於前嬰兒潮期世代的女性童工，都在十四、五歲就開始工作，月娥女士（75 歲，小學肄）回憶童年工作，常被年長同事笑問「小娃，你有帶牛奶粉否？」，年紀不大就賺錢養家是這些相同家境者的共同寫照，社會也沒有童工保護措施，小小年紀沒有一技之長，體力又不夠，當時工資多半是按件計酬，如挑多少石頭？削多少甘蔗？他們弱小身軀也只能賺取微薄薪資，對家庭多少有所幫助，少一個人消費，多一個人賺錢。

(三) 長女的宿命：家庭經濟輔助角色或支柱角色

本研究不論是出生於那一個世代者，都看到長女扮演家中重要經濟角色，通常經濟困頓家庭，在重男輕女的文化背景下，縱然上有兄長，但只要是排行長女者，多半是家計的主要輔佐或支柱角色，在雙親之一方尚存的時候，多數居於協助家計的角色，但在雙親去世後則挑起重責，從家庭經濟的輔佐角色漸漸轉向支柱角色，甚至背負手足子女的養育責任。嬰兒潮世代的夏敏女士，出生軍人家庭，家中有四個小孩，他排

行長女，下有三個弟弟，因父親階級不高，薪水偏低，母親幫人洗衣服或帶小孩補貼家用，小時後家庭環境不好，夏敏女士覺得長女因該多一些犧牲。

【夏敏女士，61 歲，專科，獨居 5-6 年】

「因為我家裡小時候環境不好，我高中畢業後就出來做事，做事以後再自己念書。…我這個人又不求很高，我們家以男生為主，那時候可能受到父母談話的影響，就覺得家中要有一個人犧牲，然後把其他人帶出來這個樣子。我們以前的小孩，每家的長女、長子都普遍有這種想法。」(夏敏 61)

出生前嬰兒潮時期的金枝女士、金玉女士兩人也都是家中長女，同樣背負養家的義務：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獨居 23 年】

「日本時代唸書也要錢，我家需要我賺錢，老爸憨慢，我們又沒祖產，我國小畢業就在○○會社做工，那間會社很大間，之後又去做店員，在○○飲食部，賣餅乾賣吃的東西，是日本頭家，有賣咖哩飯，像現在的 7-11，有月給（月俸）。」

【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 年多】

「若沒有我回來養，都餓死了。我大的（弟弟）中風，很久，三十幾冬有了。我賺錢都住在外面，我會寄回來，並都會寬鬆一些。…後來回來做小生意，跟我老母和我兩個弟弟住在一起，他們一位生一個，一位生兩個，三個，這些侄兒都是我負責的，還有我弟弟、我老母。…小弟一位先中風，一位較晚，就是小的那一個，差不多三冬，我沒辦法顧，送去安養院，再送去醫醫院，已經走了。大的先走，他拖很久，有三十多年，還可以一跛一跛的，小的一中風，就沒辦法做(事)」

玉葉女士，家中排行老二，並非長女，但排行長女的姐姐，早在母親去世前出嫁，當時社會，嫁出去的女兒如同潑出去的水，對娘家是無法幫助的，玉葉女士母親在他 14 歲的時候去世，他與父親擔起家中主要經濟，隨後父親去世，弟妹們皆未成年，玉葉女士負起照顧弟妹責任。

【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獨居 25-26 年】

「賺沒甚麼錢，那時窮哈哈，沒賺什麼錢，沒辦法自己花，給大家花，有大人時給大人買，自己哪有得花，…大人都放著（指父母早逝），一群小弟，想要顧給他成功，顧給他讀冊，看能否像個人（意指能夠生活如一般人）。」

(四) 未婚女兒命定的照顧角色

國內多項研究都指出照顧者女性化趨勢，照顧中女性所佔比例約為 70-80% (呂寶靜，陳景寧，1997：59)，通常因台灣「父系」、「父居」、「父權」的家庭結構下，女兒沒有供養親生父母的義務，但是有「伺夫」、「伺公婆」的責任，所以配偶、兒子、媳婦是老人支持的主要來源，女兒對於親身父母的照顧主要侷限於餽贈禮物活提供情緒支持 (呂寶靜，1999：109)，但是當女兒不是別人家的媳婦，沒有侍奉公婆的問題，就會發現未婚女兒才是主要照顧者，而不是媳婦，有關兒子與女兒對老年父母的照顧研究就指出，女兒比兒子更可能提供個人照顧 (呂寶靜，1999：108)，本研究就發現多數未婚女性是老年父母或身障手足的最後照顧者。

本研究除了父母健在的美倫女士 (61 歲，研究所)，青少年喪父或喪母的月桂女士 (79 歲，初中)、玉葉女士 (82 歲，不識字)，以及長年旅居外地的智真女士 (69 歲，大學)、月春女士 (79 歲，小學肄) 及修心女士 (68 歲，小學) 外，其餘研究參與者都是父母或其中一方的最後共同居住者，兼照顧者，而擔負照顧責任的原因，有出自自己孝順的理由，也有來自父母的期待，更有來自成家手足的期待，其中共通的理由是「未婚」狀態，讓照顧變得比較單純，因為沒有其他家累。

1、未婚者自然承受照顧責任：

沒有出嫁且沒有自己房子，又一向住在原生家庭的女兒，當父母年老時，就近便性與道德性的自我要求，會自然的照顧起老年父母。金枝女士 (84 歲，國小)、月娥女士 (75 歲，小學肄)、金玉女士 (68 歲，小學) 與麗雅女士 (58 歲，高商) 都是父母的照顧者，金玉女士與月娥女士還照顧身障手足。麗雅女士照顧母親的心情，很令人感動。他家務農，他不喜歡農作生活，曾短暫在家幫忙農事，大部分時間在工廠上班，因工廠遷廠被資遣回家，隨著母親身體變差，他自然而然地挑起照顧責任，而且很高興與母親最後相處的時光。

【麗雅女士，58 歲，高商，獨居近一年】

「回來不久 (指 90 年左右工廠資遣)，差不多一、二年，我媽媽身體就不好，我就照顧我媽媽。我有一個觀念，你自己的母親你不要，誰要？媳婦是娶進門，媳婦對我們好是檢到的。我媽媽很古錐，他不會雜念，搞怪，本來拿拐杖，再換拿四角架，到不能動。…我媽媽 100 年走的。我媽媽長期在床，大概好幾年，…要處理大小便…就這麼巧合 (沒嫁可照顧)，我跟他做伴，他跟我做伴，我常說是我媽媽跟我作伴，…有時半夜要協助翻個身，半夜他會叫，我就起來。若不順，我嫂子會回來幾天，…我嫂嫂會幫忙。」

2、老年父母不希望由媳婦照顧

相對於出自女兒的想法，有些老年父母也希望由未婚女來照顧，終究媳婦與女兒在老年眼裡還是有所不同，女兒是自己養大，彼此個性較了解，若嫁人就比較不敢期待，既然沒有出嫁，就比較自然會想跟女兒住，也像是彼此相互照應，對老人家來說也是疼愛女兒的一種表現，而對女兒來說，跟父母同住也是天經地義的事，尤其未婚女兒在家中居住，就更順理成章負起照顧責任。

冬梅女士出國讀書前是跟父親同住，父親在他出國期間，住進安養機構，並沒有搬去跟兒子、媳婦同住，在他回國之後，又回來跟他同住，所以當他跟女兒住的時候，自認是跟女兒作伴。而且他父親走之前沒有特別病痛，冬梅女士，只是生活起居上給予照顧。

【冬梅女士，57歲，研究所，獨居10年】

「我出國的時候，我爸爸去養老院，在○○有一個養老院還不錯。後來我回來，我一個人住，有次我爸爸跟我說我來跟你住，好不好，我就說好啊，隨便你，你喜歡想住就住那那裡，我爸爸就來跟我住。…我就說好啊，你看你住哪裡習慣、那裡方便，你想要在哪裡住，就住那裡，你要回來住就回來住。他都說是他回來陪我住，我就說好、好，陪我、陪我。」

夏敏女士的母親也是選擇跟未婚的他同住，他母親中風二十幾年，從小中風，慢慢到半身不遂，到全身完全不能動，夏敏女士就聘請外勞分擔照顧工作，當住在眷村的時候，鄰居長輩生病也常是通知他，他開車載他們去看醫生然後再通知他們在外的兒女來。

【夏敏女士，61歲，專科，獨居5-6年】

「全部是弟弟，我有三個弟弟，有一個意外走掉，另外一個是公職，常會調動，一個常需出國，也不方便照顧我媽媽，而且我媽媽很奇怪，他堅持不跟媳婦住。他覺得跟媳婦保持距離大家會相處得比較好這樣子，而且我媽媽那個時候也跟我講，如果我結婚，他也要一個人住，他也不會跟我走。所以對我來講其實壓力蠻大的。我媽媽中風快二十幾年，我媽媽就是從小中風，慢慢到半身不遂，到全身完全不能動。…我媽媽後來跟我說，鄰居都很羨慕他，為什麼，都有女兒陪，我鄰居兒女都(搬)出去，很好玩，他們生病常是通知我，我開車載他們去看醫生，然後再通知他們的兒女來。我覺得以前的眷村文化很好，眷村文化流失很可惜」

3、成婚手足對未婚姐妹照顧父母的期待

手足成家並搬出父母住家後，照顧責任似乎也就成為未婚女兒的責任。金枝女士是家中老大，也是家中唯一的女兒，他有三個弟弟，在國外擔任護士期間，母親生病，都是他應兄弟要求，回台灣照顧，當母親身體好轉，再趕回國外繼續工作，補足符合老年年金的年資後，提前於 62 歲退休，再回台灣照顧生病的母親，直至 1990 年母親去世，都是由他負責照顧。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獨居 23 年】

「我老母身體欠安，叫我回來顧他…很多歲，那時候還不能退休，後來我又趕快回去，再繼續工作，若沒做，不然要怎麼辦退休，外國人很嚴格，有賺錢都要納稅，要做多久才有（退休金）。…我 62 歲退休，應該是 65 歲退休，但是 65 歲我沒辦法，我老母沒人照顧，最快是 62 歲，我 62 歲就退休，我那邊的規矩最快是 62 歲可以退休，回來顧我老母，老母就身體壞，我老母欠安都要用錢，就沒甚麼錢」

4、身障家庭成員的守護者

未婚女性也常是家中身障手足的守護者，一般父母若身體狀況來可以，都會自己擔負起未婚身障子女的照顧責任，同住的未婚女兒也就順理成章協助照顧。隨著父母年老或往生，就必須完全接手照顧，而已婚手足在婚後中風致殘，若得不到配偶的照顧，也常由老年父母與未婚姐妹負起最後照顧責任，月娥女士是典型的例子。

【月娥女士，75 歲，小學肄，獨居 10 年】

「我本來跟弟弟住在一起，弟弟身體不好，我就照顧他，他 91 年走（去逝），他自小就有先天心臟病，那時候（醫學）不發達，都沒去看，現在醫生較發達起來，去給醫生看，醫生說肺和心臟的膜子都黏住，手術有風險，就讓他這樣過日子，一日一日過就好。我父母在的時候，都放不下，我跟我父母說不要緊，我會要照顧他。到 91 年，他就走了。」

金玉女士同樣在照顧老年母親走完人生最後一程之後，因兩位中風的弟弟都無法得到配偶的照顧，他負起照顧責任，也兼負其子女的養育責任。

【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 年多】

「我兩個小弟一位先中風，一位較晚，小的那一個，差不多三冬，我沒辦法顧，送去安養院，後來嚴重再送去醫院，已經走了。大的先走，跟小的差兩。三年，大的，他拖很久，有三十多年，還可以一跛一跛的，小的一中風，就沒辦法做（事），

孩子都我養。」

綜上，未婚女性常是陪伴老年父母走完人生最後一程的人，有人也照顧家中身障手足，研究者本人也曾訪問一位未納入本研究對象的一位 81 歲未婚女性，他與侄兒及姐姐同住，他的姐姐肢體障礙，也一生未婚，原本跟他的兄嫂住在一起，但他曾目睹姐姐在太陽高照下，一拐一拐地晾曬衣服，十分心疼，就接到高雄照顧。對這些照顧者來說，照顧父母或身障手足都是一種自然的責任，也能視作是相互作伴，就如麗雅女士所說：

【麗雅女士，58 歲，高商，獨居近一年】

「現在要盼望媳婦兒子，也不是說不管，他們也要上班，沒辦法。…就這麼巧合（沒嫁可照顧），我跟他做伴，他跟我做伴，我常說是我媽媽跟我作伴，他很古錐，他頭腦很清楚，到走都沒癡呆，他也不會雜唸，也不囉嗦」

（五）勇闖體制結構的異議者

一項有關女性知識份子的研究中指出，具「批判精神」、「不滿性格」等內在性格的女性知識份子是不多的（羊憶蓉，1989：46），但不能說沒有，五〇年代「許金玉，公學校畢業後即進入工廠當女工，一九四四年考入台北郵政總局，二二八事變後，在江蘇籍國語老師計梅真啟蒙下，投入郵政工會的工人運動，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被捕，判刑十五年」（摘自藍博洲，2001：201）文中的計老師與許金玉女士都受到監禁命運，八〇年代的陳菊、呂秀蓮都坐過政治監獄，這些人都顯示出女性的「批判精神」、「不滿性格」等內在性格，本研究參與者的智真女士（69 歲，大學），也具有這種批判的內在性格，加上時代環境的促動，讓他有異於多數女性的生命經驗。

智真女士因為在國務外留學期間，與一些留學生組織台灣同鄉會，跟同學籌辦有關家鄉訊息的雜誌，被政府列為異議份子，長達二十多年的時間無法回台灣。他當初只是受當時歐洲學生運動影響，關切台灣社會問題，沒想到會被認為異議份子，無法回台灣，後來在台灣獨立聯盟組織的邀請下，加入該組織，不過他曾在政府封鎖下突圍回到台灣，直至 1991 年 5 月 1 號，總統令公布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92 年 10 月重新拿到台灣護照，可以自由進出自己的國家，目前台灣、歐洲兩邊住，擁有雙重國籍。他原本也是一個快樂的留學生，走入體制批判道路是受到當時歐洲學生運動的影響。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我在歐洲唸書時，就 1968 年代學生運動風潮正盛，是我一生的大轉變，那時候我正在寫畢業論文，較閒（比較多時間），那時每天晚上，外國學生都有一些研討會，就常去聽演講，啟發新視野，那時南美學生很多，還有法國，常去聽，

才知道有一些事，就覺得整個世界都在動，好像台灣沒在動，台灣學生較少去聽，我的朋友幾乎都是外國人，我就找○○○說我們來談談台灣的問題、談談社會公平的問題。」

從單純關心台灣社會，怎麼會參加台灣獨立聯盟組織？智真女士有一段心路歷程，原本他對這樣的組織，也是有所疑慮，甚至認為他們是在叛國，但接觸之後發現只是在推動一個理念，而他既然早被列為政府黑名單，不如就加入。

「原來同鄉會原本跟台獨沒有關係，我們同鄉會也不過在找台灣的公平正義，…1967 歐洲就有台獨，我沒有參加，日本、美國在 1950 年末，60 年代就有，我們都不知道，都沒有接觸，我在日本是知道啦，沒有去參加，我那時候覺得他們是叛國份子，後來我們做這個（指同鄉會）就會找不同的團體，就發現台獨原來在做這個，台獨聯盟也在歐洲找人，歐洲的台獨本部的人也來找我，就開始認識，我就加入，我那時我都覺得對台灣認真，他們都把我看成是叛國份子，不是都被說成是，不如加入。」

誠如上述，智真女士（69 歲，大學）參加台獨聯盟組織，一方面是他對自己國家的浪漫情懷，一方面有如「標籤理論」論述觀點，政府既然將他視為叛國份子，就不如加入政府禁制的組織，另一面因為國外環境讓他沒有直接壓力，一面是開明父母的支持，讓他更堅定。

「我爸爸媽媽在地方上算是很有名的人，里長跟我媽媽說，叫你女兒不要跟那一群人在一起，國家很歡迎他回來，我媽媽也沒說什麼，就寫一封信給我說，我們每冬（年）都在國外見面，也沒有什麼事，不用回來啦，我就知道他們不要我回去，後來他們到了日本，他們都會去我日本大哥那裡，在日本就寫了一封信，媽媽寫了一封信，我都還留著，要永遠留著，你知道他怎麼寫，他信上說：不可以妥協，妥協就沒人格，所以不用回來。我媽媽還舉一些妥協壞處的例子，大家都想這個外省媽媽怎麼了，我偷渡回來的時候我爸爸感覺很光榮。」

知識、勇氣與家人支持，突破時空限制，讓智真走了一條跟多數女性不同的政治路線，走過所謂「異議份子」的路，智真（69 歲）覺得台灣還是有些公平正義的事情要繼續努力。

（六）信仰的生活

在 65 歲以上的 8 位研究參與者中，7 位有宗教信仰，其中 4 位都在不到 20 歲就接

近宗教，固定每周一至二次到佛堂或教堂聽道，生活中也努力踐行教義，生活簡樸、不貪求；信仰陪伴他們大半人生，到現在還是生活主要重心。宗教信仰讓這些長者在心靈、時間安排上有所依附，對社會關係的維持也有幫助。

【月桂女士，74 歲，初中，獨居 20 年】

「十幾歲就領洗，我家就我一個信奉○○教…教會朋友較有往來，教會去做慈善活動，我們都會去，」

【月娥女士，75 歲，小學肄，獨居 10 年】

「(老同事)有在學佛的…有二、三位較常往來…要去佛堂會來找我…我早晚拜，下午睡起來，我就洗澡、洗衣服，拜佛，款到七點多，就要睡了…我自小年就開始學佛，自少年到現在，十幾歲就學佛，那時候較沒…到 18 歲就開始學佛，因為我都在做工作，不像人家那麼專心在佛堂，有空就去拜拜。…」

修心女士(68 歲，小學)則二十歲就到佛堂「捨身」(不結婚)學佛，42 歲才離開道院重回社會，在家修的方式繼續研讀經書，目前他生活重心完全放在學佛，他每天早上唸經，每週兩天跟人家共修，其餘時間在家唸經，家中供有三寶佛，聽佛經光碟片，看佛書，並偶而參加助唸，同時隨時做公益，如主動清掃公寓樓梯間及更換電燈泡。他說：

【修心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0 多年】

「每天都會接近經書，我們要做功課，時間很少，七十歲了，時間已經過命也減，所以有甚麼可以快樂的，要趕快修，西方極樂世界是有的…我常常唸佛，心中有佛，我這條路我很快樂，人老一定要有一個宗教信仰，不論甚麼年齡都要學習，有宗教信仰，心才不會空虛，也才能有學習」

差修心十歲的麗雅女士也是修佛多年，讓他凡事看開。

【麗雅女士，58 歲，高商，獨居近一年】

「我二十多歲就開始修，就是練習。各教的經典的理是相通，只是說法不同，我就在這兒的一般的佛堂修，這多少有關係，甚麼事都會往正面。」

所以透過宗教的一些儀軌、祈禱、聽道等活動，讓老人的時間可以更充實，心靈上也可以得到安定的力量，對老年人的生活幫助很大。

（七）背負家庭生計/經濟獨立的職業婦女

本研究所有參與者都是長期投入工作職場的女性，都曾是或仍是職業婦女，其中年紀愈長、學歷愈低、需要負擔家計者，投入職業生涯的時間愈早，同時偏向勞力工作。出生於前嬰兒潮世代（出生於 1927-1946 年期間），計有 7 位，學歷從不識字到研究所，學歷愈低者投入職場的時間愈長；另外 5 位則出生於嬰兒潮世代（出生於 1947-1956 年期間者），學歷由高中到研究所，多數職業偏向非勞力工作，4 位尚有全職工作。

1、背負家庭生計的職業婦女

前嬰兒潮世代的八位研究參與者中，有六位教育程度在小學以下，一位不識字、兩位小學肄業、三位小學畢業，其中除修心女士（68 歲，小學）因早年奉獻佛堂，四十二歲離開道院才投入職場，其餘都早早投入職場。玉葉女士十五歲就跟人去工廠做工賺錢，民國 78 年左右，工廠關閉後，已經五十多歲，就回家做農，他感慨時代不好，書又讀少無法多賺些錢。

【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獨居 25-26 年】

「不好賺吃（不容易賺錢生活），…都不讓我們讀，哪能去學校，若有讀書，現在隨便也有房子，那時工作比較好找，隨便也有個工作。沒讀冊就 no 咗（意指沒得吃沒得混了）」

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在日據時代，只讀了三年小學，因經常躲空襲，所學不多，他生長於農村，不喜歡辛苦的農事，年少出外學習裁縫，經營裁縫生意，四十歲出頭，因一次颱風，裁縫店遭受嚴重損失，只好收掉生意，受僱於人，繼續裁縫工作，五十七歲高齡又頂下麵攤做小生意，職業生涯超過 40 年。

月娥女士（75 歲，小學肄），14 歲開始打工，跟鄰居年齡接近的同伴跟著大人出外做工，他做過打繩索、水泥工，二十多歲到北部幫傭，做了十幾年後，回到高雄，先在兩家工廠當作業員，50 多歲因工廠遷移而失業。在家沒休息多久，又到工廠做工，60 歲退休。不久又受外包廠商僱用從事清潔工作，65 歲退休，從 14 歲做到 65 歲，中間休息時間很少，一生勞碌。

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畢業就去出外當學徒，學習理燙髮技術，開過理燙髮店，因生意不佳，受僱於人，後又跟人合夥做過生意，五十歲左右回家跟弟弟從事小生意，弟弟去世後，跟大侄兒繼續該生意，後來因為生意不好，他自己身體也有問題，於民國 96 年左右收掉生意，他現在還會找些家庭代工，賺取微薄薪資，職業生涯仍斷斷續

續中。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畢）的工作經歷很特別，也是時代環境下的特有經驗。他出生日據時代，僅接受小學教育，學校畢業不久就到日本一家公司擔任工友，後來到日軍飲食供應部擔任店員，國民政府來台後，因緣際會擔任外國家庭的管家，精進英語，後轉到一家國際飯店工作，又到國外工作，先是幫人管家，後考取護士證照，取得國外護士證照，並在國外從事護士工作退休。

綜上，這些出身貧窮家庭的女性，都是早早投入職業，不是靠體力，就是靠技術或做小生意生活，而他們的工作所得都用在家庭生活開支。玉葉女士養育弟妹，月春女士位侄兒們付出很多，月娥女士照顧父母，金玉女士奉養母親及照顧中風的手足及其子女，金枝女士奉養父母，也資助過就學中的侄兒們。

2、經濟獨立的職業婦女

同為前嬰兒潮期的另外二位研究參與者，則因學歷條件較優，職業偏向白領工作，其中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留學歐洲，擁有學士學位，按內政部 98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指出，65 歲以上的女性中僅有 3.24% 接受大學以上教育，對照 98 年 15 歲以上女性大學以上教育者已有 12.42%（內政部統計處網站資料，如下表）智真女士算是少數高學歷者，他大學畢業後就留在母校工作，一直做到 65 歲退休。月桂女士（74 歲），初中畢業，在當時也算是不錯學歷，依前項調查指出 65 歲以上女性也只有 9.52% 具有初中學歷，對照全國 15 歲以上國（初）中者有 13.42%，但是高中以上者大幅增加（詳如下表）。

表 4-3：2009 年 15 歲以上與 65 歲以上女性教育統計比較表

	大專院校以上	專科	高中職	國（初）中	國小、自修等	不識字
15 歲以上	12.42	12.43	30.60	13.14	17.74	3.67
65 以上	3.24	3.05	8.57	9.52	40.20	34.50

所以與月桂女士的年紀，同年齡能夠讀初中的也不多，已是當時不錯的學歷，十五、六歲就到開始上班，約二十歲左右到金融機構服務，待遇相當不錯，一直做到退休。

嬰兒潮世代的研究參與者中，出生於農事家庭的麗雅女士（58 歲，高商）、出生於軍人家庭的夏敏（61 歲，專科）、冬梅（57 歲，研究所）、慧如（58 歲，專科）三位女士，以及出生於公教家庭的美倫女士（61 歲，研究所），他們都趕上台灣經濟起飛，女性教育提高的世代，一路工作也算是順利。麗雅女士如其所願，僅有兩次共三、

五年時間因工作轉換，回家幫忙農事，多數職業是在工廠工作，民國 90 年因工廠遷移，回家不久母親生病，就專職照顧母親。

【麗雅女士，58 歲，高商，獨居近一年】

「做水果三年多，我受不了，就請人幫忙介紹到○○公司，做了十幾年，公司轉移到印尼，就一批一批裁員，現在都轉移，約 90 年的時候。」

夏敏、冬梅、慧如、美倫四位女士出生軍公教家庭，都有不錯的學校教育。夏敏女士與慧如女士都因父親關係，一畢業就找到工作，夏敏女士在高中畢業（後進修專科）就碰到父親服務機構對內招考雇員，僅限該單位內的親屬能夠報考，他順利考上後，工作迄今，預備 65 歲退休。慧如女士因父親關係找到第一份工作，後也是鄉親介紹轉到文化事業單位工作，87 年轉到目前服務的單位工作，預備 60 歲退休。美倫女士則一路從小學老師、國中老師、高職老師，53 歲退休。冬梅女士的工作也算順利，專科畢業經兩工作後轉到目前公司上班，青壯年出國取得碩士學位後，又回原公司服務迄今，預備 62、3 歲退休。

綜上，這些未婚女性都是從是職業的婦女，回顧他們就業年代，在 1951-1965 年的工業化初期，多數行業超過 70% 以男性為主，女性多半集中在農業（在家無給的行業），所以本研究出生前嬰兒潮世代女性，外出工作算是少數。隨後，1966-1981 年的工業時期，各行各業仍是男性較多，商業方面男性 62.51%，女性 37.43%，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金玉女士（68 歲，小學）在該時期都做過生意，而金融業、保險業方面，男性 58.68%、女性 40.72%，月桂女士（68 歲，小學）服務金融業，對當時多數女性來說，都是不容易的事。1982-1994 年的後工業時期，女性在各行各業工作的比例漸漸增加，服務業的女性比例甚至超過男性（嚴祥鸞，2009：76）。出生嬰兒潮世代的女性隨著社會發展，就業機會更多元，薪資待遇也有所提升。

在貧困世代走過職業婦女身分，讓他們多了人生的美好回憶。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金玉女士（68 歲，小學），一個當過裁縫店老闆、一個當過理燙髮店頭家，做過不同生意，現在都靠政府的中低收入生活津貼過日子，回憶人生最樂時光就是所以他們賺錢較多的時候。

【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獨居 7-8 年】

「做衫（指裁縫生意）的時候有較娛樂（玩樂），幾位女孩在一起，…我也去過菲律賓還是馬來西亞，參加旅遊團去的，那時候較有錢，我媽媽也沒在管我，差不多三十多歲的時候日子較好過，那時候最好過，只擔心沒錢可以玩呢。」

【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 年多】

「錢有，又少年，去舞廳、去保齡球館，以前一陣六、七個，保齡球就隨便丟，我們都是查某一起去，沒查甫。查某跟查某跳，那時候大家都會賺錢。」

綜上，前嬰兒潮二期世代 75-84 歲的研究參與者，生於困窘時代，一生從事的工作偏向低薪工作，老年生活也比較清苦，前嬰兒潮一期世代的 65-74 歲者，隨著各人教育程度的不同，經歷不同的職業發展，嬰兒潮世代的 55-64 歲者相對普遍教育程度較高，薪資待遇也相對提高，因此三個世代的研究參與者，隨著職業發展累積的經濟能力，以及不同的家庭經濟負擔，目前的經濟生活有所差距。

（八）不同類型的老年經濟生活：

根據前面敘述，同為職業婦女，所賺取的費用，出生前嬰兒潮二期世代的高齡者，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月娥女士（75 歲）都需要資助家庭經濟，目前除金枝女士享有國外年金給付外，其餘三位主要經濟來源係政府的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出生前嬰兒潮一期世代的月桂女士（74 歲，初中）、智真女士（69 歲，大學）都不用負擔家計，目前經濟生活無虞，金玉女士（68 歲，小學）、修心女士（68 歲，小學）也都靠政府補助收入生活，金玉女士所賺來的錢都用來照顧父母、中風的兩位手足以及他們的子女，晚年還背負債務，所也積蓄、房子都不見。修心女士則因宗教關係，中年以後才開始真正工作賺錢，薪資只夠應付生活。

出生嬰兒潮世代的美倫女（61 歲，研究所）士、夏敏女士（61 歲，專科）曾在弟妹就學時期幫過家裡的經濟，後來也都可以自己分配薪資的運用，其餘三位麗雅女士（58 歲，高商）、慧如女士（58 歲，專科）、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不是家中最小的小孩，就是獨生女，都不用負擔家中生活，可以存下工作所得，這五位出生嬰兒潮世代的女性，又都碰上勞保年金制度的推行，老年經濟生活比較不用擔心。所以，有本研究以往工作經驗、所處的社會經濟發展狀況、退休年金制度的推行與否、與個人特質等因素，影響影響他們的老年的經濟狀況，大致呈現了四種類型：

1、救助型經濟：（玉葉、月春、月娥、金玉、修心女士）

主要靠政府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或低收入生活補助生活，若有積蓄也只是後事老本，不會太多，也不會用來生活。其早期經濟生活都半在匱乏中渡過，生長於日據或台灣光復初期，當時社會台灣經濟窮困，他們從事勞力工作或農業工作，薪資所得就不高，玉葉女士（82 歲）、月娥女士（75 歲）就是如此的環境，修心（68 歲）則因信仰關係中年再投入職場，學歷又不高，也是勞力賺取薪資，有一技之長的月春（79 歲）

金玉(68歲)也都做過生意,但青壯時期所累積的積蓄都因分擔親人財務,花光積蓄,老年生活陷入需要政府補助過活的清苦生活,四位都是生於前嬰兒潮世代。

月春女士職業生涯超過40年,所累積的金錢,因資助從小疼愛的外甥做生意或購屋,卻因外甥生意失敗,共購的房子也遭人查封,從此租屋居住。

【月春女士,79歲,小學肄,獨居7-8年】

「就我甥兒失敗,房子人家要來要,我甥兒,我○○的,他擔心我煩惱,甚麼事情都不跟我講,我也有拿點錢幫助…他是我○○的小孩,小時候他住在○○,我在高雄做衫,他在高雄唸書,來跟我做伙、逗陣,跟得很緊,…吃頭路也住在我這裡。他跟人開餐廳,無所不至,就隨便他,他自己,這個甥兒,翻身也快,落魄也快。…我相信若有一天他成功,他會來找我」

金玉女士一生當中賺了不少錢,但因兩個弟弟先後中風,兩個哥哥另組家庭,也有其生活難題,他從年輕就負擔家中父母生活,並拉拔兩位弟弟的小孩長大,臨老還因兄嫂經濟狀況出問題,積蓄、黃金被領一空,兩年多前不得已賣掉房子還債,現在租屋居住。

【金玉女士,68歲,小學,獨居2年多】

「我很多錢、金子都被偷走,那時候那有保險箱?在銀行被領走,定期的,是自己的人,不然怎麼知道我有存定期,講了會難過(眼眶泛淚)…我做生意時,是很好過,但是錢都花在我小弟跟我小的大的(弟弟)那三位小孩,花我不少錢,欠人錢也是要幫他還。我賺很多錢,花很多,就我小弟欠人家很多錢,自己不會想,壞朋友也有。」

2、儲蓄型經濟:(月桂、慧如、麗雅女士)

主要靠儲蓄生活,月桂女士(74歲,初中),六歲喪母,十二歲喪父,及長,兄弟姊妹各自賺錢,各自獨立,「沒有(負擔家計),我就單獨啦」,他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薪資,勞保年金制度在他退休之後方行推出,所以他完全依靠儲蓄過活,他三十多歲就充分明白,老年是要靠自己的,當時金融機構待遇不錯,累積下來的儲蓄夠他老年生活,不過他有有些擔心「現在錢越來越薄,較煩惱」。慧如女士(58歲,專科)現在還有工作,因年輕時,父母親都沒用他的錢,他也不是很會花錢的人,自然存下來,未來退休仍主要靠儲蓄生活,因他估計他退休後每個月的勞保給付約9,000元。

同歲數的麗雅女士目前並沒有全職工作,主要靠儲蓄生活,他預期民國103年退休,可以月領2萬元,相當於他投保薪資的四成多,未來可歸為年金型經濟。他一向

生活簡樸，深深感受向人伸手要錢是件痛苦的事情，所以生活相當節約，存下一些錢。

【麗雅，58 歲，高商，獨居近一年】

「我也不花什麼，多少有點存款，我也不是很會花錢，我賺的錢父母沒在用，有存一點，不過以前薪水少。…有人賺多少花多少，咱就不是這人，我們的環境算做…我媽媽很節儉，我從小就養成節儉，不會一直花錢，有多少才花，自己有辦法就好，沒辦法就不要想，要量力而為，你不覺得跟人伸長手，就很痛苦。不管有結婚或沒結婚都不好，跟人伸長手是很可憐的。小時候就有經驗，跟父母要錢，有時要給，還要念（嘮叨）幾句。」

3、年金型經濟：(智真、美倫、金枝女士)

以退休年金為主要生活來源，或說退休年金足夠生活，儲蓄算是充實性的作用，有沒有都不至於影響基本生活。出生前嬰兒潮世代的智真（69 歲，大學）、金枝（84 歲，小學）領的都是外國的退休年金，智真女士領到的退休金是先前薪水的一半，他生活上比較大比的開支就往來台灣與歐洲的機票費，醫療費用也兩邊都有保險，其他生活開銷不大，退休金夠他生活。金枝女士則因年金不多，生活還可以過得去，只是需要相當節省。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獨居 23 年】

「我跟你說，我賺少也領少，外國的規矩就是這樣。不能一次領，都是每個月領，都會查，每年都會查，這些退休金夠生活有啦，吃稀飯有啦。」

嬰兒潮世代的美倫女士，教職退休，是台灣退休制度中給付優渥的公教退休人員，家中排行老三，早期工作後就跟兩位姐姐分擔家庭經濟，自己一路進修到研究所畢業都運用公費，花費不多，可以存下賺的薪水，又有優渥老年年金，生活無虞。

【美倫女士，61 歲，研究所，獨居 30 多年】

「我們家是老大、老二、老三，老四大概只幫家計一年，我們家是老大、老二、老三負擔家計、幫忙家計，我（排行老三）大概幫了六年，我出來教小學那時候很乖，也認為要幫忙，所以我們的薪水都交給媽媽，再留一點零用錢。我教了五年，大學畢業再幫忙，後來都長大了，就不用。我們三姊妹等於說幫忙家裡，蠻多年的。兄弟姐妹都有唸大學。」

4、資產型經濟：(夏敏、冬梅女士)

資產型經濟，也是多元型經濟，除上述一些收入來源外，尚能依靠投資或資產增加收入。61 歲的夏敏女士（專科）與 57 歲的冬梅女士（研究所），他們都是隨著台灣經濟成長而長大的，在他們退休的時候都能領有不錯的勞保年金，他們也有儲蓄，也都懂得運用多方生財工具；冬梅女士長期陸續投入股票市場，也有一間房屋出租。

【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獨居 10 年】

「那時候在○○薪水蠻高，在公司吃飯，又不花甚麼錢，就給媽媽存錢、標會。我父母不用我的錢，我媽媽很厲害，就一直上會上會。我爸爸有退休俸，我買那個房子爸爸也有資助，爸爸有終身俸。…我也有買股票，我比較不喜歡基金，我喜歡自己做，比較有感覺，我不會常進出，我都會放個一年，買一些績優的。我很早就做股票，我二、三十歲就做。」

夏敏女士，排行老大，工作初期需要分擔家計，長女協助養家的觀念下，具有強烈的賺錢企圖，利用空餘時間兼職副業，也知道投資理財，他當初房子就已經估計其升值空間，預計未來賣掉房子，換到電梯大廈，尚有節餘，累積他的經濟力。

【夏敏女士，61 歲，專科，獨居 5-6 年】

「因為我一路有工作，還蠻順遂的，那時候只覺得錢賺得很少，我剛開始還跑去打工，那時候覺得錢很重要，而且年輕有本錢，我都會去兼差。…現在只有定期定額的基金，我在自己範圍內會分，比如說每個月要的生活費多少，我要旅行的錢一定要留下來、再存一點，再控一點，我會大概安排，但不會安排很仔細，到老，像我這種花法百分之百夠。」

這兩位出生嬰兒潮世代的女性掌握了社會給他們的機會，除了可以依靠勞保年金生活，自己累積的儲蓄、房地產與股票市場等。充分運用現在多元的資產工具，為自己的老年經濟多方準備。

內政部民國 98 年老人狀況調查中指出，65 歲未婚老人經濟主要來源有三項：最多來自政府救助或津貼，超過一半（55.44%），其次是依靠自己儲蓄、利息、租金或投資所得（27.80%），再來是自己退休金、撫卹或保險給付（19.51%）。其他來源比例皆甚低，其中居 4.45%來自子女等，應是未婚但收養子女。對照內政部 2005 年老人狀況調查性別統計分析（<http://www.dgbas.gov.tw/ct.asp?>），女性來自「配偶提供」、「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政府救助或津貼」之重要度分別為 7.6、65.8 及 36.7，較男性之 1.2、41.0 及 30.0 為高。兩相對照，未婚女性老人相對需要政府的照顧，本研究 8 位 65 歲以上的參與者有中四位主要依靠政府低收或中低生活補助生活，佔 65 歲以上的受訪

者的一半，但到了嬰兒潮世代則依賴儲蓄與退休金大幅增高。

總之，本研究三個世代的未婚女性受到社會經濟、文化、政治及個人家庭背景、個人特質等的影響，呈現出多元且相異，又有些相似的生活，時空環境框住個人的發展可能，但是每個人的社經條件、教育程度、家人關係牽連、人性動能、個人的機緣、發展路徑等有同有異，牽連出相同世代的人雖有相同的歷史記憶或生活經歷，但有不同的生命故事，如有人汲汲營營於生活，有人因緣際會闖入政治路；而不同世代的人，受到不變的社會價值觀，經歷相同的命運，如未婚，老年父母或身障手足的最後照顧者。但終而不同世代的經濟發展，嬰兒潮世代的女性的教育程度或經濟條件，相對優於前嬰兒潮世代，「同時同命、同時不同命」，寫出不同世代女性的多元面貌。並以下列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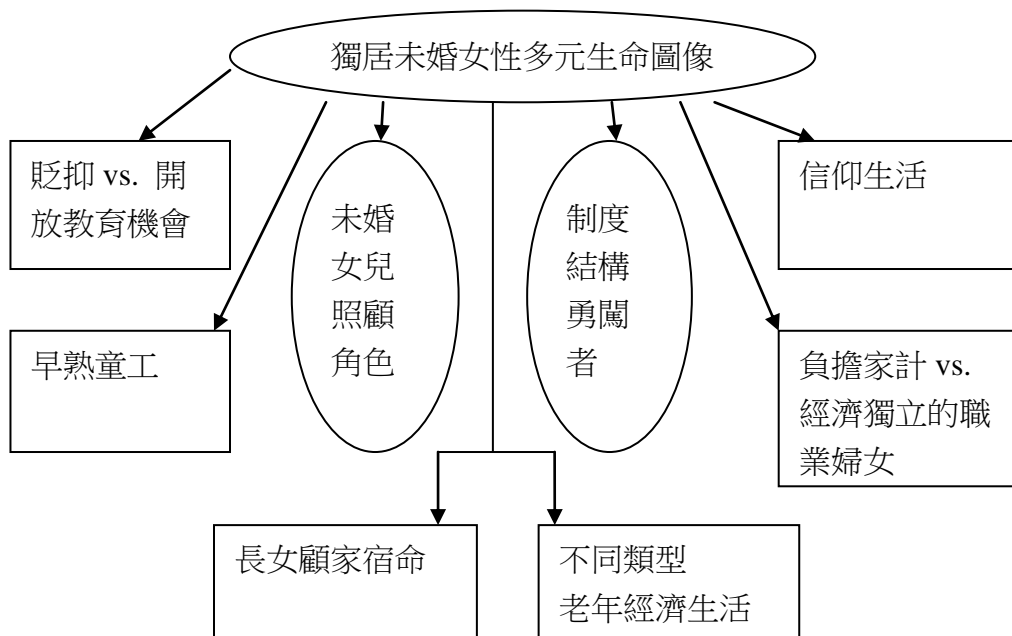


圖 4-1：獨居未婚女性老人多元生命圖像

三、獨居未婚女性老人不平等的生命歷程與未查覺的照顧需求

從女性主義觀點可以發現本研究前嬰兒潮世代的研究參與者，因性別因素遭遇到相對不平等的生命歷程，同時，因一向定位自己為照顧者的角色，對自己的照顧需求沒有查覺。

(一) 不平等的生命歷程：

前述獨居未婚女性多元生活面貌中，可睽見多數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歷程中所經歷

的不平等；女性主義強調，年齡階層中含有不平等，女童與老年女性通常處於雙重不利地位（Arber and Ginn, 1995，引自 Abbott, Wallace, & Tyler, M., 2005：142），所經歷的不平等存在於教育、勞動市場、家庭及家戶、政治等領域中。回顧前面所提的獨居女性老人多元生活面貌，可以明顯看到本研究參與者經歷不同程度或面向的不平等經驗。

1、教育機會不平等：極多數前嬰兒潮世代的研究參與者都經力不平等的教育機會，在 8 位受訪者中，6 位小學以下，1 位初中、1 位大學，未接受較高教育者的理由都是「重男輕女」，社會透過文化的社會洗禮貶抑女性的教育機會。

2、家戶地位的不平等：仍在「重男輕女」的社會價值觀中，女兒背負較多的家庭責任，長女的家庭責任，不分世代都在社會化過程中，認命將自己與家庭照顧責任綁在一起。前嬰兒潮世代的金玉女士（68 歲，小學）、金枝女士（84 歲，小學）都在父母的期待下，都經歷童年工作階段，嬰兒潮世代的夏敏女士（61 歲，專科）高中畢業就投入職場。另外，性別與未婚雙重身分，讓未婚女性老人歷經父母最後照顧者的經歷。金枝女士（84 歲，小學）還因此中斷工作年資，影響後續年金給付額度。

3、勞動市場上的不平等：本研究參與者的工作經歷指出女性勞動市場的不平等現象：（1）女性勞動機會受到男性變化而定：台灣從 1951 到 1994 年，女性在勞動市場的性別序列中，一直在男性之後，每逢產業式微，男性棄守，女性才有機會進入（嚴祥鸞，1995）。金枝女士有其切身的感受。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獨居 23 年】

「我很會賺錢，鐵路局 30 元，我就不去，在剪票的，你有聽說，要剪票，以前是查甫（男性）的工作，戰爭時候查甫要抽去做軍夫，才用查某（女性）。」

（2）從事女性化職業：工作場所存在著性別職業與行業區隔（嚴祥鸞，2009）綜觀本研究參與者的主要工作經歷歸類為事務性、個人服務和金融，以及教書和護士專業領域，偏屬女性化職業，金融業的月桂女士（74 歲，初中）還經歷結婚必需辭職的不平等經驗。

所以囿於性別，多數本研究參與者沒有得到公平等發展機會，台灣社會在 1960 年代才漸漸關注女性議題，70 年代倡導「新女性主義」，80-90 年代女性自覺與人權漸受關注，90 年代婦女團體蓬勃發展，21 世紀已有相關女性權益保障法規出現，本研究出生嬰兒潮世代者雖跟隨著台灣女性意識發展漸次成長，仍然無法跳脫職業女性化的行業中，出生前嬰兒潮世代成長過程中缺乏性別意識的洗禮，馴服於性別不平等的環境，月桂女士點出當代女性面對性別議題的典型回應：

【月桂女士，74 歲，初中，獨居 20 年】

「我上班的時候都是女生，男生很少。那時候很不公平也，男生工友近來，沒多久都升，薪水也比我們女生高，很不公平，後來換個主席就比較好。我想也沒關係，我獨身人沒關係。最大的不公平就是女生結婚要辭職，男生不用。也不敢講（建議），建議也沒有用，上頭的要怎麼規定就是，就一直壓，你愛做就做不做就走，那時候的人也真的很乖，沒有人敢放話。像那種安穩的地方，對你的生活有幫助，會想跳巢嗎？不想跳巢就是要忍耐。所以那時候工作很安穩，待遇也不錯，很少人離開，不過結婚的人，也真的都乖乖地辭職」

因此，本研究參與者經歷不平等的性別生命歷程，卻多數屈服於當代的社會意識，不自知的內化於自己的價值中，放棄教育、安心為家庭付出、自然的擔負照顧角色、沒有抗爭的接受不平等的職場升遷機會或薪資結構，自在承受屬於自己的老年經濟生活樣態。

（二）未查覺的照顧需求：

上述本研究參與者生命歷程中幾乎都因性別因素受到不同的不平等，不利的教育機會、家戶地位、勞動市場的平等交錯影響老年生活，隨著年齡增長，生理老化所帶來的居家無障礙或生活照顧將逐漸漸增，獨居因素的居家安全等都有可顧慮之處，但是本研究參與者幾乎都習慣於一個人的自我照顧方式，嬰兒潮世代 55-64 歲的研究參與者未來老年經濟生活沒有很大問題，出生前嬰兒潮世代的 65 歲以上的老人，有五位屬於救助型老經濟，最受前述三種不利因素的加總影響，老年生活清貧，生活需要省吃儉用，沒有能力購買自己所需的服務。

【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獨居 7-8 年】

「社會局有人來問過，有需要服務，我洗衣服蹲不下去，我自己不需要，若需花錢我會捨不得，不用錢的我比較要，這是坦白說。」

他們都走過性別不平等的生命歷程，感受到現在的女性比他們年輕時代不一樣，對性別因素所帶來的不利發展，也只是安然接受自己的命運，保持生活簡樸，漠視自己的生活要求，對政府的福利無所要求。

【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獨居 25-26 年】

「現在查某人好命多了。現在嫁奩嫁著玩的，媳婦衫換了丟著，攏是搭家（婆婆）在款（整理），以前媳婦誰敢衫褲換下來丟給婆婆，現在都說在吃頭路，事情都放老的。…（對政府社會福利）不用建議。要建議什麼？」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獨居 23 年】

「沒有建議，我不會建議，老人看政府怎麼做就怎樣，三等三二政府。」

【修心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0 多年】

「以後老人會愈多，政府要做到很周到也不容易。第一經費也有關係，第二我想都要靠自己。」

然而，這三位研究參與者居住環境都沒有無障礙設施，都說碰到了再說，而同樣清貧的金玉女士（小學）則租不到熟悉社區的住屋，遠離原有生活圈，在缺乏公共交通工具的環境，迫於政府補助經費有限，不足以支付房租與生活開銷，68 歲高齡仍騎著機車找臨時工做，然而他們都不會提出政府協助的要求，回顧他們的生命歷程都是扮演照顧角色，如前述長女照顧宿命。定義自己的照顧功能，就未能查覺或抑制自己的照顧需求。金玉女士照顧侄兒長大，十分體諒侄兒生活辛苦，自己缺錢就是找朋友調錢，在想辦法工作還錢，從不在侄兒面前提自己的照顧需要。月娥女士則虔心修佛，心不貪求

【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 年多】

「吃頭路的租厝、吃飯也是很硬道的，現在他們的小孩也要讀書，現在讀書很花錢，沒補習還不行，補習都上萬元算，薪水都三分之一給小孩花掉，還要租房子吃飯，說起來也是很硬道。我就跟他說，不要不要（給我錢），孩子顧好就好，他也不好過，他的錢我吃得下嗎？」

【月娥女士，75 歲，小學肄，獨居 10 年】

「我們若過得去能過日子就好，我拜佛學佛的不能貪，能過日就好，不用貪著來過日。咱一世人，咱是來玩的，就求身體健康就好。我就傻傻的，能過日就好，我不會要貪怎樣怎樣，我不會。」

總之，本研究多位走過性別不平等及擔負照顧角色的生活經歷，牽動他們的老年生活的經濟困頓，但是他們仍馴服於所經過的生命經驗，對政府福利基無要求與建議，對自己的照顧需求未曾查覺或刻意自我約束，過著自己可以把握的清貧生活。

第二節 從未婚到不婚

本研究中發現每一位研究參與者在婚姻的歷程中，經過未婚生活的適應之後，漸漸朝向不結婚的確定心念，換句話說，當他們習慣一個人生活之後，漸漸覺得自己可以接受單身的生活，多數人就抱定「不婚」---不走入婚姻的決心，永久保留「未婚」狀態，是一種完全出自於自己的選擇，沒有受到其他家庭或社會因素的牽絆，相對，年輕時候沒有結婚的原因，在本研究中發現，不純然是個人可以決定，常受到家庭和社會背景因素的影響。因此，本研究刻意將「不婚」與「未婚」作一區分，把適婚年齡沒有結婚的階段定義為「未婚」，將中年期拒絕結婚定義為「不婚」，係進一步將「未婚」當作永久狀態，具有堅定不結婚的狀態。

換句話說，本研究參與者適婚時期沒有結婚，及至中年時期，仍有人遊說他們「找老伴」的婚姻媒合，但他們選擇不結婚，原因已全然不同於適婚年齡階段不結婚的理由，跳出女人應該結婚的社會主流觀念框架，找到自我與生活適應。以下針對「未婚」、「不婚」「未婚生活適應」，歸納整理之。

一、不走進或走不進的婚姻路（主動或被動的未進入婚姻）

婚姻一向是多數人的選擇，根據內政部老人生活狀況調查指出，西元 2009 年年 55-65 歲未婚女性僅佔 3.24%，65 歲以上未婚女性僅有 1.36%，本研究參與者落入人口統計上的少數族群，本研究上出生於嬰兒潮之前的研究參與者，適婚年齡時期都有人做媒的機會，出生嬰兒潮世代者，則不再流行做媒，需要自行認識或透過引介間接促成婚姻方式。無論婚姻媒合方式如何改變，但是有人是「走不進婚姻」，有婚姻機會，但因為一些因素，無法走進婚姻。另外，則是沒有不結婚的想法，但卻沒能走進婚姻，本文稱作「走不進的婚姻」，僅分類說明如下。

（一）不走進的婚姻路

1、家庭責任耽誤婚姻

有研究指出社會階層愈低愈將婚姻當作生活方式，近年來台灣社會外籍配偶案例中，有許多外籍配偶的原生家庭貧困，以接受聘金方式將女兒嫁到台灣，女兒聘金可用來改善家庭生活，女性經由這種婚姻結合，有如以賣斷方式照顧家庭。本研究參與者則不同於這種方式，他們將自己留在家中，用自己的雙手扶持原生家庭，因為當時社會嫁出去的女兒就如同潑出去的水，沒有辦法回頭幫助原生家庭，放棄自己的婚姻，才能幫助原生家庭中，尤其前嬰兒潮時期的女性，普受到當時困窘大環境及大家庭食

指浩繁的壓力。

年長的金枝女士與玉葉女士，都幽幽說出他們的經驗。

【玉葉女士，82歲，不識字，獨居25-26年】

「有啊，我就想不愛嫁，要款裡面（指持家務），很多人介紹…要怎樣（愛）呢？大人都放放（指父母早逝），一群小弟，想要顧給他成功，顧給他讀冊，看能否像個人。…嫁了哪有辦法，誰要讓你回來？」

【金枝女士，84歲，小學，獨居23年】

「嫁起就要顧起顧小孩，那有辦法顧後頭厝（娘家），又不是招的，招的，你聽有無沒？…不去賺錢要怎樣，我都要寄錢回來，都靠我依持。光復之後，我老爸都沒有工作做，都是靠我依持，所以我都沒結婚，一開始我就講，我就是窮，又不會跟人談戀愛，就沒嫁。」

晚一個世代的金玉女士，仍然受到家庭經濟壓力，照顧對象不只是老年父母與身體有恙的弟弟，還擴及兩位弟弟的下一代。

【金玉女士，68歲，小學，獨居2年多】

「若沒有我回來養，都餓死了。我大的（大弟）中風，很久，三十幾冬（年）有了，都不能走。我賺錢都住在外面，家裡若沒錢，我也會寄回來，我會多寬鬆一些，比如說要一萬，我就寄兩萬…我這三個侄兒都說他們是阿姑養的，聽起來是有安慰，…有將咱放在心裡。…我賺錢的時候我不太在家，那來說媒？我若回來就三兩天，也沒剛好來講親（做媒）的」

2、有養活自己的經濟實力（生存模式與結婚意念的對抗）

根據社會交換理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的觀點，擇偶，本質上是一種資源交換的行為，其中經濟利益對貧窮女性來說，是想要交換的重要項目，換句話說，婚姻往往是貧窮女性的一種生存模式，透過婚姻找到飯票，所以當不需要經由婚姻獲取經濟利益的時候，結婚就不會放在他生活中的重心。本研究參與者都是有職業的婦女，有人還是家計的主要負擔者，會賺錢的日子讓他們很快樂，不會在意結婚的事。嬰兒潮前期的月春女士與金玉女士說出他們經濟獨立的年輕生活。

【月春女士，79歲，小學肄，獨居7-8年】

「那時候日子就看電影、吃個陽春麵，娛樂、娛樂，很快過，生活就是很娛樂，一日過一日，也不會想東想西。」

【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 年多】

「(做生意的時候)錢有，又少年，去舞廳、去保齡球館，以前一陣六、七個，保齡球就隨便丟，我們都是查某一起去，沒查甫。查某跟查某跳，那時候大家都會賺錢，也有一、二位沒嫁的」

同為前嬰兒潮世代的月桂認為男人還沒有自己可靠，自己能養活自己，就沒有一定要結婚：

【月桂女士，74 歲，初中，獨居 20 年】

「那時候就我一個人(同單位)沒有結婚，我就會跟人說：以後沒結婚的女人的口水，就可以淹死你，我就會這樣講，我知道後來會很多女孩子不結婚。…你看男人也沒多好，自己賺錢自己生活，省著就夠用。…我就是想我可以自己養自己。」

換個世代，嬰兒潮出生的夏敏女士，有充分的經濟力，認為自己知足安逸，沒有找依靠的必然。

【夏敏女士，61 歲，專科，獨居 5-6 年】

「我也交了很多朋友，但就是交一交，就散了，交一交，就散了。而且我獨立性比較強，而且我不會想要找一個依靠，也許是我自己有工作，自己有房子、車子，我是屬安逸型的，也不會要求要有許多很好的東西」

所以，經濟獨立，可以養活自己的前提，沒有必要經由婚姻交換飯票，女性經濟獨立的同時，也多了對婚姻的選擇。

3、特殊時空環境的省籍通婚疑慮：

本研究參與者出生於前嬰兒潮時期者，在他們二十歲左右，差不多是民國 40-50 年代，許多隨軍隊來台的國軍，都是單身來台，也都值婚配年齡，時代造就不同省籍通婚機會，而對出生農家的女兒，嫁給軍人不用操勞農事，又有聘金幫助家庭生計，許多家長都會同意這樣的親事，所以當時本省籍女性嫁給外省籍男性的情況不少，月娥女士就有這樣的親身感受：

【月娥女士，75 歲，小學肄，獨居 10 年】

「那時候，我這個年歲的時候，很多嫁給外省人，不知道甚麼原因，就像現在娶大陸妹一樣，就是一時一時。」(月娥 75)

但是，本研究參與者都沒有走入省籍通婚的道路，他們對外省籍者仍有些挑別與疑慮，本研究發現可歸納如下原因：

(1) 年齡差距太大：

修心女士十七歲就有人提親，對象是一個三十多歲的外省人，他認為自己如此年輕，嫁一個差十多歲的人，心中十分不願意，就藉口要外出工作賺錢養家，避開婚姻，但是他並沒有去工作賺錢，而是跑到○○一家道場學佛，讓家人很不諒解，影響他往後跟親人的關係。

【修心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0 多年】

「我阿嬤將我阿姑嫁給外省人，也想要將我嫁給外省人，有人來講，是一個三十多歲的，我想我才十七歲要嫁一個三十多歲的，我不要，我就跟爸爸媽媽說我要出去賺錢，爸爸媽媽想說我會想要賺錢，就說好，讓我出去，結果我出去就去學佛，就是一個藉口，就是一個藉口，不真的是要去賺錢，在○○學佛，都要做事，沒有錢，都是服務。」

(2) 語言隔閡與對原生家庭的依戀：

月春女士不嫁外省人的想法，一方面是語言隔閡，他不會講國語，一方面是多少受到當時社會分為影響，概國民政府遷來台灣，剛開始並沒有久居台灣之意，將台灣當作反攻大陸的基地，1954 年 7 月成立「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其功能為中華民國政府研擬光復大陸的方案，一直到 1991 年隨著「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廢止而裁撤（出自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所以成立該委員會的時候，月春女士時值二十年華，台灣政治氛圍就是國民政府將來要回去大陸的，所以他擔心婚配外省人以後不能回台灣的家。

【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獨居 7-8 年】

「我就不要外省人，我不要，我也沒讀甚麼書，有唸點日本冊，中國話講也不太通，那時候嫁外省人，較輕鬆，不用做事（農事），有得吃，外省人都吃頭路的。…跟著去大陸就回不來啦。」

(3) 「共娶」的疑慮：

金玉女士對不嫁外省人的理由，除了疑慮外省人較兇外，另一點有關「公家娶」的說法，最讓研究者吃驚，也是第一次聽到這樣的說法，他說：

【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 年多】

「說親的很多，都是一些外省的，我兄哥說不要，外省的，他們都娶公家的。…你沒聽過嗎？比如聘金十萬，好幾個公家出，娶了以後就是公家用，你北部怎樣我不知道，我南部很多這樣的，我兄哥不要我嫁外省人，他說外省人較兇，就這樣一個小妹，厝裡都很疼，我等於是掌上明珠，我老爸、老母、我兄哥都很疼我。」

4、設限婚配對象條件阻礙婚姻機會發展：

從市場理論觀點，男女雙方在婚姻市場上，由合格配偶群中選擇能達到雙方最大利益的對象，互相交換經濟資源、感情付出、和人際間資產等條件（伊慶春、熊瑞梅，1994：139）。所以，有人期望從婚姻中找到經濟支持，有人希望得到感情的交流，或其他諸如身分、地位的取得，所以自然對婚配對象會有所條件設定，當設定了條件，就會在符合條件中的人選中去選擇伴侶，相對地，會限縮可能婚配人選的範圍，本研究參與者中也有人因設定條件，反而不容易找到對象，減少婚姻緣份。他們設定的條件有下列：

(1) 以體貼聞名的父親為本，找不到相似的人：

慧如女士的父母親連袂來台灣，本就是表兄妹，結成連理，親上加親，在台灣沒有任何親人的情況下，兩人感情非常好，父母相互體貼照顧，父親是眷村出了名的好丈夫，慧如女士從沒有不結婚念頭，他也不知道自己為何沒有結婚，潛意識的擇偶標準無形無影的影響著。

【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獨居 15 年】

「我爸爸很體貼，比如說，要出門吃喜酒或去朋友家玩什麼的，會將我媽媽的旗袍燙好、燙平整，把鞋子擦得亮亮的。很多家事，我爸爸會幫忙做，我爸爸會掃地、洗衣服、做飯，我爸爸是一個非常體貼的丈夫…我心中理想丈夫要像我爸爸那樣的人，好男人的標準要像我爸爸那樣的人，我用那樣標準去找，但都沒有找到」

慧如女士從小就生活在雙親美滿婚姻的家庭中，父親的體貼烙下他對「丈夫」的標準，但是他到目前還沒有碰過一個符合這樣條件的人，婚姻終不上身。

(2) 不要嫁給做農的人，但周邊都是從農的家庭

經歷過十分操勞的農事經驗，月春和麗雅兩位女士相距二十歲，但都生長在從事

農作的家庭，每天早出晚歸，日曬、風吹、雨淋，十分辛苦，所以，相隔兩個世代的人，都同樣設定不嫁給從農的人，可是他父母周遭生活的人多半如此，能夠做媒或認識的人就限縮了。

【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獨居 7-8 年】

「一世人做事（農事），都看到庄腳人，牽牛的，牛子兄，我不就是牽牛嫂，要拿鋤頭除草」

【麗雅女士，58 歲，高商，獨居近一年】

「我小時候就有個觀念，要嫁，我一定不要嫁做事（農事）的人，因為我看到怕，看他們擔香蕉，扁擔都彎垂下來，你看有多重，一擔百多斤」

月春女士想要改變自己跟著父母做農的命運，十七、八歲就到高雄市區學做裁縫，學成之後自己開業，中間有追求者，也是勞動階級，媒妁對象也都是做農的人，他自己會賺錢，日子過得很快活，隨著時間消逝，婚姻也愈離愈遠。

（3）高不成低不就

「沒有看對眼」是本研究參與者多數的用語，至於原因，很多人是說不清楚的，背後其實隱藏著傳統「上嫁下娶」的矛盾；在男尊女卑的社會，一直存有女要上嫁，男要下娶的看法，上嫁是期望女性嫁到條件比自己好的男人，下娶是娶條件比自己差的女性，維持男性的高自尊，隨著時代改變，平嫁平娶機會增加，但傳統的「上嫁下娶」的觀念也沒有完全去除，無形的束縛約制了緣份，月春女士講得最明白。

【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獨居 7-8 年】

「有錢人咱也對不上人家，窮人窮兮兮，我還要跟他們拼，…所以都不想要嫁，那時候就跟他們（同事們）嘻嘻哈哈過日，都不想」

5、宗教信仰的影響

無論基督教、天主教、佛教起源都有獨身守貞以求得道理的觀點，守貞常是對宗教最嚴格的保證，但是隨著時代改變，天主教、佛教僅限神職人員的規範，但是其道理仍影響一些信徒（Abbott, 1999, 邱維珍、薛芸如譯，2001），本研究參與者中有三位都提到從小就有出家或當修女的觀念，心中播下的宗教信仰，讓他們對婚姻較不積極，修心女士家中有十個小孩，她是長女，光是洗衣服、挑水洗澡，挑餵水養豬，生活十分勞動，他覺得人生很苦，從小常跟著皈依佛教的祖母到寺廟拜拜，喜歡那種氛圍，種下學佛種子，二十歲到佛道院學佛，立下「捨身」學佛的心願，如同佛教的出家，

一心不想結婚，他四十二歲離開道院重回社會，仍虔心修佛，婚姻始終不是選項。

【修心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0 多年】

「我是純粹捨身的，捨身像佛教的出家，沒有甚麼捨身儀式，就是心念」

月娥女士雖然沒有出家，現在每天早晚拜佛，聽經書，生活很忙碌，從小就有不結婚的念頭。

【月娥女士，75 歲，小學肄，獨居 10 年】

「我小時候就不想（結婚），我很小就想出家，我 11 歲想出家，就沒辦法出家。因為有一位親戚，他的女兒出家，我去他家有看到，我就感覺不錯，想出家，我母親不要我去，他怕我太老實，太老時出去會被人欺侮，住不住又回來。我自小年就開始學佛，自少年到現在，十幾歲就學佛，那時候較沒…到 18 歲就開始學佛，因為我都在做工作，不像人家那麼專心在佛堂，有空就去拜拜。」

月桂女士十幾歲就受洗，是一位虔誠的教徒，幼童時就讀教會幼稚園，十分喜歡一身白袍的修女，初中的時候他想當修女，他可以接受修女不能結婚的規定，但是擔心無法守住修女的嚴格戒律，沒當成修女，卻對婚姻也沒多大興趣，算是另一種宗教信仰的影響。

【月桂女士，74 歲，初中，獨居 20 年】

「奇怪，我很小，思想就這樣（不結婚），本來龍泉寺在梅山那邊蓋一間廟，我跟我大嫂說，我去那邊住，我大嫂說那要錢的，我就說那我不要，我要去做修女不用錢。…我初中就很羨慕那些修女，…修女不能結婚，我知道，後來我覺得我的個性不能當修女，因為我喜歡玩，修女要守會規，生活也很嚴數，我想我不適合，那時候我 20 歲，我就想我很多地方都沒玩到，我不能做修女。」

月娥女士出不了家，月桂女士作不了修女，但是對宗教信仰的追求，沒有改變，婚姻也不放在人生重要的事情上，現在年老更積極參與宗教活動。

6、對不幸婚姻的恐懼

婚姻生活狀況對未婚女性來說，就像不曉得是藏了天使或惡魔的黑箱子，沒有打開是不知道的，有人就因為沒有勇氣打開，就不會想去擁有那樣的黑盒子。因為「好壞不知道，黑矇矇的」（金玉女士）；傳統媒妁婚姻對沒有婚姻主權的女性來說，好壞風險都要自己承擔，對可以自己做主的婚姻，也沒有人敢保證從此幸福，本研究不分出生世代，都有聽聞或目睹暴力婚姻的經驗，恐懼不幸婚姻，結婚動力就相對較低，

進而不走入婚姻。

【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 年多】

「我感覺我朋友嫁的都被打，我看了會怕。…那時候查某人（女的）很要做（家務、農事），查甫（男的）外面回來若不歡喜就罵三字經，又打的。…也有（嫁）好的，我要想壞的，不要想好的，我們要先想輸的，不要想贏的，若不好離婚很難聽，又想到這老老小小的」

【麗雅女士，58 歲，高商，獨居近一年】

「我一直都如此，我感覺一個人自由自在，我看左右鄰居，打得很厲害，要取個互相體諒、互相體貼的真的不多了，何必那麼歹命，結婚了都是尅（丈夫），沒有自己的觀念，給管得死死的，尅說不可以就不可以，好像都沒自己，你不覺得很痛苦嗎？給人管死死的，我覺得很可憐、很艱苦」

美倫女士則母親因為不甚滿意自己的婚姻，不會積極鼓勵他去結婚，他也看到妹妹歷經先生外遇的苦境，他認為一個人自由自在。

【美倫女士，61 歲，研究所，獨居 30 多年】

「（父母）也不催，也無所謂，我媽媽其實某些方面思想，很開通，他其實對他的婚姻很不滿意，他覺得這老公都不會關心他、體恤他。不問我婚姻，是隨我去。…也不覺得（後悔未婚），我一位姐妹結婚也很多磨難。父母也不催促」

7、自主女性的另一種自信

智真女士在台灣動員戡亂時期，勇於表達他的政治理想，也算是特立獨行的女性知識份子，他認為這些政治行動從不是他擔心的事，也不是影響婚姻的因素，他是一個對自己充滿信心的人。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沒有沒有，我永遠沒有擔心的感覺，我很有安全感，你知道否，有一日我很生氣，有人跟我說「你很勇敢，敢做台獨，你不怕政府，你敢做台獨，因為你有靠山，你家有錢」，你家有什麼的…我說這有什麼關係，不用把我的能力貶到這樣，好像都要靠別人。我從小就這樣，很有信心、自主，不過我也不會跟人家不合，我也不強迫別人。」

至於他為什麼不結婚，是很多人問他的問題，因為智真女士長相秀氣、活潑，又會交朋友，周遭異姓朋友也很多，所以他說：

「講到婚姻是另一回事，很多人問我婚姻問題，我跟他們說婚姻這個問題我沒有特別想，我一路走來生活都很快樂，我唸書的時候周邊都是男的，沒有女的，我想嫁一個會失去很多個，我的心情就是這種心情。你想嫁一人便是一個人的太太，我是大眾情人，我跟大家都玩得很好，嫁一個要賠上幾個，對不對？」

夏敏女士則給自己不結婚了理由下了定義，也是女性自主的另一種呈現：

【夏敏女士，61 歲，專科，獨居 5-6 年】

「有人常為我你這麼漂亮，我甚麼沒有結婚，我給自己下一個定義，因為我無法當賢妻，也無法做良母，我只要當好人就好。…也許我交的都是很優秀，很優秀就會有人搶，若是那人無法抉擇我就不要。就有一個男的，結婚後大概不是很理想，回頭問我當時為什麼不努力，我為什麼要努力？不知道為什麼，得不到就不要，我不要委屈自己去巴結、迎合。我不覺得一定要怎樣，我在家多自在，有沒有人管我，沒人逼我天天掃地，我比較喜歡自由、不喜歡拘束壓力」

（二）走不進的婚姻路

1、缺乏婚姻主權的早期社會文化

父母安排式婚姻和自己選擇式婚姻是兩個最典型的結構方式，隨著社會文化變遷，這兩種典型結構方式可說是一個連續譜的兩端（伊慶春、熊瑞梅，1994：135-136）；早年社會保守，傾向於父母安排式的婚姻，相對地，男女間的互動並不被鼓勵，婚姻都是經由媒妁與雙方家長決定。研究者母親出生於日據時代昭和年間，西元 1926 年，民國 100 年的時候 85 歲，他跟父親的婚姻是由祖母決定的，未迎娶前，偶而他和父親搭乘同班客運公車，車廂內一定是一個人站前面，一個人站後面，都不敢交談，最多是上車前點個頭說句「你也搭這班車」，就快速各據一方，不會有任何互動。性別界限分明的世代，就是有心儀對象也不敢有所互動，對女性來說，跟異性講話幾乎是一種不洽當的行為，縱使雙方有意成婚，也需透過媒妁，經由家長同意，才能成就，否則，婚姻路是無路可走的，金枝女士的經歷最是典型。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獨居 23 年】

「我老母就不讓我嫁，要留我賺錢，我很會賺錢，…我老母需要我賺錢來養家，做媒的有啊，光復後也有人要請我看電影，也有人要給我信，…我就不會跟人談戀愛，我感覺賺錢很趣味，我就老實。…有人在愛我，跟我老爸說，我老爸跟我老母說，我老母說孩子還小，…這位追求的人，是○軍司令部的公務員，…老母就說還小，我老爸說第二次，我老母就兇我老爸：你有賺甚麼錢？…我們差四歲，

是人家在說媒的時候才知道，…時代不一樣，很少人像我一樣顧厝內沒嫁，29歲也有人來講親，我老母講 29 歲沒有好查甫…我老母沒命令，我不敢，我老母叫我老了去菜堂（佛堂）。」

金枝女士說起這段往事，嘴角帶有笑意，對這個追求者的條件，包括家世與個人學識諸多稱讚，對母親拒絕婚事也沒有埋怨，對自己年少不知男女情事歸諸老實個性，也無怨無悔。他的經歷說出早期社會文化中羞澀男女關係的樣態，也說出早期女性在自己婚姻決定權上的無足輕重。

2、游離於媒妁與自由戀愛的空窗期

傳統媒妁婚姻，女性任由父母婚配，現在社會則趨向自由戀愛，自己決定或與父母共同決定，已少見父母做主的婚姻，不假他人，自己認識結婚對象的比例也日趨增加，根據台灣省家庭計畫所的調查，在 1,200 位左右的 15-49 歲的已婚婦女資料中，自己認識配偶而結婚的比例由 1955 年-1959 年的 13% 上升至 1980-84 年的 39%，父母安排介紹的則呈現完全相反趨勢，由 57% 下降至 22%，至於他人介紹的情形，相對之下則較為穩定，分別是 30% 和 38%（Thornton, et al., 1989 引自伊慶春、熊瑞梅，1994：142），換言之，社會愈來愈趨向自己認識配偶而結婚，由父母安排的婚姻則愈來愈少。

進一步研究資料分析，愈早期者的婚姻愈偏向有介紹人的媒合；伊慶春、熊瑞梅（1994：151-153）採用 1991 年 6 月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資料分析發現隨著出生年輪的發展，早期結婚有介紹人的比例相當高，以 1991 年調查期間滿 45-64 歲年輪群中，有 75.2% 經由介紹人而結婚，36-44 歲組 56.5%，20-35 歲組就剩 42.1%；換算現在年齡（民國 100 年為準），就是 55-74 歲年輪群而言，有 75.2% 經由介紹人而結婚，46-54 歲組則下降至 56.5%。若再對照教育程度，則小學及小學以下者，擇偶過程中，72.7% 透過介紹人，大學及以上者，高達 63.3% 沒有介紹人介入婚前交往，高中職及專科分別 54.1% 及 54.4%。

所以年齡愈輕、教育程度者愈高者，愈傾向自己認識結婚對象，媒妁婚姻方式漸不存在，本研究也發現，出生於前嬰兒潮時期的研究參與者幾乎都有媒婆說親的機會；但出生嬰兒潮時期的研究參與者，父母會關心他們的婚姻，但都沒有託人找婆家的行為，換句話說，父母轉向讓他們自己找對像，婚配決定權轉移至自己手上。但又沒能夠完全融入自由擇偶的環境，包括個人的或結構的因素，如不習慣跟異性相處，或沒有認識未婚異性的環境，在婚配方式移轉的空窗期中放空自己的姻緣路了。

【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獨居 15 年】

「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未婚，(笑)我其實是一個很想要結婚的人，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走到未婚(大笑)。…我不會跟男生單獨相處，都跟一群人，才覺得自在，一直都是這樣的…我都是女性朋友，都是都跟女生玩，我接觸的圈子好像沒男生，不然就是年紀很大的」

【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獨居 10 年】

「我大概三十幾歲啦，就覺得大概不會結婚，因為你的生活環境，你碰到的人都結婚了，你要去你裡碰，要去哪裡碰，很難。」

3、兩性工作不平等的衝擊

前面提到月桂女士很小就有不結婚的想法，他又工作於金融機構，當時缺乏兩性工作平等的思維，金融機構規定女性結婚就必須離職，所以月桂女士認為這種規範強化了他不結婚的看法。

【月桂女士，74 歲，初中，獨居 20 年】

「奇怪，我很小，思想就這樣(不結婚)，主要也是金融機構也剛好結婚就不能做…那時候規定女生結婚就不能做了，一定要辭職，我就不敢結婚。…就是想自己賺錢，存錢養老」

4、適婚年齡消逝結婚意念降低

婚姻自古以來都以孕育下一代為核心，雖然隨著時代演變，感情基礎必須是婚姻的核心，生養子女還是多數人的想法，女性生育年齡與婚配關係相對重要，在合適時間內有對象，結婚機率就較高，否則就很少，根據衛生署調查發現，33 歲後懷孕率和活產率會快速走下坡，到 41 歲成功生育機率不到 1 成(中國時報 2011 年 10 月 17 日)，所以相對社會就自然產生適婚年齡的概念，過了社會期望的年齡，若無固定交往對象，結婚機會變少。尤其出生嬰兒潮世代者，忙於工作，時間消逝，自己結婚意念也降低。

【美倫女士，61 歲，研究所，獨居 30 多年】

「說媒，我那時候沒有甚麼說媒，但我知道，有啦，有好幾個，就認識，就是其他老師或學生的叔叔或哥哥，或去當伴娘的時候的伴郎呢，我知道他們都有意思，但是我都沒有看上眼，而且那時候很年輕根本不想，我那時候很年輕，不到 18 歲就出來教小學，還不到 20 歲，怎麼會想到。比較多的緣分在教小學的時候。後來在國中、高職慢慢年紀也大了，主要是一個人過日子也過得蠻好的。機會就慢慢少了，也沒看上眼。」

綜上，本研究參與者之所以沒有進入婚姻的原因非常多元，也沒有絕對單一因素，「沒看對眼的人」是多數人的共同原因，但背後因素可由生命歷程中的五項原則來探索。1、生命幅度發展原則：他們的生命發展過程，有人要養家耽誤婚姻，有人職場中缺乏異性互動的環境，隨著年紀增長，就更沒有機會。2、行動力原則：如設限婚配條件、追求信仰、展現女性自信等原因，讓婚姻機會變少。3、時間與空間原則：如早期社會缺乏婚姻決定權、擇偶結構方式改變的特有時空環境，失去婚姻機會。4、時機原則：沒有在適當年齡遇到適當的人，隨年齡增長婚姻機會變少。5、連結原則：如受到家人或朋友、鄰居不幸或暴力婚姻的影響。所以對未婚女性來說，「未婚」不是單一理由可以道盡，而本研究進一步發現，當錯過一般認定的適婚年齡之後，仍有一些「找老伴」的姻緣，但仍然沒有人走進婚姻，這個階段就都是不走進婚姻，而不是走不進婚姻。

二、堅定不婚的道路（婚姻成本觀點）

從「未婚」狀態轉向「不婚」意志，等於視「未婚」為一種穩定狀態，本研究參與者中，尤其是出生於前嬰兒潮世代者，則早就沒有結婚的概念，「不婚」是他們的堅定想法，出生嬰兒潮世代者，則稍有不同，雖然也都認為自己是「不婚」族，尚有對婚姻抱持「不期待但也說不定或不排斥的」想法，他們也同時設下如果「看對眼」的前提，所以「不婚」仍是他們目前沒有任何可能人選的想法，「未婚」也還是一條沒有突破性發展的道路。總而言之，多數人從自己的生活經驗中找到未婚的自在，中高齡的生活智慧讓多數人認為進入婚姻要有更多的計算，也就是說過了四十歲左右的未婚女性，對婚姻更形挑剔，多出了婚姻成本的評估，更會去計算婚姻所需付出的代價，相對比較不去考慮婚姻可能帶來的好處，比較在意婚姻所帶來的可能損失，主要婚姻成本考量有下列兩項：

（一）維護自我/自由

常言說「婚姻如同一道牆，牆裡面的想出來，牆外面的人想進去」，但是隨著女性經濟獨立、性別平權的改變，牆外面的人未必想進去，本研究參與者漸漸習慣於獨立的未婚生活，已經適應「一個人」的生活，要再進入婚姻生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本研究參與者在 40-50 歲間，都拒絕了婚姻介紹，歲月讓人變得理性較多，感情衝動較少，所以要去認識一個陌生人並進而結婚，對已經長久單身的女性來說，要考慮的事情就比較多，例如是否有能力去照顧別人的生活起居，是否需要改變自己去遷就別人？保持自我，給自己更多自由是他們不再考慮中年婚約的重要原因。

【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獨居 15 年】

「我常說我年紀大沒力氣去伺候別人，把自己照顧好就很不錯，長輩說要有個伴，可是你想，男人靠得住嗎？還不如女人靠得住，我的朋友還靠得住，你想，一個男人要跟妳在一起，他是不是指望你要照顧他？對不對？一定的，多多少少啦，我想我現在煮飯給我一個人吃就好，要為一個人男人燒飯做菜，說不定還會被挑剔，我不是自找麻煩？…我想年輕談戀愛和年紀大談戀愛不一樣，年輕時候，比較沒個性，可以順著別人做些改變，可是年紀大，個性就較定型了，我到了這個年紀，何必去順著人家，做一些改變呢？這是何苦呢？但話也不能講那麼死，也許緣份還沒到，不過現在有人要介紹，我都說：算了、算了，我不想給自己惹麻煩」

（二）介入他人家庭結構的疑慮

在本研究中，多位參與研究者在年時期仍有人說媒，對象都是喪偶者，這等於要進入別人的家庭，一般民間對後母的評語也不是很正面，現代社會的中年再婚研究也指出，年齡愈大愈受到子女的反對，子女擔心父親的新婚對像是來分家產的，所以如何扮演後母，婚配對象子女態度如何，都是難以預測的狀況，在這些的猶豫中，時值中年未曾經過婚的女性，就更不願意進入婚姻可能的困境中。

【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獨居 25-26 年】

「你敢嗎？那時很多人搶著愛，都有小孩二或三個，你敢嗎？…在厝裡，人疼命命，乾脆留在厝裡，不用冒險，拼那個幹什麼？那時真的大家搶著要（笑），也有吃頭路的人，我跟你說，那時候真的有很多人要。…他們小孩都大了，看得起你就好，若看你不起，你是什麼東西，要怎麼辦？」

【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獨居 7-8 年】

「那時候幾歲不記得（幾歲）了，就是不要，不合就是不愛，複雜，想人家的小孩不曉得會跟咱合不合得來，會驚呢（害怕）！」

所以，年輕時候不結婚，中年時期仍不走入婚姻，「不婚」就是本研究參與者多數人的婚姻路，他們堅定這條路，因為不想失去習慣了的自由，也不願意冒著新家庭可能的風險，讓他們篤定不結婚，走一條不悔的婚姻路。

三、不悔的婚姻路（篤定的選擇、接納未婚生活方式）

本研究參與者中多數都不再期待婚姻，習慣一個人的生活，但因為每個人的特質不同，下列原因中，各自找到篤定的不婚道路，接受未婚的生活方式：

(一) 自由的滋味

婚姻常要求女性放棄自我，以家庭為重；相對地，不結婚，沒有配偶，也沒有由配偶牽連出的一串親戚與子女，親屬關係單純許多，減少人跟人之間的複雜關係，生活就是將自己照顧好就好，能夠牽絆的事情比較少。

【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獨居 15 年】

「我覺得一個人很自在，有人要跟我介紹，我反而說我不要。…我不想給自己惹麻煩。」

【月桂女士，74 歲，初中，獨居 20 年】

「我想不用（找老伴），因為你現在老了，你也不能跟人家服務甚麼，還是一個人比較沒又牽掛。一生中最快樂的事是自由自在，不用讓人管，也不用管人。」

【麗雅女士，58 歲，高商，獨居近一年】

「差不多三十多歲，再來五十多歲還有，我侄兒都比我多歲，想要介紹，我說不用講那個，一個人不是很自由？說是作伴，最後有辦法一起走嗎？最後還不是一個人，我自己的厝都不愛款，還要去款人家的，我怎麼想都不會比現在較好，自由自在，不要（結婚）。」

(二) 反差稱羨的生活

老後孤獨是很多人對未婚者的印象，但是現在的社會也沒有人可以保證，已婚的老人，就有子女環繞，許多人最後都是一個人過活，國際知名趨勢大師，大前研一說：這是一個年輕人「想要」一個人生活，中年人「愛上」一個人生活、老年人「必須」一個人生活的時代，所以有沒有結婚已經不是一個人生活的主要因素，因此，本研究參與者認為一個人生活，成為別人羨慕的對象，更堅定不婚的狀態。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從別人生活的比較中，得到他們都都很羨慕我，羨慕我，說多自由，說我要到哪裡就去哪裡，又一個人無憂無慮，很自在，…他們每個人都有…不是小孩的問題，就是有什麼，有些地方他想去，他先生不想去，就是生活上一些細節，一些麻煩與摩擦，我就就恍然大悟，生活就是你要過甚麼日子，接受他的麻煩跟好處，不能接受一點，過得快樂就好，也不用跟人家比，不用羨慕別人，他們還很羨慕我呢。」

【麗雅女士，58 歲，高商，獨居近一年】

「一個年齡如果沒結婚，就不會結婚。時間慢慢過，就麻痺了，這種事也不能逼，就不相欠，不是較好命。現在的時機，我這一路的人，都是老人，小孩都搬出去，跟我有甚麼差別，有比較贏我們嗎？他們盼著小孩，小孩也要顧他們的小孩，反而他們比我操煩，因為他們有願望，盼望小孩，很操煩的，我們都建設好了，我說好加在（幸好），我同學同事都說還是你好，都說我最好。」

（三）宗教與文化宿命觀

往往透過宗教信仰與宿命觀點，可以讓人找到安身立命的依靠，本研究參與者有人對自己未婚狀態藉由宗教信仰或宿命觀點，自在於未婚的生活。本研究發現，年齡愈高、學歷較低、信奉佛教者，趨向於宗教信仰或文化宿命論，修心女士未婚立場堅定，受到宗教影響最深，以學佛為一生志業，從無回俗家的念頭。

【修心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0 多年】

「沒有想到回俗家的事，以前好像愚信，愚信（用台語再說一遍）啦，以前沒學習，又少年（年紀輕），好像比較衝動，就想修行最好，不知道修行也可以在家休，在家就可以修。何必去外面。現在才了解，就經過一陣子，經過這段時間，現在看經書就慢慢了解。就像六壇神經說得何處不是道場，平常日常生活就是道，那裡去找道？就是日常生活，就是做人嘛，迎來送往嘛。…結婚有一個家庭比較不好修，不能專心修，我自小就指定這一條路，是我人生的道路。」

文化宿命說，則是更多人為未婚的生命經歷，找到合理自在的觀點，麗雅（58 歲，高商）出生於嬰兒潮世代，也經常接受佛經，相信輪迴，其他出生於前嬰兒潮世代的信奉佛教的未婚女性，也用宿命或宗教觀點自在於未婚狀態。

【麗雅女士，58 歲，高商，獨居近一年】

「沒相欠啊，可能上輩子沒相欠債。有啊，有介紹啊，介紹，看了，但都是不來電。哪有什麼理想，最重要就是不來電，就是看了就沒感覺，就不要，不來電就不用講了，沒來電，應該是上輩子沒有相欠」

月娥女士從小就想出家，不想結婚，他母親為他不去相親的事情，掉了很多眼淚，但他就是一心想出家，但沒有佛祖的緣，所以出不了家，現在每天在家聽將拜拜，很自在沒有結婚。

【月娥女士，75 歲，小學肄，獨居 10 年】

「我也不知道，我就一心想想要出家，就出不成，這也是我的命，我的命我要一個人住，一個人住，像現在，一個人住是不錯，一個人較清，沒人吵。」

金玉女士也在母親轉述相命師的說法中，安於沒有結婚的狀況。

【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 年多】

「相命仙就跟他說歐巴桑你有一位女兒很會賺錢，不過好像不會嫁，在家修，在家修的意思就是不會嫁人，在自己的厝修，吃菜，那時候我差不多二十五多歲，他就聽說，後來他才說有準呢，才跟我說。」

本研究最資深世代的月春女士與金枝女士，同樣有聽於天命，上天注定的看法。

【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獨居 7-8 年】

「做很多（媒），也不知道，是沒嫁尪命，我額頭，你看，中間這兒有一點（手指指向額頭中間），黑黑的，一粒珠（一小塊禿出圓形狀），人家說是佛祖記，路邊算命說我不要嫁比較好，嫁不成。」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獨居 23 年】

「我也是欠我父母的債，我才沒結婚，少年也很多人來申請（說媒）。」

（四）同儕互相認同

我國不婚、遲婚現象已漸普遍，女性尤其明顯（內政部，2010），「未婚」女性會愈來愈多，這樣的氛圍中，讓一些現代未婚女性，比較容易找到未婚同伴，結交同樣未婚的朋友，彼此相互影響、認同，減輕社會無形壓力的承擔，相對更鞏固不結婚的念頭。

【夏敏女士，61 歲，專科，獨居 5-6 年】

「現在一天到晚聽到有人羨慕我，就很高興，主要我們有一票單身朋友，應該講，主要是因為有這一票單身的的朋友，就讓我們不會覺得沒有結婚沒甚麼或會被人看不起，或人家覺得你們沒有結婚很奇怪，不會啊」

四、「不婚」中的可能意外

不同於出生前嬰兒潮世代的研究參與者的堅定「不婚」態度，出生於嬰兒潮世代的五位受訪者都在他們 30-40 歲之間，就認定自己應該不會結婚，認為良緣難覓，也

感受到「未婚」的自由滋味，沒有特別想要婚姻，但是又認為「話不能講死，也許緣分還沒到」，可是他們也沒有任何積極行動，如接受介紹、參加一些可能的活動等，生活仍以工作為重心，如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每天工作忙碌，放假日就想休息，而美倫女士（61 歲，研究所）則認真於興趣的追求。對「不婚」抱持「應該就是如此，但也許有意外」的一種心動，但沒有行動的態度，他們所說的緣份不知道會從哪裡來？

維基百科註解「緣份」是「中國文化和佛教的一個抽象概念，是一種人與人之間無形的連結，是某種必然存在的相遇的機會和可能」，所以說緣分需要有相遇的機會，婚約也需靠相遇機會為前提，美倫女士與夏敏女士，都說沒碰到緣分，所以不知道會如何面對。

【夏敏女士，61 歲，專科，獨居 5-6 年】

「不知道也，因為沒有碰到，我也不知道，我不會去勉強自己，我非常了解自己。」

【美倫女士，61 歲，研究所，獨居 30 多年】

「（找老伴）我現在不想也，至於會不會，我不敢打包票，因為沒遇到，不知道那種感覺，不過我不期待。」

年齡相近的慧如女士與冬梅女士，在心態上有些許出入，慧如女士目前不想結婚，但不把話說死，冬梅女士從來沒有排斥，但兩人都沒有為可能的緣分做任何行動，慧如女士已經拒絕介紹。

【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獨居 15 年】

「但也不一定，話也不能講那麼死，也許緣份還沒到，哪天碰到一個男人，也許我好喜歡他，我想為他改變也不一定，我好想燒飯給他吃，也不一定，不過現在有人要介紹，我都說「算了、算了」，我不想給自己惹麻煩。」

【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獨居 10 年】

「我不排斥（婚姻），我從來不排斥，可是我覺得我好像，就是沒有這個緣份，可是就是很難，周邊環境認識的就是這些人，不是結婚了，就是太小了，你去哪裡碰，就很難，除非有適合的人，用介紹的方式，介紹我也不排斥，但就是沒有這種機會，…（若）有機會何嘗不好，最起碼去玩有個伴，要講話也有人，現在沒有，不得已，不得已，就要把這一部份去 cut 掉啦，如果這一塊能夠，也可以啊，沒有不好啊。…可是我就是不會主動去追求這種機會，只是被動地、有的話，沒有不排斥，你如果真的去追求，去甚麼協會、face book 你也可以呀，但是我也沒有那麼想要，那麼想要。」

總之，本研究參與者多數人，經由「未婚」、「不婚」到「適應未婚」的階段發展，「未婚」存在於適婚年齡階段，原因包括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宗教因素、社會擇偶方式結構變遷、兩性平等及女性自主觀念等的影響；「不婚」則屬於中壯年階段，從婚姻成本觀點考量是否結婚，從而堅定不婚，並在種種因素中找到未婚的適應緣由，自在於未婚的狀態。但在「不婚」的氛圍中，出生於嬰兒潮世代相對年輕的研究參與者，沒有人積極追求緣分，甚至已經拒絕媒介姻緣，但對不知道的未來機緣，抱持保留態度，算是一種變形的「不婚」。

第三節 獨居與社會關係

全球 60 歲以上老人，14% 獨居，歐洲、北美洲高達 26%，亞洲 7%，我國 7.2%，日本 13%（我國資料為 2002 年，其餘國家為 1990-2000 年不等），而且獨居老人中，女性明顯多過男性，歐洲地區與北美洲差距更是明顯差距（如下表 4-2）。雖然，我國老人獨居人口比例，相對低於其他國家，但獨居性別比較，台灣女性老人獨居比例將過過男性，與全球方向一致，學者推估在 2010 年退伍軍人因素消失之後，女性老人獨居比例就逐漸高過男性（楊靜利、曾毅，2000）。

表 4-4：全球 60 歲以上老人性別獨居比例

單位：%

地區	合計	女	男
全球	14	19	8
非洲	8	11	6
亞洲	7	9	5
歐洲	26	35	13
北美洲	26	34	15
拉丁北州及加勒比海	9	10	7
大洋洲	25	34	16

資料來源：聯合國（引自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二科（2006）老人居住安排）

至於，什麼原因造成獨居，綜合 Kobrin & Goldscheider (1982) 與 Ward 與 Spitze 等人的看法，歸納為四項因素：1、人口的可用性（有否可共同居的子女或親戚或朋友）；2、資源的可行性（經濟狀況、房屋持有情形）；3、規範或態度的期望性（社會對獨居的規範或個人對居住的偏愛態度）；4、健康狀況（是否可以自理生活等）（整理自陳肇男，1999）。

這四項可能因素，不必然單獨成立，有可能兼具各種因素，讓獨居更為可能；本研究發現，對未婚女性老人來說，這四種因素中，規範或態度的規範性是很特別的，一般規範或態度的期望性，比較限於父母與子女間，未婚女性老人的親屬關係通常是透過父母或手足來連結，核心家庭興盛的現代社會，已減低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期望性，手足共住的規範或態度期望性更是不高。金玉女士養侄兒長大，都有不是自己小孩的看法，不敢寄望侄兒照顧，說出規範或態度期望性，不存在於姑（姨）侄（甥）間，而且現代社會價值觀改變，父母與子女之間的規範或態度的期望性遞減中。

【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 年多】

「很難打算，也不是自己的小孩，就是自己的小孩也不會孝順，不要講別人，自己的也有不孝順的，現在的社會，稍拿不到錢就要割、要殺的，世夫人都殺死的。你說我侄兒，對，小時候是我養的，我若住在那邊久了，也會煩，我都這樣想，除非要有錢，沒錢他也會很艱苦。」

所以，若要與手足子女同住，往往不是透過規範或態度的期望，通常建立在長久的情感互動與支持互惠的關係，如月春女士曾經跟外甥同住，一方面是外甥與月春女士曾多年同住，已建立相當情感，外甥買房子時，月春女士協助出資，在情感與物質互惠下，共同居住五年多。

【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獨居 7-8 年】

「我本來住○○，五年多，就我甥兒失敗，房子人家要來要，我甥兒，我○○的，他擔心我煩惱，甚麼事情都不跟我講，我也有拿點錢幫助他。他是我○○的小孩，我在高雄做衫，他在高雄唸書，來跟我做伙、逗陣，跟得很緊。…他學校畢業後，就在○○○吃頭路，吃頭路住在我這裡。」

所以，長期互惠與交換關係是月春女士與外甥共同居住的起因，外甥生意失敗，帶著妻兒離開，月春女士也不知道他的去處，外甥並沒有帶著他離開，留他一人面對被查封的房子，相對顯示，他的外甥並沒有受到社會規範或態度的期望性因素的約束，月春女士現在一人租屋居住。其實，社會上對姑姑與侄兒或阿姨與甥兒之間的相互之間的權利義務，並沒有明顯的規範或態度的期望性，所以，未婚女性老人比已婚有子女的老人，更不容易由社會規範中，找到和親人同住或不同住的理由，本研究認為對未婚女性老人獨居因素，這是一個不存在的議題。

進一步看資源的可行性部分，按資源對居住安排的影響，就父母與子女同居的相關因素，歸納學者研究包括：1、空間觀點：認為空間增加有助兩代同住；2、社會交換理論觀點：有學齡前小孩的雙薪家庭，老年父母同住機率增加，可以協助照顧小孩；兩代同住除了感情因素，也隱含資源交換的情形；3、老人資源觀點：認為老人擁有房子、之前居住狀況、工具性生活自理能力、IADL 狀況、子女數、對居住的態度等皆是影響居住安排的相關因素（曾瀝儀、張金鶚、陳淑美，2005；Yi & Lin，2009；陳正芬、王彥雯，2010）。引用這些學者的研究結論，本研究發現資源可行性只是影響未婚女性老人居住安排的潛在因素，以空間觀點來看，足夠的住宅空間不表示獨居的機會較小，仍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如個性問題，喜歡獨居的個性，不會因為房子夠大就增加與他人共住的機率，例如本研究中的金枝女士經濟並不寬裕，兩層樓的獨棟住屋，空間寬敞，但是他寧願省吃儉用，不想犧牲他的獨居自在來換取租金收入。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獨居 23 年】

「我喜歡自己一個人住，我不喜歡跟人家住。有人要來分租房子，我說我不要租人，我不要（出租賺錢），我省一點就好，我吃壞一點沒關係，吃得飽就好。」

另從社會交換理論觀點，父母與子女共同居住，除情感交換之外，也隱含資源的交換，未婚女性老人，能夠交換的對象不是子女，而是手足牽連出來的親屬或者有交往密切朋友，本研究發現，所有研究參與者願意照顧手足或其子女，但都以情感支持、資訊支持或提供實物資助方式，比較不會用共住方式來進行資源交換。如美倫女士（61 歲，研究所），換到電梯大廈後，舊家原本想賣，但提供來高雄工作的外甥居住，買賣處理就換下來，他不考慮跟他共住，好進行舊家的處理。所以足夠的住宅空間，僅是擁有交換的資源，未必會當作交換的籌碼，親屬本身的資源或居住距離也會影響交換的可行性，不是想要交換就能夠得到。所以資源的可行性的社會交換理論觀點，對未婚女性老人來說，仍受到個性因素或親屬本身資源多寡的影響。

居住安排的人口可用性因素及健康因素，是影響女性未婚老人獨居的重要因素，以下就本研究獨居歷程說明這兩項因素的影響。

一、獨居歷程與原因

本研究參與者獨居時間由近一年到超過三十年，都能生活自理，不需要協助生活起居，由他們生命故事發現每個人在一生中的居住經驗不太相同，居住路徑以原生家庭—父母所住處所為準，有下列四種不同的路徑，且不論何種路徑，都可以發現人口可用因素對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也就是說，因為缺乏可以共住的人口，而形成獨居。

（一）未曾離開原生家庭的獨居者：

從出生到現在，都未離開過原生家庭，看著父母離世及手足長大成家，相繼搬離之後，自己獨自居住老家，最為典型說明老人居住安排人口可用性因素的案例。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與月娥女士（68 歲，小學肄）是其代表。他們都在父母與手足相繼離開（去世或搬家）後，自己留在一生成長的老家獨自居住。夏敏女士則是這種類型的變形樣態，他在父親過世與兄弟成家搬出之後，與母親同住在父親分配的眷村宿舍，之後他買了房子，就跟母親搬至新房子居住，直至母親去世，才開始一個人居住，他對眷村鄰里互助的文化十分懷念，而他母親原本不願意搬離舊居，說出居住慣性對老人的影響頗大，也說出同住母親去世，就沒有可以共住的人口，人口可用性因素影響獨居的結果。

【夏敏女士，61 歲，專科，獨居 5-6 年】

「我鄰居兒女多出去，很好玩，他們生病常是通知我，我開車載他們去看醫生，然後再通知他們的兒女來。我覺得以前的眷村文化很好，眷村文化流失很可惜。…我爸爸沒住到我的房子，我媽媽原本也不願意搬出來，但也沒辦法，就一天到晚都騙她，說房子人家要收回去，那時我有時就帶他回去走走。」

（二）回流原生家庭的獨居者：

因就學或就業關係階段性離開親人共居的原生家庭，當課業結束或轉換工作後回到原居住的家庭，隨家人相繼離世或婚嫁關係離開後，自己留在親人住過的房屋中獨居。這一類型最多，也是人口可用因素解釋老人居住安排的實例之一。金枝女士（84 歲，小學）、金玉女士（68 歲，小學）、麗雅女士（58 歲，高商）、慧如女士（58 歲，五專）及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都屬這一類型。金枝女士在美國當護士的時候，匯錢讓母親做主買了房子，當父母去世就一人居住至今，已有二十三年的獨居經驗；麗雅女士、慧如女士曾因就學關係住過外面，目前都住在父親留下的房子，慧如女士是獨生女，當然繼承父親的房子，麗雅女士擁有房子的經過十分有趣，也算是老年父親對未婚女兒的一種疼惜。

【麗雅女士，58 歲，高商，獨居近一年】

「古早人觀念要留厝給查甫孫子，有兩個內孫，所以他建（造）兩間（兩棟），要分給兩個孫子，相隔壁一人一間，他出去人家都會跟他說怎樣、怎樣，他就留這間厝給我。因為他出去人家會跟他說，我爸爸起（建造）這兩間厝，本來是要給我的侄兒，一人一間，他們也沒在這裡住，現在房子登記一間給我。他出去人家會跟他說，女兒未嫁，要給一間。」

金枝女士、美倫女士與麗雅女士能住在自己熟悉的老房子是一種幸福，金玉女士則原本也自己的房子，因背負親人經濟問題，賣掉房子租屋居住，他養大的侄兒因結婚或工作都另行租屋，他也不曾想去跟他們住，一人過著獨居的生活。

【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 年多】

「我侄兒那邊我不喜歡去，他看我難過，我也難過，看他一大陣，我看他賺那一點，又要租房子要養一堆小孩，又不會節省。…我若住在那邊久了，也會煩，我都這樣想，除非要有錢，沒錢他也會很艱苦。他若過得去，去吃還沒不要緊，若沒錢，我若要去吃他，他自己都吃不夠了，還多一個人，對否？我想得很開，也不能怪這些小孩，我不能怪他。」

（三）未再回流原生家庭獨居者：

因就學或就業長期性離開原生家庭，未再回原生家庭，自行在外購屋或租屋獨自居住。以智真女士（69 歲，大學）與美倫女士（61 歲；研究所）為代表。智真女士留學歐洲，畢業後就留在原就讀的大學工作，因政治因素有二十多年無法回到台灣，在大學畢業後就一個人居住。美倫女士師專畢業，在家鄉當小學老師，後保送○○師範大學之後，就在地居住，只有假日才回原生家庭，一個人居住。他們兩位都因為原生家庭距離太遠，自己也未婚，沒有可共住的人口。

【美倫女士，61 歲，研究所，獨居 30 多年】

「讀○師範大學，先住宿社。我很快就買房子，那時候房價很低，公教貸款，可以啦，自備款準備個十萬、十幾萬就夠了，那時候有十大建設，蔣經國時代，年年調薪，而且我記得有一年調到 13%，我記得我畢業的時候，65 年畢業好像才五、六千，沒幾年就好幾萬，就節節上升，民國 67 年代公教調薪調得很高，生活就改善很多。那時候就覺得租房子，總之不自在嘛，對不對？就覺得有一個窩比較好，又覺得房價又負擔得起。」

（四）沒有原生家庭可回流之獨居者：

離開原生家庭後就沒有原生家庭可以回流，主要是父母已經不在，而且父母本身沒有房子，手足另組家庭已經不是該未婚女性的原生家庭。修心女士與月春女士離家原因不同，但都是沒有原生家庭可以回流，對未婚女性來說，父母去世後如同樹沒有樹根一般，有些悵然的。修心女士因宗教信仰離開庭，當他 42 歲回到家鄉後先在朋友家中借住，找到工作之後就跟父母同住弟弟家中，當父母搬離高雄到另一個兒子家中後，就自己租屋獨居。

【修心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0 多年】

「我就有回家住一陣子，我貼補吃的，也跟媽媽說我有在賺錢，可以給房租，我媽媽就說憨兒，這是你弟弟買的房子那要房租，我那時候大概一個月貼 3 千元，所以我就是比較沒有世大人的緣，跟小弟小妹的緣也薄，我也不能怪他們，我是最大的，人家需要靠我的時候，我就去學佛，人家印像就壞。…我在家裡住了大概一、二年，離開出來就出來租厝。…我住在家裡的時候是在高雄弟弟的家，可能因經濟因素，就賣掉，我父母就到北部跟另外一個弟弟住，我就沒有去住，自己要找自己的出路，人家才不會瞧不起，人要尊嚴、要正當。」

月春女士近六十歲才回故鄉，將積蓄與他從小疼愛的外甥共同買屋居住，卻因房子遭到查封，只能租屋獨居，他對外甥沒有埋怨，他相信他若能再翻身成功，會回來

照顧他。

【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獨居 7-8 年】

「就我甥兒失敗，房子人家要來要，他擔心我煩惱，甚麼事情都不跟我講，我也有拿點錢幫助他。」

在這些獨居路徑中發現，獨居女性本身所擁有的資源影響回流路徑，年齡愈高、學歷愈低者、經濟情況較差者傾向第一種路徑守住老家的原型樣態。年齡愈輕或學歷較高者傾向於第三種路徑，離開原生家庭自行購屋居住，第二種路徑則各年齡層、各學歷者及經濟狀況都有，但學歷較低者傾向因工作關係離開，學歷較高者相對傾向於就學關係短暫離家再回流。第四種路徑者，在現今社會，也算常見，長期在外工作者，少跟兄弟姐妹往來，父母去世就沒有家可歸。

不論居住路徑為何，人口可用性因素是主要因素，都因為沒有可以共住的人口，形成獨居的必然。另外能夠維持獨居的種因素是健康狀況容許，本研究參與者多少因年齡老化，肢體行動趨於緩和，但都能自由移動，可照顧自己的生活起居。但是當身體變差，獨居就會是問題，月桂女士已規劃好，身體若有狀況，就會結束獨居，搬到弟弟家住。

【月桂女士，74 歲，初中，獨居 20 年】

「我生病的時候就去我弟弟那邊住，我弟媳會照顧我，我身體若不好，我會優先去跟他們住，然後如果不習慣，才會去安老院住。」

總而言之，隨著教育、就業、經濟、年齡發展等生命階段的變動牽引個人居住路徑，居住路徑蘊藏人口可用因素的變化，是影響獨居的主要因素，而健康因素是維持獨居的重要因素，無法自理生活就無法獨居，不過構成獨居的因素，基本上仍源自人口的可用性，在核心家庭趨勢下，沒有親人可供居住，獨居就成為未婚女性老人的選擇。其獨居歷程與生命階段發展關係示意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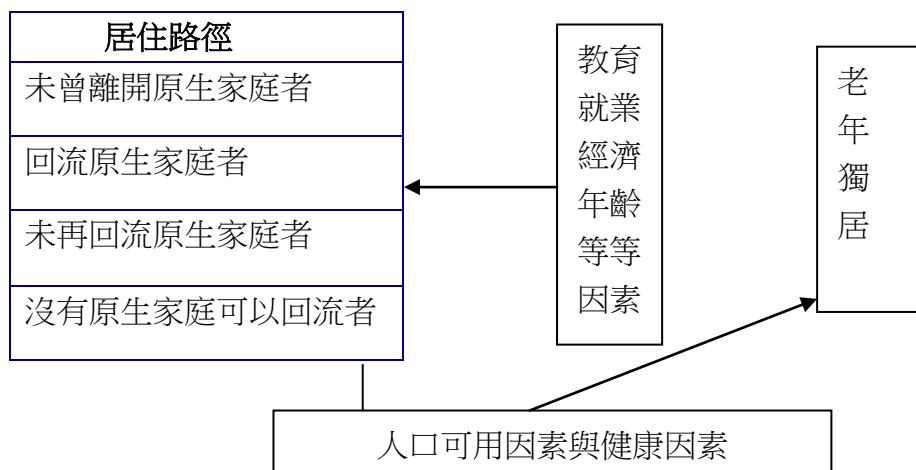


圖 4-2：未婚女性老人獨居歷程與生命階段發展關係示意圖

二、獨居適應

用「獨居」兩字上網搜尋新聞報導，發現有關老人獨居的相關新聞，不外下列範圍「獨居老人被騙、獨居死亡多日才被發現、社會關懷獨居老人活動」等，媒體塑造獨居老人容易受騙，老人獨自居住是不安全或獨居老人缺乏人際活動的孤單印象，本研究發現不全然是這樣，本研究參與者獨居歷史有長有短，多數能接受「獨居」是未婚者的必然，目前也都習慣一個人的生活，只是回顧過程，有人需要時間洗練，有人則沒有適應的問題。

(一) 過渡時間的調整

一向與親人同居的人，突然失去同居親人，面對失親傷痛之外，驟然要一個人生活，並不是容易的事情，慧如女士於民國 86 年間，半年內父母在沒有病痛的情況下突然去世，習慣三人生活的和樂生活，一下子沒有了，他曾痛過一段時間，經由新工作環境的轉換，適應新工作中，漸次習慣獨居生活。

【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獨居 15 年】

「我跟同事說我好累，我不想上班，我爸爸媽媽都走了，我覺得很寂寞。我同事就說：你一兩年不上班，生活會不會出問題，我說：不會，…我同事就說：那還考慮甚麼；於是我就打電話去辭職（笑）。大概辭職後不到一個禮拜，…我跟朋友參觀我現在工作的單位，就聽說五樓的一個小姐，過世了，我一聽，就說：我能不能試試看？…主管說我們這裡要講台語，我就說：讓我試試看，給我兩個禮拜做做看，能撐下去就做，不然我就離開。…我剛來聽不懂台語，長輩說什麼，聽不懂，就笑一笑，我就到處點頭笑笑，…我很努力，趕快學台語，我現在講得

很好，半年就很會講。」

夏敏女士（61 歲，專科）在同居的母親逝去的一段時間，還習慣性往母親房間探望或去坐一坐，慢慢接受事實，一個人的生活就過下來了。月娥女士與金玉女士則獨居開始都有些不習慣，尤其金玉女士是賣掉自己的房子搬到新租屋處，沮喪心情加陌生環境，讓他感到害怕，幸而兩人都有親人陪伴過渡獨居生活。

【月娥女士，75 歲，小學肄，獨居 10 年】

「我老母，我 47 歲的時候走，50 歲的時候，我爸爸走，我們都住在一起，有人沒有結婚會出去一個人住，我們都住在一起。我小弟剛走的時候，我弟媳有來跟我做伴，他是我大弟的太太，他回來跟我住一陣子，他沒在吃頭路，那時候都會回來跟我做伴。」

【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 年多】

「現在慣習，開始的時候，我會怕，我侄兒跟我住兩、三個月，他早上要去上班，他八點要上班，我五點半起來煮早餐給他吃，下午差不多六點就回來，我煮煮，就我姑侄兩個一起吃，後來他就說要去台北，我說好了那裡較好賺吃，他就去了，我會怕，住高，風很大，我會怕，開始電梯也不會搭。」

（二）早熟/成熟的獨立生活經驗

早年缺乏親人相伴的生活經驗，會讓他們較習慣於晚年時的獨居生活，本研究參與者中對獨居生活沒有不適應，都是早年生活經驗所帶來的結果：

1、童年缺乏親人作伴：

本研究參與者得月桂女士與麗雅女士，都與兄弟姐妹年齡差距很大，他的生命發展階段與兄弟姐妹有較大差距，所以從小就缺乏兄弟姐妹作伴，當他未就學時，兄弟姐妹們都已上學，而他唸書的時候，兄弟姐妹都已經外出工作，作息時間不太一樣，習慣一個人在家或到外邊找同伴玩，猶如獨自生活。

【月桂女士，74 歲，初中，獨居 20 年】

「不會覺得孤單，我從小就習慣，我六歲媽媽死，我十二歲爸爸死，我都一個人獨來獨往。…我跟我大哥差十幾歲，跟我姐姐也差十幾歲，我有一個哥哥、兩位姐姐、一位弟弟。」

【麗雅女士，58 歲，高商，獨居近一年】

「我有三個姐姐、一個哥哥、再來是我。其實我媽媽生很多，只是有些沒養成，所以我跟他們都差很多歲，我二姐就差我 17 歲。我生長環境讓我很適應，我從小就常一個人，我跟姊姊哥哥年紀差很大，我哥哥、姐姐去上課，是不是我就是一個人？我雖然最小，但是也不會特別依賴，我若回來就去隔壁找同齡的人玩，天黑了，大人回來了我哥哥姐姐回來，門開了，有人回來了我就回來，那時候我媽媽他們在做事情，我也是一個人，我就是慣習了。」

2、年少獨立求學經歷

年輕時一個人出讀書或就業，會讓人習慣於一個人打理自己的生活，較適應年老時的獨居。美倫女士，三十歲不到就離家入大學進修與工作，早就習慣一個人過生活。

【美倫女士，61 歲，研究所，獨居 30 多年】

「獨居沒有不習慣，這麼久還不習慣，對不對？一直都這樣還不習慣（笑）。先是要有個窩，比較自在舒服，慢慢習慣，就也不錯。」

冬梅女士也是求學階段，都跟鄰居同伴讀不同的學校，跟大哥相差十七歲，是家中最小的小孩。當與他同居的父親去世，他不會害怕一個人。

【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獨居 10 年】

「不會突然一個人感到害怕，可能我從小就比較習慣一個人，比如說我唸書就我一個人唸那個學校，我出國也一個人，幹嘛都一個人，一個人的感覺不會對我造成怎麼樣，大概我從小，就是人家唸這個學校，我唸那個學校，就是習慣了，很長時間就是一個人，所以一個人對我還好，有的人，家人的感情很濃郁，我們家人的感情不會很濃郁，比較內斂的，大家先都各過的生活，但有事情，就會，沒有說會纏著爸爸、媽媽，我也不會撒嬌。」

（三）獨居成為一種慣性

不論開始獨居的狀況是怎樣，目前所有研究參與者都認為獨居已經是習慣了，僅玉葉女士（82 歲）覺得「較沒伴」，多數能夠享受一個人的自由，不希望有人同居，無論是自己的房子或租用的房子，縱有多餘房間也不願意分租。他們對獨居的感受，「喜歡自己一個人住」是最大的共同點，其他進一步的說法則因人而異。

1、獨居是一種歡喜

「歡喜」是不分世代的共同感受，本研究參與者經濟較困難者寧願省吃儉用，也不願分租增加收入。從最年長的金枝女士到最年輕的冬梅女士都強調「歡喜」獨居的感受。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獨居 23 年】

「我喜歡自己一個人住，我不喜歡跟人家住。有人要來分租房子，一個殘障的也在關島住過，有常識的人，可能家境關係，要來租房子，我說我不要租人，我要租人早就租了」

【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獨居 10 年】

「不想，我不喜歡家裡有一個人，我不會出租，因為你覺得，你已經習慣你的生活模式，然後再有一個人進來就會不自在。」

2、獨居生活不受干擾

一個人居住可以自己安排自己的居家生活，不要有同居人相互干擾生活。

【修心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0 多年】

「租了好幾個地方，這一間最寬，我主臥室好大，房間有好幾間，人家說分租給學生，我不要，我要唸經拜佛，會吵到人，學生來住，朋友帶來也是不方便，人家租金租我三千元，又不貴，已經租七年了」

3、獨居是一種自由也是一種休息

有個自己的窩，可以阻卻外在的吵雜，活潑的智真女士認為外面朋友一推，回到家一個人才可以好好休息，不必再跟人家講話。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大學畢業後，我就一個人住，我從不要跟別人住。因為比較自由，為什麼要跟別人住，我朋友一推，就趕快要回來（休息），還要跟別人住。」

心理學家 Carl Jung（榮格）教導我們「對衰老的人來說，認真關注自己，則是一個責任，也是一個需要」（引自 Chittister, 2008：164），本研究多數參與者經過時間洗練，都能視「獨居」為一種當然的狀態，習慣於自己獨自居住，對所住的處所多數表示適合自己，原則不想搬遷，僅有金玉女士（68 歲，小學）認為租金太高，又離市區

太遠，考慮再另覓處所。

總之，本研究參與者面對獨居，多數認為是一種歡喜，也充分享有自由，不希望跟別人住，在自己熟悉的居住環境中享受一個人的自在，70 歲女作家 Joan Chittister (2008) 對獨處的領悟，也是本研究中一些參與者的心境寫照，僅引用他書上的這段話，當作本段落的結語：「獨處讓我們跟自己我握手言和；獨處使我們通像一個奇妙的世界，那個世界沒有雜音、沒有雜物、沒有社交漩渦，至少有那麼一會兒，至少足以沉浸自己於簡簡單單的存在的幸福。當外在世界的喧嘩與體積，壓力與打擾，都安靜下來，那麼我們就跟自己再一起了。於是，外界的安靜促成我們走入內在」(引自 Chittister, 2008 : 167)。

三、未婚獨居者的社會網絡發展

無論是東方社會學家費孝通提出的人際關係「差序格局」概念或西方學者 Kahn&Antonucci 依據角色理論所提出的老人護航概念，都用來說明人的社會關係中有親、有疏，以自己為核心向外圍繞三個同心圓，最靠近核心內圈的就是最親近的人，通常是家人或知交，關係最穩定，再往外擴充一圈，包括親戚、好鄰居、親近的同事，最外圈包括一般鄰居、同事、遠親或建立在角色互動上的相關專業人員。其中最內圈的親人往往來自血緣關係或婚姻關係，未婚女性老人本身沒有婚姻而來的關係，依靠由父母牽連出來的親人關係，主要是手足。

本研究發現，手足關係確屬未婚女性老人重要親人來源，同時也與手足下一代的關係，存在個別差異性現象，在「擬子女化」與「不相往來」連續體間變動。至於與朋友或同事關係，也是在「至交」與「失交」(未再往來)中因人而異。有趣的是「鄰居」部分，在城市地區趨向點頭之交，較鄉村地區則有互助的關係。同時社會福利團體的服務人員對獨居中低收入老人則相形重要，是重要社會關係來源。

(一) 手足與手足子女關係：

1、手足關係：

一般說來，手足連結是人類生活最持續長久的一種關係；手足是親屬網絡中相當重要的資源，他們之間比其他親屬更容易建立起同伴般的關係，更有可能發展成既是親屬又像是熟識的朋友關係。而影響手足關係發展的因素，包括個人生命發展週期，手足規模與居住處所遠近、性別、教育與收入及父母親的死亡等；同時，有研究指出大部分未婚女性或寡婦或沒有子女的女性較會和手足維持聯繫，手足會發揮伴侶功能，父母親的死亡對手足關係的影響則有兩種不同的結論，一說會促使手足關係愈親

密，一說父母過世後手足反而疏遠（Bedford,1996；呂寶靜，2004；陳靜宜、林如萍，2008；Connidis, 2005）。

本研究發現「未婚」身分與父母健在與否，對多數人的手足關係確實存在相關性，因為「未婚」，親人關係相對於已婚者單純，手足關係成為重要來源，而父母死亡對手足關係的影響，之前學者研究有更親近或更疏遠的不同結論，本研究發現，父母去世時間的早或晚，關係手足互動品質的發展。也就是父母去世對手足關係的影響，不是直接變相，需將手足生命發展階段併同思考，同時，個人特質與雙方居住空間距離，也會影響手足之間關係發展。

換句話說，父母若於研究參與者及其手足未成年前去世，雙方居住空間接近者，互動關係最為密切，但若父母去世於研究參與者與其手足成年時期，手足間居住空間又較遠者，則面對面的互動方式與互動頻率都會變少，感情維繫則視個人特質而定，相互之間的功能性關係則不受影響，必要時會發揮親人互助的功能。因此，前面文獻探討中有關父母死亡的正負面差異影響說，加進手足生命發展階段、個人特質與居住空間距離，就可較完整看到父母死亡的影響效應。不過，本研究也發現，少數研究參與者，因為早與手足分居不同國家，相互之間的關係未受到父母生死之影響，一直維持定期聚會感情為係的方式，有人則受到手足配偶的影響拉開雙方距離。

1、早年喪親者的手足關係—近距離的親密互動關係

從本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經驗，發現愈早喪失父母者，兄弟、姐、妹，從小一起生活，沒有父母中介的關係，相對直接地相處，能夠從沒有利害關係（如競爭父母寵愛）的平行親情中滋長感情，發展彼此相互照顧的互惠關係，成年之後，仍能維持原先的友好關係，手足成家購屋，比較會選擇與老家接近的處所，或者購屋的未婚女性，也傾向與至少一位手足接近的處所。玉葉女士、月桂女士都是未成年時失去雙親，手足為最要的親人，玉葉女士在三合院的老厝居住，三個弟弟和出嫁姐姐的家都在老家附近，他們的菜園也在他住所的周邊。訪問當天，他的弟媳、侄女都在場，姐姐的女婿也來問菜園澆水的事，弟弟也來牽摩托車，手足之間互動頻繁。

【玉葉女士，82歲，不識字，獨居 25-26年】

「摩托車都放在這裡，要出門就騎腳踏車來換，每天要進出五、六次。」

月桂女士在六歲、十二歲的時候分別失去母親與父親，他跟哥哥與大姐年齡相差十多歲，當時大哥與姐姐都已成家，初中畢業，他隨同哥哥到嫂嫂的家鄉生活，十八歲的時候回高雄與二姐、弟弟同住，三人關係相對親密，二姐出嫁後繼續與弟弟同住，

後來他買新房，就選擇與姐姐住同棟大樓的樓上、樓下，原本希望弟弟一家人也同住，但房子太小，另與弟弟再合買一間透天房子，在他所屬教會的附近，每星期做完禮拜或到教堂參加活動之後，他會去弟弟家坐，雖然他弟弟已經不在，與弟媳保持良好關係，姐姐跟他樓上樓下住，互動更是頻繁。

【月桂女士，74 歲，初中，獨居 20 年】

「我弟媳會照顧我，我弟弟的太太，我生病的時候就去我弟弟那邊住，他會照顧我，…我身體若不好，我會優先去跟他們住，然後如果不習慣，才會去安老院住。他也認為應該照顧我，這算是親情，我老了應該不用煩惱，我有在交陪（交際），我心裡很踏實」

2、成年喪親者的手足關係—個別差異的多元關係

成年喪親者，手足皆早在父母去世之前，各自成家，都以自己家庭的經營為重心，社會觀範性的孝道，讓成家的子女仍會撥出時間關心老年父母，父母自然成為手足關係連結的中介，當父母去世，手足之間的關係多少受到影響。依據本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經驗，大概會有下列形態：

（1）近便性的高互動關係

手足若不只一個，通常住最近者，互動會最密切，支持方式也會兼有各種功能。月春女士與麗雅女士都與親人住得很近。月春女士是由侄媳婦協助租屋，與侄媳婦住處，相距不到幾步路遠的地方。麗雅女士住在老家，唯一的哥哥已經去世，大姐與兄長的子女住在附近。

【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獨居 7-8 年】

「有啦。沒法度每天，他們有頭路，我阿兄有啦，若有採菜就會過來看一下，我哥哥與他的小孩住一起，他小孩的厝就在前面過去一點」

【麗雅女士，58 歲，高商，獨居近一年】

「我姐姐也常回來，經過就進來坐」

（2）親而不密的功能性關係

生命經歷中對手足情感依附不是很高者，通常在父母去世之後，不論居住遠近，傾向於保持親而不密的功能性關係，當有特殊需要的時候，可提供實質的支持，維持親人間的互惠關係。冬梅女士現在居住在父親留給他的房子，尚有兩位哥哥在北部，

大嫂住在隔壁縣市，姐姐在住家附近，家人感情皆較內斂，在父親去世之後，手足之間互動變少，但有需要的時候仍會互相幫助。

【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獨居 10 年】

「很少，大家都過大家的生活，就比較少，我比較不常跟哥哥、姐姐連絡，除非有甚麼事情就打電話，要不然一年也打不上幾通。爸媽走了會有一點影響，因為以前爸爸在，哥哥會回來，像過年或清明的會回來，我爸爸不在了過年，就不會回來。那過年我不想跟哥哥一起過，姐姐家人口多，我不喜歡去，…自己在家比較舒服，偶而啦，有事的時候就過去看看。…有一次我大概住院吧，我找我姐姐，還有大嫂，就來幫忙看一下，住院前兩天需要有人在旁邊幫忙，因為不能下床，以後就 OK，就可以回家了。…我們家人的感情不會很濃郁，比較內斂的，大家先都各過大家的生活，但有事情，就會。」

(3) 互動方式改變但實質關係不變的手足關係

多數「未婚」者會將手足關係當作最重要的關係，父母不在僅影響他們之間的互動方式，但互動頻率或情感往來沒有改變，夏敏女士是家中老大，母親離開前交代他要維繫親情，所以在母親去世之後，仍與弟弟往來密切，與侄兒們的關係也都很親近，只是方式改變，改由他跑弟弟的家。

【夏敏女士，61 歲，專科，獨居 5-6 年】

「我兩個弟弟都在台北，都自己買了房子，跟弟弟常來往，過年原則上以我家為主，後來我媽媽走了，就我跑他們家，我一個人跑比較方便，不要叫他們來我這邊，就輪流跑誰家，我也可以順便到處去玩一玩。…我們兄弟都相處得很好，我百分之百有把握，就算躺下了，他們也不會不理我，平常我也很照顧他們；我媽媽走的時候有說：你是老大家裡的維繫你要做。」

(4) 互惠性的親密手足關係

手足共同居住，最能呈現雙方之間的互惠關係，彼此的互動或支持就高於未同住者，與未同住手足關係雖不密切，但仍可以在必要時候相互協助，具有補充性支持的功能。月娥女士在母親死前承諾會照顧身體狀況不佳的小弟，長年跟他同住，相互支持，同住生活，有一定的情感連繫，月娥女士提起同住未婚小弟往生時，仍然神情落寞，與其他手足也維持情感互動，平常會電話相互關心，偶而會一起出遊。

【月娥女士，75 歲，小學肄，獨居 10 年】

「到 91 年，他就走了，也沒說，他很勇敢，要過年的時候，我看他有艱苦，一

直喘，去看生生，我問他醫生有說要住院否？他說不用，我還想就看他那麼艱苦，醫生怎麼沒叫他住院，其實是有，要過年了，他想在家過年，不要住醫院，他有跟我隔壁的說，醫生叫他住院，他不要，過一天，他也有吃飯，我是不知道，他有沒有出去走，平時他吃飯後，會出去走走，就要過年，我就很忙，我在清理房子，一直忙，忙到三點多，他在睡覺，我想還有時間出去買看有甚麼東西，我就去叫他，就叫不醒，他走時 50 歲。」

(5) 失根的知覺性手足關係

平常就缺乏手足情誼關係，在父母去世之後，手足關係更嚴重受到影響，互動幾乎停頓。修心女士因宗教信仰，最年輕力壯的二十二年都在道院生活，對貧困家庭成長的手足無法提供幫助，手足情誼無從建立，當他父母離開之後，也失掉手足互動的支撐點，兄弟幾乎不主動找他，僅住附近的一個妹妹較有往來，修心女士理解手足對他的不諒解，自己有虔心修佛，會在一些節日主動電話問安，維持住血緣關係的那種親情感覺。

【修心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0 多年】

「我跟弟妹們都是心靈上的，我家的弟弟妹妹都很單純，大家都很正當。…我五個小妹，最大的弟弟回去了，還有三個，連我剩九個。沒有常往來，他們各有各的家，過年不會跟他們過，他們沒請我去，我不敢去，以前我爸爸媽媽在的時候，我會常去台北住個一兩天，順便幫忙整理裡面，煮飯給他們吃，服務一下，我爸爸媽媽不在，他們沒有說我不敢去，反而是我會跟他們打電話問好，跟他們說你們以前也是高雄人，可以回來玩，可以住我這裡，我有房間，我會煮給你們吃，我用自己的能力，誠心誠意對待一切的人。」

綜上，本研究發現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的手足關係，受到父母死亡的影響，通常早年失去父母者，成長過程中相互依賴，手足會維持較好的互動與支持關係。但各自成家獨立的成年時期失去父母者，則手足關係變化方向並不一致，空間距離較近與有互惠關係者，關係愈密切互動頻繁，空間距離較遠，則因人而異，有人只是改變互動方式，互動頻率不會減少，情感交流不減，但若情感依附不強者，在父母死亡之後，互動頻率傾向減少，但維持住特殊需要的功能性關係；另外，則因早年缺乏手足情誼者，在父母去世之後，只能維持知覺性的手足關係，互動關係較平淡。所以，父母去世對手足關係的影響可用下圖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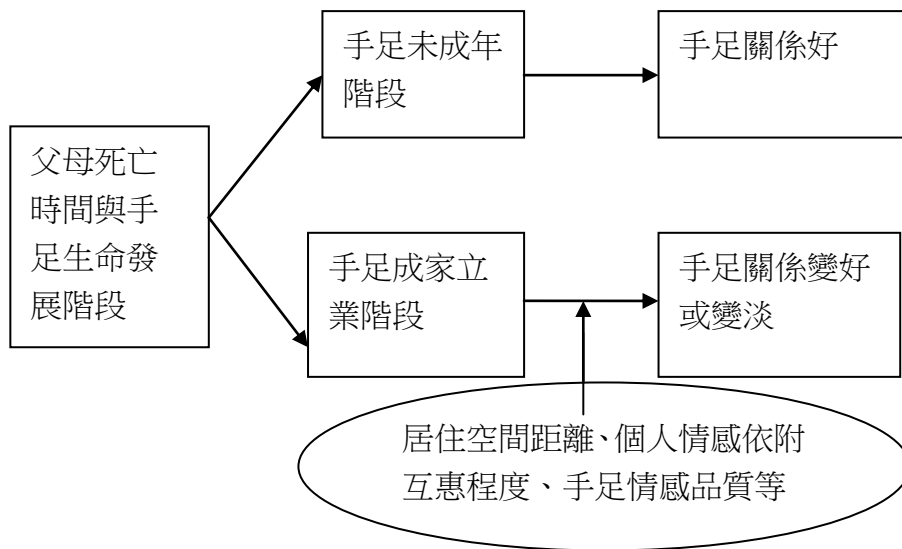


圖 4-3：父母死亡與手足關係變化圖

（二）與手足子女關係

順著與手足的關係，也會相對性的反映在與其手足子女的關係上，早年喪母喪父的玉葉女士與手足住得近，關係密切互動頻繁，侄甥都常相往來。

【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獨居 25-26 年】

「我這些侄兒都很愛戴，都搶著戴，出門都會來叫，不過夜我才要去，若很快就回來，我比較喜歡，過暝我不愛。…大姊的小孩有六個，都有在往來。大弟有四個（三女一男），第二和第三小弟都各三個，都一樣，兩男一女，都住在這兒較多…自己很少買（衣服），都是查某姪在買。」

而與手足維持親而不密關係的冬梅女士，與姐姐一位未出嫁女兒較常連絡，會規勸他若不結婚應及早規劃錢財養老的事，但基本上他並不會期待未來侄甥的社會支持。

【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獨居 10 年】

「不會，我不會，那個時候誰管你，誰管你呀。當他們有小孩有自己家庭，就很難分心也顧到你這邊，人都是這樣，就自己靠自己，照顧好一點，真的痛到不行，就請外勞，就只有請外勞的份，不然沒也別的管道可以去呀」

手足關係往來較密切的也會反映在於其子女的互動上，甚至以照顧子女心情資助他們，夏敏女士有一個弟弟也經去世，留一個孩子，他會資助這個小孩的學費、生活

費，對其他侄兒也很大方。

【夏敏女士，61 歲，專科，獨居 5-6 年】

「這些小孩喜歡找我，我會給錢啊，我也無所謂，我一個人也花不完，好吧，我就大方一點。我退休以後每個月會有一些錢，我不會死守這些錢。」

從這些手足衍生出來的親人關係，在雙方互惠關係中培養出較深入的關係。互惠方式不一定是實物的支柱，感情交換也是。前面提到月桂女士（74 歲，初中）一向對弟弟的家庭有在「交陪」，他有信心培養出來的親情，讓他心中很踏實。美倫女士也有同樣的感受，他有一位弟弟、一位妹妹跟他住在高雄，地緣關係，他們之間的往來互動就比居住在家鄉的手足要互動得多，對他們的子女也關心較多，他們小的時候常跟他在一起，他有信心未來若有照顧需求這些小孩至少會幫他做一些連繫，找到最好的照顧方式。

【美倫女士，61 歲，研究所，獨居 30 多年】

「我那個小妹的三個小孩，還有弟弟的兩兒子我都很疼，因為他們都很乖，小時候也常在一起，生活上不必資助他們，就給他們多鼓勵、關心他們，在北部的姐姐就沒有…時空距離還是有差。有一天就總是會老病，也不是叫他們來照顧，就是連繫一些事情，就要看他們工作的地點，若不在高雄也沒辦法，若在高雄，有把握他們會來幫忙，這個幫忙，不是他們來侍候我，比如就是說，我去醫院啦，他們幫我掛號、幫我連繫事情，或幫我找個看護，對不對？本來感情上就蠻親近、蠻親的感覺，應該可以。」

月春女士年輕時候在市區開店做裁縫生意，手足子女就學都會到他住處住，與手足子女關係不錯，哥哥也還是姑侄關係的維護者，如月春女士搬家的時候，他哥哥就要他的子女協助搬家，手足還是協助未婚女性老人親屬關係的重要關係人。

【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獨居 7-8 年】

「我內外侄（甥）都疼，我要搬家的時候，我哥哥跟小孩講阿姑要搬家，要他們協調一個時間，大家都來了，一下子都搬好了，也幫忙擺放，東西也都放好，這些侄兒都很好。內外侄（甥）都曾經到我家住過，那時候很有趣，一間很大間，女孩也沒在怕，就擠一擠就躺下來，小孩就都一個一個躺，不管男的女的，那時候較沒這個觀念，就是兄弟姊妹，我姐姐那個先來，其他才慢慢來。…我侄兒都很乖，也常走這條路過，順便來看我」

手足在不在世，也會牽連出與其子女關係的變化，能夠維持原本關係的必須是早就生活成一家人，如月桂女士（74 歲，初中）在弟弟成家之後仍住在一起，後來雖自

住，仍與弟弟共構新屋，經常互動，看著侄兒、侄女長大成家，不受弟弟去世的影響，但是若不住在一起，以往就缺乏互動，關係就變淡了。

【金玉女士，68歲，小學，獨居2年多】

「兄哥不在都疏遠了（指兄嫂），侄兒？講到那些姪兒，不用講，難過。」

綜上，研究參與者所說的「疼」或「關心」或「交陪」都是從侄、甥年紀小的時候就開始，有如「擬子女化」般地互動，雙方才有維持較密切往來的空間，所以未婚女性的親人關係，其實是透過兩個軸心在轉動出親屬關係，一個軸心是「父母」，一個軸心是「手足」。軸心轉出的圈圈有多大，就要看「父母」、「手足」與當事人三方面的互動情形，如兩個軸心停止轉動，軸心牽動的關係將隨之變化，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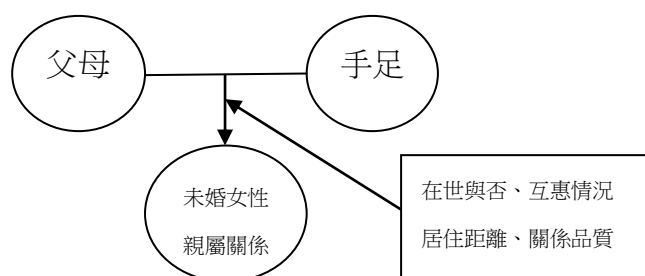


圖 4-4：雙軸心親屬關係示意圖

（三）朋友與鄰里關係

許多社會老年學者的研究顯示，大多數老人仍維持和重視友誼，終其一生所擁有的社會技能去發展和維持友誼，只要老年擁有健康和心理資源的完整，雖然互動的形式和頻率可能隨年齡改變，友誼的核心元素：公平、喜悅、信任、協助、尊重、接納、了解與情感都能持續（Blieszner, 1994）。本研究參與者，多數人都有朋友，但隨著年紀增長，老朋友居多，少數人能持續認識新朋友。鄰里關係方面，較鄉村型社會尚能發揮「遠親不如近鄰」的功能，較都市核心地區的鄰里關係，偏向點頭寒暄的關係。

1、朋友關係

（1）老朋友

擁有老朋友是一件幸福的事，本研究發現年紀大的人，對真正朋友是十分珍惜，因為能夠還在世的朋友不多，在能力範圍內都能夠拔刀相助，月春女士（79歲，小學肄）與金玉女士同受政府生活津貼補助的人，他們都有一位通財之義的朋友，月春女

士的房屋租金與一筆開刀醫療費用，都是他結交 60 年的老朋友資助，金玉女士的朋友借他錢從不開口要他還錢，最高欠他上百萬，金玉女是最後賣房子還錢，被他朋友責怪。

【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 年多】

「賣房屋的錢有留一點，不過我有欠朋友一百多萬，我都寄去還他，…是我住○
○的那位朋友，他對我很好，我若有困難，打電話去，他三、兩萬就匯來，所以我若轉不過來他就會匯（錢）來給我。他都不會跟我要，不會要我還錢。不過我會難過啊。我還了錢我心較清，…我們年輕就很好，那時候也不用互相幫忙甚麼，就是很好，…我四、五十冬的朋友，他說他朋友就剩我這一個，我說我朋友也是剩下他這個。…我厝賣掉被他罵死了，叫你不要賣你還賣，你要住到哪裡去？我說欠他那麼多錢，他說我是有在說甚麼嗎？」

通常朋友互動不會一直維持高峰狀態，中間會經歷朋友需要養兒育女的停滯期，有如釀酒般需要儲存等待發酵時間，當朋友的兒女長大後，就可打開醇香友誼。未婚女性老人與朋友關係，從認識結交～發展～儲存醞釀～二度發展，讓友誼重新發展，相伴變老。

【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獨居 10 年】

「現在孩子都大了，都 OK，都大了，在他們養兒育女那段時間比較沒辦法，現在比較能夠找到伴，以前比較找不到伴，現在比較能夠找到伴，如果要出去玩，人數上，就大家都去，比較多的人可以參與。」

結婚的朋友重獲自由，可以不受到家務牽絆，老年讓友情再起，說明多數人還是認為以往累積的友情，減少彼此適應的過程，安全、容易。

【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獨居 10 年】

「我以前同事的這些朋友是比較能夠談心，他們都知道你一路走來的狀況，比較能夠談，可是現在這些同事，可能你這個階段你並沒有特別的故事或甚麼特別狀況，你很難去跟他講甚麼東西」

（2）新朋友

在老朋友之外，也有人能結交新朋友，而結交對象，本研究中出生嬰兒潮世代的夏敏女士、慧如女士由志工參與或工作中服務對象的親人中結識新朋友，他們都以沒有家累的人為對象，包括未婚或離婚或喪偶或配偶不在家的同性朋友為對象，已婚有家庭的朋友，受到照顧家庭的約束，聚會時間或話題都較不容易接上。

【夏敏女士，61 歲，專科，獨居 5-6 年】

「跟志工往來的比較多，同事結婚的比較多，而且他們的話我插不進去，因會講先生的事孩子的事，我接不上嘴，如果抱怨先生，我也插不了嘴，我又不能叫人家離婚。志工單身的會相處在一起的都是未婚的多，結婚的比較相處不久因為他們都要趕回去，單身的相處的比較多。」

【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獨居 15 年】

「其實，我們單身的人，若跟結婚的人來往會不方便，人家有先生小孩不像我們自由，我們一通話就可以出來，很方便，很自由，結婚的人有先生、有小孩又有公婆，通常我來往的朋友，現在認識的，比如說有先生過世，兒女都不在身邊，也是獨居，都是單身的，跟我一樣自由，朋友一票人約來吃飯，朋友的朋友一起約出來，我會在言談中去觀察誰是單身的，比較自由的我就比較喜歡來往，有婚姻的我比較不喜歡。」

結交年紀較輕的朋友，又是另一種樣態，有人發現應該結交年輕朋友，若身邊都是同齡朋友，那麼隨著歲月流失就要感慨「朋友一個個走」，年輕朋友讓自己不必感傷隨年紀增長，朋友變少，也可以保持學習新時代的東西，一起分享歡樂，通常他們有較好的社會技能，也較活躍參加活動，從社會團體、志工參與、朋友帶朋友的漣漪效應中認識新的朋友。修心、智真兩位女士都認為結交年輕朋友，對老年人是重要的。

【修心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0 多年】

「送我畫的朋友，是運動認識的，我很容易跟人認識，我看到人就跟人點頭，要交年紀輕的，因為年紀輕的，比較有現代化的知識，再來就是可以互相照顧。」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有次我跟○○講，唉，我每次回歐洲時，都看到好朋友就去了一個或二個，回到台灣嘛，也是看幾個朋友走了，朋友一個一個走，○○說，不會，我們還要給你看二十年，意思就是說你在交少年朋友，我就恍然大悟，對喔，就是要交年輕的朋友，不錯喔。對，朋友新舊交叉，我跟年輕的人在一起，沒感覺自己幾歲，他們也沒有感覺。」

月桂女士覺得他現在朋友比以前多，他參加教會、擔任志工，可以認識更多人，老同學也還定期聚會。夏敏女士每年出國自助旅行，每次出遊都會有人帶新朋友近來，夏敏女士個性活潑、開朗，朋友就愈來愈多。

【月桂女士，74 歲，初中，獨居 20 年】

「朋友現在較多，因為我有教會，教友會在一起。我有在○○當義工，也有志工的伴，還有同學，我們同學會一年辦一次，同學也出國，也不少過往的，現在就剩二十幾個。」

【夏敏女士，61 歲，專科，獨居 5-6 年】

「像出去（玩）我會帶個朋友，別人也會帶個朋友，我的朋友就越來越多朋友。自助旅行的朋友越來越多，今天跟這票朋友，那次又是另一票朋友。」

（3）沒朋友

Carstensen 的社會情感選擇理論（1993,1995），指出隨著年齡增長，體力、經濟狀況變差，會減少社會網絡關係的發展，金枝女士的眼睛不好，出外走動要十分小心，年紀相近的朋友也都年老，不會互相聯絡，而他跟金玉女士都認為沒有錢就沒有朋友，體認自己經濟狀況不好，不會去結交新朋友，以老朋友為主，朋友年紀相仿，都漸漸年老，走一個就少一個朋友，他們都有「沒有朋友」的擔憂，他們的經驗道出社會情感選擇理論觀點。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獨居 23 年】

「老了交不到朋友，人家會怕…現在沒有朋友，沒錢就沒朋友，少年時候有很多朋友，朋友之間要有來有去，大家都是一人一業，顧自己。我之前的同事都有結婚，現在有的都做嬭（祖母）做祖（曾祖母），要顧孫，又路途遠，也沒辦法。朋友台北較親，高雄都是佛堂的朋友，大家都老了，生病，欠安啦。我現在眼睛不好，怕跌倒，比較不敢出去。有時候有出去，買菜啦」。

【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 年多】

「朋友在就有朋友，朋友不在就沒有，在的就可以聯絡，新交的不可能，人家會怕，都沒半項，還來擾纏，你不知道現在的人。」

2、鄰里關係

來自鄰裡的朋友，最具有地緣之便，但是否就因此能夠從中獲取社會支持，就本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經驗，農業地區與非農業地區的經驗不相同。麗雅女士、月春女士居住在公共運輸較不發達的農業型社區，門戶不會緊閉，彼此串門子，一起種菜或相互聊天，彼此交換感情，特殊需要也會彼此協助，如鄰居會提供交通運輸協助，月春女士身體有恙，鄰居會幫忙買菜。

【麗雅女士，58 歲，高商，獨居近一年】

「附近有車的鄰居，也可以叫他們幫忙載，付點油錢，很方便」

【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獨居 7-8 年】

「隔壁三個姐妹也會幫我買蛋，不給我拿錢，我哥哥也會拿菜來，我腳這樣拐，大家會幫忙照顧。」

非農業地區的門戶各自緊閉，大家就是打打招呼，不太多聊天，金枝女士（84 歲，小學）住在老社區，鄰居都認識二十年左右，他也是路過相遇打個招呼，少跟他們聊天。夏敏女士的鄰居相當友善，因為他單身會請他去吃飯，但夏敏女士覺得拘束，跟鄰居關係也不密切。

【夏敏女士，61 歲，專科，獨居 5-6 年】

「鄰居也有，鄰居都有家庭，就聊聊天、打打招呼，有時會因會你單身，請你去吃飯，通常我都不去，我覺得拘束，怪怪的，都不去。」

冬梅女士則很特別，跟鄰居相當熟絡，他住眷村改建的社區，鄰里都是從小熟識的朋友，過年會跟他們一起過。

【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獨居 10 年】

「過年我都跟鄰居過，從小就認識，他們也配住在這裡，我們以前就是鄰居，我都跟他們一起過，…以前他們家小孩哭，都會跑過去看一看，抱一抱，因為眷村是一整排房子，都是平房，十家一排，很方便串門子，吃完飯就到他家溜溜、轉一轉。過年去他們家吃飯打麻將，…過年，我如果沒去，他們都會打電話問哥哥回不回來，就叫我過去吃飯。」

3、社會福利單位人員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已是全國普遍推行的政策，通常會派志工或社工人員定期進行親善訪問或電話問安，同時也可以提供必要的福利資源的連結，有助獨居老人社會網絡的開展，同時是獨居老人的重要社會支持來源。這種關係因建立在服務供給關係，他們之間的連結是較低層次的親密，但對一些社會網絡單純的老人，非常重要。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獨居 23 年】

「他們（指向陪同訪問的基金會社工員）有介紹我去義大，我比較喜歡玩。…里幹事有來講他們要來服務，里長就是我窮，看不起，我又沒尪也沒孩子，我去義大就是他們介紹。另外○○基金會更好，很有責任感，他們較大間（單位大），

會帶一些老人去玩，我會去，我就是喜歡玩，不去，就沒機會遊玩。」

綜上，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的社會關係網絡，親人部分是以雙軸心的方式發展，「父母」與「手足」兩個軸心的轉動，帶動未婚女性老人的親屬關係的發展，若這兩個軸心的任何一個停止運轉，親屬關係多少會受到影響。有些僅反應在互動頻率或方式上，有些則會反映在關係品質上或支持面向上。

本研究也發現，朋友網絡因人而異，有人因年紀大就放棄了交朋友，有人則仍會結交新朋友，同時隨著已婚老朋友子女長大之後，可以再度發展較密切的互動關係。至鄰里關係也因居住地區或眷村特有文化，發展出不同的社會支持。另外，來自社會福利單位指派的志工或社工人員與老人關係一種弱連結樣態，不常往來，但相當重要，往往是弱勢社會關係老人的主要支持來源。整體言之，行動力緩慢、經濟情況較差的老人趨向 Carstensen 的社會情感選擇理論（1993,1995），隨著年齡增長，體力、經濟狀況會減少社會網絡關係的發展，相反地，年紀較輕、教育程度較高或經濟能力較好的，則仍會認識新朋友，且因時間較多，方便互動往來，朋友反而增加。

另就護航理論來看，每個人能擁有的社會關係也大大不同，與手足關係較密切、出生世代較晚、社會技能較佳者都能維持三個同心圓，手足與侄甥最核心，好朋友次之，同事、鄰居或較不密切的朋友在最外圈，如夏敏女士（61 歲，專科）。出生世代較早，年紀較大、經濟能力較弱者則社會網絡單純，有人可擁有核心的良好親屬關係或至交老友（如月娥女士，75 歲），外圈則是社會福利人員；有人則將親戚和社會福利單位人員同等重要，列為最內圈，低度親密互動有限，在外一圈是打招呼的鄰居，社會網絡小而簡單，如金枝女士（84 歲，小學）。

第四節 老年準備

學理上定義「老年準備」，是針對進入老年期之前，對老年期可能的問題預做準備（呂寶靜，1997），其包含心理、生理與社會等不同層面的準備，目的期望老年時期能夠獨立自在生活，並能維持高度的心智功能、沒有疾病地參與社會性或生產性的活動。相對於「退休準備」，「老年準備」是一個相對新的概念，前面文獻探討中點出個人或整體社會的老年準備都不夠。

台灣一項研究指出僅有 50.74% 的 20-64 歲的民眾有位老年作生活準備（呂寶靜，1997），換句話說，將近一半的出生嬰兒潮世代的人未做老年準備。至於前嬰兒潮世代的相關研究指出，出生於 1945 年以前的「成熟世代」最不重視退休休閒生活及相關計畫，也傾向「完全沒有」進行理財規劃，也比較其年輕世代者（嬰兒潮世代），較少經營家人與朋友關係（邱中岳，2004）。因此，

另外以台灣人重土安遷的觀念，在地老化是多數人的選擇，依據內政部 98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有關 65 歲以後的理想居住方式的統計，55-64 歲女性中僅有 4.89% 選擇安養或長期照顧機構，65 歲以上的女性中的相同選擇的比例更低，僅有 1.98%，不分性別的未婚者，55-64 歲及 65 歲以上分別為 8.39%、24.91%，比例稍高，而且 65 歲以上的比例高過 55-64 歲組，推估與未婚男性榮民因素有關，總體而言，還是多數人選擇不住機構。目前政府也以「在地老化」為老人福利重點政策，但是成功在地老化的施政仍被期待中（江亮演，2009），美國在地老化委員會（National Aging in Place Council）對希望在地老化的民眾提出警告「可能有一天你無法掌握自己的生活，所以必要好好了解自己的健康風險與維持獨立生活的財務能力」。

所以若由成功在地老化角度來定義老年準備，至少應包括了解自己健康風險與維持獨立生活的財務能力，需要具體定義準備的內涵，逐項調查統計才能真正理解準備了甚麼及有否準備，本研究就發現，「老年準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概念，每個人面對未來的生活，關心與處理的面向有很多不同。

本研究參與者年齡從 57 歲到 84 歲，出生於西元 1928 年到 1954 年，包括三個世代，走過相同或不同的社會經濟或家庭狀況，成就現在不一樣群組的老年生活，就經濟面向，如前面提及就有四種經濟形態，由他們現在的經濟生活，回顧他們的生命歷程，發現「老年準備」對接受政府補助生活的研究參與者，何其沉重，他們對「生」的準備缺乏明確概念，卻對「死」的準備有所努力。其他經濟類型的參與者中，靠儲蓄生活的研究者，潛藏著貨幣貶值的憂慮，年金或資產型者，經濟相對無虞，這三種經濟類型者，多數能夠對老年的休閒生活、社會關係、健康養生等進行準備，比

起本研究第一代的老年準備相對多元。

(一) 準備「生」？準備「死」！

老年準備就學理定義，是為了讓老年可以自在生活，所以關注「生」的事情，但本研究第一代參與者，年齡最高的一群，經濟狀況相對較差，在他們的世代都是應付生活為主，有如俗語所說「生吃都不夠，那來曬乾」，每天惶惶渡日，忙於應付現實生活，經濟力的不足，「準備」的概念是一種奢侈，75 歲的月娥女士，小學肄業，從 14 歲開始工作，到 65 歲才退休，但都沒甚麼積蓄，賺的錢都給父母家用，直到 50 幾歲，老人家都走了之後，才開始自己運用，就十幾年，也因工資低，賺不了多少錢，無法存錢養老。像他一樣經濟狀況不佳的研究參與者，把「老」當作歲月的自然變化，沒有甚麼是可以準備的，或說無心插柳的成果，說不上是有意識的準備。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獨居 23 年】

「都在幫忙父母，要怎樣存錢，現在有這間厝（當初買給父母住），不用跟人家去租，不用跟人家租，比較不會被人趕，也是要繳稅。不是好厝，就是有所在住而已，不像人家住那麼好」

相對於「死」的準備，則相對認真，依靠微薄年金生活的金枝女士生活不富裕，訪問過程中，一再強調錢很重要，他不遺憾未婚，但遺憾錢太少，「有錢就有朋友，有錢就有親戚」是受訪中，他一直強調的概念，所以他擔心他死的時候，沒有人會來，也擔心自己是否能「好走」，能否沒有病痛地自然往生。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獨居 23 年】

「煩惱沒錢，（死的時候）就沒人會走腳到。…老都擔心死這件事而已，不曉得會怎樣。…沒人拜，不要緊，我不會擔心沒人拜，較好回去就好」

【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獨居 25-26 年】

「想那麼多要做什麼，時間到，熄掉（指死掉）就好了，捧出去就好。…沒什麼要顧慮的（未來），現在就吃飽穿暖就好，沒想那麼多。…年紀越大我就是手拿高（雙手合十做拜拜狀），不要讓我不會走路就好。」

希望未來「好走」是很多受訪者的心意，他們藉由宗教力量，尋求未來「好走」，燒香拜佛或誦讀經書，都是方法；84 歲的金枝女士（小學）熟知一些經書，並能朗朗上口頌唸，家中二樓供佛，經常燒香拜佛。差一個世代的低收入戶修心女士則更徹底地從宗教尋找往生後的去處，他相信有極樂世界，只有好好修佛及做公益，就有機會通往西方極樂世界。

【修心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0 多年】

「每天都會接近經書，我們要做功課，時間很少，七十歲了（虛歲），時間已經過命也減，所以有甚麼可以快樂的，要趕快修，西方極樂世界是有。有一些見證的（略）」

「死」的準備，還有更具體的「後事」問題，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靠低收入生活，不接受手足的金錢協助，自己仍省吃儉用存了棺材本，「我是想留一些，到時不用再讓人拿錢出來辦就好（指後事），這樣就好」。修心女士則更周延的準備了一切，他要一個自己想要的後事。

【修心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0 多年】

「後事我買好了，我擔心人家隨便給我做，我買好生前契約，我要樹葬，我有交代我妹妹，○○這個，是第○的妹妹，我妹妹有的在屏東、鳳山，這個較常來接觸，生前契約、遺書都要寫，我要穿甚麼，都準備了，照片也照好了，我外面要穿海青。最重要就是這一世要趕快修，以後會有蓮花果位接你回去。」（修心 68）

（二）不用準備/已經準備好「後事」！

相較於偏高齡、低經濟能力或低教育程度的研究參與者對「死」的關切，擔心不能好好走，又擔心「後事」怎麼辦。其實就「老年準備」的定義，著重在老年生活的規劃，讓老年生活安定，本研究參與者將「死亡」當作老年生活的一部分，很自然談到這件事，但是所採取的態度，仍有些世代出入，出生於前嬰兒潮一世代與嬰兒潮世代者，相對地，比出生於前嬰兒潮二世代者，更能灑脫面對「後事」。反映出兩種截然不同的瀟灑。

1、不用準備後事

嬰兒潮世代、高中畢業的麗雅女士與前嬰兒潮一世代、大學畢業的智真女士將走上「死亡」視為自然的事，只是眼睛一閉，就看不到，不用擔心會如何處理，也相信到時候一定有人會處理。

【麗雅女士，58 歲，高商，獨居近一年】

「想那麼多，眼睛閉上，就不要管，政府也不會任你放著爛，不用想那麼多，厝邊就受不了，不要擔心。」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那個不用擔心，因為我發現多少人都都沒有準備，自然就處理了，我相信我不會人緣差到沒有人要理睬我，若是沒人要理睬我，反正也不是我的事啦，不用擔心那麼多。…我不會像人家一定要怎樣，我若死了，我的骨灰就灑一灑就好，不然誰要來跟你掃墓？墓在朋友的心中最重要。」

2、已經準備好後事

相對於對「後事」採取不用掛心的態度，出生於嬰兒潮世代、專科畢業的夏敏女士與慧如女士，則很認真得處理妥當，屆時不用花錢，也不會勞駕朋友或親人處理。慧如女士，沒有任何親人，他認為凡事都要自己先處理好，夏敏女士則有弟弟與侄兒，但他也不想麻煩他們，兩人都簽署大體與器官捐贈，到時候就由受贈醫院處理其「後事」，可讓自己對社會盡最後一點心力，同時也免除家人朋友的喪葬費用與喪事的處理，他們兩個對自己未來的後事，都已預備在案。

【夏敏女士，61 歲，專科，獨居 5-6 年】

「有些事我也都安排好了，像骨髓捐贈、大體捐贈，我都做好了，我也跟我弟弟說，也不要救我，切結書都寫好了，以不要麻煩他們，到時候不好，就去找慈濟，以後也不要祭拜，不要花你們的錢，不用花錢買靈骨塔，不要浪費他們的錢。慈濟會問你大體捐給哪一個醫院或就捐給慈濟醫院，骨灰要放在哪裡也會問，我說就寄放在花蓮慈濟就行了，花蓮很漂亮，我覺得很好。」

【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獨居 15 年】

「我跟我朋友講，我簽了器官捐贈及大體捐贈。器官捐獻不一定能實現，我不知道會怎樣死，器官能不能用，若能用，就先救活人，若不能用，就捐大體給高醫做研究，因我都在高醫，所以我跟我朋友說，身後事，不用麻煩你們了，都由高醫解決，大家都不用為我的後事煩惱。」

（三）未婚者可提用/無法提用的老年準備

在前面有關影響老年準備因素的討論中，有關婚姻狀況的影響情形，國內外的研究結論不同，一說已婚者較未婚者會進行老年準備，另一說，則完全相反，認為未婚者比較會進行老年準備。本研究前嬰兒潮一代與嬰兒潮世代的研究參與者中，都有人指出「未婚」身分讓他們意識到要自己做好老年準備，「存款」是他們最共通的準備事項，其他選項則因人而異。

1、可提用的老年準備

前嬰兒潮一世的月桂女士在三十幾歲就不想結婚的事，預料未來的生活要自己打算，開始存錢。

【月桂女士，74 歲，初中，獨居 20 年】

「我吃頭路就開始（準備），我就想要自己存錢，…你看男人也沒多好，自己賺錢自己生活，省著就夠用。」

嬰兒潮世代的冬梅女士對未婚老年的經濟安全準備，感受很強，他不只自己這樣做，對他未婚的外甥女也如此勸導。

【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獨居 10 年】

「我很早就準備我不結婚，我可能不會結婚，因為碰不到人，可能沒也那個緣分，就算了，你就要存你的養老金。存錢，就是存錢，拼命賺，拼命賺，我覺得存錢一定要有，像健康保險、防癌險、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甚麼保險都保起來，都保起來，儲蓄保險也有，你預備要單身，該有的保險都要保起來，一個人，要不然誰要管你，你自己不管自己，誰管你。碰到了，就是要去處理，一般來講，要自己規劃，我就跟我姐姐的小孩說，你若決定不結婚，現在就要開始存錢，即便你現在只有三十幾歲，也要開始有這些動作，因為年輕的時候存錢總比老的時候要快。」

2、無法提用的老年準備

相對於前述有準備的，經濟困難的研究參與者，看不到準備，老年生活必需依靠政府補助，但是仔細推敲，發現目前接受政府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的研究參與者，回顧他們的職業生涯，其實他們曾經「很多錢」，如做過生意的月春女士與金玉女士（68 歲，小學），他們把積蓄花在「親人」，尤其是晚一輩的「侄甥」身上，研究者認為是一種未料到的意外，無法「養侄（甥）養老」，走調的準備，讓他們陷入老年生活困窘。月春女士相信他疼愛的外甥若事業成功，會回來找他。金玉女士則不忍心加重從小養大的侄兒負擔，「他也不好過，他的錢我吃得下嗎？」，自己接納不豐裕的晚年生活。

【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獨居 7-8 年】

「跑到○○也沒來往，我也虧了一些錢，買房我有公家出，他做甚麼，我也不知道。…要走也沒講，…我想隨便他了，他若成功他也不怕我知道，我相信他也會來找我。…我是大路的人，誰要靠我都好，（錢）花光光。」

所以，本研究發現，「未婚」身分讓本研究參與者，理解需要為老年經濟生活做準備，只是有人一路為家人生活努力，存不了錢，如金枝女士（84 歲，小學）、月娥女士（75 歲，小學肄），一生所賺的錢都花在家人生活、養病等方面，沒有多餘的錢，因經濟困難做不了老年準備；學歷不高的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與金玉女士（68 歲，小學），儲存的不是「金錢」，而是將金錢轉換「養老的親情」，只是無法提用，經濟能力較好的研究參與者，包括所有嬰兒潮世代及前嬰兒潮世代擁有存款或較優年金者，儲存可以提用的現金，較不用擔心老年經濟生活。

（四）經濟安全準備工具的世代差異

老年經濟安全，是最多人想得到，也認為很重要的事情，就如 84 歲的金枝女士在受訪過程中一直強調「我只羨慕錢多一點比較好，我想有錢最好。…就沒嫁厄命，還是錢最好，有錢最好，有錢能使鬼推磨」。本研究參與者中只要經濟能力容許者，都將之列為最重要的準備，儲蓄是共通的選項，出生嬰兒潮世代的研究參與者相較擁有較多元的理財方法，如參加儲蓄保險、買房養老、投資股票基金等，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是最典型代表。他認為預備要單身，健康保險、防癌險、醫療險、重大疾病險、儲蓄保險等都要保起來，他也擁有一間出租的房子，自己也穩健投資股票；反觀前嬰兒潮世代者的理財方式最還是以儲蓄為主，擁有自有住宅的，都不是理財角度，而是住者有其屋的想法。嬰兒潮世代者則用出租、增值轉換房子的方式增加收入。股票基金也是嬰兒潮世代者主動投入，前嬰兒潮世代的月桂女士曾被遊說購買基金，但最後虧錢了結，還是回到儲蓄為本，夏敏女士還是定期投資基金。

【月桂女士，74 歲，初中，獨居 20 年】

「每次買基金都虧了十多萬，現在人家若在鼓勵基金，我怕死了，像國泰，我的同事拿去 30 多萬，不久遇到雷曼兄弟，國泰就賠到十多萬，我趕快贖回來，不敢做投資了，現在都沒有了」

【夏敏女士，61 歲，專科，獨居 5-6 年】

「現在只有定期定額的基金，我在自己範圍內會分，比如說每個月要的生活費多少，我要旅行的錢一定要留下來、再存一點，再控一點，我會大概安排，但不會安排很仔細，到老，像我這種花法百分之百夠。錢大致規畫好了，我的原則是不欠朋友、不欠債，讓我自己不要有壓力就好了。」

理財工具的運用不只是存在於世代間的不同，同是嬰兒潮世代的人也不完全擅長於運用理財工具，只是他們所處的世代，擁有相對多的工具，有人主動運用，有人則被動使用。冬梅女士與夏敏女士相對積極主動，股票基金、房產、保險等都主動規劃投入，同一世代的慧如女士、麗雅女士相對保守，都是人情遊說參加保險，前嬰兒潮

世代若有加入保險者，也跟他們相同，都是人情遊說下的結果，如金玉女士。

【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獨居 15 年】

「都是朋友推銷，勉強買。我參加〇〇十年防癌險，剛十年繳滿，全部繳完，一毛錢也沒少，人壽險是三十年還本的那種，不多啦。兩個都是人情買的。」

【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 年多】

「我也不知道會參加保險，還好有這個保險，不然住院就慘了，住院有補貼，若喘起來就要住院，意外跌倒也要住院，都有補助。我大哥的兒子的太太的一個親戚來招，我五十五歲才保，要繳二十年，我還未加滿二十冬，還要四、五年才滿二十年，不要繳，這對老了有保障，至少剩點錢不用拖累小孩」

（五）迴避/面對體力變化的準備

生理老化，帶動運動、心血管、呼吸、泌尿性、消化及感覺功能等系統的改變，其中運動系統的改變，最明顯影響到體力的維護，同時影響外出走動的動力，能不走就會盡量不走，尤其現在大樓林立，整體環境的無障礙空間並不理想，讓行動不便的老人更不願外出，老人無力改變外在環境，就只好約制自己出外。但就個人居住空間能否符合日漸衰老的身體，則有人迴避，有人則面對並預作準備。

1、迴避

一般老舊房屋缺乏無障礙空間的設計，沒有電梯或門檻過高，行動緩慢的長者是十分不變的，但居於習慣，很多人不願意搬離的，但也沒有預作老化的環境改善。82 歲的玉葉女士，原本還常參加廟會活動，但因為走路較不靈活之外，無法應付到處樓梯的空間環境就不愛外出，朋友也漸不往來。同時，所幸居住在平面老厝，宅內活動沒有大問題，三合院中庭的盆栽以及屋後的一小塊花圃，讓他尚能以澆花當作運動，但若再老行動不變時，將如何面對，他沒有想過。金枝女士（84 歲，小學）與麗雅女士（57 歲，高商）都住樓房，他們都慶幸還有平面樓層可以活動，「住一樓就好了」，他們也都唸經學佛，希望未來可以好走，不會因為生理老化的行動不便改變居住的地方。

【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獨居 25-26 年】

「近年來都沒去拜，都斷了，今年腳路壞，不是平房，都是大樓，不是平平的，走起來會搖晃，不好看，會讓人笑。爬樓梯，難走，若不小心拐到，不就是讓人看骨董？…不然要住在哪？住到有人扳倒（死去）就去就好了，現在就想這樣而已。」

不會因為生理變化改變比較適合體能的環境，除了居住慣性以外，還有經濟能力問題，接受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補助的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所租用的房子，室內空間以階梯連接高低差，他曾因跌倒做過手術，行動雖沒有問題，但移動要十分小心，他煩惱不平整的空間，但也沒有能力解決。慧如女士住在沒有電梯的老公寓三樓，因未經濟與安全因素，他也還不考慮搬遷。

【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獨居 15 年】

「好像沒有錢，買房子要花很多錢，我如果把錢拿去買（有電梯的）房子，養老的錢就沒也了（笑起來）。…因為我父母親過世後，我就一個人還是住在那老房子，比較熟悉，鄰居都是熟人，覺得很安全，有些大樓，人不熟，搭電梯都會有些害怕。」

2、面對

相對於迴避或無力面對的情況，也有人已做好準備，準備的方式看出世代的差異。早先年代，電梯大廈多見，前嬰兒潮世代者住處都沒有電梯，多數人一輩子只能買一間房子，當年老時房子舊了，脫手機率低，沒辦法以房換房，他們能夠因應老化需求的無障礙住宅，就必須尋求他路。相對地，出生嬰兒潮世代的人，購屋時間約在三十到四十歲之間，換算就是 1980 年代，當時房地產資訊較充分，也比較有購屋增值的概念，老年時有機會以房換房，找到適合居住的房子。

月桂女士，當初買房子只是為了跟姐姐住近一點，他住二樓，姐姐住一樓，可相互照應，但隨著年紀增長，姐姐又常到兒子中部住處居住，先前姐妹守望相助的優勢條件已經不存在，月桂女士未雨綢繆地做好準備。他透過與親人關係的經營，若真的行動不便需要照顧時，可以到弟弟家住，若不習慣，他就會到天主教會所辦的安老院居住，也都打聽好那一家安老院。

【月桂女士，74 歲，初中，獨居 20 年】

「我身體若不好，我會優先去跟他們（指弟媳與其兒女，弟弟已往生）住，然後如果不習慣，才會去安老院住。我跟弟媳關係也很好，他也認為應該照顧我，他的孩子也少，都住在那，…這算是親情，我老了應該不用煩惱，我有在交陪（交際），我心裡很踏實。我最基本，也有教會，○○安老院我們也熟，我常常出去慈善訪問，我會特別注意安老院這一塊。」

出生於嬰兒潮世代的夏敏女士（61 歲，專科），在三、四十歲的時候，買了地段很好的透天別墅，當初因在附近當志工，許多志工也都買那一區，他覺得左鄰右舍都

是志工，若有萬一，可以很快找到志工朋友協助，同時周遭環境又好，有山、有菜市場、有醫院等，近年附近大廈林立，生活機能更好，他房子增值許多，他考慮年紀再大行動較緩慢時要換到電梯大廈，方便出入。美倫女士則在 2009 年新買電梯大廈的樓層，提前為老化做準備，舊房子給來高雄工作的外甥住。

【美倫女士，61 歲，研究所，獨居 30 多年】

「像我換大樓，就行動上和安全上的考量，自己不準備，將來誰要替我們想，我為什麼會買這個大樓，就是跟我的同事差不多在十年前，年齡跟我差不多；他們住透天的，覺得爬樓有些吃力，就換了大樓，我就想，喔，我也會走不動、沒人幫我提菜籃，公寓的安全性總是有些擔心，大樓有管理員有門禁電梯要感應才能上去比較安全有事情跟管理員講一聲。」

（六）何時開始進行老年準備

老年期所遇到的問題至少有下列六項：（一）身體器官和功能衰退，健康惡化問題，（二）退休後收入減少的經濟安全問題，（三）新社會角色的適應，（四）孤獨、空虛、失落等情緒問題，（五）自由時間增加的休閒安排問題，（六）面臨死亡來臨問題（呂寶靜，1997），換句話說，老年準備面向至少應包括對健康、經濟、退休角色、自由時間安排及死亡處理等。但什麼時候開始進行老年準備，目前還沒有一個標準的答案。

若按國民年金制度規範是 20 歲開始繳納，那麼 20 歲是老年經濟安全準備的起點。按健康保險，健檢給付成人免費健檢，40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每三年給付乙次，65 歲以上，每年給付乙次，40 歲算是應該進行老年健康準備的年紀，其他如新角色適應、自由時間安排的準備，何時開始也沒有說得準的時間，參照國民年金與健保體檢給付規定，最慢 40 歲應該好好開始進行老年準備。

本研究參與者的老年準備，現金準備部份是比較清楚的概念，主要有兩種方式，一種是配合年金制度的提撥，另一種就是依靠儲蓄。配合年金制度的儲蓄是被動式的，其起始時間依制度推行時間與工作年齡而定，儲蓄出自種動意願，主動式的準備，比較能夠討論何時開始準備的問題。一般不用負擔家計的人，才有餘力進行儲蓄，依照本研究參與者的經驗，剛開始能夠儲蓄，主要是因為家人用不到他們的錢，自然的存下來，直到意識到自己不會結婚，大約三、四十歲的時候，才比較清楚為老年進行儲蓄準備。

至於其他項目的準備，則時間更模糊，高齡者對「死與後事」的準備較關心，有堅定信仰的修心女士（68 歲，小學）認為「修佛就在修怎麼回去」，在他比較通達佛

理的四、五十歲開始了這項準備，天天唸經學習。高齡的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及月娥女士（75 歲，小學肄）燒香拜佛期能累積為未來「好走」的準備，玉葉女士則近年來開始存棺材本。嬰兒潮世代的夏敏女士（61 歲，專科）與慧如女士（61 歲，專科）也是在五十歲左右完成大體捐贈程序，做好後事準備。

有關生活安排，年老前的嗜好培養，或虔誠宗教信仰，皆有助老年生活安排，何時開始準備，也沒有一致的時間點，如一心專心藝術創作的美倫女士（61 歲，研究所），在民國 87 年，他 38 歲的時候開始藝術創作，中間因讀書停過一陣子，退休前五、六年比較認真的拜師學藝，他現在終日以藝術創作為主，他還擔心時間不夠。年輕時培養的嗜好幫助他積極的老年生活，準備的時間起點很早。

有些準備不是個人能力問題，有些是需要社會提供機會，特別是退休角色與時間安排部分。這二十多年來，政府大力提倡志願服務，才能順勢參與，有利退休角色的轉換，由工作職場轉到服務職場，夏敏女士（61 歲，專科）、月桂女士（74 歲，初中）志工都當了十幾年，前者還在工作中，四十幾歲投入志工，以今日的參與為未來做準備，後者則是在退休後才因勢利導，得以從事志工，為退休生活找到新角色立足點。另就是政府推動長青學苑，讓本研究參與者能夠上課打發時間，沒有所謂個人時間安排的準備，就是順勢參與，沒有辦法說出真正的準備時間。

總之，何時開始，除了儲蓄較為清楚，約在意識到不會結婚的三、四十歲的時候就開始進行準備，其他項目的老年準備，缺乏明確的時間點，有些還需要依靠社會提供的機會，才能因勢利導的進行準備，這多少說明了本研究參與者對「老年準備」的概念，還是相當陌生，若他們象徵著「一葉知秋」，那麼在台灣要推展成功老化或活躍老化的政策還需要更多的作為。

（七）退休時間的安排

一般來說，老年退休生活，自由時間會增加，如何運用時間，對時間多寡的感受如何？還沒退休的慧如女士（58 歲，專科）希望退休後好好去玩，還沒有想到沒玩的時候做甚麼；夏敏女士本就在當志工，從中牽引出一串人際關係，由於他未婚，所以大家認為他最閒，甚麼事都找他，所以社會活動相當多，他自己每年都有計畫出國自助旅行，他也很會找事情做，學了不少東西，擁有兩張技術證照，而且他早就選好適合退休居住的社區，可在步行範圍內就近爬山、散步，所以他對退休生活充滿信心，不過他還是認為應該做到 65 歲。

【夏敏女士，61 歲，專科，獨居 5-6 年】

「我一直覺得我退休以後，會比現在忙，我自己會找事情，搞不好，退休以後就跟幾個朋友到國外去住幾個月…我要做到 65 歲再退休，因為我覺得上班，第一上班時間好打發，第二有個依靠的地方，上班時間還是同事比較多，志工只有假日，跟同事雖不是很親近，但是在辦公室還是會聊天，一起出去機會比較少。」

半退休狀態的麗雅女士（58 歲、高商）生活在鄉村社區，每天早上規律運動，清理家務，社區服務、學習佛理，日子很好過。最擔心退休時間太多的是冬梅女士，但他也還沒有做好時間安排的準備。

【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獨居 10 年】

「我不知道也，可能不會做到 65 歲，做那麼久，退下來是沒事，一輩子都在上班，可以休息了，總不要一輩子在做事，我大會做到差不多 62、63 歲。還沒有規畫要做甚麼，我就問我以前的同事，嘿嘿，趕快告訴我要做甚麼？他們有些在做志工，我就問他們志工怎麼做。他們說要做，現在就要開始做，不然退休就老了，人家不要，志工人家也要挑的，就看看哪裡有志工，先要把一些課上起來。…一直想，但沒有行動，光是想，想了幾年，都還在想。現在還有事做嘛，沒有再說。」

至於已退休年的研究參與者，不論退休前有沒有做準備，時間也沒想像中那麼多，由於老人行動較慢，甚麼事都要花上多一些時間，經濟不容許或生活節約的人，跑一趟醫院都要至少半天，走一趟市場也要花上比別人多的時間，回到家能夠休息是一種幸福，所以時間流失得很快。75 歲的月娥（小學肄）就說「有錄音帶（佛經）我沒時間聽，我就沒空聽，我很忙，我也不知道我在忙什麼。」。而再多的規畫，若沒有相對的生理條件，也無從發揮，金枝女士因視力減退，能做的事情很有限，本來常看經書，現在也沒辦法看。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獨居 23 年】

「現在眼睛不好，也沒看電視，看到的都是霧霧的影子，比較沒在看電視。就躺啊，聽收音機，聽講故事，聽世界新聞、聽一些話，也聽賣藥。…我眼睛擔心有青光眼，每個月都要去看醫生，都有先掛號，這裡有一張三月要看的，有時候若不舒服就會一個月看兩次。」

察覺愈老視力愈不好的美倫女士，一心要提升創作水準，急著在視力尚佳的時候多創作，他盡量排除不必要的遊樂，專心於藝術創作，生活很充實。

【美倫女士，61 歲，研究所，獨居 30 多年】

「生活很充實，吃喝玩樂我盡量不要。…我盡量減法，我忙著創作，盡量減少時間外出，我要創作，我希望看我的潛能開發多少，自我探索。」

同樣忙碌於退休生活的是 69 歲的智真女士（大學），花許多時間在閱讀上，他鎖定閱讀主題，自己閱讀，也說給朋友聽，確認自己讀通。月桂女士（74 歲，初中）則忙於教會活動、志工服務、長青學苑課程，還玩電腦遊戲。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住家門口擺上好幾張椅子常有老鄰居來聊天、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則「都給電視迷住，看完就睡，都十點多了」。金玉女士（68 歲，小學）每兩個半天參加長青課程，其他時間都到佛堂幫忙。修心女士（68 歲，小學）虔心學佛，隨手做公益，天天以提升「身心靈健康」為目標的生活。

綜上，還沒有退休的研究參與者，有人已經規劃好未來時間運用，有人則還沒有頭緒，已退休者的時間安排，包括：志工服務、長青學苑課程、教會或宗教活動、閱讀、藝術創作、聊天、看電視、聽收音機等，因個人的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居住社區、人際關係等帶動不一樣的時間運用，年齡偏高或教育程度偏低、或居住鄉村型社區的研究參與者，傾向於聊天、看電視、聽收音機。有宗教信仰者則不因年齡、教育程度都積極參與宗教相關活動。教育相對較高或出生嬰兒潮世代的研究參與者，傾向志工服務或嗜好的追求。

（八）健康準備

國內五老基金會，大力倡導「老身、老居、老伴、老友、老本」五老哲學，點出老年準備的五大原則，本研究參與者皆無「老伴」，至「老居」、「老友」、「老本」在前面章節中已經有所討論，「老身」是需要進一步討論的議題。五老基金會，定義「老身」是要有健康的身體，年輕時就要開始建立健康生活，定時做運動、飲食均衡、適當休息，以保健康。本研究參與者又如何看「老身」，如何看健康，又如何維持健康？

「健康」是本研究參與者一致認為老年最重要的事，但若進一步詢問他們做了甚麼準備？最普遍的答案是「散步」；「散步」是指閒散、從容地行走，是一種相對簡便易行的健身方法（維基百科），適合各種年齡，高齡者也能夠配合個人體力量力而為，本研究參與者不論年齡，多數人都能散步保健，同時都維持一定的運動習慣並且都在住家附近走動。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獨居 23 年】

「也是有在走，我厝邊都說沒看到我在運動，我那會走到給他們看到，他們看電視的時候，我自己走。」

【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獨居 15 年】

「每天下班都很努力去散步去運動，我很怕身體不好，沒人會來照顧我，一定要把身體顧好，在那時候，我吃東西非常小心，都自己做，也都有做運動，非常注重身體的保養。」

除了「散步」保健，出生嬰兒潮世代的美倫女士最積極進行老年健康準備，包括減重、營養均衡、運動等。同年紀的夏敏女士（專科）則每年做健康檢查，前嬰兒潮世代的修心女士（68 歲，小學）則注重營養攝取，服用保健食品。美倫女士的健康說法：

【美倫女士，61 歲，研究所，獨居 30 多年】

「老年人最重要的，當然是健康，沒有健康甚麼都沒有了，有做些努力，我第一去減體重，找專業減重，我減了五公斤，還有養成比較正確的飲食方式，每天盡量散步半小時，除非有聚餐等，我盡量每天做到，…逛街、逛市場，都是一個人，也把他當作運動、散心。」

其實，本研究參與者能夠重視健康，有很大的一個理由，希望不要生病，到時候能夠「好走」，不要疾病拖磨，本研究多數人擔心照顧問題，月桂女士（74 歲，初中）、夏敏女士（61 歲，專科）有把握得到親人照顧，智真女士則認為政府照顧資源可以照顧，他在歐洲的住家，政府推動低價的居家服務，在台灣朋友支持或政府服務也都可以，他若行動不變，倒在哪裡就在那裡，不做選擇。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他們都希望你居家養老，…我覺得台灣也很好，比如說我在我家，以我的收入為主，不會很多，可以派人來掃地，價錢很低，你若需要人家做飯，就會派來來做飯都可以。若生病，醫生、護士也會到你家來，比如有比較特殊需要，像洗腎，家中有個東西，就可以到家裡來洗腎。行動若不方便，可以請人來幫忙（洗澡等）。…我從來不做這種選擇，看倒在哪裡就在那裡，我永遠能接受不同的地方」

若依靠親屬協助，多數人認為親人最多協助聯繫工作，實質照顧工作是不能託付；經濟實力較充裕者，可以透過購買服務來解決，如冬梅說「請外勞」，但對經濟有困難者，其實掛心很多，雖然，他們理解最後政府會幫忙，但是若要去安老院或養護單位，他們不喜歡的。

依據內政部 98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未來無法自理生活住進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的意願統計，發現 55-64 歲女性中有 59.52%願意，23.85%不願意，16.63%很難說或拒答。65 歲以上的女性願意的比例下降，分別為 32.55%願意，45.24%不願意，

22.21%很難說或拒答，未分性別的未婚統計資料，發現 55-64 歲及 65 歲以上未婚者中的願意比例分別為 59.53%，37.72%。仍然是很多人不願意住進機構，尤其是高齡組相對不願意進駐機構，照顧好自己的身體當然是可能預防之道。

所以本研究參與者不分年齡多數能維持散步健身的習慣，不然就是冀望宗教力量祈求健康。月春女士就一直擔心生病沒人照顧「比較擔心人生病沒人顧」，而且他也不喜歡到醫院看病，醫生常在找家屬的那種感覺。

【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獨居 7-8 年】

「我去醫院常常聽在問家屬沒來，我沒也家屬可以讓人叫，我哥哥要顧我阿嫂，孩子吃頭路的吃頭路，常常沒人來推，常常在找家屬。」

夏敏女士則最擔心躺在床上沒尊嚴，他注重健康，並以參加自助旅行當作運動的動力。

【夏敏女士，61 歲，專科，獨居 5-6 年】

「我本來就重視身體的，我會去散步甚麼的。你知道嗎？為什麼我去自助旅行，因為我朋友常笑我說，你知不知道你是自助旅行中最老的一個，我說我知道啊，因為你們常威脅我，身體不好就不帶我，所以我要把身體弄得最好，自助旅行也是在練身體。…每年固定都有健康檢查，就幾項，不是全身健康檢查，我不在乎身體怎樣，只希望要死的痛快，也不用躺在床上，就沒有尊嚴。」

「健康」是大家共同關切的問題，期望未來能夠沒病痛地走完人生道路，養成好的健康習慣，好的生活態度，都有益健康。智真女士認為好的生活態度，是每天的事情，也就是說健康的老年準備是每天的事情。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每天的生活充實就是老年準備，不是特別項目的準備，現在的社會儲蓄多多少少都有，如果沒有，不用等到老，就發生問題了，到老才會發生的問題，應該是突然的問題，試突變的問題，你說怎麼防老？沒有特別的步驟，一、二、三的防老，而是每天的生活步驟，就是一種防老，所以你若每天生活很糟糕的人，也沒有甚麼防老可以講，年輕就完蛋了，還怎樣防老，生活步調很好的人，除非有突變，不然他一定是壽終正寢，對不對，所以我說防老是每天的事情。」

綜上，本研究參與者的老年準備，除了經濟方面，多數人是沒有刻意準備，或說淺意識地不自知的進行準備，或說無心插柳的結果，所以沒人說得準甚麼開始進行老年準備。尤其愈高齡的前嬰兒潮二世代的研究參與者，缺乏準備的概念，直到年紀愈

大才有意識的為後事做準備。前嬰兒潮一世代漸漸有準備概念，尤其是接受高教育者，對自己的經濟或親情有較多的投入。嬰兒潮世代則更進一步地對健康也有較多的準備，如減重、健康檢查、營養均衡等。另外，社會經濟與社會制度的進展，輔助各項老年準備的進展；志工制度、年金制度、長青學苑等的推動，助長或弭補個人準備的不足，總而言之，本研究多數參與者，並不完全理解老年準備概念，期望「老年準備」，不是一個「年輕人沒警覺，老年人時不我予」的概念。

第五節 生命歷程原則與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生命經驗

由本研究各個案的生命歷程，由出生到就學或未就學、就業、到現在的未婚獨居生活，可以發現每個生命轉換階段的關連性，也看到生命歷程七原則在其生命歷程中的運作，而且是交互作用的。

一、生命發展幅度原則：

強調早期生命階段發展出的關係、事件和行為會影響其後續生命的關係、身分地位和福祉。每個生命階段的轉換情形，都牽連下一個生命階段的發展。回顧本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發展幅度，可以清楚看每個生命階段的發展，影響著後續的生活。以求學階段與婚姻階段發展與老年準備的關係為例說明之。

(一) 職業階段發展牽動老年準備

最明顯的就是求學階段的發展，影響後續職業發展，也牽動後續的經濟能力以及老年生活。以玉葉女士為例，他因家境貧困又重男輕女，沒能接受教育，父母在他成年之前相繼去逝，大姐在父母去世前出嫁，玉葉女是成為一家之主，養育弟妹，拒絕婚配媒妁，但是學歷有限，僅能從事勞動的低薪工作，又在五十歲左右面臨工廠停工，沒有技術的高齡者，只能回到家中從事農作，缺乏老年經濟安全準備能力，同時也缺乏建構同事情誼的環境，手足成家陸續搬離到老家附近居住後，和玉葉女士保持密切互動，玉葉女士守著老家獨自居住，親屬環繞，得以安貧自在。

【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獨居 25-26 年】

「若有讀書，現在隨便也有房子，那時工作比較好找，隨便也有個工作。沒讀冊就 no 吮（意指沒得吃沒得混了）」

與玉葉女士相同世代的金枝女士，也是出生於日據末期，經歷戰爭與戰後的社會貧困時期，家中經濟也不好過，只有小學畢業，先是從事工友、店員性質的工作，後友人介紹到美軍駐台人員家中幫傭，學會英文，在主人回國前，引介他到國際飯店工作，又由飯店客人帶到美國幫傭，接著學習護理，從事護士工作，在美國生活二十二年，退休回台領有美國年金，其職業轉換過程，從家庭幫傭開始，前後相互牽動。而他的職涯經驗，讓他回到台灣，住居當地朋友很少，早年認識的朋友少有連絡，國外朋友更是距離遙遠，不相往來了，職業轉換牽動朋友網絡發展，空間與時間又讓友誼很難持續，手足有去世有住附近，但各有家庭往來不密切，金枝女士老年社會關係相對單純，其一生職業空間的變動不容易維持社會關係，老年社會關係的準備相對不足。

【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獨居 23 年】

「美國有些朋友也都往生，現在都斷了，之前有寫信，現在都斷了，環境會變。台北同單位的朋友較好，不過，就路頭遠，他們都很學問，較有見世面，很有情，他們情來我情去，現在大家都做嬭（祖母）、做祖（曾祖母），大家一家一業，沒有了，他們對我好，我也要回報，回報你知道？我很知道禮數，大家好來好去，現在沒了。」

晚一個世代的月桂女士、智真女士職業發展單純順利，在退休單位服務約 40 年左右，因服務單位的退休制度完善，老年經濟生活無虞。月桂女士初中畢業，二十歲左右就進入金融機構服務，該機構經營績效甚佳，待遇相當好，薪水應付生活有餘，除購屋之外，也存下不少錢，60 歲退休，除勞保退休金外，從機構也領了一筆相當豐厚的退休金，老年生活經濟無虞。

【月桂女士，74 歲，初中，獨居 20 年】

「差不多二十歲，就一直做到退休。○○在那時候算是很不錯的金融機關，我做到 60 歲退休，民國 86 年退休。已經退休十幾年了，○○經營的不錯，很好，是拿一次退，就照市府的規定，比勞保好，我那時候勞保才領 30 幾萬。…退休金省著用，夠用。」

智真女士除就學期間打過工之外，大學畢業就留在學校工作，一直做到退休，他自己理性用錢，老年生活沒有經濟壓力。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我們的退休金是看你做多少，我因為常請留職停薪的假，自然而然就比較少，但是也有一定的水準，也有我最後退休時薪水的一半，一定夠我生活，有人問我有多少，我不會說謊也不會說我有多少，有多少花多少，我不會特別去存錢，也不會開銷超過，我的開銷就很簡單。機票費最多，在這裡有人給我住，不用錢，吃飯很簡單，台灣很便宜，人家若請我請大餐廳，我請人不一定是大餐廳，反正我不會打腫臉充胖子，我也沒有那個必要，但我請都很特別的，有特色的，不一定要大間的，我就是這樣。」

（二）未婚者家庭照顧角色與老年準備

相當多的研究指出，女性通常都是家中老人或身障者的主要照顧者，配偶與媳婦是主要來源，通常出嫁女兒對於親生父母親的照顧只是餽贈禮物和提供情緒支持，比

較不需要承擔包括身體、心理、情緒、社會參與和財務等方面的負荷(呂寶靜, 1999)。但若女兒未出嫁, 角色就自然轉到未婚女兒身上, 一般父母認為媳婦還是別人的女兒, 女兒相較於媳婦, 還是女兒親。

本研究參與者中多位是父母最後照顧者, 扮演照顧角色, 對後續生活會產生影響, 老年準備也無形中受到波動。以夏敏女士為例, 他母親中風十幾年, 他先是利用上班午休時間, 衝回家做飯照顧母親, 後來聘請外勞分擔工作, 才能夠騰出時間參加一些旅遊活動。那時候他還對外公開說「誰要跟我結婚, 我的條件就是要帶我媽媽」, 雖然他不覺得這個條件影響他的婚姻, 母親也擺明, 他若結婚, 不會跟他走, 但也不會跟媳婦住, 要一個人住, 「對我來講其實壓力蠻大的。」, 終究他母親不需要一個人住, 夏敏女士未婚讓他成為照顧者, 他守住母親的感情, 但也為了母親放掉陶藝工作室, 面臨即將退休, 也不容易再開啟原先的工作室, 相對的減少了可以安排休閒時間的選擇。

【夏敏女士, 61 歲, 專科, 獨居 5-6 年】

「有一陣時間, 我去教小孩做陶藝, 那時候有一個工作室, 是我們三個朋友一起用的, 因為大家都喜歡、喜歡討論, 就一起做。後來散了, 一個嫁到國外去, 另一個嫁人了, 公婆希望他在到家裡, 就在他自己的家中另外開工作室, 就剩我一個人, 那時候我媽媽生病又要上班又要照顧媽媽, 我覺得也很累, 我就只能二選一, 當然媽媽比較重要, 我就沒做了」

再以金枝女士為例, 他因為照顧父母, 二度從職場離開, 也因為醫療費用等生活開支, 積蓄有限, 他在 62 歲提前退休, 工作年資累積相對不足, 影響退休金給付額度, 依靠不甚充裕的年金生活, 日子需要精打細算。

【金枝女士, 84 歲, 小學, 獨居 23 年】

「我 62 歲退休, 應該是 65 歲退休, 但是 65 歲我沒辦法, 我老母沒人照顧, 最快是 62 歲, 我 62 歲就退休, 我那邊的規矩最快是 62 歲可以退休, 回來顧我老母, 老母就身體壞, 我老母欠安都要用錢, 就沒甚麼錢。…我賺少也領少, 美國的規矩就是這樣」

麗雅女士因照顧行動的母親, 同學會都沒辦法參加, 跟同學較疏遠, 社會關係以親人及鄰居為主。

【麗雅女士, 58 歲, 高商, 獨居近一年】

「大部分是厝邊、社區啦, 同事有些會電話連絡, 就是電話, 不常在一起就會疏遠。同學都在旗山的多, 同學會我不曾去, 因為媽媽不方便, 我若出去要找人照

顧。」

綜上，就業階段與未婚照顧角色的發展，牽動經濟生活、社會關係，影響著老年經濟安全與社會網絡的發展，人生發展階段前後呼應，有如漣漪般漸次展開。

二、時間與空間的原則

強調社會和歷史脈絡對個人生命的重要性，意即個體的生命歷程是受到所處生命中歷史時間與空間所形塑，換句話說，不同的歷史時間與文化背景影響生命歷程的發展，如一些歷史事件，戰爭、大蕭條或歷史動亂都會影響個人的心理、家庭互動和世界觀。本研究參與者生於前嬰兒潮二期世代者，長於戰亂和戰後的大量大陸來台移民，教育或婚姻方面都受到影響。出生嬰兒潮世代者，則生長於社會經濟發展期，不僅台灣經濟向上提升，教育，就業環境相對好轉，就業機會相對較好，而社會結構、社會價值觀等也在改變，家庭、婚姻的看法也在轉型。

本研究參與者出生於前嬰兒潮二期世代者，其受教育時間正值日本發動戰爭與戰後時期，當時社會長年征戰，社會普遍貧窮，家庭經濟資源有限下，重男輕女的觀念，女性失掉就學機會，能接受教育者也因未經常躲空襲，課業中斷，無法完整接受教育。以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為例，他是家中唯一進小學就讀的女兒，「沒讀多少，三、四年，都在空襲，那時候，差不多戰爭的時候，我爸爸很疼我，就要給我唸書，我哥哥也鼓勵我要唸，我姊姊都沒唸，查某就我有唸，哥哥都有唸」，終因戰亂沒能好好唸書，國民政府遷台之後，也沒有再繼續讀書；重男輕女的時空條件，讓女性接受教育的機會較少，而戰亂讓讀書斷斷續續，當時女性教育程度深受當時文化與社會環境的影響。

出生於嬰兒潮世代的研究參與者則受到不一樣的時空條件的影響。嬰兒潮世代的五位研究參與者，已經可以擺脫經濟因素限制下性別差異的教育機會，工作行業也更多元，包括加工出口區作業員、報社行政、社會福利機構約僱人員、企業董事長特助、公家單位僱員、教師等，跟前嬰兒潮二期世代，偏向勞力工作，也有很大的不同。而他們在婚姻方面，已經不流行作媒，但又無法自己結識結婚對象，在新舊交替的婚姻對象擇選方式中，缺少婚姻機會。

省籍通婚是另一個時間與空間原則運作的明顯實例。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因為大陸策撤退帶來了近百萬的大陸各省的移民到台灣，移入台灣的第一代外省人之中，男性人數約為女性的 3 倍，所以，當時有相當高比例的外省人必需娶本省女性為妻。根據「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及「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顯示，第一代的已婚外省男性中，約半數娶本省女性（王甫昌，1993）。在那特殊的時空背景，外省男

性與女性頗為普遍，而且那個年代，多數從農，女性也需要幫忙農事，十分操勞，來台外省籍者都是軍職人員，也沒有田地可以耕作，對做怕農事的女性也是一種選擇，這些婚配現象都發生在前嬰兒潮一期、二期世代，75 歲的月娥女士（小學肄）充分感受那種氣氛。只是本研究參與者，雖經歷省籍通婚的媒妁經驗中，反而因不同疑慮因素（詳如第二節）都沒有走進這種婚姻。

【月娥女士，75 歲，小學肄，獨居 10 年】

「那時候，我這個年歲的時候，很多嫁給外省人，不知道甚麼原因，就像現在娶大陸妹一樣，就是一時一時。…都是做事的人，嫁外省較不用做」

理財工具的不斷發展，也是時空條件的明顯案例，出生前嬰兒潮世代者，都以儲蓄為主要的理財工具，購置房屋也以自住為原則，沒有增值得考量，所以會選擇靠近親人或朋友的住處。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的房子是母親隨朋友買的，月桂女士（74 歲，初中）選擇跟姐姐買在樓上樓下。基金、股票則都非前嬰兒潮世代會運用的工具，其中月桂女士銀行行員介紹，最後賠錢贖回，還是回到儲蓄為本，嬰兒潮世代者雖非人人懂得投資，但是投資基金、股票者，都仍持續進行。隨政府對金融商品的開放，愈新世代愈有多元的理財工具，從中影響老年經濟安全的準備。

三、時機的原則：

強調個人生命階段變遷、生命事件和行為模式發展的前因和後果，會因個人生命的時機點而有所不同，換句話說，若個人生命轉換階段，碰到符合該階段的歷史發展時機，個人傳記的時機點（biographical timing）與歷史的時機點（historical timing）正向契合，歷史時機提供符合其個人生命階段的機會，可以讓生命歷程順利前進，若個人傳記的時機點與歷史時機點的步調不一致，個人生命充滿挑戰與緊張。

本研究中每一個研究參與者的工作經歷最能說明時機原則的運作效果。例如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在原先工作的糖廠關閉時，已 50 歲左右，該年齡的女性要在職場謀職已經不容易，所以離開糖廠後，留在家中耕作，收入不豐，後續經濟持續艱困。而金枝女士（84 歲，小學），則遇上不同時機，影響他的職業生涯的發展，因為戰後 1951 年 5 月，美國在臺灣正式成立的成立「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U.S.Military Assistance and Advisory Group/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陸、海、空軍顧問組也相繼成立，直到 1977 年裁撤，其間美軍派住台灣人員，以陸軍最多，1951 年初期編制只有 167 名，1956 年 6 月時高達 1478 名（維基百科）。造就一些家庭幫傭的工作機會，當時，金枝女士（84 歲，小學）時年二、三十歲，個性成熟，經人引介到駐台美軍家中幫傭。正值他最佳工作年齡，接合美軍軍官駐台期間的歷史時機，從事家庭幫傭，並在主人要回美國前，幫他介紹到國際飯店工作，接著由住宿的美國客人帶到國外，

給他機會學習護理，考取護士證照，在國外待了二十多年，62 歲退休。

嬰兒潮世代的職業生涯發展，普遍都趕上台灣經濟起飛階段，每一個研究參與者都能順利找到工作，而時機接合，找到穩定工作，夏敏女士高中畢業的時候，他父親服務機構對內招考雇員，規定該機構員工子女才能報考，夏敏女士剛好趕上那一波的考試，工作十分穩定。

【夏敏女士，61 歲，專科，獨居 5-6 年】

「那時候我爸爸的單位最早有對內招考，我就去考，高中剛畢業。」

冬梅女士辭掉職業去美國讀書，回國的時候，原單位正有職缺，他就重回原工作服務，該機構屬中小企業，冬梅女士認為能夠長久經營並不容易，自認十分幸運。

【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獨居 10 年】

「那時候傻傻的，也不懂要辦留職停薪，就辭職，快要回來的時候，我的經理問我甚麼時候回來，他就叫我回來，本來還不想回來，還去外面找工作，後來想想算了、算了，就回來。…若做到 60，也算是阿彌陀佛了，因為一般中小企業他的存活率是十五年，像我們公司能做到長命百歲不多，算我們幸運。」

投入政治活動的智真女士因為大學畢業前論文撰擬期間，空閒時間較多，跑去聽演講，正逢當時歐洲學生運動風潮蓬勃發展，校園中自由言論風氣，讓他開始思考台灣問題，追求他期待的公平正義，如對時政的批評言論，不容許於「動員戡亂時期」的在台政府，從而衍生後段生活境遇的改變，二十多年後才能回到台灣，他個人傳記時機點與歷時時機點步調不一致，人生充滿挑戰與緊張。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就 1968 年代學生運動風潮正盛，是我一生的大轉變，那時候我正在寫畢業論文，較閒，那時每天每晚外國學生都有一些研討會，就常去聽演講，啟發新視野。…台灣學生較少去聽」

同樣的時空條件，碰撞每個人的生命發展階段，有人能在對的時間點碰到符合其人生發展的時機點，找到穩定的工作機會，生活順遂。有人因為個人傳記時機點與歷史時機點負面衝撞，人生過程充滿緊張。

四、連結關係的原則：

強調生命的交互牽連 (interconnectedness)，每個人的生命一定會與他人的生命發

生接觸與連結，特別是透過親屬連帶（bonds of kinship）代代相連，生命就是包覆在與他人的關係下，並受到他們的影響，隨著時間發展經由時間、空間與制度的變動與他人發生關連。本研究中有關不同生命之間的相互接觸與連結的實例，處處可見。

（一）親屬的連結關係

由親屬連帶產生的連結，涉及生活的各種面向，前面有關未婚女性親屬關係雙軸心觀點，未婚因素中的家庭因素都凸顯親屬連代的連結關係，本研究參與者中，智真女士（69 歲，大學）因為父母親的支持，遭受黑名單管制，仍能堅持不妥協。夏敏女士（58 歲，專科）父親工作單位對內招考，找到生涯中唯一的專職工作。慧如女士也都因父親關係找到職業生涯中第一個工作。

【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獨居 15 年】

「畢業後，先到報關行。因爸爸認識報關行的人，跟報關行的人提了一下女兒要大學畢業在找工作，那個老闆就叫我去上班」

再舉教育機會與經濟牽動實例說明之。就教育機會的牽連，出生前嬰兒潮世代的受訪對象，在當時重男輕女的時代，家中經濟資源有限之下，教育機會受到兄弟的牽連，無法受到較好的教育；Parish and Willis（1993）使用 1988 年「台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發現台灣家庭長女的教育成就明顯偏低，Chen、Chen and Liu（2009）研究指出手足數目與手足性別組成效果將共同影響家內小孩教育，且兩者存在相關性（徐宏瑜，2010），此隱含家中教育資源競爭中長女與女兒往往是犧牲者。

本研究中不分世代都有研究參與者指出，父母對男性手足的教育期望較高，如玉葉女士，因父親重男輕女，不讓家中女兒讀書，但期望弟弟要接受初中教育，玉葉女士背負父親的期待，未走入婚姻努力工作栽培弟弟們唸到初中畢業。另外，女性能接受好的教育者，或選讀科系，同樣受到父母或手足的影響，如智真女士，18 歲就到日本留學，除父母的男女平等觀念外，也因為當時他的兄長在日本，父母放心讓他去日本讀書。慧如女士對家政很有興趣，因父親不支持，放棄選讀家政。

【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獨居 25-26 年】

「我父親未死前，有講三個兒子都要念到初中，查某也不給唸書。我三個（姐妹）都沒念」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我父母會讓我去日本，也因為我大哥已經在日本讀書」

【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獨居 15 年】

「我其實想考實踐家專，我爸爸認為不要花那些錢去學，有興趣自己做做就好…我爸爸就希望我去念高中，然後念大學。」

經濟面向，也常見親屬連代的連結關係。老來生活清苦的金玉女士，一生積蓄都因家人關係，花光殆盡，儲款、黃金被盜領一空之外，還因他哥哥的眼淚，標會協助兄長渡過錢關，自己清貧過日子。

【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 年多】

「我兄哥的二十萬是我寫會錢給他的，跟三、四冬（跟會三、四年），他寫本票給股市，那天到期，不放錢進去不行，就在哭，就看我大哥在哭，我就想去寫會子給他。」

智真女士原本家中經濟富裕，因兄弟生意失敗，家族在台灣沒有任何資產，因父親關係，牽動手足感情，沒有人過問生意失敗原因，手足親情沒有受到影響。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我家是很自由的家庭，…我○哥後來生意做壞，我家的錢都給他敗光了，但是我家都沒有人有怨言，主要主導的要是我爸爸，破產的時候，沒人敢去跟我爸爸講，都 90 歲了，…就我從外國回來，就我去講，我爸爸第一句話就說：你們不能怪你哥哥，他已經很認真，就是不幸失敗了，你們不能責怪，錢沒了沒關係，你們都有自己的頭路，錢再賺就好。我家的人從來沒有去過問○哥為什麼失敗，都沒去問，我家不會因為為財產拆分離」

（二）朋友間社會網絡關係的牽動

人與人的生命經驗，不僅在親屬連帶中發生連結關係，朋友之間也常相互影響，相互牽連彼此生命的發展。前面提及夏敏女士的朋友網絡，常是由朋友帶朋友的方式，牽連出更多的朋友網絡。而慧如女士的生命經驗，朋友關係更生動牽連他生命觀點的改變。

【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獨居 15 年】

「我在那（患癌症）之前，每天下班都很努力去散步去運動，我很怕身體不好，沒人會來照顧我，一定要把身體顧好，可是……我的朋友們知道了，很久沒聯絡的朋友都來看我、照顧我、幫忙我，同學把他的幫傭帶下來給我，那次生病，十幾年沒連絡或很久很久沒見過面的同事、朋友都出現了，我請假的那五個月時間，我過得很快樂，很多很久不見的朋友都來家裡，來吃飯，進進出出的，生活

很快樂也很熱鬧。我以前很害怕寂寞、沒人照顧，但是這一關，過來以後，我就想一切老天會有安排，我現在碰到許多事情，我都說老天自有安排，不用去擔心那麼多，我也常這樣勸人家。」

朋友之間的連結不僅發生在人際關係網絡，也因此牽動社會支持能量，無形的感情支持或時值的物質或勞務的支持。金玉女士與月春女士都因為交往半世紀的朋友，讓老年生活不致於陷入絕境，當醫療或需要較大筆金錢，非他們目前經濟狀況可負擔的時候，朋友會資助或幫忙周轉，可以渡過難關。

【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獨居 2 年多】

「我今年四月要繳保險費，要二萬元，我就在擔心這個，繳保費都要現金，我跟人家說好了，我○○那位朋友會先借我，我叫他二十號才寄，他說二十之前就要匯來，我說不要，若我花掉又要多一條，他叫我不煩，有需要就打電話跟他講」

【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獨居 7-8 年】

「不過我高雄的一個朋友對我很好，我開刀沒錢，他幫我出錢，他很看得起我，對我很好，我做衫的時候就來跟我學，我們的朋友情都還在，60 年有了。」

五、人性動能原則：

強調個人的動能、計畫和努力的信念會影響生命結果，換句話說，生命歷程觀點確信個人是建構自己生命的主動動能者，在家庭背景、生命階段、結構性安排和歷史條件供給的機會和限制下，個人仍能做出選擇；人的動能（human agency）會不顧社會力量的限制而建構自己的生命歷程（Ferraro 2001：323）。

沒有婚姻主權的時代，金枝女士（84 歲，小學）聽從母親的意見，留在家中賺錢養家，月娥女士（79 歲，小學肄）則因從小想出家，沒有意願結婚，不去相親，讓母親為他留很多眼淚，修心女士逃避不喜歡婚姻，跑到修道院捨身修佛，也是不顧家庭力量選擇自己不婚的道路；相同世代的女性，不同的選擇，前者接受母親安排，沒能在婚姻中作出選擇，後二者突破當時社會主流觀點與家庭力量，選擇未婚，人性動能原則牽引生命軌跡。

智真女士一生求學與政治參與經歷，都能在體制限制下，走出他自己的道路，是人性動能原則最為典型的實例。他 18 歲堅定出國想法，自己跑到台北辦日本簽證，到日本之後，又轉到美國，在美國兩年，因跟學校修女觀念不合，經同學幫忙，右轉到歐洲讀書，組織同鄉會、辦雜誌，加入台灣獨立聯盟組組織，偷渡回台灣，人生過程

充滿對體制的挑戰，驚奇、危險，但都沒有改變得走到台灣民主開放，堅定選擇自己要走的道路。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我就開始要辦手續，我爸爸媽媽都沒幫忙喔，我自己就跑到台北，到教育部要辦手續，教育部說不是在這裡，你要去僑委會辦。到僑委會去，也不知道要辦什麼，僑委會的人看我小不點的，姓○，那時候姓○的人很少，以為是○○○（黨國大老）家的人，就准了，我又拿那張紙拿去日本大使館簽證，簽證也給我了，我就辦好了」

智真女士由日本到美國時，「不知天高地遠，要去美國，我就騙我媽媽說我有獎學金，其實是助學金，我口袋只有美金 200 元」，他就想人家都可以生活，都可以找到工作，他讀天主教會大學，有宿舍可以住，他有家人好朋友的女兒可以接應，坐了兩星期左右的船，到了舊金山等了三個多鐘頭，才看到來接的人，到了學校已過了門禁時間，無法完成報到，一波三折，最後進入另一所學校就讀。

他從美國轉到歐洲時，留學國○○通行的語言並不是英文，他仍充滿信心的跑去了，他覺得人生最快樂的事情就是一句話也不懂，也能跟人溝通。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我要去之前就在美國停了半年，就去打工，他們給我幾千塊，我就去了歐洲。有同學他的叔叔是○○大學教授，替我辦手續，就拿到入學證明，我就這樣莫名其妙來到了○○，他們有好多語言，最主要的是法文與荷蘭文，我兩種都不會。我住在國際學生宿舍，我人生最快樂就是一句話也不會說，也能跟別人溝通得很好。那時候全宿舍的人都在幫我讀法文，大家都幫我的忙，我就是有自己的方法，我很愛跟大家開玩笑，大家都很疼我」

智真女士的工作很順利，包括正職工作與理念宣傳工作，因為要留在學校影響學生，不願意離開校園環境，放棄所有升遷機會，他的屬下都一一升官跳槽，他為自己的政治道路，選擇一個穩定的校園工作，但他說「一點也沒有選擇的痛苦，我做得很自在」。不論其政治立場是非，他一生隨自己的意思生活，在當時政治社會環境限制下，建構自己的生命歷程。

不同世代在人性動能的發揮空間也有很多的不同，如嬰兒潮世代的慧如女士，前前後後經歷多個機關，也因為沒有後顧之憂，在他覺得疲累的時候，選擇辭去工作休息。

【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獨居 15 年】

「我跟同事說我好累，我不想上班，我爸爸媽媽都走了，我覺得很寂寞。我同事就說：你一兩年不上班，生活會不會出問題？，我說：不會，還問我說：你有沒有要繳房貸或是每個月要固定支出的錢？我說：我也沒有，只有吃飯而已，我同事就說：那還考慮甚麼，那就休息吧，一年半載再去找工作就好了，他說：上帝給你關一扇窗就會開一扇窗，人生苦短，不要為難自己，於是我就打電話去辭職（笑）。」

相對，一生勞苦的前嬰兒潮世代的月娥女士，則一個工作接一個工作，一直到 60 歲由工廠強制退休，之後又從事清潔工作到 65 歲，職業生涯中曾短暫休息，都而是外在因素，如工廠遷廠，苦於生存需要，生活選擇空間相對小於嬰兒潮世代的慧如女士。

【月娥女士，75 歲，小學肄，獨居 10 年】

「我 14 歲就開始做工，我跟人打繩子，那時候家庭孩子多，老爸做粗工，家庭較困難，那時光復沒多久，大家都很困難，有財產的人才較好過日。做到最後有工廠，就到工廠，先在厝邊做針織，後來又有人引我去做塑膠射出，做十幾冬，因工廠要遷到別的所在，就在家休息，然後又去加工區。我去的時候年紀有五十多，不夠也做不久，我做到 60 歲，他們就說不能做了，就要我退休，也沒做幾冬，就回家休息。沒不久，軍區有要請清掃工，是外包的工作，算月的，但是薪水少，做到 65 歲我就沒做。」

六、異質與變異原則：

生命歷程觀點強調歷史脈絡的影響，但同代(generations)或世代(cohorts)並不是同質性的人群總合體，他們會因性別、社會階級、家庭結構、種族和宗教等面向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學社會科學的人，也很容易從一些統計資料中看到世代的人相同與相異。本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也在異質與變異原則中各有生命面貌。

由相同世代的生命故事可看到在相同的歷史時間中，仍然保有異質與變異的生命經驗。以出生前嬰兒潮一期世代的研究參與者為例。智真女士（69 歲，大學）與月桂女士（74 歲，初中）、金玉女士（68 歲，小學）、修心女士（68 歲，小學）最大的不同，在於他出國讀書跳脫台灣社會的環境影響，但也因此走向政治道路，月桂女士、金玉女士、修心女士青壯年時期都在台灣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時代，政治議題不是一般百姓會關心的議題。

台灣於 1948 年 5 月 10 日公布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直到 1991 年 5 月 1

日廢止，共施行 43 年之久。該期間台灣社會內部相對穩定並漸次展開經濟發展，但也因為安定需要，許多人民被指為「匪諜」遭到迫害，人權缺少保障，史上稱為白色恐怖，一般民眾避談政治。該時期，值月桂女士 11 歲到 54 歲，金玉女士與修心女士皆 5 歲到 48 歲，從年少到壯年，都在這樣的政治思維，沒有人關心政治議題，智真女士年少 18 歲就出國讀書，避開台灣的政治氛圍與壓力，在國外民主洗禮下，間接受到台灣政治壓力，仍走一條跟其他同年齡女性很不同的道路。

他們三位不參與政治議題，但生命經歷也充滿不同的發展面貌，月桂女士接受較好的教育，初中畢業，得以到金融機構服務，且因父母在他十二歲以前都已去世，兄弟姊妹各自發展事業，收入都各自運用，得以儲蓄養老，並因奉天主教，參與教會活動維持一定的社會關係網絡，生活安穩。金玉女士、修心女士同受小學教育，因宗教與家庭經濟負擔的不同，在相同時空脈絡下，各自發展出不同的生命故事。修心女士因為宗教信仰及逃避不喜歡的媒妁婚姻，藉口離家捨身學佛，不曾負擔家裡的經濟壓力，與手足關係平淡，42 歲才離開修道院，回到民間工作謀生，學歷與年齡相對不利，薪資不高，老年需靠政府補助生活。金玉女士則從小學畢業，開始養家，做過生意，曾經有錢過，年輕時生活快意，跟同性友人打保齡球、跳舞玩樂，臨老背負手足生活、債務，連房子都賣掉，靠政府補助生活與租屋居住，他從小養大的侄兒，對他的經濟幫助有限，但都還能電話問安，保有親情。

所以，上述這些同世代的研究參與者，雖同屬相同的歷史時間中，但因為家庭背景、個人教育程度、職業發展、宗教信仰等的不同，雖目前都是獨居未婚狀態，但各有自己的生活面貌。至於不同世代的生命歷程中變異與異質原則明顯，包括教育程度、工作機會、老年生活保障等都是嬰兒潮世代者，相對優於前嬰兒潮世代，造成世代之間的明顯變異。

七、政府干預原則：

強調制度對個人的影響，由本研究發現退休年金制度、老人福利服務，包括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老人生活補助、長青學苑等得實施，牽動生活歷程的發展。退休制度的設計關係老年經濟生活，最明顯例子就是台灣勞工退休制度的變革，勞工退休金新制係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改為可攜式退休金制度，勞工不會因為轉換工作中斷勞保年資，同時改採年金給付方式，可以分年分期提領，讓老年可以有一筆穩定的生活費用。本研究出生前嬰兒潮時期的參與者，都沒有趕上年金制度的施行，領取的勞保費，以月桂女士（74 歲，初中）工作年資 40 年左右，且都在同一單位服務，勞保退休金也只到三十多萬元，幸好可領到資方應負的優渥退休金，月娥女士（79 歲，小學肄）四十多歲因工廠遷廠，領到一筆很少的資遣費，早就花用殆盡，爾後再從事工廠作業員工作，年資淺、薪水低，勞保退休年資仍淺，所領不多，目前需靠政府生

活補助。反觀初生嬰兒潮世代的研究參與者，都能夠在 62 歲左右退休，提領月退休金，每月九千元到三萬多元不等，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比較能夠規畫生活。

所以勞保年金制度的變革，充分影響老年經濟生活的穩定度，而社會救助是另一個政府干預原則的明顯實例，接受中低或低收入生活補助的研究參與者，政府補助是主要生活來源，通常沒有接受親屬的現金救助，年節紅包是特例，月春女士過年時節，哥哥會帶到他家過節，有個年節紅包討個喜氣。

【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獨居 7-8 年】

「大家也做得辛苦，我也不好意思去跟他們要錢，我也不敢，日子過得去就好。過年我會回去圍爐，我都會回去拿紅包，我哥哥說他是故意來載我去的，以前較有，都兩千、兩千，現在都一千多，加減好。」

玉葉女士接受政府每個月 7,000 元，他認為生活就是吃飯而已，政府給的金錢就夠生活，還能省吃儉用存點棺材本，所以雖然手足會給他錢，但他都不接受。

【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獨居 25-26 年】

「會啊，不過我不要拿，也不會買，錢放著做什麼，拿錢放著爽而已，也不會買，拿錢要做什麼」

軍公教退休制度則是相對優渥，享有該向退休年金的美倫女士（58 歲，研究所）對老年經濟的安全感充足，專心畫作，金枝女士（84 歲，小學）同樣享有年金收入，但僅能精打細算生活，退休制度優劣對老年人的經濟生活影響甚大。除了透過退休制度，社會救助制度讓經濟困頓老人生活至少可以溫飽。另外，政府推動老人志願服務、獨居老人關懷、長青學苑的推動，都讓老年時間有所安排，也可以從中得到社會支持來源；缺乏親屬與朋友連繫的老人，社會福利機構人員是他們晚年生活中的重要支持者，透過社會福利人員，增進與外界接觸機會，同時可以獲得福利資訊，獲得情感的與資訊的支持。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金玉女士（小學）、月娥女士（75 歲，小學肄）等都是在團體鼓勵下在社區型長青學苑上過課，月春女士已經無法去上課，金玉女士、月娥女士每星期有兩個半天在上課。

老人志願服務推動，讓老人生活安排更加充實，內政部統計網站資料有關各地方政府志願服務人口，65 歲以上者，民國 90 年有 5,177 人，100 年已成長至 21,011 人，快速成長，讓更多老人透過志願服務發揮個人能力、找到朋友、充實時間運用。長青學苑的推動，對老人時間安排更有價值，尤其對女性老人更具意義，從課程中找到自信，長期在老人福利單位工作的慧如女士說出他的觀察。

【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獨居 15 年】

「我們的長輩很多沒受過教育的家庭主婦，來這裡上課找到自信。他們像我媽媽一樣沒讀過書，做了一輩子家庭主婦，現在到這邊，有同學是很重要、很光榮的事。」

月春女士就很感慨，因為跌倒之後，雖開刀治療，但行動趨緩，不敢再騎腳踏車，已經沒去社區上課。

【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獨居 7-8 年】

「跌倒以後，腳變成這樣較悲哀，不然去社區，一天一天過，很快過日子，現在不再去了，有三年沒去了，我有去社區上課的證書（開心笑）。」

所以，政府政策無形中影響著每個人生命歷程的發展，經濟安全、時間安排、人力運用、知識成長、信心培養、社會關係網絡開拓等都受其影響，生命歷程政府干預原則的運作處處可見。歸納上述生命歷程七原則，無時無刻不影響著生命歷程的進展，但這些原則如何交互影響，值得進一步討論。

綜上說明，生命歷程原則牽引每個人的生命經驗發展，對每個人的牽動效果並不完全相同，同世代中有不同或相似的牽引效果，不同世代之間也存有差異與相似，但不同世代間的差異相對明顯於同世代間的差異，茲歸納前述說明，簡略分析比較生命歷程七原則對嬰兒潮前後世代運作差異情形如下表 4-5：

表 4-5：生命歷程原則世代比較表

	前嬰兒潮世代	嬰兒潮世代
生命發展幅度原則	多數人經歷偏低所得的職業發展影響老年經濟安全	相對穩定、不低於平均所得的職業發展有利老年經濟生活
時間與空間原則	歷經戰前物質缺乏與經濟未開發的社會環境	享有戰後經濟漸次發展的經濟成果
時機原則	未充分就業時代	充分就業時代
連結關係原則	多數父母對兒女教育期待十分不同，教育資源受到異性手足之擠壓	父母對兒女教育期待不盡相同，但教育機會相對未受到手足知擠壓
人性動能原則	工作機會少，無法突破環境限制選擇工作類型或選擇不做，人性動能受到環境與個人條件的牽制	工作機會與經濟情況較好，可以選擇工作類型或選擇不做，人性動能因有的環境與個人條件，任行動能空間較大。
異質與變異原則	教育較低，偏向勞力工作	教育較高，偏向非勞力工作
政府干預原則	未能享有退休金制度	享有年金退休制度

八、生命歷程七原則交互影響

生命歷程相關文獻，整理出生命歷程七原則，但對這項原則之間的關連性，尚乏相關說明，本研究由參與者的生命經驗，確實看到每個人生命歷程都受到這七項原則的牽動，同時也發現各項原則並不是七條平行線的牽動，前述相同世代的研究參與者在相近的時空環境下，有人比較能夠跨越空間與時間原則的牽引，發揮個人的人性動能原則，走自己規劃的歷程，有人則深受空間與時間原則的牽動，個人人性動能原則的運作空間相對狹小，為能進一步說明這七項原則的交互牽動生命歷程進展，茲以兩個完全不同生命經歷的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與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為例說明之。

玉葉女士與智真女士年齡差距 3 歲，出生時空條件相當接近，但因為家庭背景的不同，走向完全不同的人生，所受到生命歷程七原則的牽引也完全不同，玉葉女士老年需靠政府救助，生活選擇很小，智真女士則有穩定且不錯的年金收入，生活選擇較大，反映出人性動能原則的運作空間大小不同；回顧其生命歷程，就可看出個人受到時機、關係連結、同質與異質原則、先前生命發展幅度與政府退休制度的影響。該七項原則的交互關係可以用下圖來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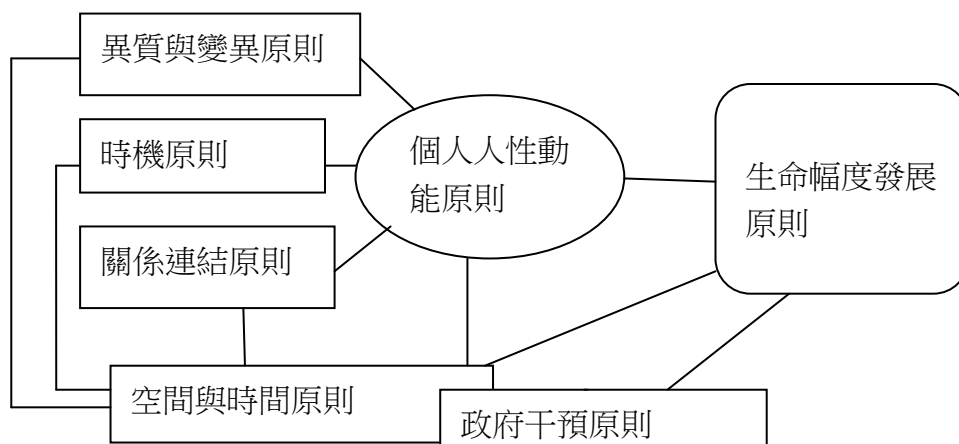


圖 4-5：生命歷程原則交互影響基本示意圖

上圖表示，這七項原則相互關聯，空間與時間原則是生命歷程的基地，政府干預原則是改造空間與時間原則的促進因素，以個人人性動能為核心，即個人的意志是生命歷程的動力馬達，操作生命歷程的核心原則，但該項原則無法單獨成就，與其他六項原則都有關係，有利生命發展的正向時機，協助生命發展的正向關係連結以及正向的生命幅度發展基礎、世代的優越異質條件，都能夠擴大個人的人性動能空間。反之，則個人人性動能原則的運作空間就很小，上圖以直線表示各原則之間的關聯，但關聯的方向如何，研究者認為每個人的歷程不同，這七項原則的影響比重是因人而異。繼續以智真女士（69 歲，大學）與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為例，就七項原則相同觀察指標，比較其生命歷程中人性動能發揮的空間。

1、 異質與變異原則：主要觀察家庭背景、教育程度與工作經歷。玉葉女士出生農業家庭，又父母早逝，未接受教育，不識字，智真女士擁有良好家庭，出生白領家庭，大學畢業；玉葉女士原在糖廠工作，50 歲左右闖關廠，能回家耕作生活；智真女士在大學從事行政研究，因從事社會運動，選擇留在學校工作，可影響學生放棄工作升遷機會，前者無奈就業環境變化，無從選擇工作，後者則是充滿工作選擇機會，但因為個人的志業，選擇留任原職，發揮個人人性動能原則。

2、 時機原則，主要觀察職業機遇。玉葉女士在中高齡遇到工廠關閉而失業，職場機遇不好。智真女士則大學一畢業，就碰到好會留任就讀學工作，也碰到影響他人人生發展的學潮，選擇走入多數女性不敢涉入的政治路。

3、 在關係連結原則，主要觀察其父母與手足對其教育階段生命歷程的影響，從而個人擁有人性動能原則運作空間的大小。玉葉女士受迫家庭經濟，並因女性因素，在重男輕女價值觀下，父母把教育機會留給他的異性手足。玉葉女士無法接受教育，

同時因父母早逝，將養育弟妹的責任轉嫁到玉葉女士身上，他反而需要承擔異性手足的教育發展責任，僅能屈服於環境，無法選擇對自己有利的教育機會。智真女士則是完全相反的生命歷程，因父母都受有高等教育，家中經濟寬裕，得到與異性手足相同的教育機會，並因兄長在日本關係，父母放心他在 18 歲的時候可以日本留學，能夠自由追求教育，選擇對自己發展有利的道路，因為關係連結原則牽引出不同的人性動能原則的運作。

4、時間與空間原則，主要觀察青壯時期的時空環境差異。玉葉女士在台灣土生土長，經歷台灣日據及國民政府來台的政變動，以及台灣經濟由農業、工商業到服務業的發展過程，比較多的日子在經濟困頓中渡過，年老的社會經濟進步已經時不我予，躲不過時空的牽制；智真女士旅居國外，未受到台灣經濟的影響，但是仍受到政府的政治變動的影響，身經言論管制與解除戒嚴的時空環境，在國內人性動能機無可發揮，因身處國外仍可間持自己想法，選擇政府不容許的言論空間。

5、政府干預原則，主要觀察生活受到政府施政影響程度。玉葉女士接受政府津貼，可以有選擇不接受手足的金錢援助，接受獨居關懷服務，擴展社會服務人員的社會關係與政府資源的連結，清貧生活中仍有些人性動能發乎空間。智真女士年輕因政治因素無法回台灣，是他人生人性動能原則受到約制，隨著政治開放，可以自由進出台灣，享有重國籍，老年生活享有退休前薪資 50% 的年金收入，不論台灣或歐洲的居家服務等措施相當成熟，可以自由選擇在任何地方養老。

6、生命幅度發展原則，主要回顧其一生的重要階段發展到現在的生活樣態。玉葉女士失學、童工、農婦的生命歷程，走向老年依靠救助生活，生活安排以看電視為主，生活選擇空間小。智真女士從幼稚園到大學教育歷程完整，白領工作走向穩定的收入與老年年金生活，老年生活樣態多元，旅行、閱讀、交際吃飯等，生活選擇空間較大。

7、人性動能原則，主要觀察其生命各個階段的選擇能量。玉葉女士因家庭環境無法選擇就學、青壯期因教育低與工作機會不多，只能選擇勞力工作，未實施退休年金的時代，僅能依靠政府救助，一生中受到其他原則的牽制多過於助力，個人動能發揮空間受到限縮。智真女士則從就學到就業到老年生活，因為家人關係、機遇問題、個人特質、生活歷程等的有利輔佐，仍可在政府干預言論自由的限制，選擇用言論對抗政府，一生幾乎都按自己的意願在生活，充分發揮人性動能原則，引導自己希望的人生。

所以，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則生命歷程中，受到時空原則、時機原則、關係連動原則、異質與變異原則、生命幅度發展則的牽制，人性動能原則能夠發揮的

空間相當小，生命歷程原則交互影響情形，可以下圖分別表示，並以實線箭頭表示該原則所產生正作用，虛線箭頭表示負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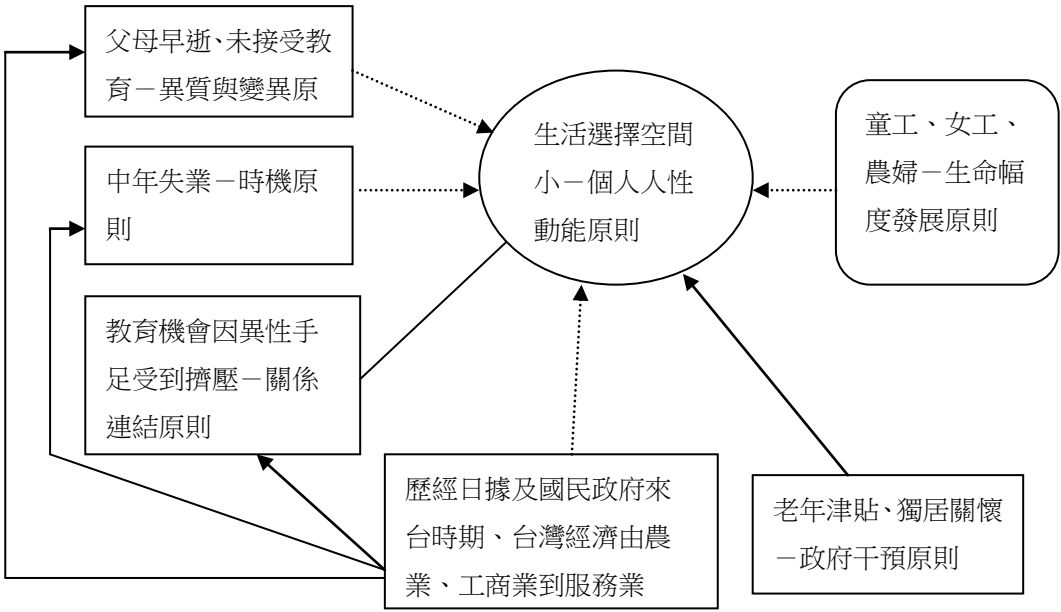


圖 4-6：玉葉女士生命歷程原則交互影響示意圖

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生命歷程充滿艱辛，出生於民國 18 年（西元 1929 年）的日據時代，1931 年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引發第二次世界大戰，民生物資困頓，家中經濟情形很糟，父母重男輕女，無法得到教育機會，雙親在他成年之前去世，大姐已出嫁，他成家中老大，擔負起照顧弟妹的生活，並依照父親遺願培養三位弟弟都念到初中，但年老得到手足關係，親屬關係密切，生命歷程中關係連結原則對其人性動能發揮，呈現負向與正向作用的相互抵消作用，以直線表示關連，為呈現其正向或負向效果。

他的教育程度與就業經歷都相對不佳，在此異質與變異原則下，個人人性動能原則相對沒有運作空間，以虛線箭頭表示負向作用。而玉葉女士在人生中很少碰到好的時機，50 歲高齡失業，無法再找到好工作，面對台灣起飛的經濟，已經有些時不我予，空間與時間與他的生命發展階段，無法適當謀合，卻深深影響他的抉擇能量。綜而言之，變異與異質原則、時機原則、空間與時間原則合併累積負向作用，更形無助於他的選擇能量的發展，而每一個職業轉換階段，都備受經濟所困，生命歷程中個人人性動能原則發揮空間有限。

政府的生活津貼補助、關懷服務措施，對玉葉女士老年生活很有幫助，領有政府現金津貼，自己省吃儉用，不接受兄弟的接濟，自己還存有棺材本，可以自在處理目前生活，政府干預原則讓玉葉女士的生活得以自己掌握，個人人性動能原則可以主導

老年生命歷程的進展，以實線箭頭表示其正面效益。

總而言之，玉葉女士生命歷程深受空間與時間原則的操作。不好的年代、不具優勢的異質條件，比較難遇到好的時機，空間與時間原則大大牽動玉葉女士生命歷程的發展，相對不利的異質與變異原則、時機原則、關係連結原則，受其牽制，加總限縮玉葉女士生命歷程中的個人人性動能原則的發揮。晚年的政府津貼有利其人性動能原則的運作，但仍無法超越前述各項原則的負向作用，玉葉女士生命中的人性動能原則相對受到限縮，原則運作空間較小。

智真女士則擁有較好的人行動能原則發揮空間，其他六項生命歷程原則多數提供正向影響效果，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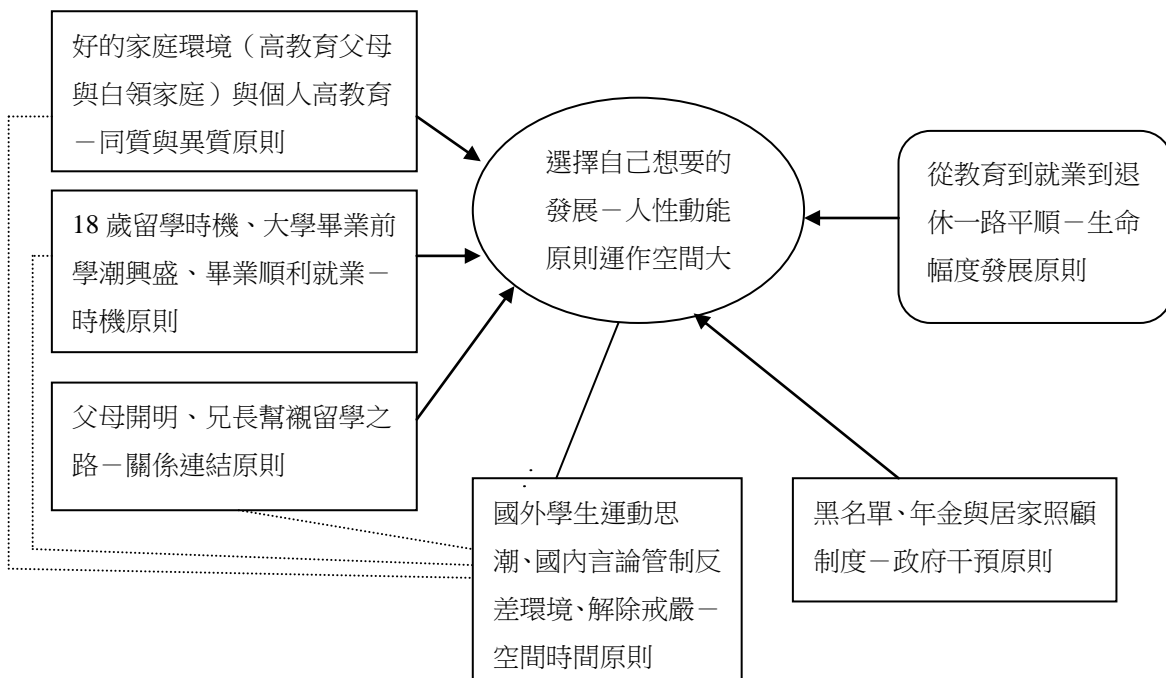


圖 4-7：智真女士生命歷程原則交互影響示意圖

智真女士生命經歷充滿挑戰，他生長在一個特別的時空環境中，國內實施動員戡亂時期，管制言論，而他正在國外求學，卻享有完全自由的言論環境，他碰到學潮時機，接受自由的價值觀，發揮人性動能原則，接受國外自由言論的影響，忽視國內言論限制得時空環境，所以說空間與時間原則影響他的生命歷程，方向有正有反，以不帶箭頭的直線表之，而且該原則在人性動能原則下相對顯得不重要。父母的支持，讓個人人性動能與關係連動（家人支持）原則相互牽連，更能依照自己的選擇義無反顧走下去。

時機原則、關係連動原則與政府干預原則都對他的個人人性動能原則正向效果。他擁有好的教育、就業時機，成就獨立人格，自信自滿，能夠選擇他的每一個人生步調。家人從未給他壓力與負擔，關係連結原則正向發展，讓他可以更能發揮人性動能原則，而政府干預原則，先前的黑名單管制反而促進他加入台獨聯盟，堅定政治路線，後來的解除戒嚴，政府干預原則的負向作用已不存在，現在他擁有雙重國籍，享有兩邊政府的福利措施，在歐洲享有較完善的年金、居家服務及醫療保險照顧，在台灣也享有健康保險，並住在老人服務較好的社區，生活無後顧之憂，政府干預原則幫襯人性動能原則運作空間變大，以實線箭頭表示其正向作用。

另外，智真女士生命幅度發展上，就經濟面向來看，自己賺錢讀書，大學畢業就找到工作，前前後後的經濟生活平穩發展，人生發展階段都未受到經濟的壓力，生命幅度發展原則與個人人性動能原則相互良性循環，生命歷程中，個人人性動能發揮適當選擇，生命階段發展有補充個人選擇生活的能量，如因為在學校工作，擁有政治理念影響學生的空間，所選擇的政治道路可以延續。而他與同世代相較，擁有較好的家庭背景，父母都受高等教育，是地方名望人士，他自己大學畢業，也是同年代少數高教育者，知識帶來好的就業機會，優越的異質與變異原則，有助其個人人性動能原則的發展。綜合前述，生命歷程七原則中的核心---個人人性動能原則，就有相當大的空間。

綜上，由前述兩個實例中，本研究發現，生命歷程七項原則，牽引每個人的生命經驗，但這項七項原則並不是均衡發展，也不是平行運作，係以個人人性動能原則為核心，個人對自己的生命歷程走向作出選擇，但是個人人性動能原則，受到其他六項原則的交互作用，每一個人的生命歷程固受到時空原則所影響，但是個人特有條件(異質與變異原則)、機會(時機原則)、社會網絡(關係連結原則)、政府政策(政府干預原則)、階段生命發展狀況(生命幅度發展原則)，有可能化解時空原則的作用力，個人比較能夠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個人人性動能原則)，增加則生命歷程的主導性，同樣，也可能無法對抗時空原則，個人人性動能原則無法充分運作。

所以，生命歷程七原則在每個人的生命經驗中發揮不相同的力量，不同世代者在不同時空原則下，如本研究參與者在嬰兒潮期前後的出生的人，教育、職業發展機會、政府福利措施等，因世代差異有所不同，世代的生命歷程趨向不同。但是同世代者，在同樣時空下，也因為個人特質、家庭結構、職業類型等的相似或不同，同樣發展出個別性的生命歷程，很難有完全相同的生命經驗，只能說，有些部分相似，如有人有相同的照顧老年父母的經驗，但因理財能力不同，老年經濟生活就不一樣，如相同世代的麗雅女士(58歲，高商)與夏敏女士(61歲，專科)，老年生活經濟來源，前者儲蓄及勞保年金，後者在這兩項之外，尚有資產投資來源，時空條件讓他們都有相同的理財工具，但個人人性動能原則讓他們對老年經濟選擇不同的方式。

總之，每個人的生命歷程，可能因為相似的時空條件造就一些相似經驗，但人性動能原則在其他原則的不同包覆下，每個人的生命歷程不會完全相同，換句話說，每個人都在生命歷程七原則不同的運作下，各有獨特的生命歷程與生命故事。

第五章、結論

第一節 主要發現

本研究由生命歷程探索獨居女性老人生命經驗與老年準備，由每一位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歷程，發現每一個人的獨特生命經驗；同時發現生命發展的長期歷程中，未婚因素隨著生命歷程的發展而有階段性的差異原由；獨居歷程是隨著自己生命階段（如出外就業）與重要他人，如父母死亡與手足成家、死亡等生命階段的轉變而漸次形成，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的社會關係也存在著個別差異，老年準備也跟研究者參與者的生命經驗有關，主要發現如下：

一、獨居未婚女性老人個別差異

本研究參與者雖是同樣未婚獨居，但是他們並不是同質性的團體，個人特質、老化現象、經濟生活、性別看法等不盡相同。個人特質方面，如年齡從 57 歲到 84 歲，教育程度從不識字到碩士，宗教信仰則佛教、天主較各有人信奉，也有人沒有特別宗教信仰；生理老化現象也不一致，58 歲的麗雅（高商）已經明顯老花眼，82 歲的玉葉女士（不識字）視力很好，還能穿針引線。

經濟方面，呈現四種型態，包括救助型經濟、儲蓄型經濟、年金型經濟、資產型經濟，這四種不同經濟類型者，影響其基本生活態度，如屬救助型經濟的玉葉女士依靠政府補助收入生活，對生活傾向聽天由命的看法。

【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獨居 25-26 年】

「想那麼多要做什麼，時間到，熄掉（指死掉）就好了，捧出去就好。…沒什麼要顧慮的（未來），現在就吃飽穿暖就好，沒想那麼多。…年紀越大我就是手拿高（雙手合十做拜拜狀），不要讓我不會走路就好。」

屬於年金型經濟的智真女士，從不擔心老年生活，他認為社會福利制度，無論在台灣或在歐洲，都能夠照顧好生活，他認為未來再那個地方終老，都沒關係，看最後倒在那裡就在那裡，他從不去做選擇，研究者認為他的生活是制度導向型，信任制度，自在生活。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不會（擔心老的事情），現在社會福利那麼好，你要煩惱什麼？什麼制度都很上軌道，我真的不知道要煩惱什麼？我覺得台灣（社會福利）算是進步，但不平

均，…在臺灣就是有關係什麼都會很好。所以我在臺灣也會很好，我醫生朋友很多，話說回來，我在歐洲也不會有問題，就照制度走。比如說以我的收入為主，可以派人來掃地、做飯都可以。…費用都很低很低，若生病，醫生、護士也會到你家來，有比較特殊需要，像洗腎，家中有個東西（設備），都可以到家裡來洗腎。行動若不方便，可以請人來幫忙洗澡等」

資產型經濟與儲蓄型經濟者，老年經濟都沒有很大問題，同屬於自求多福型的生活態度，也是有能力進行老年經濟安全準備的一群人，能夠從年輕開始存款，或參加各種保險或投資，生活可以在自己的經濟能力下自在生活，尤其資產型經濟者生活安全感十足，儲蓄型者則有通貨膨脹的壓力，但大致都能在估算中生活。

二、有感/無感性別意識與不平等的生命歷程

在性別議題上，本研究參與者都是從個人經驗上去感受，有人感受到性別不平等，有人則沒有感覺，年齡愈高者愈感受到男女不平等，如從小就無法跟男性手足接受同樣的教育，或是職業上男女升遷上的不公平。

【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獨居 25-26 年】

「查某仔（女孩）要養牛，打理房子，查甫很享受，說要讀到初中。」

【月桂女士，74 歲，初中，獨居 20 年】

「我上班的時候都是女生，男生很少。那時候很不公平也，男生工友進來，沒多久都升（遷），薪水也比我們女生高，很不公平，後來比較好。最大的不公平就是女生結婚要辭職，男生不用。」

智真女士生長在父母都是留學生的家庭，父母對兒子女兒同等對待，他自己生活經驗中從未感受性別所帶來的不方便。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我從來沒有感覺到因為是女生而被歧視，在美國，美國本就很自由的國家，所以我根本連感覺都沒有感覺（笑），也不覺得有什麼不方便的地方，我在歐洲時，發現大家都談女權的問題，尤其是，那個西蒙波娃的女權，我就開始注意，什麼是女權，喔，原來就是要更大的自由，跟我的也沒有差別太多。不過男女權利我是看西蒙波娃，我才知道女權有這麼大差別。我二十五、六歲，才知道有這個問題，有點無知很久。」

但是，縱有男女不平等的感受者，也都屈服於當代的社會氛圍，也內化到自己價

值觀中，不會去反駁，如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因父母重男輕女未接受教育，他自己不識字，卻努力依照父親遺願培植弟弟接受初中教育。月桂女士也因為工作待遇不錯，接受不平等的職場環境。

【月桂女士，74 歲，初中，獨居 20 年】

「我上班的時候都是女生，男生很少。那時候很不公平也，男生工友近來，沒多久都升，薪水也比我們女生高，很不公平，後來換個主席就比較好。我想也沒關係，我獨身人沒關係。最大的不公平就是女生結婚要辭職，男生不用。也不敢講（建議），建議也沒有用，上頭的要怎麼規定就是，就一直壓，你愛做就做不做就走，那時候的人也真的很乖，沒有人敢放話。像那種安穩的地方，對你的生活有幫助，會想跳巢嗎？不想跳巢就是要忍耐。所以那時候工作很安穩，待遇也不錯，很少人離開，不過結婚的人，也真的都乖乖地辭職」

但是，不論研究參與者如何面對性別問題，就女性主義觀點，本研究參與者多少經歷不平等的生命經驗。女性主義強調，年齡階層中含有不平等，女童與老年女性通常處於雙重不利地位（Arber and Ginn,1995，引自 Abbott, Wallace, & Tyler, M., 2005：142），所經歷的不平等存在於教育、勞動市場、家庭及家戶、政治等領域中。回顧前面所提的獨居女性老人多元生活面貌，可以明顯看到本研究參與者經歷不同程度或面向的不平等經驗。包括：（一）教育機會不平等：父母對兒子女兒教育的差異期待；（二）家戶地位的不平等：背負較多的家計與家庭照顧者責任；（三）勞動市場上的不平等：包括：1、勞動機會受到男性變化而定，2、從事女性化職業：依循工作場所性別職業與行業區隔，累積老年經濟生活的樣態，救助型老年經濟生活者最這三種不利因素的加總效應的最大受害者，但因成長過程中台灣女性意識相對薄弱，他們內化不平等的社會價值觀，無怨放棄教育、安心為家庭付出、自然的擔負照顧角色、沒有抗爭的接受不平等的職場升遷機會或薪資結構，自在承受老年經濟生活樣態，對自己的照顧需求未曾查覺或刻意抑制。

三、未婚因素不同生命階段與世代的差異

本研究發現能否婚姻的不僅是意願問題，有些是出於社會因素作用，同時婚姻歷程，不僅發生在生育因素的適婚年齡階段（第一階段），也會發生在轉向「老伴」因素的中高齡階段（第二階段），第二階段的問婚姻因素增加了婚一本因素考量。第一階段未婚因素包括：（一）不走進的婚姻因素包括：1、家庭責任耽誤婚姻；2、有養活自己的經濟實力（生存模式與結婚意念的對抗）；3、特殊時空環境的省籍通婚疑慮；4、設限婚配對象條件阻礙婚姻機會發展；5、宗教信仰的影響；6、對不幸婚姻的恐懼；7、自主女性的另一種自信。（二）走不進的婚姻因素包括：1、缺乏婚姻主權的早期社會文化；2、游離於媒妁與自由戀愛的空窗期；3、兩性工作不平等的衝擊；4、適婚年

齡消逝結婚意念降低。第二階段未婚因素包括：1、維護自我/自由；2、介入他人家庭結構的疑慮。

綜觀本研究參與者的未婚因素，個人歸因包括：家庭責任因素、經濟能力、對婚姻對象的挑剔（包括設定婚姻對象條件、省籍通婚疑慮）、宗教信仰、不幸婚姻的恐懼、自主意識、女性生育年齡的限制、維護自我、介入他人家庭結構的疑慮等，社會歸因包括：缺乏婚姻主權的早期社會文化、游離於媒妁與自由戀愛的空窗期、兩性工作不平等的衝擊等。第一階段未婚因素中尚有社會因素的作用，但到第二階段的未婚因素，已全然是個人選擇因素，指出不同人生階段的未婚因素的差異。

另外，世代未婚因素也呈現不完全相同的原因，最大的不同，在於經濟、社會文化與擇偶方式的變化。出生前嬰兒潮世代者，金枝女士（84歲，小學）、玉葉女士（82歲，不識字）都是主要因負擔家計而沒有結婚，金玉女士（68歲，小學）也有沉重的家累。出生嬰兒潮世代的研究參與者，如夏敏女士（61歲，專科）、美倫女士（61歲，研究所）雖曾分擔家庭經濟，但時間都不長，其經濟能力也足可負擔。而省籍通婚疑慮也只是前嬰兒潮世代者，在當時特有時空下語言不通下的誤解。而擇偶方式改變，由媒妁到自己認識婚姻對象的轉變中，個人不習慣與異性相處的個性，及缺乏認識異性的時空環境，讓出生嬰兒潮世代者，在婚姻擇偶方式轉型中，失掉婚姻的機會，隨著生育年齡的消失，機會更少，未婚成為最後的結果。

四、獨居歷程與個人及親人生命發展階段有關：

本研究參與者獨居時間由一個月到超過三十年，都能生活自理，不需要協助生活起居，由他們生命故事發現每個人在一生中的居住經驗不太相同，居住路徑以原生家庭—父母所住處所為準，有下列四種不同的路徑：1、未曾離開原生家庭的獨居者；2、回流原生家庭的獨居者；3、未再回流原生家庭獨居者；4、沒有原生家庭可回流之獨居者。在這四種居住路徑，都發現人口可用因素、健康因素是影響未婚女性老人獨居的主要因素，人口可用因素與個人與親人的生命發展階段有關。

由居住路徑發現年齡愈高、學歷愈低者、經濟情況較差者傾向第一種路徑守住老家的原型樣態，當父母去世與手足成家離開後形成個人獨居；年齡愈輕或學歷較高者傾向於第三種路徑，離開原生家庭自行購屋獨自居住，第二種路徑則各年齡層、各學歷者及經濟狀況都有，但學歷較低者傾向因工作關係離開，學歷較高者相對傾向於就學關係短暫離家再回流，回流之後，因父母去世與手足成家搬離後獨居。第四種路徑者，在現今社會，也算常見，長期在外工作者，少跟兄弟姐妹往來，父母去世就沒有家可歸，形成一人獨居的居住型態。所以，人口可用性因素是獨居主要因素，也就是說，因本身未婚，父母去世與手足成家後無可供住人口，而健康狀況容許又是維持獨

居的輔佐因素，如月桂女士（74 歲，初中）已規劃好，身體若有狀況，就會結束獨居，搬到弟弟家住。

五、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社會關係網絡發展有別

（一）手足關係與父母死亡時間：

獨居未婚女性老人本就不是一個同質性的團體，由其社會關係網絡發展可以更進一步說明其間的異質性。本研究提出未婚女性老人親屬關係雙軸心觀點，認為未婚女性的親屬關係需依靠「父母」與「手足」關係來轉動，當父母去世或手足去世，將影響其親屬關係的發展，但其去世時間與個人生命發展階段的不同，會有不同的影響，換句話說，放在生命歷程觀點，才能清晰發現其間的差異。

從本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經驗，發現愈早喪失父母者，兄弟、姐、妹，從小一起生活，沒有父母中介的關係，相對直接地相處，所以成年之後，手足成家購屋，比較會選擇與老家接近的處所，或者購屋的未婚女性，也傾向與至少一位手足接近的處所。但若成年喪親者，當父母去世，手足之間的關係多少受到影響。依據本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經驗，若居住哭間接進或父母在世時有高密度往來或尚維持手足之間的互惠關係者，通常仍能維持較密切的往來，否則就只是維持功能性或知覺性的互動關係，前者只有特殊狀況時，如生病照顧時，後者指僅維持手足名分及一份內心的情誼，偶而電話關心，互動不多。順著與手足的關係，也會相對性的反映在與其手足子女的關係上，與手足住得近者，其子女也會跟著關心，不然就是雙方互惠關係為係往來，否則，通常手足不在，與手足子女也會疏遠。

（二）親屬以外的社會關係發展：

本研究發現獨居未婚女性老人在社會關係網絡的拓展上有不同的發展，綜觀其社會關係發展，存在不同的發展類型，本研究認為可以歸納為三個類型：1、固著型（原點型）：社會關係的發展限縮在親友和鄰里之間，缺乏開拓性，隨著年齡增長，行動能力像將逐漸縮小與他人互動，固著於既有的、可接觸的社會關係中，較容易隨著他人往生，被動縮小社會關係，也較可能因為自己選擇放棄一些社會關係發展。如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近年因行動緩慢幾乎外出，僅偶而會跟弟弟及侄兒外出一日遊。2、同質型（水平型）：尚能選擇性地開展自己特質相近的人的關係，如年紀或性別相仿等，其社會關係的開拓性強於前一個類型，但社會關係網絡人員特質接近，水平式的拓展關係，如慧如女士（58 歲，專科）在台沒有親戚，朋友都是同性別、年齡相仿或單身者（含喪偶、離婚者）。3、異質型：其社會關係除舊有關係的強固維持外，並能隨緣開拓新的社會關係，同時往來對象，不限定特定年齡，也不偏於自己相同特質

者，可結交不同特質的人，如智真女士（69 歲，大學）可以跟不同年齡層的人往來，也不限性別。

六、知覺性支持對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的重要意義

國內一般有關老人的社會支持研究，都偏重在情感性的（emotional）、具體物質的（tangible,）、訊息的（informational）支持之研究（呂寶靜，2005；葉淑娟等，2004；鄭淑子，2001），但對知覺性的或評價性的支持（perceptual or evaluative measures）著墨甚少。知覺性支持係對預期支持（anticipative support）的察覺，會得到支持的一種信心。本研究參與者都未與親屬或朋友同住，雖然情感性支持與具體物質或訊息的支持可經由電話、相互探望或一起出遊而得到，但終究不如同住一起者，可以較輕易或密切得到，所以知覺性的支持，讓獨居未婚女性老人可以擁有社會支持的信心，對其生活的自在、安全感非常具有意義。

慧如女士在台灣沒有任何親戚，只有朋有，一次生病經驗，朋友的協助，讓他從此不再擔心「萬一」，他相信一切老天自有安排，相信一定會有人來幫助他，對朋友支持的信心，讓他不覺得孤單、害怕。

【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獨居 15 年】

「沒想到我得到○癌，那時候好害怕，誰來照顧我，可是沒想到的事情，我的朋友們知道了，很久沒聯絡的朋友知道了都來看我，都來照顧我、幫忙我。…以前比較看不開，比較憂鬱，得○癌，發現我的朋友對我很好，我的朋友很好，我不煩惱了」

智真女士同樣對朋友充滿可能支持的信心，所以他從不擔心老的時候，是在歐洲或在台灣倒下來，他認為兩邊都會有人幫助，讓她很豁達地生活在當下。

【智真女士，69 歲，大學，獨居 40 年】

「我從來不做這種選擇，看倒在哪裡就在那裡，我永遠能接受不同的地方，我不會像人家一定要怎樣…墓在朋友的心中最重要。…我發現多少人都都沒有準備，自然就處理了，我相信我不會人緣差到沒有人要理睬我。」

所以，本研究發現知覺性支持對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的意義，以往社會支持偏重在工具性或情感性或訊息性支持的研究，在個人主義重視隱私的時代，也許知覺性支持才是最重要的。

七、獨居未婚女性老人之老年準備個別化現象與世代差異

本研究參與者對老年準備概念，有不同解讀，研究參與者對這個問題的回應，大致有三種反應：「老了要準備甚麼？」、「老年靠自己要好好準備」「老年準備是每天的事」，這三種說法象徵三種意義：1、未意識「老年準備」的概念，但未必沒有準備；2、未婚身分促動老年準備；3、老年準備是一種生活態度。不同的反應與意義，已點出老年準備的個別化現象。其中未婚身分，讓多數研究參與者意識應該為自己的老年作準備，只是有些人是在親情引導下，沒有意識到是在進行老年準備，如投資手足子女，只是未料到老年無法依靠他們。

但綜合本研究參與者的老年準備項目，包括：1、儲存老本；2、健康維護；3、預備無障礙生活空間；4、社會關係建立與維持；5、休閒安排；6、後事安排；7、求好死；8、好的生活態度。依個人經濟能力、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社會活動參與、社會關係網絡等進行不同項目的準備。如經濟能力影響儲存老本的能力，也影響無障礙生活空間的準備；對接受政府生活補助的參與者很難預作老本準備。為了因應持續老化所帶來的行動問題，美倫女士（61歲，研究所）已搬至電梯大樓，但是玉葉女士（82歲，不識字）與慧如女士（58歲，專科）仍迴避這個問題，還不考慮搬家或裝置無障礙設施，除了居住慣性，也是經濟因素考量。教育程度高低牽動早年就業機會，從而影響其老年的經濟準備與休閒安排方式。國小以下者偏像看電視、聊天、聽收音機。專科以上者偏向旅行、閱讀、志工服務等。有宗教信仰者能在老年時將生活重心放在聽經書、拜拜或教會活動上面。用心經營社會關係者，預存老年照顧需求的協助來源。參加志願服務或長青課程等社會活動者，相對能夠充實老年生活安排。

老年準備方面，也存在著世代差異，例如「好死」是每個人的期待，但是出生前嬰兒潮世代者，較積極於準備，認真唸經修行，以求未來能夠好走。「後事」處理方面，不同世代者也呈現出不一樣的準備方式，前嬰兒潮世代的玉葉女士（82歲，不識字）省吃儉用積極存款以備後事之需。嬰兒潮世代的慧如女士（58歲，專科）、夏敏女士（61歲，專科）都以捐贈大體方式，獲得受贈單位的後事處理，不勞手足子女費心。而在老年經濟生活方面，出生嬰兒潮世代者相對擁有較多元的理財工具，儲蓄之外，尚有基金、股票、保險、房地產等，前嬰兒潮世代者少用儲蓄以外的理財工具，最多加保險或曾經短暫接受遊說購買基金。

八、生命歷程個人人性動能原則核心論與個別化

本研究由研究者參與者的生命經驗中，說明生命歷程七原則在生命歷程中的運作情形，同時提出這七項原則的交互影響生命歷程的進展，而且每一個原則對生命歷程的發揮效果，並不一樣。每個人生命歷程都受到這七項原則的牽動，但是這七項原則

並不是七條平行線的牽動，其間交互影響，每個人所受的牽動力道不同，牽引出不一樣的生命經驗。

而這七項原則主要以個人人性動能原則為核心，其他六項原則都在輔助或限縮個人人性動能原則的運作，空間與時間原則提供生命歷程的基地，如能提供適合特定生命階段發展的空間，就會營造出一個有利的時機原則，產生不同於他人的異質條件，使生命歷程異質與變異原則助益個人抉擇能量的增加，讓生命歷程個人人性動能原則，可以發揮較大的運作功能。反之，則個人抉擇力能量不足，受到時空原則的約束，個人人性動能能夠發揮的空間相對受限。

所以，不同世代的研究參與者，同世代者雖處在相近的時空環境，但因為在人生經歷（生命幅度發展原則）、社會經濟政治發展（時間與空間原則）、人生機遇（時機原則）、家庭背景與社會關係（關係連結原則）、教育程度、職業經驗、經濟能力（異質與變意原則）、享有的退休制度與老人服務措施（政府干預原則）等方面的不同，個人對生活的抉擇能力（個人人性動能原則）也會不同，個人人性動能原則是自己人生歷程的動力馬達，其他原則環繞交互影響其運作，每個人牽動出自己的生命歷程，牽引個別化的生命歷程。

第二節 研究貢獻、限制、建議與反思

一、研究貢獻

(一) 由生命歷程討論未婚因素更能發現生命階段與世代差異因素的存在

依據前面未婚因素文獻探討中，指出未婚因素包括：父母婚姻的影響、家庭責任感因素、追求自主、婚姻對象條件、女性經濟能力、接納未婚的社會態度、婚姻成本或酬賞的估算等（Susan J.,2000；Tan,2010；藍耀臻，2009；賴佳伶，2008；陳珮庭，2004），這與本研究綜合性未婚因素分析，沒有很大的出入，但是本研究由生命歷程討論未婚因素，發現未婚因素在不同的生命階段的有不同的強度，在生命第二階段對婚姻的拒絕，追求自主的意識更強烈，對婚姻的估算，較少估量婚姻酬賞面性，都以婚姻成本為主要考量。同時由生命歷程中發現，出生嬰兒潮世代者生命歷程中從無作媒的經歷，但有缺乏自己認識異性的條件，在時代擇偶方式改變中，掉入未婚行列，而前嬰兒潮世代的省籍通婚的特殊生命經驗，對未婚因素多出了時空條件的特殊因素。

(二) 由生命歷程觀點補充父母死亡與手足關係發展之實證資料

有研究指出父母親的死亡會影響手足關係的發展，只是不同研究有不同的研究結論，一指父母死亡會促使手足關係更親密，一指父母過世之後，手足關係反而疏遠（呂寶靜，2004）。本研究發現，由生命歷程觀點來看，發現父母死亡時間與個人及手足的生命發展階段，存在不同影響，會有更親密或更疏遠的不同關係發展；若發生在研究參與者與手足未成年前，通常手足關係能夠維持較好的互動與支持關係，若父母死亡時間發生在手足成家之後，則未婚女性與手足關係會因個性、互惠關係等而有所不同，換句話說，本研究由生命歷程觀點，更能理解未婚女性老人與手足關係的發展，與父母死亡的生命轉換階段有關，可以補充先前有關文獻的不足。

(三) 實證資料檢視老年生活的社會網絡理論模型

老年生活的社會網絡主要理論包括：護航模式（convoy model）、社會交換理論（the exchange approach）與個人選擇理論（individual choice approach），個人選擇理論主要兩個理論，社會情感抉擇理論（the socio-emotional selectivity theory）與社會資本理論（social capital）（Thomese, Tilburg, Broese, & Knipscheer, 2005）。在這三種模式中，本研究發現都有可以補充理論的實證資料。最典型的護航模式老人為核心，外頭圈著三個同心圓，依關係親疏放在不同的圈圈內，這種假設前提，需要有相當多的親屬與朋友關係，本研究發現獨居未婚女性老人未必人人能夠擁有三層次的關係，如金

枝女士（84 歲，小學）親屬關係與朋友關係都相對淡薄，關懷獨居老人的社福人員與志工人員，對他而言，相對重要，其護航模式中勉強可以說，僅有兩個同心圓，弟弟與社福人員同列為靠近核心的網絡人員，外加一圈互動不密切但尚能互相打招呼聊兩句的鄰居。

社會交換理論認為關係建立在互惠原則，本研究發現時間拖延互惠（Time-delayed reciprocity）與概括互惠（Generalized reciprocity）這兩種互惠類型比較能夠解釋本研究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的情況。如美倫女士（61 歲，研究所）對同住高雄地區的弟弟與妹妹的小孩的關心，夏敏女士（61 歲，專科）對往生弟弟小孩的學費補貼以及其他侄兒的零用金，月桂女士（74 歲，初中）對弟弟房舍的投資與平日往來等，都不在期望短時間的回報，也不求同比例的回報，在親情使然，與經濟許可，他們都用心與手足及其子女建立友好關係，他們都有信心，未來需要照顧時，會得到這些手足或其子女的協助。

Carstensen（1935,1995）的社會情感選擇理論，強調晚年會發生因年齡相關的互動的減少，老年期自覺人生所剩時間不多，身體與心理能源都比較無法擴展外圍的社會關係，會隨著情感主動縮減社交環境，同時對訊息支持的社會關係較不重視，本研究發現最老世代的金枝女士（84 歲，小學）、玉葉女士（82 歲，不識字）、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月娥女士（75 歲，小學肄）都有這樣的趨向，差一個世紀的月桂女士（74 歲，初中）、智真女士（69 歲，大學）、修心女士（68 歲，小學）則反而因退休時間較多，能夠透過不同活動或關係認識更多的人，社會關係網絡不因同輩年老去世而縮小，他們仍保持情感支持之外的訊息支持，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知心朋友不多，但仍能透過佛堂志工等活動，認識新朋友可以相互關照。所以社會情感理論對年過 75 歲的高齡者，在本研究中有相當的解釋力，但對年滿 65 歲-74 歲、行動力無虞的獨居未婚女性老人，不能完全解釋。社會情感理論強調年齡因素，就本研究，年齡不一定伴隨行動不便，也不一定放棄訊息支持的需求。

二、研究限制

（一）人性動能原則核心論的限制

理論的形成條件先要有一組命題，而些命題之間相互有關連，而且相關命題可以經由實證方法來檢驗（簡春安、鄒平儀，2000），本研究由研究參與者生活經驗中，建構生命歷程人性動能原則核心論的觀點，提出生命歷程七原則交互關係，並以人性動能原則為核心的觀點，因係建立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特定人口群的觀點，對象是否適用於其他人口群，需要再進一步討論。

（二）受限研究對象意願與世代跨距。

本研究係深入訪談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經驗，所以抽樣過程，發現有些對象是不願意接受訪問，其中一位有固定伴侶但未同居者，在接受訪問過程，充滿隱私曝光的疑慮，所以放棄該個案的資料，因此，沒有參與意願者的生命歷程是否另有特殊意義，就無法納入，同時本研究年齡界定在 55 歲以上，世代比較跨距無法拉大。

三、未來研究建議

（一）針對非獨居未婚女性老人進行研究：

本研究以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為研究對象，非獨居的未婚女性老人所呈現的生命歷程可以進一步研究，更了解未婚女性老人生活面貌，同時可以與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生命經驗作一比較。本研究取樣過程中，經轉介但放棄的個案中，有四位未婚女性老人，係因有人同居，非獨居現狀未納入研究對象，他們同居的對象，包括同樣未婚的身障姐妹、身障妹妹的女兒、離婚異性手足的子女等，他們年齡介於 72-81 歲，還在擔負照顧者角色，他們的生命歷程的照顧經驗，從女性主義觀點會有更多可以觀察的地方，也可以擴充對未婚女性老人更多元生活樣貌的理解。

（二）比較研究獨居未婚男性老人生命歷程研究：

本研究以女性為對象，所以有關女性主義觀點的詮釋，缺乏同樣未婚獨居男性老人的比較資料，建議未來可針對獨居未婚男性老人的生命歷程與老年準備進行研究，比較能夠分析性別在生命歷程與老年準備上的異同。

（三）進一步發展生命歷程人性動能原則核心論觀點

本研究以生命歷程原則人性動能原則核心論觀點，說明生命歷程七原則的交互影響作用，並嘗試建立每一個原則的觀察指標，以便比較該七原則的個別差異性效果，每個人的生命歷程同受這些原則的牽引，但每個原則非等比率、等方向的牽動每一個人，這種觀點，建議未來可以透過更多不同類型的研究對象，建構更細緻的觀察指標，周延這個觀點的立論基礎。

四、研究者反思

本研究一開始就非常留意研究參與者對研究目的、方式、資料處理與保密等原則的溝通，並先請轉介人說明相關訊息，確認對象後進行實地訪問，仍會再次說明研究

目的等訊息，並確認可以錄音之後進行正式訪問，務求落實研究倫理，在尊重、同理、接納等原則進行相關訪問，大致訪問過程都能在溫暖氣氛中進行，其中一位約在一社福單位訪問，訪問過後，研究參與者急著離開要去購物，研究者有那麼霎那間感覺不等關係的難受，心中充滿對他的歉意，直覺他是社工員人情下轉介而來的個案，經探詢社工員意見，確認識當事人理解研究目的與方式後同意的，稍稍寬心，但他匆匆離去的背影，仍深深留在我的心中，提醒爾後經由轉介而來的研究參與者，需要跟轉介人做更精細的溝通與研究倫理的加重提醒。比較寬慰的是，研究參與者都認為研究者平易近人，可以自在回答問題，其中一位研究參與者請轉介人轉達他的謝意，他認為該次受訪，一生的委屈得到適當紓解，當天晚上睡了一個好覺。另外，訪問過程中提供研究參與者相關福利資訊，以及將需要生命連線裝置或參訪老人機構或老人團體家屋等事宜，轉介至相關單位後續服務，能守住保護研究參與者的倫理，殊值安慰。

第三節 實務工作上的運用

本研究探討獨居未婚女性老人的生命歷程與老年準備，由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歷程，發現政府干預原則對老年生活的安定是有幫助的，如獨居關懷服務，讓老人得到可以信賴的社會支持來源，雖然不是往來頻繁，但是一個可以信賴的，而且沒有負擔、不需要考慮社會交換的支持，也增添其社會關係網絡，但是因為服務人員可用時間的有限，未必能在老人需要的時候，及時提供支持。如月春女士（79 歲，小學肄）感慨「我去醫院常常聽在問家屬沒來，我沒也家屬可以讓人叫」。其他研究參與者也不同煩惱，如沒有自有屋的金玉女士（68 歲，小學）煩惱租屋成本高又離熟悉社區遠，慧如女士（58 歲，專科）習慣現住屋，擔心搬遷無障礙空間住宅的安全問題，月桂女士（74 歲，初中）擔心幣制貶值，金枝女士擔心往生時沒有人到，冬梅女士（57 歲，研究所）擔心退休時間的安排。夏敏女士（61 歲，專科）擔心老年癱瘓在床。

這些煩惱可歸類為社會關係網絡之不足、老人住宅、老人休閒時間安排與能否健康老化等問題，因此本研究針對社會工作實務、社會政策與獨居未婚女性老人提出下列建議：

（一）社會工作實務

1、 加強不同年齡組合的活動方案

建議針對社會關係網絡比較單薄的老人，規畫不分齡的服務方案，讓中壯年與老年人有共同可以參與的活動方案，並協助該老人認識年紀較輕的朋友，協助他們建立彼此的社會支持。

2、 同輩獨居未婚女性老人支持團體

本研究訪問過程，研究參與者都很好奇其他受訪的狀況，尤其是出生前嬰兒潮世代者，他們目前認識的人員中，都沒有未婚同齡者，他們沒有機會跟相同境遇者分享未婚或獨居生活經驗，社會工作實務協助規畫這些方案，可藉以促進這些獨居女性未婚老人的支持網絡。

3、 推動獨居未婚女性老人就醫陪同方案

未婚女性老人的親屬關係相對薄弱，而老人上醫院機會較多，未能順利完成就醫程序，並理解醫囑，建議社會福利單位與醫院社會服務部門推動就醫陪同方案，建立

需求名單與培訓陪同人員，讓未婚女性缺乏親人陪同的老人能夠就醫時有人陪伴，減少如月春女士的感慨。可在社福單位協助醫院建立就醫陪伴需求卡，並與醫院掛號連結，當需求者掛號時就能知會社福單位派人陪同。

4、推動個人層面的老年準備方案

老年準備方案包括個人層面與社會層面，就個人層面的老年準備方案，內涵涉及老化適應、退休角色適應與時間安排、經濟生活安全、社會網絡維護、生病的照顧問題、社會參與、後事安排等，由本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經驗，老年準備概念不是人人可以理解，有準備者偏重經濟安全面向，其他項目的準備因人而異，而能夠全面性準備者，高教育或嬰兒潮世代的年輕輩，比較有能力進行準備。因此這個概念的推動尚須加強，結合不同專業者研擬適合方案，針對不同年齡層設計不同課程，加強宣導。

(二) 社會政策方面

1、獨居未婚女性老人住宅方案

獨居未婚女性老人住宅方案至少應包括兩個議題，一是安全，二適合理租金與合適地點。安全對不分年齡的獨居女性都同樣重要，但對獨居女性老人相對重要，一者他缺乏可以照應的人，二者體力及反應相對較需要較長的時間，建議推動獨居女性老人安全住家方案，從社區環境安全性、住宅門禁安全與危險通報，建立相關機制與經費補助，依老人經濟能力負擔一定比例的費用。另沒有自有住宅的老人，通常不容易租到房子，像金玉女士賣掉房子後，就租不到原住社區的房子，只好搬離原社區，造成他出門都得以機車代步增加生活風險。所以老人住宅方案可推社區型住屋與老人公寓方式；社區型住屋由政府出面承租，交由各社福中心兼管或達一定規模後委託社福團體辦理，優先出租沒有親人的未婚女性老人居住，提供價格合理與安全的租屋。另外，改造安養機構，提升住屋品質，以平價老人公寓方式出租需要者。

2、獨居女性老未婚女性老人照顧方案

本研究參與者多數都經歷照顧老年父母的生命經驗，其中也有照顧身障手足者，多數習慣於照顧別人，沒有被照顧的經驗，不預期自己會被照顧，如金枝女士（84歲，小學）視力不佳，仍自己打理生活，有某種程度的風險，建議政府主動調查高齡獨居未婚女性照顧需求，而不只是問安或社團活動邀約。

另外本研究參與者長期住在自有住宅者，遷居對他們是很大的困難，未來照顧仍應以居家方式為主；按政府規劃推動長期照顧保險，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2009)的長期照顧保險規劃報告，都採統一費率、統一給付項目，包括安養費用補助。但是並不是每一個人需要機構安養，夏敏女士基本上贊成繳費，但費率應視個人期望的給付計價，同時他也建議政府鼓勵捐助社會福利，並框定一定的額度推行老人福利。

【夏敏女士，61歲，專科，獨居5-6年】

「未來孩子越生越少，將來的孩子負擔會很重，政府為什麼不建立制度，讓我們先繳一些錢，以後可以來照顧我們，不要老才要繳，而且要政府來做，不要民間來做，民間作會是營利的。…可以先設定將來要甚麼服務，到家服務的要繳多少錢，要去住安老院的要繳多少，當你不能動，誰理你，所以老人也不必留錢，我都繳給自己，不要留給孩子，在那裏吵；政府應鼓勵捐錢做社會福利，鼓勵福利捐獻，框死一些在老人身上，未來老人一推，對政府也是負擔，政府應該趕快做。」

參照其意見，建議政府若要推動長期照顧保險法，宜就給付項目，重新計算費率，並因應老人社會修定捐助辦法，每年框定一定額度，在該總額內的捐款給予較優厚的稅額減免。

3、全面推動社會層面的老年準備方案

本研究參與者，因政府的退休年金制度或老人福利的推動，經濟生活可以得到基本的保障，同時可以充實時間安排或增進社會關係的發展，所以政府政策推動可以補助個人老年準備之不足，社會層面的老年準備顯得十分重要，而社會層面的準備項目，建議包括前面文獻討論中所提的交通、休閒、預防性健康照顧與健身、營養教育、社會參與、老人人力運用、房屋改良、財務諮詢、社區參與等方案，營造老人生心理都無障礙的老人生活空間。

(三) 與獨居未婚女性老人分享

研究參與者的生活智慧，對研究者有許多生活起發，相信對未婚女性老人的未來生活也有許多提醒，茲分享如下：

1、後事準備或不準備都有其道理，不要太擔心。

慧如女士(58歲，專科)、夏敏女士(61歲，專科)以捐贈大體方式，修心女士(68歲，小學)以購買生前契約方式，自己備妥後事，而智真女士(69歲，大學)與麗雅女士(58歲，高商)，認為不用擔心，到時候一定有人處理，各有其未雨綢繆或灑脫的智慧。所以準備或不準備，就看個人觀點，想做且有能力做的人，可以參照前述

方式，自己準備好後事，也可以不用處理，留給最後能夠處理的人；但想做沒能力做的人也可以放心，反正一定會有人處理，死後就是一個身軀，沒必要太顧慮或擔心。

2、儲備看護人員。

隨著年齡增高，生理各種機能逐漸老化，難免有病痛，生病需要看護人員協助生活起居的機會有其可能，短暫性的看護，可由親屬或朋友協助，若不願意麻煩親友或較長期性的看護，需要事先準備，沒有經濟能力的未婚老人，可以先掌握社會福利機構相關補助訊息或志工服務範圍，有經濟能力或有保險支付者，雖無經費問題，但兩者都有人力問題，可平常先行了解可信任的看護人員提供單位，由其協助找妥適合的看護人選，建立 3 名左右的看護名單，定期更新，必要時候可以僱用。

3、居住環境改善，檢視住屋光線與無障礙設施，防止意外發生。

一般老人基於節省角度，節約屋內照明設施的使用，但是隨著老化，瞳孔張開度僅原來的三分之二，對昏暗變化的反應能力較差，光線昏暗會造成視覺上的困難，尤其 75 歲之後，便是視力深度與距離的知覺更急速變差，昏暗或缺乏方向指引的環境，更形惡化，容易造成移動的意外，因此獨居未婚老人，需要在重要通道或走動範圍內裝置適當燈光，同時，對屋內的門檻、地面高低差、扶手設施、重要開關省力設計等，宜在經濟能力範圍一次性或逐步改善，中低收入者可先了解政府相關補助，爭取經費改善。

4、生產性的休閒時間安排。

衡量個人體力，從事較具生產性的休閒活動，包括嗜好培養與分享，加入相關社團，可以自娛，也可以分享。如美倫女士（61 歲，大學）追求藝術創作境界，努力不懈，智真女士（69 歲）主題性閱讀並將心得分享朋友；或者如月桂女士（74 歲，初中）、夏敏女士（61 歲，專科）從事志工服務，也可以從中學習成長；或如月娥女士（75 歲，小學肄）、金玉女士（68 歲，小學）參加長青學苑課程，或者如修心女士（68 歲，小學）、麗雅女士（58 歲，高商）專心信仰，提升心靈，聽佛經或閱讀佛經。另外，可學習高科技電腦運用能力，無限擴展自己的學習，且不出門也能夠與他人維持聯繫，如慧如女士（58 歲，專科）從電子信件跟朋友保持聯絡，並分享資訊，快速獲取新資訊，跟社會進展腳步豐富自己的生活。

參考書目

(一) 中文書目

- 王甫昌(1993)。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6(1), 231-267。
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王雲東(2009)。台灣高齡者就業的現況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25, 105-111。
- 王麗容(1998)。老年婦女經濟安全與年金政策的規劃。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論文集。
- 王正億(2009)。以福利在地化觀點檢視社區關懷服務對獨居老人生活之影響--以臺北縣三重及蘆洲地區為例。私立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王聖婷(2010)。以 DIY 方式建立適合獨居老人之智慧化生活元件。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碩士論文。
- 王續儒(2007)。居老人照護政策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私立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寶維(2010)。以藝術為媒材的團體諮商對獨居老人自我統整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金永等(譯)(2000)。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原作者：Padgett, Deborah K.)。台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原著出版年：1998)
- 田曉齡(2005)。獨居老人福利輸送認知、使用情形、滿意度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以澎湖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碩士論文。
- 史曉寧(2010)。臺灣住院與社區慢性病獨居老人之健康照護需求與需求滿意度之探討與工具之發展。私立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丘中岳(2004)。不同世代對於退休休閒計畫差異之研究。私立銘傳大學觀光研究所碩士論文。

- 伊慶春、熊瑞梅 (1994)。擇偶過程之網絡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載於伊慶春主編 *台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 (頁 135-177)。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所。
- 朱佩蘭 (2001)。 *安老與社會工作*。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朱秀芳 (2004)。 *醫療利用與健康相關生活品質探討—獨居老人與非獨居老人之比較*。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恩伶 (譯) (1997)。 *單飛不寂寞 享受單身的樂趣*。(原作者：Anderson, C.; Carol, S. & Dimidjian, S.) 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原出版年：1994)
- 朱柔若 (譯) (2002)。 *社會研究方法 質化與量化取向* (三刷)。(原作者：Neuman, W. Lawrence) 台北：楊智文化事業公司。(原著出版年：1997)
- 羊憶蓉 (1979)。女性知識份子成長歷程的衝突。載於中國論壇編委會 *女性知識份子與台灣發展* (頁 43-82)。台北：聯經出版社。
- 江亮演 (2009)。高齡社會老人福利在地化福利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 125, 195-209。
- 何華欽 (2007)。政府移轉對老人家戶的貧窮減輕效果：以 1990 至 2000 年為例。 *臺大社工學刊*, 15, 89-120。
- 何佩芝 (2010)。 *單身女性社群網站經營模式與策略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論文。
- 何祐寧 (2005)。 *家庭系統與未婚女性罹患憂鬱症及復原歷程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寶靜 (1997) 台灣老人從事老年準備。 *社會工作季刊*, 4, 27-35。
- 呂寶靜、陳景寧 (1997)。女性家屬照顧者的處境與福利建構。載於劉毓秀主編 *女性 國家 照顧工作* (頁 57-92)。台北：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呂寶靜 (1999)。性別與家庭照顧：一個女性主義的觀點。載於王雅各主編 *性屬關係 性別與社會、建構(上)* (頁 101-134)。台北：心理出版社。

- 呂寶靜 (2000)。老人朋友網絡支持功能之初探。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4 (2)，43-85。
- 呂寶靜 (2001)。 *老人照顧 老人、家庭、正式服務*。台北：五南書局。
- 呂寶靜 (2005)。老人非正式支持網絡與長期照護服務使用之初探—兼論老人支持網絡類型之建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
- 呂寶靜 (2004)。老人手足社會支持功能初探：從生命週期探究法出發。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
- 呂寶靜、陳景寧 (1997)。女性家屬照顧者之處境與福利建構。載於劉毓秀主編 *女性 國家 照顧工作* (頁 57-92)。台北：女書文化事業公司。
- 李元貞 (1988)。 *婦女開步走*。台北：生活文化事業公司。
- 李瑞金、盧羿廷 (2005)。嬰兒潮世代婦女老年生活準備之初探與因應。 *社區發展季刊*，110，111-127。
- 李瑞金 (2003)。台北市老年婦女福利需求。 *社區發展季刊*，101，102-119。
- 李淑容 (2000)。貧窮女性化之研究：論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之使用。 *社會問題研究與資料使用工作坊*，主辦單位：行政院國科會、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 李美華 (2007)。 *獨居老人居家照護需求之探討-以宜蘭縣列冊獨居老人為例*。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政賢(譯)(2006)。 *質性研究：設計與計畫撰寫*。(原作者：Marshall, Catherine & Rossman, Gretchen B.)。台北：五南文化事業公司。(原著出版年：1999)
- 余漢儀 (2006)。 *社會研究倫理*。載於嚴祥鸞主編 *危險與秘密* (頁 1-29)。台北：三民書局。
- 沈志勳 (2004)。 *中年男同志的老年態度與老年準備初探*。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萬億 (2006)。高齡社會的來臨：為 2025 年台灣社會規劃之整合研究計劃簡介。
2006.07.07 高齡社會研究規劃報告成果發表會。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
委員會高齡社會研究團隊。

林萬億(2010)。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服務體系。《社區發展季刊》，
129，20-63。

林娟芬 (1999)。《婦女晚年喪偶適應之研究》。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福利博士論文。

林惠萍 (2004)。《已婚職業婦女退休歷程探討—以國小教師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
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小圓 (2007)。《兩岸獨居老人生活需求與照顧模式異同之研究—以台北市(台灣)和南
京市(中國)為例》。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美伶 (2011)。我對成功老化的定義與應用。《台灣老年學論壇》，9。
<http://www.iog.ncku.edu.tw/comm1/ages.php?ID=comm>

林佩欣 (2011)。《圖解台灣史》。台北：書泉出版社。

林歐貴英等 (譯) (2007)。社會關係的護衛：在生命全程脈絡內的家人與友誼。(原作
者：Antonucci, T. C. & Akiyama, H. ed.)；中老年齡階段的手足關係。(原作者：
Bedford)；(原作者：Lopata, Helena Znaniecka)。從女性主義的觀點看社會老年學。
(原作者：Kinsella, Kevin)。載於林歐貴英等 (譯)《老年與家庭理論與研究》(頁
239-252；頁 159-183；頁 103-120；頁 31-53)。台北：五南圖書公司。(原著出版
年：1996)。

林歐貴英、郭鐘隆合譯(2003)。《社會老人學》。(原作者：Hooyman, Nancy R. & Kiyak, H.
Asuman)。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原著出版年：2002)

周憲文編著 (1980)。《台灣經濟史》。台北：台灣開明書局。

周雅容(2008)。老年婦女的三代同堂支持與依賴。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 理論、方
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281-289)。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周伶利 (譯) (2000)。人生八大階段 Erikson 老年研究報告。(原作者：Erik H. Erikson、Joan M. Erikson & Helen Q. Kivnick)。台北：張老師文化事業公司。(原著出版年：1994)
- 周月霞 (譯) (1997)。主要的英語系國家之家庭支持。(原作者：Wenger, G. Clare)。載於周月霞 (譯) 老年人的家庭支持 (頁 147-168)。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原編者：Hal L. Kendig, Akiko Hashimoto & Larry C. Coppard；原著出版年：1992)
- 周麗華 (2002)。從認養獨居老人看臺北市社區內志願服務團體之發展模式。私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雅惠(1998)。老年婦女陷入貧窮因素及困境之探討 以台北市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淑瓊、林惠生(1999)。台灣功能障礙老人家庭照顧者的全國概況剖析。中華公共衛生雜誌 18(1)，45-53。
- 吳少萍 (2009)。不同單身類型未婚女性單身壓力、自我觀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 吳秀汝 (2009)。臺北縣三重市獨居老人參與休閒活動與休閒滿意度調查研究。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論文。
- 吳惠娟 (2009)。從生態系統觀點探討獨居長者社會支持網絡之研究—以台北市北投區為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社會工作碩士論文。
- 吳雯婷 (1998)。獨居及僅與配偶同住的老人經濟生活規劃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錦勳 (2004)。特需照顧獨居資深榮民生活狀況及照顧服務需求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私立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芝儀、李奉儒 (譯) (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原作者：Patton, Michael Quinn)。台北：桂冠圖書公司。(原著出版年：1990)

- 馬慧君、張世雄 (2006)。變遷社會中的女性——一個生命歷程的研究觀點。《國際文化研究》，2 (2)，59-97。
- 孫玉珍 (譯) (2011)。《一個人的經濟》。(原作者：大前研一) 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2010)
- 黃松林、楊秋燕、鄭淑琪 (2010)。《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以台灣地區獨居與非獨居老人居家服務使用為例》。發表於 2010 年 6 月南京大學，兩岸學術研討會。
- 黃俐婷 (2003) 女性照顧者角色負荷及其資源運用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1，224-238。
- 黃明碧 (2010)。《臺北縣三重市獨居老人健康狀況、害怕跌倒及跌倒調查研究》。私立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論文。
- 黃秀蘭 (2005)。《社區獨居老人自我照顧能力、自覺健康狀況、憂鬱情形與生命意義之探討》。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秋華 (2001)。《台北市獨居老人使用社會福利服務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論文。
- 黃麗玲 (2000)。《社區獨居老人身體、心理及社會功能之探討》。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政富 (2008)。《獨居老人住宅竊盜被害之研究-以台南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邱天助 (2007)。《社會老年學》。高雄市：基礎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 邱秋禎 (2007)。《探討原漢獨居老人使用遠距照護系統之影響因素及智慧化發展需求評估》。私立慈濟大學原住民健康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惠美 (2010)。《獨居老人的悲怨經驗之研究—以台南縣三位老人為例》。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韻寧 (2007)。《社會工作者參與連結獨居老人社會支持網絡過程之行動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姚美華、胡幼慧(2008)。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 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第二版) (頁 117-132)。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邱維珍、薛芸如(譯)(2001)。*獨身*。(原作者：Abbott, Elizabeth)。台北：商周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99)
- 胡幼慧(2007)。*三代同堂 迷思與陷阱* (第四版)。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胡幼慧(2008)。質性研究的分析與寫成。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 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第二版) (頁 133-142)。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施教裕(2000)。從社會福利觀點談老人住宅政策及居處安排相關措施。*照顧者季刊*，6，1-32。
- 唐文慧(1999)。國家、婦女運動與婦女福利：一九四九年以後的台灣經驗。*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3(2)，143-179。
- 高迪理(1991)。社會支持體系概念之架構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54，25-32。
- 高淑貴、陳雅美、李育才(2003)。農村高齡者「在地老化」策略基層執行之研究。*農業推廣學報*，20，1-24。
- 高忠義(譯)(2001)。*老年、社會、法律經濟學*。(原作者：Posner, Richard A.)。台北：商周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95)
- 施瑞華(2010)。*台灣獨居老人社會特性之區域差異*。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含羿(2010)。*綠衣天使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輸送之探討—以桃園縣中華郵政為例*。私立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碩士論文。
- 洪筱涵(2009)。*隔代教養祖父母照顧經驗之初探—完整「生命裡的不完整」*。國立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秦毛漁(畢業年度 90)。*社區獨居老人自覺健康狀況及醫療服務使用之探討*。私立慈濟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名筠 (2005)。 *台中市獨居老人對居家服務的認知狀況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論文。
- 徐宏瑜 (2010)。 *出生排行與家庭內教育資源分配決策*。私立輔仁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慧娟、張明正 (2004)。台灣老人成功老化與活躍老化現況：多層次分析。 *台灣社會福利學刊*，3 (2)，1-36。
- 徐淑貞 (2001)。 *社區獨居老人其內在資源對憂鬱*。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玫怡 (2005)。 *台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論文。
- 郭家慧 (2008)。 *四位熟齡未婚女性教師自我認同及生活經驗之敘事研究*。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勤 (譯) (2011)。 *老得好優雅*。(原作者：Chittister, Joan) 台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原著出版年：2008)
- 陳向明 (1999)。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出版社。
- 陳正芬、王彥雯 (2010)。從生命週期觀點檢視台灣老人居住模式的轉變。 *台灣社會福利學刊*，8 (2)，67-116。
- 陳正茂、林寶琮、林世宗 (2008)。 *新編台灣史*。新北：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
- 陳惠姿等 (2005)。 *我國長期照顧資源開發規劃研究*。內政部委託規劃報告。
- 陳淑美、林佩萱 (2010)。親子世代的財務支援、照顧需要對老人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影響之研究。 *住宅學報* 19 (1)，29—58。
- 陳靜宜、林如萍 (2008)。喪偶老人的家族網絡類型分析。 *中華家政學刊*，44，21-41。
- 陳郁芬 (1999)。 *婦女擔負老人照顧與就業責任處境之初探*。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琇惠(2009)。老年年金給付年齡之趨勢初探。《社區發展》125，56-65。
- 陳肇男(1999)。老年三寶：老本、老伴與老友 台灣老人生活狀探討。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 陳峰瑛(2003)。獨居老人的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之探究—以高雄都會區的獨居老人為例。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 陳盈心(2010)。獨居年長者喪偶與家庭關係變化之經驗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勢如(2008)。老人對獨居生活之適應狀況探究：以台灣受訪之獨居長者為例。私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俊宏(2008)。雲林縣獨居老人休閒活動參與、休閒滿意和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濬豪(2009)。智慧型獨居老人室內定位系統。私立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論文。
- 陳妙盡、王德睦、莊義利(1997)。台灣地區老人健康狀況與居住安排。載於孫得雄、齊力、李美玲主編(頁 325-358)，*人口老化與老年照護*，台北：中華民國人口學會。
- 陳柔縉(2011)。台灣幸福百事—你想不到的第一次。台北：究竟出版社股份公司。
- 陳珮庭(2004)。她為什麼還沒嫁？台灣當代熟女未婚現象探究。私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碩士論文。
- 張淑霞、廖鳳池(2005)。一位活躍參與老年女性之心理社會發展歷程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7，33-68。
- 張嘉玲(2005)。台中市獨居老人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狀況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張益銘(2007)。建立一個看顧獨居老人安全之自主式學習嵌入式系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論文。

- 張淑蘭 (2008)。從獨居到分開居住：以三位達悟老婦人為例。私立慈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月霞 (譯) (1997)。老年人的家庭支持。(原作者：Meyers, George C.) 老人的人口統計及家庭對老年人的支持。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原著出版年：1992)。
- 溫秀珠 (1996)。家庭中婦女照顧者角色形成因素與照顧過程之探討—以失能老人之照顧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溫雅嬪 (2007) 影響中老年人養老準備之因素探討。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彭書媛 (2006)。南部七縣市非營利組織接受政府委託從事獨居老人照顧之夥伴關係——以社會交換理論為基礎。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游紫玲、游紫萍 (譯) (2011)。換我照顧你 如何真愛爸、媽。(原作者：Hargrave, Terry)。台北市：宇宙光全人關懷 (原著出版年：2004)。
- 連雅棻 黃惠滿 蘇貞瑛 (2008)。社區獨居老人人格韌性、社會支持與生活滿意度相關性研究。長期照顧雜誌 12(1)，162-178。
- 曾瀝儀、張金鶚、陳淑美 (2005)。老人居住安排選擇---代間關係之探討。
<http://nccur.lib.nccu.edu.tw/handle/140.119/32397>。
- 彭玲嫻 (譯) (2009)。單身，不是你想的那樣。(原作者：Depaulo, Bella)。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原著出版年：2006)
- 葉淑娟、施智婷、莊智勳、蔡淑鳳 (2004)。社會支持系統與老人生活滿意度之關係—以高雄市為例。中山管理評論 12(2)，399-427。
- 葉春江 (2008)。獨居老人對福利服務瞭解程度及使用之探討-以臺北縣林口鄉為例。私立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宗蓉 (2003)。士林區獨居長者對「送餐到家服務」之營養狀況及需求度評估。私立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碩士論文。

- 楊中芳 (2001)。有關關係與人情構念化之綜述。載於楊中芳主編 *中國人的人際關係、情感與信任* (頁 3-25)。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 楊靜利(2010)。人口問題。載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 *台灣的社會問題* (第二版) (頁 34-64)。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楊培珊、梅陳玉蟬 (2011)。 *台灣老人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第二版)。台北：雙葉書廊。
- 楊培珊、張宏哲 (2000)。 *台北市獨居長者照顧模式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
- 楊祝惠 (2011)。 *當照顧已成往事：中年未婚女性畢業照顧者之生活調適*。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惠如 (2005)。 *社區獨居老人健康狀況與長期照護需求研究*。私立美和技術學院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小萱(2009)。 *女性老人知覺被遺棄經驗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董淑貞 (譯) (2005)。 *康樂晚年*。(原作者：Wei, Jeanne & Levkoff, Sue)。台北：二魚文化事業公司。(原著出版年：2000)
- 趙善如(2002)。 *從平衡觀點探討老年妻子照顧者的生活適應現象*。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博士班博士論文。
- 趙淑珠 (2003)。未婚單身女性生活經驗之研究：婚姻意義的反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報*，34(2)，221-246。
- 簡春安、趙善如(2008)。 *社會工作哲學與理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簡春安、鄒平儀 (2001)。 *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簡友胤 (2008)。 *獨居老人心靈輔導系統的設計與實作*。私立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論文。

- 劉珠利 (2004)。社區照顧與女性照顧者。 *社區發展季刊*，106 期，79-87。
- 劉芳助 (1999)。誰來照顧這群隱形的病人--被遺忘的女性家庭照顧者。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文輝 (2008)。 *老年社會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蔡旻真(2011)。 *永不止助！五位老人醫院志工之生命故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詹火生 (1988)。 *社會福利理論與研究 (第二版)*。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賴佳玲 (2008)。 *未婚女性婚姻價值、婚姻意向關係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 顧雅利、顧超光、顧柔利(2009)。運用懷舊照片探索一位眷村老年婦女之生命經驗。 *護理雜誌*，56(1)，52-62。
- 嚴祥鸞 (2007)。 *性別與工作 社會建構的觀點*。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嚴祥鸞 (1995)。 *台灣勞動市場性別分工與解析，1951-1994。二十一世紀勞動力開發與運用研討會*，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委會。
- 鄭麗珍 (2010)。 *探討老年經濟安全準備與理財之能之關連：理財教育介入方案*。
www.soci.fju.edu.tw/tsa2010/paper
- 鄭淑子 (2001)。農村老人社會網絡、支持授受之探討。 *農業推廣文彙*，46，87-98。
- 鄭喜文 (2005)。 *獨居老人休閒活動與社會關係對其心理狀況影響之研究---以宜蘭縣列冊獨居老人為例*。私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景鐘 (2006)。 *獨居老人概念建構歷程之探討—以台北市「獨居老人照顧服務方案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鄭玉菁 (譯) (2008)。 *女性主義社會學*。(原作者：Abbott, P.;Wallace, C. & Tyler, M.)
台北：巨流圖書公司。(原著出版年：2005)

- 廖秀慧 (2006)。失能且獨居老人之概況描述與性別比較:人口學特性、健康特質、社會支持、醫療服務使用與居家環境。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碩士論文。
- 齊力 (1997)。大台北地區中年人的老年居住期望。載於孫得雄、齊力、李美玲主編人口老化與老年照護 (頁 359-395)。台北:中華民國人口學會。
- 齊馨 (2007)。獨居老人之消費型態及儲蓄行為探討-50 歲以上。私立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薛立敏、張日清 (2010)。老人獨居與不動產持有決策的聯合分析。
<http://tw.mygo.com/news/content/?permlink=4cc3ad60802ba>
- 熊曉芳 (1999)。社區獨居老人健康狀況, 社會支持及相關因素探討。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幸樺 (2006)。老人公寓入居者與獨居老人生活行為模式之比較—以高雄地區為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士論文。
- 謝玉美 (2006)。獨居與非獨居老人營養與健康狀況比較。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美娥 (2004)。失能老人的資源、居住安排、居住決定的掌控力與生活品質:一個量化的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8(1), 1-49。
- 謝鴻祥 (2010)。獨居老人生活照顧問題之研究—以宜蘭縣為例。私立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
- 蕭瑞麟 (2007)。不用數字的研究。台北:培生教育出版公司。
- 蘇麗瓊、黃雅鈴 (2005)。老人福利政策再出發--推動在地老化政策。社區發展季刊 110, 5-22。
- 藍耀臻 (2009)。步婚?!不婚?!探討熟齡單身女性未進入婚姻的生命歷程。私立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論文。
- 藍博洲 (2001)。台灣好女人。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行政院主計處 (2006a)。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2005*。

行政院主計處(2006)。 *老人居住安排概況*。台北：行政院主計處第 3 局第 2 科，95 年 7 月 4 日。 <http://www.stat.gov.tw/public/Data/6741881271.pdf>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2010)。 *高雄市 2010 性別圖像*。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 *2010 年至 2060 年 台灣人口推計*。

內政部 (2007)。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核定本)*。

內政部 (2005)。 *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內政部 (2009)。 *98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

球媒體研究社。 *台灣報禁解除 20 年大事記*。 <http://globalmedia.wikia.com/wiki/>

台灣糖業的發展史。 http://163.27.14.11/social/history/new_page_10.htm

(二) 西文書目

Achen, Paris. (2011) . Prepare now for the challenges of aging. <http://www.kansas.com/2011/07/26/1948268/prepare-now-for-the-challenges.html>

Antonucci, Toni, C. & Akiyama, Hiroko (1987) . Social Networks in Adult Life and a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of the Convoy Model.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2(5), 519-527.

Allen, Katherine R. & Walker, Alexis j. (2006). Aging and Gender in Families. A very Grand Opening. In Toni M. Calasanti and Kathleen F. Slevin(eds.). *Age Matters: Realigning Feminist thinking*. 155-173. New York: Routledge.

Arber, Sara & Ginn, Jay (2005). Gender Dimension of the Age Shift. women, Ageing and Inequality: a Feminist Perspective. in Jahson in association with Vern L. Bengtson, Peter G. Coleman and Thomas B. L. Kirkwood(ed.),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age and Ageing* (pp. 527-537)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altes, P. B. (1997). On the incomplete architecture of human ontogeny: Selection, optimization, and compensation as foundation of developmental theory. *American Psychologist*, 52, 366-380
- Barker, Judith C.(2002). Neighbors, Friends, and Other Nonkin Caregivers of Community-Living Dependent Elder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57b (3), S158-167.
- Bras1, Hilde & Neven, Muriel (2007). The effects of siblings on the migration of women in two rural areas of Belgium and the Netherlands, 1829-1940, *Population Studies*, 61(1), 53-71.
- Bengtson, Vern L.,Elder,Jr., Glen H. & Putney, Norella M. (2005). The Lifecourse Perspective on Ageing: Linked Lives, timing, and History. In Malcolm L. Johnson in association with Vern L. Bengtson, Peter G. Coleman and Thomas B. Kirkwood(eds.)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Age and Ageing* (pp.493-50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Bengtson, Vern L. , Putney, Norella M. & Johson, Malcolm L.(2005). The Problem of Theory in Gerontology Today. In Malcolm L. Johnson in association with Vern L. Bengtson, Peter G. Coleman and Thomas B. Kirkwood(eds.).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Age and Ageing* (pp.3-18)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rg-Cross, Scholz, Anne-Marie, Long, JoAnne, Grzeszczyk, Ewa & Roy, Anjali (2004) ° Single Professional Women : A Global Phenomeno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women' s Studies* 5 (5) , 34-59 °
- Blieszner, R. (1994) . Development Process of Friendship. In Adams R. G. & Blieszner, R. (eds.), *Older Adult Friendship: Structure and Process*(pp. 108-126.).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Brettell, Caroline B. (2002) Gendered Lives Transitions and Turning Points in Personal, Family, and Historical Time. *Current Anthropology* 43, s45-s61.
- Butrica, Barbara A. & Uccello, Cori E. (2006) . Wealthier Retirement for Boomer Women. Pp.68-81. In Hodge, Paul (ed.) . *Baby Boomer Women : Secure Future or Not ?* Global Generations Policy Initiative Ins. www.genpolicy.com.
- Calasanti, Toni M. (2006) . Gender and Old Age Lessons from spousal Care Work. In Toni M. Calasanti & Kathleen F. Slevin (eds.) . *Age Matters: Realigning feminist thinking*. New

York: Routledge.

Choi, Namkee G. (1996). Change in the composition of Unmarried Elderly Women's Households Between 1971 and 1991.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27(1/2), 113-131.

Christians, Clifford G.(2000). Ethics And Politic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Norman K. Denzin & Yvonna S. Lincoln(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2nd edition)(pp.133-155). Sage Publications, Inc..

Connidis, Ingrid Arnet (2005) . Sibling Ties Across Time: The Middle and Later Years. In Malcolm L. Johnson in association with Vern L. Bengtson, Peter G. Coleman and Thomas B. Kirkwood(eds.).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Age and Ageing* (pp.429-436)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wikel, Julie. Gramotnev, Helen. & Lee, Christina. (2006). Never-married childless women in Australia: Health and social circumstances in older age.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2, 1991-2001.

Depaulo, Bella(2006) . *Singled Out: How Singles Are Sterotyped, Stigmatized, and Ingored, and Still Live Happily Ever After*, New York: St. Martine's Griffin.

Dunkle, Ruth ; Roberts, Beverly; Haug, Marie(2001). *The Oldest Old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Dychtwald, Ken (1999) . *Age Power How The 21st Centery Will Be Ruled By The New Old*. New York: Penguin Putnam Inc.

Engelhardt, Gary V. & Gruber, Jonathan (2004) .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Evolution of Elderly Poverty. *Berkeley Symposium on Poverty,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d Public Policy*.

Estes, Carroll L.(2005). Women, Ageing and Inequality: a feminist Perspective. In Malcolm L. Johnson in association with Vern L. Bengtson, Peter G. Coleman and Thomas B. Kirkwood(eds.).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Age and Ageing* (pp.552-559)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erguson, Susan J.(2000), Challenging Traditional Marriage Never Married Chinese American

- and Japanese American Women. *Gender & Society*, 14(1),136-159.
- Ferraro, Kenneth F. (2001) .Aging and Role Transitions, In Robert H. Binstock and Linda K. George (eds.) , *Handbook of Aging of ag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6th ed.) (pp.313-329) . San Diego : Academic Press.
- Gardner, Paula J. (2011) . Natural neighborhood networks—Important social networks in the lives of older adults aging in place.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25, 263-271.
- Gee, Ellen M. ; Kimball, Meredith M. (1987) . *women and aging. Perspectives on individual and population aging*. Scarborough, ON, Canada: Butterworths Publishers.
- Gilbert, Neil & Terrel, Paul (2002) . *Demensions of Social Welfare Polciy*. Boston: Allyn & Bacon.
- Gillick, Muriel R. (2010) . Aging With Dignity . *Global Conference on Aging 2010* . WHO. http://www.who.int/global_health_histories/seminars/presentation42a.pdf
- Graham, Hilary(1997).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Caring. In Jianna Bornat et.al. *Community Care: A Reader*. Second edition.The Open University UK.
- Hashimoto , Akiko & Coppard , Larry C. (ed.) (1992) . *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nsson, Robert O. & Carpenter, Bruce N. (1994) . *Relationships in Old Age*.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Hermalin, Albert I. & Yang, Li-Shou (2004) . Levels of support from Children in taiwan: Expectations versus Reality, 1965-99.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0 (3) , 417-448.
- Holstein, Martha B.(2006). On Being an Aging Woman. In toni M. Calasanti & Kaathkeen F. Slevin(eds.). *Age Matters: Realigning Feminist Thinking*. New York: Routkedge.
- Hooyman, Nancy R. & Kiyak , H. Asuman (2011) . *Social Gerontology: A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9th ed.) . Boston: Allyn & Bacon.

Hotz, V. Joseph · Lukens, Gideon · McGarry, Kathleen & Eiemers, Emily(2007).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elderly women in the Panel study of Income Dynamics. *The IZA workshop long-term Care*, September 28-29, 2007.

Idler, Ellen (2006) . Religion and Aging. In Robert H. Binstock and Linda K. George (eds.) , *Handbook of Ag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6th ed.)(pp. 277-300) . San Diego : Academic Press..

Kalache, Alexandre, Barreto, Sandhi Maria & Keller, Ingrid (2005) . Global /ageubg: The Demographic Revolution in All Cultures and Societies. In Malcolm L. Johnson in association with Vern L. Bengtson, Peter g. Coleman and Thomas B. Kirkwood(eds.)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Age and Ageing* (pp.30-46)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rherine H. Leith(2006). “Home is where the heart is···or is it?” A phenomenological exploration of the meaning of home for older women in congregate housing.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20, 317-333. www.sciencedirect.com.

Knodel, John & Ofstedal, Mary Beth. (2003) . Gender and Aging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Where Are the Me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9 (4) , 677-698.

Kijakazi,Kilolo & Primus,Wendell (2000) . Options for Reducing Poverty Among Elderly Women By Improving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National Academy of Social Insurance 12th Annual Conference*.
<http://www.cbpp.org/cms/index.cfm?fa=view&id=1522>

Kinsella, Kevin & Phillips, David R. (2005). Global Aging: the Challenge of Success. *Population Bulletin*, 60(1), 3-40. Academic Research Library.

Knodel, John & Ofstedal, Mary Beth. (2003) . Gender and Aging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Where Are the Me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9 (4) , 677-698.

Krause, Neal(2006a). Social Relationship in Late Life, in Robert H. Binstock and Linda K. George(eds.), *Handbook of ag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6 th ed.) (pp.181-200) ,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Krause, Neal (2006b) . Neighborhood Deterioration, Social Skill,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Late Lif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62 (3) ,185-207.

Lee, Ji Seon and Gutheil, Irene A(2003). The Older Patient at Home: Social Work Services and Home Health Care. In Berkman, Barbara and Harootyan, Linda(ed.) *Social Work and Health Care in an Aging Society* (pp.73-95) ,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Inc.

Macvarish, Jan.(2006). What is “the Problem” of Singleness?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line*, 11(3). <http://www.socresonline.org.uk/11/3macvarish.html>.

Marriage and Family Encyclopedia.

<http://family.jrank.org/pages/1072/Life-Course-Theory-Key-Principles-Concepts.html>

<http://family.jrank.org/pages/1074/Life-Course-Theory.html>">Life Course Theory - Historical Development, Key Principles And Concepts, Selected Research Applications
<http://family.jrank.org/pages/1582/Singles-Never-Married-Persons-Social-Historical-Context-Singlehood.html>

Moen, Phyllis (2001) . The Gendered Life Course ° In Robert H. Binstock and Linda K. George (eds.) , *Handbook of Aging and Social Sciences* (5th ed.) (pp.179-196) . San Diego : Academic Press.

O' Brien, Mary Frances (1987). Never married women, Eighty Years and Over: The Life Experience. *Canadian woman Studies*, 8(4), 81-84.

O'Brien, Sharon. *10 Ways Communities Can Prepare for the Aging Population Boom*.
http://seniorliving.about.com/od/babyboomers/a/aging_pop_tips.htm

O' Rand, Angela M. (2006). Stratification and the Life Course, Life Course Capital, Life Course Risks, and Social Inequality. In Robert H. Binstock and Linda K. George (eds.) , *Handbook of Ag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 (6th Ed.) (pp. 145-162) .San Diego : Academic Press.

Plotnick, Robert D & Evans, Daniel J.(2008). *Childlessness and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Elders*. IRP Publications. <http://www.irp.wise.edu>

Rappaport, Anna M.(1999). *Social Security Reform Option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Women*.
Comments prepared for a nationwide teleconference on women and Social Security under
the sponsorship of Hillary Rodham Clinton and Rep. Jennifer Dunn.

Rook, K. S. (1991) . Facilitating Friendship formation in Late Life: Puzzles and Challenge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9: 103-110.

Rowe, J.W. & Kahn, R.L. (1997) . Successful aging. *The Gerontologist*. 37(4),433-440.

Sardon, Jean-Paul. (2006) . Recent Demographic Trends in Europe and the Othe developed
Countries. *Population*, 61(3),197-266. <http://www.jstor.org/stable/30042122>.

Settersten, Jr., Richard A.(2006) Aging and the Life Course. In Robert H. Binstock and Linda K.
George (eds.) .) . *Handbook of Ag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 (6th ed.) (pp.3-19) . San
Diego : Academic Press.

Academic Press..

Shaw,Benjamin A., krause, Neal., Laing, Jersey & Bennett, Joan (2007) .Tracking Changes in
Social Relations Throughout Late Lif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2007 62B (2): s90-99.

Siegenthaler, Jurg K.(1996). Poverty Among Single Elderly Women Under Different Systems of
Old-Age Security: A Comparative Review. *Social Security Bulletin*, 59(3) : 31-44.

Shostak, Arthur B. (1986) . Singlehood. In Sussman, M. B. & Steinman, S. K. (eds) *Handbook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Plenum Press.

Semeeding, T. , Q. Gao, Samders P., &Wing, C. (2008). Elder Poverty in An Aging World
Condition s of Social Vulnerability and Low Income for Women in Rich and Middle
Income Nations.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Working Paper Series Working Paper
No.497*. September 2008.

Sule, Ashwini Kulkarni. *Aging Process in Women*.

<http://www.buzzle.com/articles/aging-process-in-women.html>

Tan, JooEan(2010).Social relationships in the Modern Age: Never-married women in Bangkok, Jakarta and Manil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41(5),749-765.

Thomese, F., Tilburg, T. V., Broese, M., Groenou, V. & Knipscheer, K. (2005) . Network Dynamics in Later Life. In Malcolin L. Johnson in association with Vern L. Bengtson, Peter g. Coleman and Thomas B Kirkwood (eds.) .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Aage and Agi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sui-o Tai and Joy E. Pixley (2008) . Poverty of Children and Older Adults:Taiwan' s Case i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Working Paper Series. Working Paper No. 493*.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LIS), asbl.

Tsui-o Tai & Joy E. Poxley(2009)°Poverty of Children and Older Adults: Taiwans' s Case i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Working Paper Series Working Paper No.493* °

Tony Dejak(2009).*Unmarried Women Hit Hard by Poverty*

http://www.americanprogress.org/issues/2009/09/census_women.html

Wakabayashi, Chizuko., & Donato, Katharine M.(2006). Does Caregiving Increase Poverty among women in Later Life? Evidence from the Health and Retirement survey.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47(3), 258-274.

Yi, Chin-chun & Lin, Ju-ping (2009) . Types of Relations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Elderly Parents in Taiwan: Mechanisms Accounting for Various Relational Typ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0(2), 305-324.

附錄一 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

案例一：金枝女士的生命故事

金枝女士，84歲，他家中有四個小孩，金枝女士排行老大，父親、母親已去世多年，尚有兩個弟弟。家境窮困，小學畢業就開始工作賺錢，日據時代，擔任過工友、店員，國民政府來台後，擔任過外國家庭管家、飯店工作人員，三十多歲到國外擔任管家工作，後取得該國護士證照，在國外工作二十多年，中間曾回台照顧生病的父母，62歲辦理退休回台。

婚姻路上，母親需要他賺錢養家，多次有人說媒未成。母親沒有同意婚嫁，歸因未婚係「就是乖，要賺錢養家，沒嫁尅命」。他回到台灣後就一個人居住，已獨居二十三年，鄰居雖有互動，不常聊天，一些國內老同事都失去聯絡，國外的同事因空間距離也無往來。目前接受社會福利團體的關懷問安，人際網絡相對單薄。

金枝女士，目前依靠工作國政府月退休金生活，省著用可以過日。平日就聽收音機、散步或出門購物、看醫生，不定期參加社會福利團體的旅遊活動，日子簡單，2001年711水災，記事本和家具都遭水淹，生活記憶更形模糊，很多事情的起迄時間都記不清楚，也不想花腦筋想，他希望未來能讓他「好好回去（辭世之意）就好」。

案例二：玉葉女士的生命故事

玉葉女士，民國81歲。家中共有六個小孩，玉葉女士排行老二，母親、父親相繼在他未成年時去世。現在尚有四位弟妹常相往來。因家庭貧困，父母重男輕女，女兒則不給讀書。他雖非家中長女，但姐姐在母親去世前就已結婚，母親走後，他成為家中的最大女兒，不到十五歲就外出作工，一直做到民國78年間工廠關閉，年事已高回家耕作。

婚姻路上，玉葉女士在父母相繼去世之後，負責照顧弟妹，拒絕所有婚姻媒妁，中年時期仍有多人作媒，對象都是喪偶且有子女的男士，他擔心該子女問題，拒絕所有媒妁，終其一生單身。玉葉女士始終住在古厝，獨居25-26年，兄弟成家後都住在附近，時有往來。近年因行動較遲緩，不愛出門，社交活動減了下來，但有親情相伴，老鄰居也常往來，社會關係網絡簡單但親近。

玉葉女士困頓生活經歷中，「應付眼前事，未來聽天命」的生活，不易對老年生活

進行準備，卻很慎重地存了點棺材本。現在，他享有老人生活津貼，接受社會團體的送餐關懷服務，親朋會提供一些物資的協助，不接受手足的金錢資助，他認為生活就是吃飽而已，對未來他雙手合十祈求未來能走、能動，何時離世都沒關係。

案例三：月春女士的生命故事

月春女士，79 歲，家中有七個小孩，他排行老六，出生農家，父母與其中三位手足皆已往生。他是家中唯一接受小學教育的女兒，但時值戰亂，學業斷斷續續，小學肄業。從小他就想賺錢，十六、七歲出外打工，十七、八歲開始學裁縫，學成後在市區租屋從事裁縫生意，並僱有三位員工及接受學徒實習，1977 年，45 歲的時候，賽洛瑪颱風，租處遭逢水災，裁縫車等營生工具化為烏有，結束生意，受僱工作，57 歲還頂下一個攤位，從事小生意，直至 60 歲回家鄉，未再從事工作。

婚姻路上，不到二十歲就有人說媒，因一心想賺錢，也不想當田庄牽牛嫂（意指農婦），不嚮往婚姻，拒絕不少媒妁。中年時仍有喪偶人士來相親，擔心其子女問題，也沒成就姻緣。他和其中一位手足中的小孩，情誼深厚，回鄉後一起居住，後因故，該共同購買的房屋遭到法拍，開始一人租屋獨居，前後七、八年了。有親人住在附近，生活上可照應，鄰人也常來聊天，有一位相交 60 年的老朋友，常互相電話問候。

月春女士自認一輩子賺了不少錢，但都花光殆盡，現在主要靠政府的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日子清貧，對未來沒有甚麼計畫，也還沒想要進住安養院，他相信有一天，他最親近的手足子女翻身（做生意）成功會來找他、照顧他。

案例四：月娥的生命故事

月娥女士，75 歲，家中六個小孩，他排行第二，父親從事粗工，家境並不寬裕。父母已作古，手足互動關係不錯。在日據時代月娥女士接受三年國民小學教育，14 歲開始打工，都是一些粗重工作，二十多歲到北部幫傭，做了十幾年後，回到高雄，先後在三家工廠當作業員，60 歲退休。不久又受外包廠商雇用從事清潔工作，65 歲再次退休，月娥女士從 14 歲做到 65 歲，中間休息時間很少，一生勞碌。

婚姻路上，月娥女士 11 歲開始就有出家的想法，母親擔心他個性古意（老實），會被欺侮，不讓他出家，他因一心要出家都不接受相親，他母親為此十分擔心，有人追到家，他也都不理人家。月娥女士雖出不了家，但不結婚的意志未曾動搖，十八歲就開始拜師父聽經書至今。他原與父母及小弟同住在老家，這些親人相繼往生後，一

個人開始獨居迄今，已有 10 年，與手足互動情形不錯，他有兩三個以前的同事，認識超過二十年，也都在學佛，較常往來，鄰居就打招呼而已，他現在專心拜佛，也有兩個半天到長青中心上課。

老年準備對月娥女士來說，是沒想過的事，他一生工作時間頗長，但賺的錢都給父母用，一直到五十歲父親去世後，他才自己處理金錢，所存金錢有限，他現在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他希望佛祖能保佑他在睡覺中走掉，不要有病痛。

案例五：月桂女士的生命故事

月桂女士，74 歲，家中有五個小孩，排行老四，跟年長手足都差十幾歲，六歲時母親去逝世，父親未再續絃，父親在他十二歲時去逝，手足也有兩位往生。月桂女士的父親從事小生意，家中環境不錯，但因父親早逝，初中畢業就未再升學，隨親人轉換到中部縣市生活，並在當地上班，後回到高雄，先在一家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不滿一年就轉到一家金融機構上班，直到 60 歲，工作經歷單純。

月桂女士二十歲不到就有人說媒，但一直沒有喜歡的人，加上金融機關規定女性結婚就必須離職，他深覺得有能力養活自己，三十多歲就放棄結婚的念頭。他原都與一位兄弟家人共住，1997 年買了現在的房子後，就一人居住，獨居近二十年。除固定每周參加讀經，也參加長青學苑課程，也會跟朋友聚會聊天，散步或打電腦遊戲。與家人維持良好互動，跟現存手足一家人關係良好。他是虔誠教徒，與教友常有往來，並在長青學苑上課，不乏朋友，有一位從幼稚園起的朋友，互動密切，他很高興這種緣分。

對未來的生活，基本上他認為生活尚稱簡約，目前儲蓄可以讓他過活，但有些擔心幣值貶低，至若老化到行動不便的時候，自信手足配偶會照顧他，若真不行，他會到教會系統的安老院，所需費用應可自行負擔，所以對政府福利無所期待，但求健康能走能動。

案例六：智真女士的生命故事

智真女士，69 歲，父親與母親都留學日本。家中有六個小孩，他排行第四，母親、父親及其中一位手足先後辭世，其餘手足都住在國外。智真女士高中畢業 18 歲留學日本，兩年後轉往他國，又兩年轉往歐洲留學，1972 年大學畢業，留在學校工作並取得該國公民証，五年前從學校退休。在歐洲留學期間，深受當時（1960-70 年代）學生

運動的影響，關切台灣社會公平問題，組織台灣同鄉會，後來加入台獨聯盟，被政府列為異議人士，直至 90 年代解禁，重新拿到台灣護照，目前擁有雙重國籍，全年一半時間在歐洲，一半時間在台灣。

婚姻路上，智真女士年輕時，時有追求者，外國追求者，常遭台灣留學生嬉鬧，台灣追求者又都像哥兒們，人生中一路闖蕩，都牽繫台灣前途，歲月不知不覺中流失，回首婚姻路，他說「我一路走來生活都很快樂，我唸書的時候周邊都是男的，沒有女的，我想嫁一個會失去很多個，我的心情就是這種心情。」他大學畢業後就開始獨居，已有四十年左右；他朋有很多，國內外都有，而且各種年齡層與專長都有；其中尚有一位至交，是國民黨國大老的後代，兩人都理性尊重彼此的不同。兄弟姊妹都已退休，一年聚會幾次，並每年輪流辦理家庭旅遊。

智真女士認為防老是每天的事，不是快老了才開始準備，他在經濟上有穩定的月退休俸，有自己的房屋與朋友借住的房子，他計畫性的鎖定議題閱讀，也固定會去散步或安排朋友聚會，生活充實。

案例七：金玉女士的生命故事

金玉女士，68 歲。家中有五位小孩，他排行老三，有四位兄弟。父親、母親與所有手足先後去世。金玉女士的父親受薪階級，母親持家，家中小孩多開銷大，他小學畢業就外出學習燙髮，開過店，也曾受僱理燙髮店，做過生意，四十歲又轉業。約五十歲回家跟手足一起做小生意，三、四年前收掉生意，現在仍會找些零工，以增加收入。

婚姻路上，年輕時，他的哥哥不要他嫁外省人，因當時傳言，外省人「娶公家的」，後來眼看周遭已婚女性友人常遭婚姻暴力，且兩位手足的健康與婚姻先後出現問題，需要養一家子的人，更不在意婚姻。他在外工作時，都與友人租屋居住，回家後與母親、兩個手足與其子女住在自購的房子，後因生活困難，約三年前賣掉房子，租屋居住，同住母親、手足去世，侄兒成家與外出工作後，一個人獨居，已有一年多時間。平常擔任當義工，參加長青班課程。有兩位結交四、五十年的朋友，常有連繫，其中一位並有通財之義，會幫助金玉女士周轉。

金玉女士所存老本因幫助親人，已經花費殆盡，現靠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房租加水電等基本開銷，生活拮据，他體諒成家侄兒生活負擔重，不拿他們的錢，自己找家庭代工貼補家用，他知足、大氣、不依賴他人，他慶幸保有醫療險，不用擔心醫療費，往生尚有一筆錢可用，唯一擔心的事是突然喘不過氣，其他事都放空。

案例八：修心女士的生命故事

修心女士，68 歲，全家有共有十個小孩，他排行老大，祖母、父母及一位手足已不在世。修心女士家境艱困，父親重男輕女，不讓女兒讀書，祖母堅持應讓女孩起碼識字。他小學畢業後就在家幫忙家務。20 歲離家到道院修佛，無法幫助家庭。42 歲因手臂問題無法作工，又認為一直未能開悟，決心以在家修方式另尋佛道；中年投入職場，經歷幫傭、工廠作業員，55 歲從工廠退休，62 歲又從職業工會退休，65 歲開始接受政府津貼補助生活。

修心女士二十歲時，有人說親，是一個三十多歲的外省人，他認為對方年紀太大，自己又一直想學佛，藉口要到外地賺錢幫忙養家，跑到道院「捨身」學佛，斷盡姻緣路。他找到工作後，曾跟父母住一、二年，父母搬往外地弟弟家之後，就自行在外租屋居住，獨居生活超過二十年。他有兩位知己朋友，多位會找他聊天的朋友。親戚手足部分，因父母不在之後，與弟弟們的互動很少，跟妹妹們的連絡較多，他自認早年未能負起大姐的照顧責任，不會期望手足對他做甚麼。

修心女士在經濟生活上一直是走一步算一步，他感恩政府福利照顧，很注意自己的健康，務求身心靈都健康，認為老人更需要宗教信仰，結交較年輕的朋友吸收新知識。他也自備妥當後事，買好生前契約，約定樹葬，服裝、照片與相關費用等都交代其中一位妹妹，他每天接近經書，隨手做公益，希望未來能夠無病痛地去到西方極樂世界。

案例九：夏敏女士的生命故事

夏敏女士，61 歲，家中四個小孩，他排行老大，父親於民國 38 年來台，僅有母親同行。父親去世甚早，母親與一位手足在近年相繼去世，有兩個手足住在北部地區。夏敏女士專科畢業，他常由父母談話中，自行體會長女應該扮演顧家角色，高中畢業就投入工作（後進修專科畢業），順利考進目前服務單位，就職期間因薪資太少，兼職打工。

婚姻路上，夏敏女士年輕時也有交往的異性朋友，都很優秀，當有競爭者出現，他因喜好自由，不會勉強自己，又自認不需要找依靠，緣份就此流失。而一些朋友吵吵鬧鬧的婚姻，讓他對婚姻更不嚮往。周邊也有一些未婚單身女性朋友，未曾感受單身壓力。他於母親去世後，開始一個人獨居，已有五、六年時間。他並已擔任十、五

六年的志工，結識一些單身或子女長大的女性志工朋友，也有一群國外自助旅行的同好，和手足及其子女也維持良好互動，跟同事也相處融洽，預計 65 歲退休。

夏敏女士預計未來會有不錯的月退休金，平時也養成計畫性運用金錢的習慣，自信經濟預備能量可讓老年生活無虞，他並計畫換到有電梯的大樓，以因應身體的老化。同時親情的長期經營，有信心未來可以得到手足親情的照顧。他並已簽署骨髓、大體捐贈，後事就由受贈單位處理，他將生活掌握在自己的規劃中，信心面對老年，歡喜迎接退休後出國短暫居住或快樂旅遊學習。

案例十：美倫女士的生命故事

美倫女士，61 歲，家中共有六個兄弟姐妹，美倫女士排行老三，父親已退休，母親家庭主婦，手足皆已成婚，有兩位與父母同樣住在東部縣市，兩位在北部，兩位在大高雄地區，手足皆受高等教育。美倫女士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後，不到 20 歲就在東部家鄉的小學教書，後經保送到師範大學進修，畢業後轉進高雄教書，民國 74 年考進研究所，帶職進修 4 年取得碩士學位。53 歲退休，目前專心從事藝術創作。

美倫女士的父母並不催促也不特別過問他婚姻的事，他在小學教書的時候，因年紀輕，沒把心思放在異性交往上，而後機會就變少，雖有人介紹，但都沒能對上眼，蹉跎之後就沒有姻緣，也看到一些婚姻的磨難，更不在意婚姻，三十幾歲就不接受媒妁。他到高雄教書時開始一個人居住，獨居已超過三十年。與在附近地區的手足與其子女們常有互動。朋友部分，有許多文化界的朋友或老同事及一、二位老鄰居，還有老同學也會不定期的聚會，不過目前減少與外界的聚餐活動，期更多時間創作。

美倫女士年輕的時候幫了六年家計，之後所賺的錢就是自己運用，有儲蓄，也有醫療等保險，並領有月退休俸，他為健康，兩年前徵詢專業意見減重五公斤，2009 年搬進有電梯的現住屋。他有信心未來無論是照顧需求或後事處理，手足子女會協助聯繫找到最佳照顧方式，目前他只希望能專心創作，看看自己的潛能到那裡。

案例十一：慧如女士的生命故事

慧如女士，58 歲。父母於民國 38 年來台，沒有其他親人同行，他是家中唯一小孩，幼時起即在父母寶貝中成長。父親在公營單位工作，母親是全職家庭主婦，父母親感情融洽，一家三口生活和樂。但兩位老人家卻在 1997 年間隔半年相繼去世。慧如女士五專畢業，一畢業就在高雄找到工作，歷經報關行、文化事業單位及現在的社會

服務單位。

婚姻路上，慧如女士笑說自己是一個想結婚的人，不知道為什麼沒結婚，他自認不會跟男性單獨相處，在一群人中，才會覺得自在。淺意識中他也設定理想丈夫要像他爸爸一樣體貼的人，但從未遇到，隨著年紀漸長，他認為個性較為定型，要跟他人過活比較不容易，已經不接受媒妁婚姻，不過不排除若遇到對眼的人。他在現住屋超過三十多年，父母相繼過世後，一個人居住，已獨居 15 年。老鄰居都熟悉，但較少往來。有幾位老同學與老同事保持聯絡，也認識一些服務對象的單身女兒，會一起從事休閒活動。

慧如女士規畫 60 歲退休，多出去遊山玩水，因不用負擔家計及生活簡樸，自然存點錢，而勞保月退休金估算不多，但可以貼補生活，他曾歷經開刀術後照顧問題，由同學協助，花不多的錢找到照顧人力，從而覺得許多事老天自有安排，不用太多擔心，不過他也希望政府能提供平價安養院，他並已簽署器官捐贈及大體捐贈，「身後事」會有人處理，他期待退休後可以到處玩。

案例十二：麗雅女士的生命故事

麗雅女士，58 歲，家中五個小孩，他排行老五，有四個兄姐，與兄姐的年齡差距甚大，手足的子女年紀跟他相差不遠，父親、母親與一位手足已不在世。他出生農家，全家動員勞作，十分辛苦。他高中畢業就出外工作，曾兩度回家幫忙，多數時間在外工作，2001 年，因公司整廠移往國外，遭資遣回家協助農事，一、二年後，母親生病留在家中照顧，未再外出工作，但加入職業工會。

麗雅女士從小就對婚姻下了條件，絕不嫁農人，雖有人做媒，但都沒能對上眼，三十歲左右，就不勉強自己跟不對眼的人結婚，眼見左鄰右舍的打鬧婚姻，益發慶幸自己未婚的自在；五十歲還有人以「找老伴」來搓合姻緣，他沒有接受，認為沒有人能做伴到老死，自由是自己最大的期望。他於去（100）年母親去世後，開始一人獨居，獨居生活不到一年，親人都在附近，親人網絡有地利之便。同時鄉村型社區，鄰里可互相照顧，他也參與一些社區服務工作，保持與社區朋友的互動。

對老年準備方面，麗雅女士認為最重要的就是「老了不要跟人伸手要錢」，此外就是健康；他有點存款，也有儲蓄保險，預計 61 歲，民國 103 年（西元 2114 年）辦理退休，估算可月領超過最低工資的勞保年金，老年經濟沒有問題，其他的事情認為沒有必要想，凡事最後總會有人處理。他目前延續二十多歲的修行，在住家附近佛堂修道，凡事持正面觀點，生活簡單自在。

案例十三：冬梅女士的生命故事

冬梅女士，民國 58 歲，父親服務公職，母親是家庭主婦，民國 38 年父親來台，母親與大哥隨行外，無其他親人同行，家中有五個小孩，冬梅女士排行老五，與大哥相差十七歲。母親、父親與一位手足已不在世，兩位手足不住在高雄，一位住得比較近。他的手足都受有專科以上的教育。他專科學校後，先後換過三個單位，青壯年歲離職到國外進修，兩年後又回原服務單位工作迄今。

婚姻路上，冬梅女士雖沒有不婚的想法，但都碰不到人，他抱持婚姻隨緣，不勉強的態度自在過一個人的生活。他從國外進修回來，曾與父親同住，父親往生後，開始一個人獨居，已獨居十年。他的家人的感情都屬內斂，有事的時候就會互相知會或互助，他也習慣自己處理情緒問題，跟現在同事則會一起出遊或日常聚餐活動的互動。

冬梅女士三十幾歲就預期自己不會結婚，就開始做一些經濟規劃，他現在有一屋自住，一屋出租，二、三十歲就自行投資股票，同時投保各種保險，自認未來經濟生活不會有問題，也不期待政府的福利照顧，他開心目前生活，也高興一些結婚的老朋友在子女成長之後，重獲自由，又可以相聚往來，希望退休後可到處玩玩，但是如何打發時間則還未找到適合的方向，有些煩惱，但會努力試著在退休前先由志工服務開始。

附錄二 訪談大綱

1.成長背景：

出生地、父母工作、兄弟姊妹數、兄弟姊妹婚姻狀況、家中經濟狀況，生長的時代背景如何？

2.求學經歷

求學過程如何？求學中有甚麼特別印象深刻的事情嗎？

3.工作經歷

從事職業、行業別的經歷如何？工作經歷中有什麼特別印象深刻的事情嗎？同事來往情形如何？還繼續往來嗎？對家中的經濟有什麼樣的幫忙？何時從職場上退休？為什麼想退休？退休前有做什麼退休經濟規畫嗎？

4.婚姻歷程

父母對你在婚姻上的期望如何？你父母婚姻狀況如何？本身對婚姻的看法？選擇不婚姻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未婚身分在生活上、工作上有哪些影響？

5.身為女性的看法

同為女性你對你母親的生活有何看法？你認為你母親那一代與你這一代的女性不一樣？為什麼？現代女性又與你的世代不一樣，為什麼？你父母對對女兒或兒子的期待如何？您認為社會對女性和男性的看法如何？

6.獨居生活歷程

目前居住的房子是自有還是租用或借用？何時開始獨居？獨居前和哪些人共住？未與他人共住的原因是什麼？獨居生活的適應情形？未來仍會繼續維持獨自居住生活？

7.健康情形

從年輕到現在身體有什麼變化？目前健康情形如何？有做什麼身體保養否？

8.經濟狀況

你家中經濟情形如何？你就業後對經濟的影響如何？你所賺的錢都可以自己支配嗎？你有做任何老年經濟規劃嗎？何時開始？為什麼會那樣做？目前生活費用主要來源是什麼？

9.社會關係網絡

常往來的親戚朋友有哪些？你和兄弟姊妹與其子女的互動情形如何？互相幫助情形如何？您和鄰居、老同事、老同學或老朋友的往來情形又如何？您往來最久的朋友或親戚有哪些人？您認為您生活上最重要的人是誰？為什麼？現在比較有往來的人是誰？往來互動會從事甚麼活動？你有特別重視和什麼人的關係？

10.社會活動參與情形

有參加宗教或什麼活動嗎？你認為參加活動有什麼好處？會繼續參加嗎？

11.政府資源運用情形

你有接受政府的哪些福利或服務嗎？

12.您認為老年最重要的事情是什麼？您有因此做了什麼準備嗎？

在經濟方面（存款或甚麼？）

健康方面（有什麼保健措施，如運動、飲食）

社會關係（有刻意去和朋友或親戚保持往來？比較從前您現在的朋友或親戚往來的人是更多或更少？往來的頻率是高或低？理由是什麼？）

未來居住方式（遷居可能性或有這樣的打算嗎？）

13.對政府老人福利有什麼建議嗎？

14.總體來看，你覺得您一生中印象最深刻的事或影響您一生的重要的事

情是什麼？對你出生的時代有什麼看法。

附錄三 參與研究同意書

我知道我所參與的這項研究主題是有關於「55 歲以上獨居未婚女性生命歷程與老年準備」的探討，我也了解我將接受深入訪談的方式加入此項研究，我同意接受深入訪談約一次 2 小時，原則一次訪談，有必要時可接受安排第二次訪談。在訪談時間我可以拒絕回答我不願意回答的問題，同時我也可以隨時終止會打斷我的參與。

我同意研究者訪談過程中，為了確保訪談紀錄的完整與詳實，可以進行錄音，並在訪談結束後將訪談內容謄錄為文字資料。我有權要求研究者將文字資料交給我檢閱，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我如覺得有不妥的部分，我可以要研究者進行修改或刪除。

我被告知我所提供的資料將會被保密及匿名，除了研究者之外的其他人不會接觸我所提供的原始資料，所有訪談的資料也會被妥善保管。同時，除非經由我本人的同意或意見表達，與此研究相關的報告與論文將不會出現我的姓名以及能辨識出我身分的其他個人資料。

我也了解在參與研究的過程中，如對研究有任何疑問，我可以直接跟研究者討論，也可以向研究者提出我的建議。

- 我已完整閱讀此份同意書的內容，我同意並自願參與此研究。
- 我同意研究者為確保訪談紀錄的完整詳實，訪談期間可以進行錄音。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生 蘇麗瓊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電子信箱：suli228@yahoo.com.tw

連絡電話：02-29391867 /0921248228

聯絡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49 巷 1 號 1 樓